罗马法词典

THE LEXICON OF ROMAN LAW




罗马法词典



THE LEXICON OF
ROMAN LAW

黄风/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法词典/黄风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12
ISBN 7-5036-3594-0

Ⅰ.罗… Ⅱ.黄… Ⅲ.罗马法-词典 Ⅳ.D904.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640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A5 **印张**/11.125 **字数**/286 千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3(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书号:ISBN 7-5036-3594-0/D·3511
定价:28.00 元

凡　例

一、本词典是一部系统介绍罗马法律制度的法学专业词典，共收录与罗马法相关的词条大约两千六百个左右，其中绝大部分是法律术语，同时包括一些以拉丁文形式表现和流传的法律格言（谚语）和短语，此外还有一些词条是对罗马法历史人物的简要介绍。

二、罗马法术语基本上产生于原始的拉丁文法律文献，因此本词典采用的是拉丁文表述形式；还有少量的术语产生于后世的罗马法研究或应用，在原始的拉丁文法律文献中没有表现，采用的是意大利文的形式，例如：diritto classico（古典法）、contratto preliminare（预备契约），等等。另外，有些人名的表述，考虑到现代论著中的通常做法以及中文的译音，本词典也选择采用了意大利语形式，例如：Giustiniano（优士丁尼）、保罗（Paolo），等等。

三、本词典词条排列采用拉丁文与中文并行的方式，拉丁文在前，中文在后。

四、本词典词条按拉丁文拼写的第一个字母的拉丁字母顺序编排，第一个字母相同的，按照第二个字母的拉丁字母顺序编排，依次类推。

五、对于属于拉丁文格言或谚语的词条，本书在原文后加注“[格言]”；对于属于拉丁文短语的词条，加注“[短语]”；对于意大利文法律术语，则加注“[意]”。

六、有些术语可能有不同的译法，本词典尽可能采纳比较公认的规范化表述，或者将主要的不同译法同时列出或在解释中注明。

七、本词典中的历史人物名称一般按拉丁文习惯表述的顺序排列，个别难以确定姓氏与人名顺序的，则采用历史文献通常援引的表述形式排列。

2001年11月

总 目 录

正 文 目 录

A

B

C

D

E

F

G

H

I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abdicatio 退位 自动放弃某一官位或公共职位。在罗马法的历史中，存在着两种这样的情况，一种是王（见 rex）通过放弃自己的终身权力而逊位；另一种是执法官在任职期间放弃职位。

abdicatio tutelae 监护人弃权 致使对未成年人的*遗嘱监护*（见 tutela testamentaria）消灭的原因。它表现为遗嘱监护人在证人面前庄重地宣布放弃自己先前曾经承担的监护职责。随着对遗嘱监护人也可以适用过去只适用于*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人的*监护职责豁免*（见 excusatio tutelae），此制度在公元 2 世纪时消亡。

ab epistulis 书信吏 罗马帝国时期皇帝身边的文秘官员，负责为皇帝起草表现为书信形式的文书。该官职后来划分为两部分：*拉丁文书信吏*（ab epistulis latinis）和*希腊文书信吏*（ab epistulis graecis），其中前者的地位较高。

abigeatus 盗窃牲畜 最初曾被视为类似于盗窃的*私犯*（见 delictum）行为，在帝国时期，人们开始采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的方式惩处此种犯罪，并且哈德良皇帝宣布可对之适用身体刑或死刑，从而使此行为具有*公犯*（见 crimen）的性质。

ab intestato 无遗嘱继承 该拉丁文术语的本意是“来自未立遗嘱者的（遗产）”，系指在无遗嘱情况下实行的遗产继承。相对于*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此种继承形式也被称为法定继承。

abortus 堕胎 在早期罗马法中，堕胎不被视为犯罪，而只被看作是不道德的行为，对于准许妇女堕胎的家父，监察官可以给予道义上的制裁。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堕胎行为在市民法上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胎儿*（见 nasciturus）尚未成为权利主体。在帝国时代，比乌和塞维鲁皇帝先后对堕胎作出刑事处罚的规定，对于使用堕胎药堕胎的人实行*遣送孤岛*（见 relegatio in insulam）和*没收财产*（见 publicatio bonorum）。在优士丁尼时代，受宗教观念的影响，堕胎被规定为侵害胎儿的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abrogatio 废除 即宣布先前的法律丧失原有的效力。在罗马法中不存在明示的废除，只存在默示的废除，也就是说，随着调整同一问题的

新法律的颁布,旧法律自然而然地不再使用。从理论上讲,先前法律确定的原则可能是永远有效的;新法律不能明确宣布废除旧法律,只能规定:在因遵守新法律而违反旧法律的情况下将不受处罚。

absolutio 当事人确认公文书 当事人据以表示愿意使由公共官员制作的某一文书(见 instrumentum)对自己产生效力的行为,一般表现为一方当事人将该文书交付给另一方当事人。此概念在优士丁尼法中具有意义。

absolutio 开释 即宣告受到指控或起诉的当事人无罪过或者不承担法律责任。

ab urbe condita [短语] 自罗马城建立起 通常以此表示自传说中的罗慕洛(Romolo)创建罗马城之日起,此日一般被认为是公元前 753(或 754)年 4 月 21 日。

ab utraque parte dolus compensandus [格言] 相互间的诈欺相互抵销。

acceptilatio 正式免除 古典罗马法中撤销债务的要式行为,它表现为一种虚拟的清偿(见 solutio),在最初时,这是一种在实际清偿中必须履行的程式。具体形式是一问一答,债务人问债权人是否已经接受了清偿,债权人回答说已经接受,以此方式使债消灭,而不问该债是否实际得到清偿。正式免除使债(见 obligatio)当然地消灭,它不能被附加条件或期限。正式免除通常是口头的(verbis),即前面所介绍的一问一答形式,以此种方式人们只能消灭采用相应的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程式缔结的债。正式免除也可以是书面的(litteris),即债权人在自己账本的收入栏中注明有关债务已经获得清偿。在优士丁尼法中被保留下来的只有口头的正式免除。

accessio 添附 指因两物(其中一物为主物,另一物为从物)合并而发生的所有权取得,它发生在从物被主物(见 res principales)所吸收因而变成主物的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之时。在罗马法中,添附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从物添附于主物(见 accessorium sequitur principale)。对主物和从物的区分,有时候比较显而易见,有时候则需进行具体分析。在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看来,主物是具有较大体积或至少具有较大价值的物;而在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看来,主物却是决定整体性质或整体的社会功能的物,因而他们不承认同质物之间的添附。总地说,区分主物和从物的基本标准是物的社会—经济价值。添附的形式可以归纳为三种:

1)可动物添附于可动物,例如:金属的相互熔合(见 ferruminatio),焊接(见 adplumbatura)印染(见 tinctura)。
2)可动物添附于不动物,例如:播种(见 satio),栽植(见 implantatio),建筑(见 inaedificatio)。
3)不动物对不动物的添附,例如:冲刷地(见 avulsio),淤积地(见 alluvio),产生于河流的岛屿(见 insula in flumine nata),被弃置的河床(见 alveus derelictus)。

accessio 附带约定(见 accidentalia ne-

gotii)

accessio possessionis　占有时间合算　为计算*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所需考虑的时间,允许物的获取人(比如:买受人或受遗赠人)把向自己转让物的前一位占有人的占有时间与该获取人对该物的占有时间加在一起。这是在后*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中得到普遍承认的一项规则。

accessorium sequitur principale　[格言]　从物添附于主物。　在*添附*(见 accessio)制度中适用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主物的所有主也取得从物的所有权。

accidentalia negotii　法律行为的附带约定　当事人在其处置权范围内针对某一法律行为附带达成的约定,虽然这种约定不是有关法律行为成立的基本要件,但在就此达成协议后,则同样应得到遵守。这种约定可以表现为*条件*(见 condicio)、*期限*(见 dies)和*负担*(见 modus)。

accipere iudicium　接受审判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的被告方宣布接受由执法官依照某一程式确定的审判规则。

accipiens　接受人,代销人　字面含义是接受某物的人。在民法中,一般特指根据*行纪*(见 aestimatum)契约从对方当事人那里接受一定数量的动产,并且承担给付该动产价款的义务的人,该人也有权返还未卖出的或者未使用的上述动产。

accordi di Lucca　卢卡协议　公元前 56 年,*恺撒*(见 Cesare)、*庞培*(见 Pompeo)和克拉苏三人在卢卡就权力划分问题达成的协议,该协议进一步确认了先前的有关协议,使得"三头同盟"的政治结构继续保持。该协议规定:庞培将于公元前 55 年获得执政官的职位,并且指挥在西班牙的罗马军队;克拉苏也同庞培一起于公元前 55 年获得执政官职位,并且指挥在叙利亚的罗马军队;恺撒将继续保留自己的几个军团,将其有关的军事指挥权予以延长。

accordo di Ebro　埃布罗协议　公元前 222 年,罗马共和国与迦太基的代表达成的协议,规定迦太基的势力范围不得扩展到埃布罗河以北。后来,迦太基人违反了该协议,占领了埃布罗河以北的地区,从而导致罗马人于公元前 218 年第二次宣布与迦太基开战。

accusatio suspecti tutoris　控告嫌疑监护人之诉　《十二表法》规定的针对遗嘱监护人的诉讼手段,最初时属于民众诉讼的范围,可以由任何公民提起。如果遗嘱监护人被怀疑在履行监护职责期间对受监护人实施了欺诈或者重过失行为,即可对之提起该诉讼。一项元老院决议准许执法官在诉讼中以自己选定的监护人取代有嫌疑的监护人。此种诉讼还可能导致宣布有欺诈嫌疑的监护人*不名誉*(见 infamia)。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允许对缺乏能力或者有疏忽的监护人提起此种诉讼,并且通过该诉讼撤销监护人的职务,但不导致不名誉。在优士丁尼法中,控告嫌疑监护人之诉可针对任何类型的监护人包括*保佐人*(见 curator)提起。

a cognitionibus 调查吏 帝国时期，君主的调查官员，他们也为君主在各种司法审判(cognitiones)中的裁决提供咨询意见。这一职能后来被其他官职所吸收，调查吏也随之而消失。

acquisto a non domino 从非所有主处的取得 在物的转让人对该物不拥有*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情况下实现的取得。在此种情况下，受让人只有在时效取得所要求的时间经过后才能成为物的所有主，在此之前，他处于占有人的地位，并通过有关*占有*(见 possessio)的诉讼维护自己的占有状态。

Acta Diurna 《日情》 古罗马的第一份报纸，最初用来记载*元老院*(见 senatus)每日会议的情况。该报纸不出售，而是张贴在墙上供所有市民免费阅读。

actio 诉讼，诉权 罗马法学家*杰尔苏*(见 Celsus Iventius filius)为 actio(诉讼)一词下的定义是："诉讼只不过是通过审判要求获得自己应得之物的权利"。这一定义特别赋予 actio 以权利的含义，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将 actio 译为"诉权"更为准确。在罗马法中，诉讼不仅具有主观法的一般特点，而且存在着大量不同的类型，它们有着自己的名称，有的是为某一权利而设置的，有的则是为一定的法律关系而设置的；可以说，每一种权利或法律关系都有着自己相应的诉讼形式作为保护措施和救济手段，甚至，人们经常以是否存在相应的诉权来判断是否存在特定的权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法发展的最昌盛时期，执法官发挥着最重要的创制法律的作用，他们虽然不拥有立法权，但可以通过执法活动对法律加以发展或更新，尤其是通过授予有关当事人以新的诉权来实现对新的法律关系或新的权益的确认和保护，其具体作法就是在自己发布的告示中宣布当事人可以根据特定的条件合法地进行哪些诉讼或者要求进行哪些审判。

actio ad exemplum 仿效诉讼 在程式诉讼时期，当某一案件没有现成的和专门的*诉讼程式*(见 formula)，但又与另一配有特定的诉讼程式的案件相类似时，执法官允许当事人模仿已有的诉讼程式而进行的诉讼。例如，在非所有主遭受损害的情况下，执法官允许受害人提起仿效阿奎利亚法诉讼(actio ad exemplum legis Aquiliae)，以此获得损害赔偿。此类诉讼也被称为*扩用诉讼*(见 actio utilis)。

actio ad exhibendum 出示诉讼 要求被告向法庭出示某一可动物的诉讼，它通常在原告提起*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之前进行，以便为实现对物的返还创造条件。特别是在被告将诉讼标的物予以隐藏的情况下以及在原告所主张的物作为从物添附于被告之物的情况下，出示之诉的提起变得尤为重要；在后一种情况下，原告可以先通过提起出示之诉将自己的物与被告的物分离开来，从而使返还成为可能的，比如：要求出示添附到被告戒指上的原告的宝石，以此方式使宝石

与戒指相分离，从而实现返还宝石的目的。

actio ad supplendam legitimam 补充特留份之诉 当法定继承人认为自己所分得的遗产未达到*法定继承份额*（见 portio legitima）时提起的诉讼，以此要求补足自己的特留份。此诉讼是在后古典时期由*君士坦兹*（见 Costanzo）和*尤里安*（见 Salvio Giuliano）创设的。除了针对遗嘱外，它也可以针对挤占了特留份（一般为被继承人财产的四分之一）的赠与或嫁资的设立提起。随着这一诉讼的提起，已获得遗产分配的法定继承人则再不能提起*不合义务遗嘱之告诉*（见 querela inofficiosi testamenti）。

actio adversus iudicem qui litem suam fecerit 审判员徇私舞弊之诉 此诉讼是由*裁判官法*（见 ius honorarium）引进的、针对*审判员*（见 iudex）的渎职行为开展的追诉手段。所谓审判员渎职最初是指审判员将诉讼标的物据为己有，后来，尤其是在优士丁尼法中，则主要是指审判员因疏忽而作出错误判决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自己的义务，因此，拉丁文 iudex litem suam fecerit（字面含义是：审判员卷入诉讼）也被译为“审判员徇私舞弊”；此行为属于*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形式之一。

actio adversus mensorem qui falsum modum dixerit 追究测量人作假之诉 当为解决不同当事人之间就土地划界问题发生的争议而指定某一测量人进行仲裁时，如果该测量人在测量中故意作假，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对之提起此诉讼。上述测量人作假行为也属于罗马法中的准私犯。

actio adversus nautas, caupones, stabularios 针对船长、旅店主或客栈主的诉讼（见 actio contra nautas, caupones, stabularios）

actio aestimatoria 估价之诉 在*买卖*（见 emptio-venditio）交易中，当买受人发现被卖物暗藏着*瑕疵*（见 vitium）时针对出卖人提出的、要求后者给予补偿的诉讼，这种补偿一般表现为降低被卖物的价格，因而，该诉讼也被称为*减价之诉*（见 actio quanti minoris）。

actio aquae pluviae arcendae 排放雨水之诉 在*相邻关系*（见 vicinitas）中，土地所有主因邻居改变雨水的自然流道而提起的诉讼。在*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中，该诉讼的作用在于：阻止处于上方地段的邻居通过施工或者拆除拦水护堤造成雨下泻的行为，或者阻止处于下方地段的邻居施工造成水漫进上方土地的行为。因此，如果上方土地所有主在施工中没有造成积水下泄，而只是阻拦水流经过邻居的土地或者只是从邻居土地上引水，或者水的上漫或变混不是因邻居的施工而导致的，而只是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人们则无权采用排放雨水之诉要求邻居*恢复原状*（见 in integrum restitutio）。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诉讼也可以由土地的用益权受益人提起，或者针对土地的用益权受益人提起。

actio arbitraria 仲裁诉讼 指在

诉讼*程式*(见 formula)中包含仲裁协议的诉讼,*审判员*(见 iudex)可以根据该协议并且根据*善良公正*(见 bonum et aequum)的标准裁定原告实行清偿或者返还;在此种诉讼中,被告可以通过自动地执行司法仲裁使得自己避免遭受正式的*判罚*(见 condemnatio)。仲裁诉讼既可以体现在对人之诉(如诈欺之诉和胁迫之诉)中,也可以体现在对物之诉(如出示之诉)中。在优士丁尼法中,它的基本意义已丧失。

actio arborum furtim caesarum 追究偷伐树木行为之诉 当某人砍伐并且窃取归他人所有的树木时可对其提起的诉讼。根据《十二表法》的规定,在此种诉讼中,对被告可按照每棵树 25 *阿斯*(见 as)的标准处以罚金;后来,法官法将此诉讼改变为双倍罚金之诉,即按照被偷伐树木的价值对被告加倍处以罚金。

actio auctoritatis 合法性之诉 在*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中,出卖人有义务保证自己对于被卖物享有市民法上的所有权,这种保证被称为*合法性保证*(见 auctoritas);如果出卖人所出卖的物品不是他自己的,并且买受人因此而在向第三人转让被卖物后受到该第三人的起诉,买受人可对出卖人提起合法性之诉,要求其退还双倍的价款。

actio bonae fidei 诚信诉讼 在此类诉讼中,由于审判标准不是严格地由法律或裁判官的告示确定的,因而审判员享有较宽的裁量权,可以根据*诚信*(见 bona fides)的标准决定被告是否应当承担给付义务。诚信诉讼特别适用于与*委托*(见 mandatum)、*买卖*(见 emptio-venditio)或*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契约有关的争议。它通常也被称为"诚信审判(bonae fidei iudicia)"。

actio calumniae 诬告之诉 针对*诬告*(见 calumnia)行为提起的诉讼,通过此诉讼,可判处诬告人向受到诬告的人给付 4 倍于前者所收受钱款数额的罚金。

actio Calvisiana 卡尔维西安之诉 *庇主*(见 patronus)据以要求获得由自己解放的奴隶的遗产的诉讼,该诉讼适用于对该*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实行*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的情况。此诉讼属于裁判官法诉讼,并且具有*仲裁诉讼*(见 actio arbitraria)的性质。

a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 特定贷款之诉 *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出借人据以要求借用人按照特定的借款数额返还欠款的诉讼;随着*准用益权*(见 quasi ususfructus)制度的建立,此诉讼也被用来要求准用益权人返还该人所暂时享用的钱款。此诉讼也被称为请求给付特定款之诉(condi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

actio certae rei 确定物之诉(见 condictio certi)

actio civilis 市民法诉讼 指由*市民法*(见 ius civile)规范加以确定的诉讼;相对于*裁判官法诉讼*(见 actio honoraria),此种诉权的行使无需获得裁判官的许可。

actio civilis incerti 不特定的市民法

诉讼(见 actio praescriptis verbis)

actio commodati 使用借贷之诉 <u>*使用借贷*</u>(见 commodatum)的出借人据以要求借用人返还被借用物的诉讼。此诉讼属于<u>*诚信诉讼*</u>(见 actio bonae fidei)中的一种,即可表现为<u>*权利诉讼*</u>(见 actio in ius),也可表现为<u>*事实诉讼*</u>(见 actio in factum)。如果出借人所提出的返还请求是不恰当的或者不适时的,或者借用人认为应当对自己为被借用物付出的费用或者因被借用物受到的损害给予补偿,则有权提起"使用借贷反诉(actio commodati contraria)"。

actio communi dividundo 共同财产分割之诉 共有人据以要求分割共同所有物或者解除共有关系的诉讼,它可以由<u>*共有*</u>(见 communio)关系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针对其他成员提起。与此种调整共有关系的诉讼相类似的还有<u>*遗产分割之诉*</u>(见 actio familiae erciscundae)和<u>*地界调整之诉*</u>(见 actio finium regundorum)。

actio conducti 承租之诉 承租人因出租人未履行<u>*租赁*</u>(见 locatio-conductio)契约所规定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属于<u>*诚信诉讼*</u>(见 actio bonae fidei)之一种。

actio confessoria 确认役权之诉 为维护<u>*役权*</u>(见 servitus)而提起的诉讼,此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所有主确认存在对其物的役权。在此诉讼中,原告应当证明役权的存在;当所涉及的是<u>*地役权*</u>(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时,原告还应证明自己对需役地拥有所有权。此诉讼也被称为<u>*维护役权之诉*</u>(见 vindicatio servitutis)。在优士丁尼法中,<u>*维护用益权之诉*</u>(见 vindicatio ususfructus)也被以此术语相称。

actio contra nautas, caupones, stabularios 针对船长、旅店主或客栈主的诉讼 根据罗马法,船长、旅店主或客栈主对顾客交给他们保存的物品负有<u>*承保*</u>(见 receptum)的责任,如果这些物品被窃或者遭受损失,无论是否具有过错(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船长、旅店主或客栈主均应承担<u>*准私犯*</u>(见 quasi delictum)的责任,可对其提起此诉讼。

actio contra publicanum 针对包税人的诉讼 在<u>*包税人*</u>(见 publicanus)非法将纳税人的财物据为己有(属于准私犯行为之一)的情况下,可对之提起此诉讼。

actio de albo corrupto 追究撕毁布告行为之诉 对于撕毁张贴在裁判官布告栏中的告示的人所提起的诉讼。该撕毁告示的行为属于准私犯行为之一。

actio de dolo 诈欺之诉 由法学家<u>*阿奎里·加卢*</u>(见 Aquilius Gallus)创设的一种针对诈欺行为的诉讼,受到<u>*诈欺*</u>(见 dolus)的人可以通过此诉讼要求诈欺者弥补自己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比如返还自己因受到诈欺而给付的钱款。此种诉讼属于<u>*仲裁诉讼*</u>(见 actio arbitraria),也就是说,诈欺者可以通过自动恢复原状免除可能遭受的判罚。同时,此种诉讼也可能使诈欺者受到<u>*不名誉*</u>(见 infamia)宣告。同一位法学家还针对作为原告的诈欺者创设了另

一种诉权，即*诈欺抗辩*（见 exceptio doli），据以驳回诈欺者提出的诉讼请求。

actio de dote　嫁资之诉（见 actio rei uxoriae）

actio de effusis et deiectis　落下物或投掷物致害之诉　如果从建筑物中落下或者投出的任何物品在公共场所造成损害，无论该建筑物的住户是否具有过错，均可对其提起此诉讼，以此要求其给予双倍的损害赔偿。在优士丁尼法中，对住户上述责任的追究则以具备主观的*过错*（见 culpa）要件为条件。如果上述行为造成某一自由人死亡，则任何市民均有权提起*民众诉讼*（见 actio popularis），要求对责任人给以50金币的处罚。

actio de in rem verso　转化物之诉　属于*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见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中的一种，当*奴隶*（见 servus）或者*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把与他人交易所取得的收入转化到*主人*（见 dominus）或*家父*（见 pater familias）的财产中时，人们可针对奴隶或家子实施的交易活动提起此诉讼，要求主人或家父在其获利的范围内对产生于上述交易活动的债务承担责任。

actio de pastu pecoris　放牧损害之诉　当随意放牧行为致使他人土地受到损害时，土地所有主可提起此诉讼，要求侵害人赔偿因其放牧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与此诉讼相类似的还有*动物损害之诉*（见 actio de pauperie）。

actio de pauperie　动物损害之诉　当某人饲养的动物对他人农田、牧场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害时，受损害物的所有主可提起此诉讼，要求动物的所有主予以赔偿；后者承担责任的方式与对奴隶或家子的私犯行为承担责任的方式一样，可以通过将造成损害的动物移交给原告的作法免除赔偿责任。

actio de peculio　特有产之诉　属于*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见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中的一种；当奴隶或者家子在未经主人或者家父同意的情况下与他人进行交易时，主人或家父将在因该交易活动而获利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果主人或家父并未从中获利，则可对其提起特有产之诉，要求其在为有关的奴隶或家子设立的*特有产*（见 peculium）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在对特有产的数额进行估价时，应当扣除奴隶或家子欠主人或家父的债务数额。

actio depensi　保证人追偿之诉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保证人在为主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如果主债务人不向保证人履行偿还义务，保证人可通过此诉讼要求主债务人支付两倍于清偿额的钱款。此种追偿措施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中表现为：对于在6个月内不向已代其实行清偿的保证人给予补偿的主债务人，保证人可以实行*拘禁*（见 manus iniectio），无需获得司法批准。

actio depositi　寄托之诉　当受*寄托*（见 depositum）人出于恶意而未履行自己的保管或返还义务时，寄托人可提起此诉讼，要求其归还

被寄托物并且承担相应的责任。此诉讼最初为*事实诉讼*（见 actio in factum），后来发展为*权利诉讼*（见 actio in ius）和*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并且有关的判罚可使被判罚人成为*不名誉*（见 infamia）的。与*使用借贷之诉*（见 actio commodati）一样，受寄托人也可通过"寄托反诉（iudicium contrarium depositi）"，要求寄托人履行自己的义务，例如，要求其补偿受寄托人为保管被寄托物而支出的费用。

actio de positis et suspensis　放置物或悬挂物致害之诉　如果从建筑物的阳台或者房顶掉下来的物品对公共道路或公共场所中的行人造成损害，对于该建筑物中的居住者可提起此诉讼，要求对此*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此诉讼最初曾属于民众诉讼，也就是说，任何市民均有权提起此诉讼。在古典法中，此诉讼以客观责任为根据；在优士丁尼法中，则以具备主观要件—*过错*（见 culpa）作为承担责任的条件。

actio de tigno iuncto　添附材料之诉　tignum iunctum 的字面含义是指被插入葡萄架中的木杆，如果该木杆是在未经其所有主同意的情况下被盗用的，木杆的所有主可以通过诉讼要求葡萄园的所有主给予赔偿，但不能要求将木杆从葡萄架中抽出，因为这后一种作法会导致葡萄架的倒塌。后来，人们逐渐用此词泛指一切*被添附*（见 accessio）到他人建筑物中的建筑材料，并且，对这样的建筑材料适用同样的诉讼原则。在添附材料之诉中，建筑材料所有主的物权理由转变为债权理由，盗用他人建筑材料的人将被判罚支付双倍的价款，因而，该诉讼属于双倍*罚金之诉*（见 actio poenalis）。

actio directa　直接诉讼　即指*市民法诉讼*（见 actio civilis），它的适用范围和对象是由法律专门规定的。法学家们一般使用"直接诉讼"一词表示市民法诉讼与裁判官法诉讼的区别，后者是裁判官根据司法实践的发展对直接诉讼的扩展适用。

actio empti　买物之诉　买受人据以要求出卖人*履行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契约的确定的义务的诉讼，例如：要求出卖人交付被卖物，或者在被卖物属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的情况下要求出卖人实行*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此诉讼属于*诚信诉讼*（actio bonae fidei）和*直接诉讼*（见 actio directa）。当出卖人未作出关于被卖物不受*追夺*（见 evictio）保证时，或者实际发生了对被卖物的追夺时，买受人也可针对出卖人提起买物之诉。

actio exercitoria　船东之诉　属于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中的一种，当主人或者家父任命某一奴隶或者家子负责船的经营活动时，如果该奴隶或家子与他人建立了债关系并且不履行由此而产生的义务，有关债权人可以对奴隶的主人或者家子的家父提起此诉讼，要求后者承担连带责任。

actio ex interdicto　随令状而提起的

诉讼　在某一当事人获得针对对方当事人的*令状*(见 interdictum)后,如果后者不遵守该令状中的规定,前者可对其提起此诉讼,要求对后者予以判罚或者要求其支付更多的罚金。此种诉讼属于*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

actio ex stipulatu　依要式口约之诉　在缔结了*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情况下,要约人据以要求承诺人履行产生于要式口约的义务的诉讼。此种诉讼属于*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在优士丁尼法中,如果要式口约的标的是一笔确定的钱款或特定的物品,有关诉讼也被称为*请求给付特定款之诉*(见 condi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或者*请求给付特定物之诉*(见 condictio certi);相反,如果要式口约的标的是不特定的,有关诉讼则被称为依不特定要式口约请求给付之诉。

actio ex testamento　依遗嘱之诉　如果继承人未履行被继承人关于*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的遗嘱安排,受遗赠人可针对该继承人提起此诉讼,要求其依照*遗嘱*(见 testamentum)履行有关的给付义务。此种诉讼属于对人之诉,其主要特点与*依要式口约之诉*(见 actio ex stipulatu)基本相同。

actio Fabiana　法比安之诉　庇主据以要求获得由自己解放之奴隶的遗产的诉讼,该诉讼适用于对该解放自由人实行*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的情况。此诉讼属于裁判官法诉讼,并且具有仲裁诉讼的性质。

actio familiae erciscundae　遗产分割之诉　此诉讼是由《十二表法》创设的;某个或某几个共同继承人可据以要求与其他共同继承人分割由他们共同继承的遗产集合体。当共同继承人中的某人得到*先取遗赠*(见 legatum per praeceptionem)时,他也可以通过遗产分割之诉要求从共同继承的遗产中提取受赠物。

actio ficticia　拟制诉讼　*扩用诉讼*(见 actio utilis)中的一种,在此种诉讼中,执法者假设在实际关系中上缺欠的条件具备,并把这一虚拟条件作为扩展适用某一法定诉讼程序的依据。在罗马法中最典型的拟制诉讼是*善意占有之诉*(见 actio Publiciana),在该诉讼中,裁判官假设占有人对物的占有已达到时效取得所要求的时间并且具备*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所要求的其他条件,从而允许该占有人像所有主那样提出返还所有物的请求,并且扩展适用有关的法定诉讼程序。

actio fiduciae　信托之诉　如果*信托*(见 fiducia)人将某一*要式物*(见 res mancipi)转让给受信托人,并且商定一旦具备一定的条件后者将向前者返还被转让物,在受信托人不履行上述返还义务的情况下,信托人可对其提起此诉讼。

actio finium regundorum　地界调整之诉　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主据以要求确定地界的诉讼;该诉讼与*遗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familiae erciscundae)和*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idundo)一样,属于调整共有(见 communio)关系的诉

讼,因为,在对相邻土地的地界进行划分时,通常需要对原本归属关系不清的中间地带(在划界前,往往由相邻的不动产所有主共同使用)加以分割,从而结束原有的、事实上的共有关系。

actio funeraria 丧葬之诉 当某人主动地代替死者的亲属为死者筹办丧葬事宜时,只要该人所支出的费用与该丧葬活动有关并且与死者的社会经济地位相符,他就可以针对死者的继承人提起此诉讼,要求对有关费用给予补偿,并因此而对死者的遗产享有优先求偿权。此种诉讼是在共和国末期由裁判官法创设的,属于*事实诉讼*(见 actio in factum)。上述代为筹办丧葬事宜的行为属于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orum)形式。

actio furti 盗窃之诉 事主针对窃贼提起的诉讼,属于*罚金之诉*(见 actio poenalis)。如果是*现行盗窃*(见 furtum manifestum),罚金是被窃物价值的 4 倍;如果是*非现行盗窃*(见 furtum nec manifestum),罚金为被窃物价值的 2 倍。有权提起此诉讼的不仅有物权的享有者,而且也包括对物负有*看管*(见 custodia)责任的人,如借用人、承租人等,但这后一类人在获得罚金后应当将罚金作为物的附属品返还给物的所有主。

actio honoraria 执法官法诉讼 即由执法官通过自己的*告示*(见 edictum)创设的诉讼,这里所说的执法官主要是指*裁判官*(见 praetor),因此,人们也经常把它叫做裁判官法诉讼;准确地讲,所谓执法官还包括除裁判官以外的其他执法官吏,例如*营造司*(见 aediles)和*基层执法官*(见 quaestores)。由于上述执法官的职位都代表着"荣誉(honor)",因此,执法法官法也被称为*荣誉法*(见 ius honorarium)。

actio hypothecaria 抵押诉讼(见 actio pigneraticia in rem)

actio imperio continens 依权诉讼(见 iudicia imperio continentia)

actio incerti 不特定诉讼(见 actio praescriptis verbis)

actio in factum 事实诉讼 当某一新的关系不涉及由*市民法*(见 ius civile)所调整的权利,并且关系人不能借助法定诉讼程序解决就该关系产生的争议时,裁判官允许当事人针对创造上述关系的事实提起诉讼;在此种诉讼中,裁判官所维护的不是法律明确承认的权利,而是事实上存在的、新的公平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所有的裁判官法诉讼在最初时均表现为事实诉讼,随着它们的逐渐发展与成熟,其中一部分上升为*权利诉讼*(见 actio in ius)。

actio iniuriarum 侵辱之诉 针对各种*侵辱*(见 iniuria)行为提起的诉讼,在此种诉讼中,法官在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后,根据损害的程度或者根据公平原则对被告判罚。此种诉讼可宣告侵害人不名誉,并且属于*当事人间的报复性诉讼*(见 actiones vindictam spirantes),因而,受害人的继承人不享有此诉

权,人们也不能针对侵害人的继承人提起此诉讼。如果受害人是*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或*奴隶*(见 servus),一般则由*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或*主人*(见 dominus)行使侵辱之诉的诉权。

actio iniuriarum aestimatoria 侵辱估价之诉 针对严重的侵辱行为提起的诉讼,是由裁判官为取代早期法规定的残酷刑罚而创设的罚金之诉。受害人为*判罚*(见 condemnatio)提出*估定限额*(见 taxatio),然后,由*审判员*(见 iudex)根据公平原则,在不超过上述最高限额的范围内,逐案确定判罚数额。

actio in ius 权利诉讼 为维护法定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在此种诉讼的*原告请求*(见 intentio)中应当明确列举得到法律承认的权利。该术语的拉定文有时被表述为 actiones in ius conceptae。

actio in personam 对人之诉 此种诉讼针对的是原告与被告之间特定的法律关系,其目的在于维护产生于该法律关系的权利;这里所说的法律关系一般特指*债*(见 obligatio)关系,因此,对人之诉的对象是特定的,只能针对债关系中的当事人。对人之诉主要表现为针对*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contractu)和*私犯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delicto)的诉讼。

actio in rem 对物之诉 为维护物权而提起的诉讼,不以特定的人为对象,因而可针对任何侵犯物权(包括所有权、役权、用益权等)的人提起。典型的对物之诉是为维护所有权而提起的*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

actio in rem scripta 特定事实之诉 在此种诉讼中,原告只列举特定的非法事实,而不列举行为人,可要求执法官对所有与此非法事实有关的人判罚;典型的例子是*胁迫之诉*(见 actio quod metus causa),该诉讼不仅可以针对实施恐吓行为的人提起,而且也可以针对一切因该恐吓行为而获得好处的人提起。特定事实之诉是一种特殊的*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它所针对的负债人(责任人)是不特定的。

actio in rem superficiaria 地上物之诉 享有*地上权*(见 superficies)的人针对侵犯其权利(比如占据地上建筑物)的人提起的诉讼。该诉讼主要出现在后*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在那时,地上权观念已得到普遍承认。

actio institoria 经管人之诉 当主人或家父以明确的方式指派某一奴隶、家子或*家外人*(见 extraneus)负责经管某一贸易事务或者某一店铺时,如果第三人与该奴隶、家子或家外人缔结直接涉及被经管事项的*债*(见 obligatio)关系,该第三人可以因上述经管人未履行有关的义务而向其主人或家父提起此诉讼,要求主人或家父承担全部责任。此诉讼属于*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见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它的拉丁文表述来自于 institor(经管人)一词。

actio interrogatoria 询问之诉 *原告*(见 actor)当着执法官的面或

者通过执法官直接向*被告*(见 reus)发出询问,要求其对自己的某种资格是否具备作出确认的诉讼。最典型的情况是对继承人资格的核实,在此情况下,死者的债权人询问被告是否是死者的继承人或者继承多大份额的遗产,如果被询问人作出肯定的答复,他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对死者的债务负责);如果被询问人不作出回答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回答,或者被讯问人的答复是虚假的,执法官可以判罚他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询问人对是否接受遗产继承问题一时作不出决定,执法官可以为他规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限经过后,原告将获准以死者的名义实行*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

actio iudicati 已决案之诉 如果被告在败诉后不按照判决履行有关的财产义务,原告可提起此诉讼,要求对*已决案*(见 iudicatum)的判决予以强制执行;在已决案之诉中,如果被告对已决案的判决提出异议,则应当向执法官提交一笔保证金,以确保在自己的异议被驳回后向原告给付双倍于原判罚数额的钱款。

actio legis Aquiliae 阿奎利亚法诉讼 由*《阿奎利亚法》*(见 lex Aquilia)创设的诉讼,可由受侵害人向侵害人提起;为了能够提起此诉讼,损害必须具有实在性,它应当是由物体造成的,即直接由行为人的身体活动造成的,并且应当对某一物体造成损害。此诉讼属于*罚金之诉*(见 actio poenalis)和*损害赔偿之诉*(见 actio reipersecutoria)。最初的阿奎利亚法诉讼只能由所有主提起,在后来的司法实践中,人们也允许善意占有人、用益权受益人、使用权受益人或质押债权人等人员采用扩用的方式提起*仿效诉讼*(见 actio ad exemplum)。

actio locati 出租之诉 出租人针对承租人提起的、要求后者履行产生于*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契约的义务,比如:支付租金,返还被出租物,等等。与此诉讼相对应的是*承租之诉*(见 actio conducti)。

actio mandati 委托之诉 产生于*委托*(见 mandatum)契约的诉讼,属于*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它一般只追究因不守信而发生的违约行为。该诉讼区分为两种:*直接诉讼*(见 actio directa)和反诉讼(actio contraria);前一种诉讼是由委托人针对未履行其义务的受委托人提起的,该种诉讼可宣告被告*不名誉*(见 infamia);后一种诉讼是由受委托人针对委托人提起的,要求后者对自己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actio mixta 混合诉讼 兼有*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和*对物之诉*(见 actio in rem)特点的诉讼,也就是说,人们通过此种诉讼达到既维护债权,又维护物权的作用。典型的混合诉讼是关于分割共有物的诉讼,例如:*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idundo),*遗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familiae erciscundae),*地界调整之诉*(见 actio finium regundorum)等,此类诉讼既针对的是物权,同时又以特定的人为对象,

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债关系。在罗马法中,"混合诉讼"一词有时也用来指罚金之诉(见 actio poenalis)和损害赔偿之诉(见 actio reipersecutoria)的结合,即:有关诉讼既要求支付罚金,又要求恢复受到侵害的权利。

actio momentaria 临时占有之诉
一种特殊的、为维护占有(见 possessio)而请求发布令状(见 interdictum)的诉讼,该诉讼只能在对物的占有受到暴力剥夺后的1年内提起,并且有关令状的发布不考虑关于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的限制性规定。此诉讼有时也被以临时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momentariae possessionis)。

actio negatoria 排除妨害之诉 所有主针对侵犯其权利的轻微行为提起的诉讼,这种行为主要表现行为人非法行使他物权(见 ius in re aliena),例如:非法对所有主的物品行使用益权(见 ususfructus)或役权(见 servitus)等。在此种诉讼中,原告应当证明自己对有关物享有所有权并且证明被告所造成的侵扰,但不必证明被告不拥有他物权,因为关于这后一点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告承担。通过此种诉讼,所有主获得对侵扰的排除或者对不造成侵扰的保证。

actio negotiorum gestorum 无因管理之诉 可区分为直接诉讼(见 actio directa)和反诉讼两种。无因管理直接诉讼是由所有主针对经管人提起的诉讼,在此诉讼中,前者否认后者的经管行为具有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的性质,从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因管理反诉讼是由经管人针对所有主提起的诉讼,在此诉讼中,原告要求被告向自己支付产生于无因管理的费用并且使自己摆脱因经管行为而承担的债务。保佐(见 cura)人也可以通过无因管理反诉讼要求受保佐人对产生于保佐行为的费用给予补偿。无因管理之诉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丧葬之诉(见 actio funeraria)。

actio noxalis 损害之诉 如果奴隶(见 servus)或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实施了侵害行为,人们可针对对该奴隶或家子享有支配权(见 potestas)的主人(见 dominus)或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提起损害诉讼,要求他们赔偿由其奴隶或家子造成的损失,或者要求实行损害投偿(见 nexae deditio),以此摆脱赔偿责任。损害之诉的特点是:损害赔偿责任跟随人身(见 noxa caput sequitur),它仅针对在诉讼时对犯罪的奴隶或家子享有支配权的人,即使在犯罪实施时此人对该奴隶或家子尚不享有支配权。如果奴隶或家子在诉讼时已获得解放(见 manumissio)或者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则针对其本人提起损害之诉。

actio Pauliana 保利安诉讼,撤销转让行为之诉 如果资不抵债的债务人为对债权人实行欺诈而将自己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从而使债权人得不到清偿,即可对该债务人提起此诉讼,要求执法官撤销债务人实施的转让行为。提起此诉讼所需

具备的三项条件是:1)债务人有意采用减少自己财产的手段致使债权人得不到清偿,即具有*欺诈意图*(见 consilium fraudis);2)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结果*(见 eventus damni);3)接受转让的第三人对上述*欺诈知情*(见 scientia fraudis)。保利安诉讼是由优士丁尼法创设的,在此之前,它表现为两种不同的诉讼手段,一种叫作*欺诈给付令状*(见 interdictum fraudatorium),它要求欺诈知情的第三人必须返还所获得的财物;另一种叫作*恢复原状*(见 restitutio in integrum)。

actio pigneraticia in personam 对人的质押之诉 在履行了有关的清偿义务后,如果*质押*(见 pignus)债权人仍不返还质物,出质人可提起此诉讼,要求质押债权人履行自己的返还义务。这是一种针对债关系的*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

actio pigneraticia in rem 对物的质押之诉 当质物被他人非法占有时,质押债权人以及其他对质物享有权利的人可提起此诉讼,以物的所有主的名义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质物。这是一种以维护物权为目的的*对物之诉*(见 actio in rem)。

actio poenalis 罚金之诉 要求对非法行为的责任人科处罚金的诉讼,此诉讼具有惩罚的性质,因此,即使原告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已经得到赔偿,仍可以通过罚金之诉要求对被告予以惩罚,例如*盗窃之诉*(见 actio furti)。罚金的数额通常是按照物的价值成倍确定的,因而有的诉讼也被称之为两倍罚金之诉(in duplum),四倍罚金之诉(in quadruplum)等。在无法以物的价值确定罚金标准的情况下,罚金数额由审判员裁量决定。

actio popularis 民众诉讼 为维护共同体的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它可由任何一位罗马市民提起,它所针对的通常是侵害公众普遍利益的行为,例如:建筑物上的放置物或悬挂物落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造成损害等,不论这种侵害发生在*公法*(见 ius publicum)调整的领域,还是*私法*(见 ius privatum)调整的领域。

actio praeiudicialis 预备诉讼 为主诉讼作准备的诉讼,主要用来审查主诉讼所要求的条件、身份或情形是否具备,例如:某人是否具有自由人的身份,诉讼所涉及的财物数量,等等;在经过预备诉讼对特定的情况进行核实后,即可提起主诉讼。

actio praescriptis verbis 依诉求前书之诉 为解决产生于*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的纠纷而进行的诉讼。由于无名契约不能为自己所调整的法律行为确定名称,因而,缔约人在提起有关诉讼时必须对所涉及的契约关系作简要的叙述,这种叙述被称为*诉求前书*(见 praescriptio);该诉讼的称谓由此而来。此诉讼也被称为不特定的*市民法诉讼*(见 actio civilis incerti)或*不特定诉讼*(见 actio incerti)。

actio pro socio 合伙人之诉 可在合伙人之间相互提起的诉讼,具有*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的性质。此诉讼既可在*合伙*(见 societas)关系解除之时提起,也可在合

伙关系存续期间提起；如果合伙与共有（见 communio）关系相联系，还可以与共同财产分割之诉一并提起。合伙人之诉所追究的责任一般要求具备故意（见 dolus），例如：合伙人私自侵吞合伙经营的利润；或者要求具备具体过失（见 culpa in concreto），即合伙人在经营中没有采用对他自己物所使用的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合伙之诉的判罚以被判罚人的能力为限，也就是说，以被判罚人实际可支配的财产数量为限，该人可享受能力限度照顾（见 beneficium competentiae）。

actio pro tutela　监护之诉（见 actio tutelae）

actio Publiciana　善意占有之诉

也被译为"布布里其诉讼"，由共和国末期的裁判官布布里其（Publicio）创设，并以其名字命名。它曾是一种拟制诉讼（见 actio ficticia）。当原告对某物的占有受到被告的剥夺时，如果裁判官查明原告已根据正当原因（见 iusta causa）取得了该物并且因法定时间经过而实现了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就责成审判员对被告判罚。在这种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中虚拟的因素就是时效取得所要求时间已经届满；至于时效取得的其他要件，审判员则应当根据事实进行审查。

actio quanti minoris　减价之诉

由营造司（市政官）（见 aediles）创设的诉讼。营造司告示曾规定：在公共市场上出售奴隶或牲畜的人应当向买受人保证：被卖物中不隐藏瑕疵，并且如果发现瑕疵，将双倍返还价款；因而，买受人在发现暗藏的瑕疵后的当年内有权提起解除买卖契约之诉（见 actio redhibitoria），或者在愿意保留被卖物的情况下提起减价之诉，要求根据价值受损情况削减价格。在优士丁尼法中，由于营造司的特别司法管辖已经消失，上述诉讼手段也扩展适用于所有的买卖活动。

actio quasi institoria　准经管人之诉

当奴隶、家子或者家外人根据一项特别委托与他人缔结债关系时，如果这种委托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委托经管商务，后者可针对上述人员的委派人提起此诉讼，要求其承担连带的清偿义务。在戴克里先（见 Diocletiano）时代，此种诉讼也可适用于一般委托的情况。

actio quasi Serviana　准质押之诉（见 actio pigneraticia in rem）

actio quod iussu　依令行为之诉

当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根据主人或家父的命令或指示与他人缔结债关系时，该他人可以针对下达命令或指示的主人或家父提起此诉讼，要求其对他权人的负债行为承担清偿责任。此诉讼属于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见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actio quod metus causa　胁迫之诉

由遭受胁迫（见 metus）的人提起的诉讼，它不仅可以针对实施胁迫的人提起，而且还可以针对任何第三人（包括善意第三人）提起，要求其返还原物；例如：某人在遭受恐吓后将自己的财物转让给实施胁迫行为

的人，后者又将该财产转让给第三人，遭受胁迫的人对上述行为人和第三人均享有提起胁迫之诉的权利。此诉讼属于4倍罚金之诉，但是，如果诉讼是在胁迫行为实施1年后提起的，则为简单罚金之诉（即只按照受侵害的财产数额科处罚金）。此诉讼又属于*仲裁诉讼*（见 actio arbitraria），这意味着：如果被告在判罚之前主动恢复原状，即可免遭处罚。在优士丁尼法中，恐吓之诉对于实施胁迫行为的人处以3倍的罚金；对于因胁迫行为而获得好处的人则处以简单罚金。

actio rationibus distrahendis 侵吞财产之诉 由《*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规定的诉讼，可由受监护人针对其*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人提起，要求该监护人分别提交经管受监护人财产的账目和关于自己个人财产的账目，以查明监护人在履行职务期间是否侵吞了应归受监护人所有的财物；如果查明存在侵吞行为，则按照受监护人遭受到的损失对监护人处以双倍的罚金。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诉讼已可扩展适用于一切类型的监护人。

actio redhibitoria 解除买卖契约之诉 同*减价之诉*（见 actio quanti minoris）一样，是由营造司创设的诉讼；当买受人发现在公共市场上购买的奴隶或牲畜隐藏着瑕疵（包括心理瑕疵，如奴隶的逃跑倾向）时，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提起此诉讼，向出卖人退还被卖物并且要求出卖人返还全部价款，即要求撤销已达成的买卖契约。

actio rei persecutoria 损害赔偿之诉 针对非法行为提起的、要求恢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或者弥补因非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诉讼。该诉讼与针对非法行为提起的*罚金之诉*（见 actio poenalis）的区别在于，后者以对被告科处财产性惩罚为目的。而将赔偿与惩罚相结合的诉讼则被称为*混合诉讼*（见 actio mixta）。

actio rei uxoriae 妻物之诉 在婚姻关系解除时，妻子及其*近宗亲属*（见 adgnatus proximus）根据男方在婚姻缔结时作出的关于妻子财物的保证（cautione rei uxoriae），要求丈夫归还妻子结婚时带来的钱财的诉讼。随着*嫁资*（见 dos）制度的完全确立，此种诉讼后来也被称为*嫁资之诉*（见 actio de dote）。

actio rerum amotarum 被窃取物之诉 一种特殊的*盗窃之诉*（见 actio furti），它可在婚姻关系解除后由丈夫针对妻子提起，要求对方返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窃取的财物，并且这种财物必须是因离婚或出于离婚意图而被窃取的。在古典法时期，此种诉讼也可由妻子对丈夫提出。

actio Rutiliana 鲁第里诉讼 在对破产者的财产进行拍卖时，如果某人买下破产者的全部财产，他将被称为*财产买受人*（见 bonorum emptor），并且接替破产人的法律地位，他可以通过此诉讼向破产者的债务人主张权利。此种诉讼属于*拟制诉讼*（见 actio ficticia）；当针对

破产者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时，在*原告请求*（见 intentio）中使用的是破产者的名字，而在判决程式中则代之以财产买受人的名字，从而使后者接替前者成为有关判决的受益人并且接受破产者的债务人的清偿。由于此诉讼是由裁判官鲁第里（Rutilius）创设的，因而被称为鲁第里诉讼。

actio sepulchri violati　侵犯陵墓之诉　陵墓的所有主针对侵犯者提起的诉讼，审判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自由裁量罚金的数额。如果陵墓的所有主未针对侵犯者提起诉讼，则任何公民均有权提起此诉讼，从而使之变为*民众诉讼*（见 actio popularis），并且可对侵犯者处以高额罚金。

actio sequestrataria　提存之诉　在*寄托*（见 depositum）的特殊形式—*提存扣押*（见 depositum in sequestrem）中，由有关当事人（一般为被判获得提存物的人）提起的*寄托之诉*（见 actio depositi）。

actio Serviana　塞尔维诉讼　同*鲁第里诉讼*（见 actio Rutiliana）一样，是由*财产买受人*（见 bonorum emptor）提起的*拟制诉讼*（见 actio ficticia），所不同的是，该诉讼所主张的是已死亡的破产者的债权，也就是说，在此种诉讼中，财产买受人是以死者继承人的身份要求破产者的债务人对自己实行清偿。

在优士丁尼法中，actio Serviana 一词也被用来指对物的*质押之诉*（见 actio pigneraticia），这同样是一种拟制的*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

actio servi corruptio　腐蚀奴隶之诉　当某人教唆他人的奴隶实施盗窃等非法行为、诱使他人的奴隶实施可能导致该奴隶死亡或灭失的危险活动或者窝藏逃跑的奴隶时，该奴隶的所有主可对之提起此诉讼，要求获得双倍于实际损害的罚金。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诉讼也可由家父通过扩用的方式向腐蚀家子的人提起。

actio stricti iuris　严格法诉讼　要求*审判员*（见 iudex）严格依照法定程式中的标准进行审判的诉讼，在此种诉讼中，*执法官*（见 magistratus）在*法律审*（见 in iure）阶段采用严格的程式确定审判应遵循的标准，从而使审判员在随后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中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此种诉讼原则典型地体现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当中，并且多数表现为*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它同赋予审判员以较大自由裁量权的*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形成对照。

actio tributoria　分配之诉　在奴隶或家子在主人或家父知晓的情况下使用全部或部分*特有产*（见 peculium）从事贸易活动并且与他人缔结了债关系时，主人或家父不应只考虑用特有产的本金和利润保障自己的债权，而应当同时考虑使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也得到合理的清偿；如果主人或家父利用便利条件从奴隶或家子的特有产中扣除自己的全部债权，却使其他债权人得不到合理的清偿，这些债权人可以对之提

起此诉讼，要求与主人或家父一起按照公正的比例分割特有产。此种分配之诉属于*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见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actio tutelae 监护之诉 由*受监护人*（见 pupillus）针对失职的监护人提起的诉讼，它可导致被起诉的监护人*不名誉*（见 infamia）；此诉讼所追究的监护责任应至少具备*具体过失*（见 culpa in concreto）的条件，也就是说，监护人对于受监护人的事务没有采用处理自己事务时的*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此种诉讼应当在监护职责履行期限内提起。监护人也可以针对受监护人提起监护反诉讼，要求其补偿自己在履行监护职务期间所付出的费用。

actio utilis 扩用诉讼 将适用于特定情况或关系的法定诉讼形式扩展应用于某些相似的情况或关系的诉讼；这种相似的情况或关系反映着受法定诉权保护的情况或关系的发展和衍生，由于法律来不及为其规定专门的司法救济手段，只好由*执法官*（见 magistratus）在司法实践中以变通的作法参照现有的法定诉讼模式提供司法保护。扩用的方式可以表现如下：假设法定诉讼模式所要求的身份或条件存在，即实行*拟制诉讼*（见 actio ficticia）；更换诉讼主体，以法定诉讼所要求的主体身份起诉，以另一种主体身份承受判决结果，比如*鲁第里诉讼*（见 actio Rutiliana）；或者模仿现有的诉讼程式创造一种相似的诉讼，比如*仿效诉讼*（见 actio ad exemplum）。

actio utilis rescissa capitis deminutione 虚拟撤销人格减等之诉 *自权人*（见 sui iuris）在被他人*收养*（见 adrogatio）或者*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后即发生*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自己原有的财产转归收养人或夫权所有人所有，并且丧失了某些不可转移的权利，如*用益权*（见 ususfructus），在此情况下，该自权人原来的债权人可提起此诉讼，以虚拟的方式设定人格减等已被撤销，要求上述自权人清偿自己的债务；如果对上述自权人享有权力的人不为被告辩护，执法官将允许原告对由该权力人继承的、原归被收养人或已归顺夫权者所有的财产实行*财产占取*（见 missio in bona）。

actio utilis suo nomine 扩用的讨债之诉 公元2世纪经*安东尼·比乌*（见 Antoninus Pius）皇帝批准设立的诉讼，购买了死者全部遗产的人可通过此诉讼，以自己的名义要求遗产的债务人清偿债务。后来，此诉讼适用于因其他原因受让财产的人为自己向转让人的债务人追讨债务的情况。

actio vectigalis 赋税田之诉 *赋税田*（见 ager vectigalis）的承租人为排除干扰、维护自己的使用权而提起的诉讼，它属于由裁判官通过*令状*（见 interdictum）加以维护的诉权。

actio venditi 卖物之诉 买卖契约中的出卖人针对未履行有关义务的买受人提起的诉讼。此种诉讼属于*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和*直接诉讼*（见 actio directa）。

actio vi bonorum raptorum　暴力抢劫之诉　针对以暴力*抢劫*(见 rapina)他人财物的人提起的诉讼,此诉讼可导致被告*不名誉*(见 infamia),并且可处以4倍于被抢劫财物价值的罚金;如果诉讼是在抢劫行为实施的1年后提起的,此诉讼则变为*损害赔偿之诉*(见 actio rei persecutoria)。在优士丁尼法中,它具有*混合诉讼*(见 actio mixta)的性质,也就是说,既可判令被告返还财物,又可再对之科处罚金。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主人或家父责任之诉　一类由*裁判官法*(见 ius honorarium)创设的、可由奴隶或家子的债权人针对主人或家父提起的诉讼之总称,在此类诉讼中,主人或家父应当对自己的奴隶或家子在商贸经营活动或其他受委托活动中欠下的债务承担责任。这类诉讼表现为各种具体的形式,并且根据承担责任的不同方式可大体上划分为两种。一种诉讼要求主人或家父对奴隶或家子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例如:*依令行为之诉*(见 actio quod iussu),*船东之诉*(见 actio exercitoria),*经营人之诉*(见 actio institoria)和*准经营人之诉*(见 actio quasi institoria)。另一种诉讼要求主人或家父承担有限责任,这种限度主要以给予奴隶或家子的*特有产*(见 peculium)数量以及由此而获得收益为准,例如:*特有产之诉*(见 actio de peculio),*分配之诉*(见 actio tributoria)和*转化物之诉*(见 actio de in rem verso)。

actiones aediliciae　营造司诉讼　由*营造司*(见 aedilitas)通过其告示创设的、调整公共市场上的贸易活动的诉讼。营造司要求在公共市场上出售奴隶或牲畜的人必须向买受人说明物所带有的瑕疵,对于违反此义务的人,允许买受人对其提起*解除买卖契约之诉*(见 actio redhibitoria)或者*减价之诉*(见 actio quanti minoris)。

actiones imperio continentes　依权诉讼(见 iudicia imperio continentia)

actiones vindictam spirantes　当事人间的报复性诉讼　只能由受侵害者针对施害者提起的诉讼;这样的*诉权*(见 actio)不向受侵害者的继承人转移,因而,如果受侵害者死亡或者施害者死亡,此种诉讼就再不能提起。当事人间的报复性诉讼主要表现为针对*私犯*(见 delictum)的诉讼,例如:*侵辱之诉*(见 actio iniuriarum)。

actio nihil aliud est quam ius persequendi iudicio quod sibi debetur
[格言]　诉讼只不过是通过审判获得应得之物的权利。

actio nondum nata non praescribitur
[格言]　尚未产生的诉权不受时效约束。　意思是说:对于附条件或起始期限的权利,只有当有关条件具备或者起始期限届至时,才开始计算时效。

actor　原告　此词来源于拉丁文 agere(提起诉讼),指首先向法庭提出诉讼请求并且要求传唤对方当事人即*被告*(见 reus)出庭受审的人。

actor non probante, reus absolvitur
[格言]　原告不举证,被告即开释。

意思是说:原告在诉讼中负有举证的责任;如果他不能提供支持自己诉讼请求的证据,执法官将不对被告判罚。

actor sequitur forum rei [格言] **原告追踪被告住所地法院。** 意思是说:原告一般应向被告*住所*(见 domicilium)地法院提起诉讼。

actus 负重通行权 需役地的所有主驾驭驮兽或车辆从供役地上通行的权利;与*个人通行权*(见 iter)和*道路通行权*(见 via)一起,构成通行权的三种形式。这种通行权属于*要式役权*(见 servitutes mancipi),或者说属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的范畴,受到罗马法的严格保护。

actus legitimi 法定行为 由市民法规定的某些要式*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它们不接受任何附加的*条件*(见 condicio)或*期限*(见 dies),否则将被宣告无效。这样的法定行为有:*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正式免除*(见 acceptilatio),*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等等。

adaeratio 津贴 以钱款形式发给士兵的军饷(在古罗马时期,军饷通常以实物形式发放),它的数额一般根据士兵的生活费标准以及喂养战马的需要加以确定。

ad calendas (kalendas) graecas solvere [短语] **在希腊的初一还债** 在希腊的历法中不存在"calendas(初一)",因而,在古罗马的法庭辩论中,人们经常使用这句话喻指那些永远不会兑现的事情。

addictio in diem 择优解除简约(见 in diem addictio)

addictus 债务奴隶 指因不能清偿债务而被执法官判给债权人处置的人,这些人通常被关进债权人的私人监狱,等待着被杀死或者被出卖,因而处于与奴隶相类似的受奴役地位。在罗马法中,还有另一种*债务奴隶*(见 nexi),他们不是由执法官判给债权人的,而是自愿委身于债权人,以身抵债的。

ademptio bonorum 没收财产(见 publicatio bonorum)

ademptio civitatis 撤销市民籍 根据法律或元老院决议宣布撤销曾被授予罗马*市民籍*(见 civitas)的人的市民资格。此宣告导致被宣告人发生*中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edia)。

ademptio equi publici 撤销骑士资格 针对品行不端或者有轻微违法行为的骑士给予的道德处分,通常采用*监察官记过*(见 nota censoria)的形式作出。

ademptio hereditatis 撤销遗嘱 指被继承人通过订立新的遗嘱或者*遗嘱附书*(见 codicilli)撤销原来设立的继承人或所作的遗产处置安排。

ademptio legati 撤销遗赠 指被继承人通过新的遗嘱安排撤除原先的遗赠决定。

adfectatio regni 试图专制罪 篡位者试图改变原有的宪政制度,实行专制统治的犯罪行为,*《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将其作为*敌对行为*(见 perduellio)加

以惩处。

adfines inter se non sunt adfines ［格言］ **姻亲之间无姻亲。** 一方配偶与另一方配偶的亲属之间的*姻亲*（见 adfinitas）关系不扩展到一方配偶的亲属与另一方配偶的亲属之间的关系，比如：一方配偶的姐姐与另一方配偶的弟弟之间无姻亲关系。

adfinitas 姻亲 配偶一方与配偶另一方的亲属之间的亲属关系，这种关系构成姻亲间*缔结婚姻*（见 matrimonum）关系的障碍。

adfinitas in coniuge superstite non deletur ［格言］ **姻亲关系不因一方配偶的死亡而消灭。**

adfinitatis iure nulla successio permittitur ［格言］ **姻亲间不存在相互继承的权利。**

adgnatio 宗亲关系 指罗马*家庭*（见 familia）中的父系亲属关系，所有服从于同一*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权力的家庭成员都相互存在着宗亲关系。宗亲关系可因出生、*收养*（见 adoptio）或*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而设立，也就是说，一切因家父或其家庭的男性成员的合法婚姻（iustae nuptiae）而出生的人和一切被家父收养的家外人（无论是他权人还是自权人）均成为该家父家庭的宗亲属。

adgnatus 宗亲属 指相互间具有*宗亲关系*（见 adgnatio）的人。

adgnatus proximus 近宗亲属 在罗马法传统的*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顺序中，与被继承人最亲近的旁系亲属，例如：被继承人的亲兄弟，或者在无亲兄弟的情况下，被继承人的嫡亲堂兄弟。根据《十二表法》的规定，在无遗嘱继承的情况下，自家继承人（heredes sui）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在无自家继承人的情况下，近宗亲属是第二顺序的继承人。近宗亲属的继承不是自动实现的，需要经过*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程序。如果近宗亲属不接受继承，遗产则由死者的*族人*（见 gentilis）继承。

adhuc sub iudice lis est ［短语］ **争议尚待审判**

adiectus solutionis causa 被指定接受清偿的人 在古罗马时期，人们在通过*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缔结某项债时，经常指定某人负责接受清偿，比如接受应当偿还的钱款。此人也可以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如奴隶）。

ad impossibilia nemo tenetur ［格言］ **任何人不对不可能的给付负责。** 意思是说：在不可能履行给付义务（例如：给付的标的物已灭失）的情况下，债务人不承担责任。

ad incertam personam ［短语］ **向不特定的人** 一般用来表示面向公众的活动。

ad interim ［短语］ **暂时，临时**

aditio hereditatis 接受继承 一种表示愿意接受遗产继承的法律行为。对于*必要的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 et neccessarii）来说，遗产继承是自动的和义务性的；而对于其他获得*继承指命*（见 delatio）的人来说，则需要其表示是否愿意接受遗产继承。接受继承的意愿可以通过

两种方式加以表示。一种方式是在遗嘱人确定的期限内声明接受遗产，即*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在此期限届满后，即推定未发表上述声明的继承人拒绝接受继承。另一种方式是被指命者*作为继承人经管*（见 pro herede gestio）了遗产，从而表明已接受遗产继承。表示接受继承的人必须具备行为能力，精神病人和幼儿无权作出此表示；受监护人在接受继承时应当获得监护人的准可；奴隶和家子为接受继承须得到主人或家父的指令。接受继承是不能附条件的，也不能部分地接受；对于部分接受继承的表示，可以理解为是在全部接受继承。

adiudicatio　分配裁判　审判员在有关分割共有物的诉讼中，例如在*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idundo）、*遗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familiae erciscundae）、*地界调整之诉*（见 actio finium regundorum）中，作出的裁决，以此向共同所有人分配被划分为若干份额的共有物。

adluvio　淤积地　当河流夹带下来的泥土随着河水的后撤而逐渐与沿岸土地相结合时，即出现淤积地。它是一种渐进的*添附*（见 accessio）情况，使得沿岸土地的所有主取得对淤积地的所有权。

adminicula servitutis　役权的辅助性权利　指那些有助于行使役权的权利。例如：*汲水役权*（见 servitus aquae haustus）也包含在水源地通行的权利，这后一种权利就是役权的辅助性权利。

adoptio　收养　对其他家庭的子女取得*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的方式。在罗马法中，广义的收养包括纯正收养和*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纯正收养的早期程序比较复杂，常见的方式是：家父通过连续三次的要式买卖使送养的子女脱离自己的父权，再由该家父或者第三人将该子女买回，使之处于*受役状态*（见 mancipium），然后，收养人向法庭主张自己对被收养人享有所有权，被收养人的家父或第三人不对此主张表示异议，从而使法官能够将被收养人判给收养人，即实行*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优士丁尼法对收养程序进行了简化，要求收养人、被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先前的家父向该执法官表达关于收养的意愿，在法官对此意愿加以记录后，被收养人就与原家庭脱离关系，终止在原家庭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在新家庭中取得与新家父的其他子女相同的地位和权利与义务、名字、姓氏、宗亲关系等等，同时，归顺到收养人的父权之下。家父也可以使被收养人在新的家庭中取得孙子的地位，但在此情况下，应当取得在收养人死亡后将对被收养人行使父权的人的同意。优士丁尼法为收养规定的一项重要条件是：收养人必须至少比被收养人大 18 岁；如果是收养孙子，收养人则必须至少比被收养人大 36 岁。

adoptio plena　完全收养　在优士丁尼法中，指尊亲属对自己的已

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卑亲属的子女或者自己的女性卑亲属的子女的收养,此种收养的效力与早期收养相同,使被收养人完全丧失在原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取得在新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

adoptio minus plena 不完全收养 在优士丁尼法中,指不是由尊亲属实行的收养,而是由*家外人*(见 extraneus)实行的收养,此种收养不使被收养人脱离原来的家庭,也不使其摆脱原家庭的家父的权力;只使被收养人获得对收养人财产的继承权。

adoptio imperio magistratus 在执法官面前的收养 指罗马社会早期实行的、通过拟诉弃权形式完成的收养。

adoptio naturam imitatur [格言] 收养关系仿照自然家庭关系。

adoptio populi auctoritate 经民众会议批准的收养(见 adrogatio)

adplumbatio 焊接 同样的或不同样的金属借助铅或锡(plumbatio album)而实现的结合,由于这种结合是低强度的,抵御不了锤击,在高温作用下可能发生分离,因而不使任何一部分被焊接物的所有主实现因*添附*(见 accessio)的取得;上述所有主有权针对焊接人提起*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

ad pompam et ostentationem 为了炫耀 *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是一种无偿借用,借用人应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被借用物的损耗,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使用借贷的标的物只能是*非消耗物*(见 res inconsumabili);但是,在以炫耀为目的的情况下,也可以借用*可消耗物*(见 res consumabili)。

adprehensio 占据 指对物的实际掌控,构成*占有*(见 possessio)的基本要件之一。

adpromissio 副承诺(见 adstipulatio)

adpromissor 副承诺人 指在要式口约中与*承诺人*(promissor)一起承诺履行债的清偿义务的人,因而他对债务负有连带责任,同样可因要式口约所涉债务而被诉;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在要式口约中起着债务保证人的作用。

adquisitio per procuratorem 通过代理人的取得 即某一主体借助自己的*代理人*(见 procurator)实现对物的取得或者占有。

adquisitio per universitatem 概括取得 罗马法学家往往使用此术语指*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因为在遗产继承中,继承人接替被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取得其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人们也把这种取得称为*概括继承*(见 successio in universum ius)。

adrogatio 自权人收养,收养 某一*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收养另一家父的行为,被收养的家父必然会将自己的家子以及财产带入新的家庭,使之完全转归收养人所有,因此,这种收养也被称为*生者间继承*(见 successio tra vivi)。在早期的实践中,自权人收养必须在由大祭司主持的民众会议面前进行,大祭司在听取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后向民众

会议*征询同意*(见 rogatio),要求批准收养关系的成立,然后,由民众会议进行表决;在收养建议被批准后,被收养人应当宣布放弃自己原来的家庭宗教信仰。最初的自权人收养不适用于妇女和*未适婚人*(见 impuber);这一限制在帝国时期得到放宽,可以对这两种人实行有条件的自权人收养。优士丁尼法对自权人收养的后果进行了某些改革,不再使收养人继承被收养人的财产,而只是使之取得对该财产的用益权和经管权。

adsertio in libertatem　声请自由(见 manumissio vindicta)

adsertor libertatis　释奴人(见 manumissio vindicta)

adstipulatio　副要式口约　指有*副要约人*(见 adstipulator)或者*副承诺人*(见 adpromissor)参加的*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adstipulator　副要约人　指在要式口约中与要约人(stipulans)同样有权要求债务人向其实行清偿并且同样有权对债务实行*正式免除*(见 acceptilatio)的人,他往往是主债权人所缔结的要式口约的真正受益人。

adtemptata pudicitia　侮辱贞操　对*家母*(见 mater familias)或者尚未满适婚年龄的家父实施的侮辱或败坏风俗的行为。这是一种由裁判官告示规定的违法行为。

adulterini e incestuosi　产生于通奸或乱伦关系的子女　指因*通奸*(见 adulterium)或者*乱伦*(见 incestum)关系而出生的子女。这些子女在*身份*(见 status)问题上随母亲,与母亲以及母亲的亲属保持自然血亲关系;但他们可以接受*遗赠*(见 legatum)和*赠与*(见 donatio),并且可以成为*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的对象。

adulterium　通奸　男子与已婚女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被*《关于惩治通奸罪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adulteriis coercendis)规定为犯罪。如果家父当场抓获与其女儿通奸的男人,有权将通奸的任何一方杀死;丈夫只能杀死与其妻子通奸的男人,或者将其拘禁 20 小时以便获取犯罪证据;在其他情况下,可对通奸者处以*遣送孤岛*(见 relegatio in insulam),并且没收其财产(包括嫁资)的三分之一或一半。在后古典法中,对通奸者可适用死刑。

advocatus　律师　凭借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当事人提供咨询、辩护或者诉讼代理的法律工作者;与现代制度中的律师不同的是,古罗马的律师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没有被当时的法律认为是必不可少的。

advocatus fisci　国库律师　由哈德良皇帝设立的、专门负责在有关诉讼中维护*国库*(见 fiscus)权益的法律工作者。

aediles　营造司,市政官　罗马的普通执法官,由于主要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因而在中文中有时也被翻译为市政官。营造司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城市的食品供应,确定公共市场上的价格并且维护市场秩序;2) 监督和组织公共竞技活动;3) 维护城市正常秩序,预防火

灾，管理交通，监管清洁卫生。营造司在治安管理中可以作出罚款决定。营造司分为*平民营造司*（见 aediles plebis）、*贵族营造司*（见 aediles curules）和*粮食营造司*（见 aediles ceriales）。

aediles ceriales 粮食营造司 公元前 46—44 年，*《关于执法官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magistratibus）设置的两名新营造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粮食储备并且负责每年四月在罗马组织竞赛活动。

aediles curules 贵族营造司 随着公元前 4 世纪的平民造反，贵族作出让步，允许平民担任执政官的职务，作为交换条件，4 个营造司职位中的两个被分给了贵族，从此出现了与平民营造司平起平坐的贵族营造司，他们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城市秩序和治安以及管理公共市场。贵族营造司由*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选举产生。

aediles plebis 平民营造司 最早的营造司均来自于平民，其职责是协助*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us plebis）管理平民的庙宇以及存放在那里的财物和档案，维护平民居住区和市场的秩序，可以根据护民官的委托执行逮捕任务。

aemulatio 争斗（见 atti ad aemulationem）

aequitas 公正，公平 该拉丁文的本义是“平等”，它代表着法的本质，即：为每个人的活动确定平等的条件和限度。罗马法学家*杰尔苏*（见 Celsus Iuventius filius）给*法*（见 ius）下的定义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ars boni et aequi）”。

aerarium Saturni 金库 罗马共同体的财产，保存在罗马城的农神（Saturno）庙中。它与*国库*（见 fiscus）最初曾分属两个不同的财政管理体系，后者直接由君主掌管；后来，金库与国库被合二为一。

aes rude 铜块 尚未铸造成币的铜材料，古罗马人用以进行*称铜式行为*（见 gesta per aes et libram）的工具，在此种行为中，交易方将铜块交给*司秤*（见 libripens）过秤（libra），以作为被交易物的等价物；因此，“铜块”一词是货币的同义语。随着铸币的出现，上述称铜式行为只作为要式行为的程式被保留下来。

aestimatio 估价 对某些物品货币价值的估算，以便在原物不存在的情况下按照货币价值实行给付；例如：*诉讼标的估价*（见 litis aestimatio）和*嫁资*（见 dos）估价。

aestimatio rei 物品估价 对某物价值的估算，主要是为赔偿财产损失而进行的。

aestimatum 行纪，代销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中的一种，表现为缔约一方将经过估价的物品交付给另一方，委托后者将该物品出卖，并且要求后者按照预定的估价向其支付价款；如果后者不能将物品卖出，则有义务将原物返还前者。在此种交易关系中，受委托者得到的好处是：可以按照高于估价的价格卖出物品，从而赚取差价。在现代民法中，类似的契约也被称为代销契约。

affectio 意愿 指当事人的主观愿望,罗马法中某些法律行为所要求的基本要件之一。例如,对于*合伙*(见 societas)来说,必须具备合伙人相互合作的*合伙意愿*(见 affectio societatis);对于婚姻来说,除配偶间共同生活外,还必须具备*结婚意愿*(见 affectio maritalis)。

affectio maritalis 结婚意愿 即在男女之间建立一种持久而亲密的同居关系并且共同生育和抚养子女的*合意*(见 consensus),它与同居一起构成罗马*婚姻*(见 matrimonium)的两项基本条件。结婚意愿应当通过外部行为—*婚姻待遇*(见 honor matrimonii)加以证明,并且表现为起始意愿,也就是说,只要在结婚时具备即足够。

affectio societatis 合伙意愿 为获取某一共同利益而将自己的财物或劳作投入*合伙*(见 societas)之中的意愿。它构成合伙的基本要件之一。

africa 非洲,阿非利加 罗马人以此术语称呼自己在非洲大陆征服的地域;也指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之后(公元前 146 年)由罗马人建立的第一个*行省*(见 provinciae),其面积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突尼斯。

Africanus 阿富里坎 公元 2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全名为赛斯特·凯其里·阿富里坎(Sextus Caecilius Africanus),其主要著作是:《问题 9 编(IX quaestionum)》和《书信编(libri epistularum)》。

agentes in rebus 勤务部队 罗马帝国时期,由*宫廷办公室主任*(见 magister officiorum)指挥的保安勤务人员,他们的主要职责是监管帝国的邮政服务及中央地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ager 田地 用于耕种的土地,一般不带有建筑物,因而不同于带有建筑物的*土地*(见 fundus);但这两种称谓有时候也被相互混用。

ager colonicus 殖民区田地 分配给罗马*殖民区*(见 colonia)居民的、含有*意大利权*(见 ius Italicum)的田地,分得该田地的人取得对该田地的*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

ager desertus 撂荒地 因所有主将其弃置不耕而荒芜的田地。根据罗马法的规定,如果该田地的所有主在受到警告之后的 6 个月内仍然使其荒芜,任何人均可以对该田地实行*占有*(见 possessio);如果土地所有主在两年内未提出*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同时未保证向撂荒地的占有人偿还有关的费用且保证继续耕种该田地,占有人即获得对该田地的所有权。

ager divisus et adsignatus 分配田 通过丈量划界分配给市民家庭的*公田*(见 ager publicus),这些土地不再属于罗马国家所有,而成为私人财产,分得该土地的人可以对之进行自由买卖。

ager occupatorius 占据地 允许罗马市民自由占据的*公田*(见 ager publicus),占据者通常定期向国家交纳地租;在法律上,国家是该土地的所有主,但在事实上,它们的实际主人是占据者;它们不仅可以成为死

因继承或者生者间继承的对象，而且可以被占据者加以转让，可以在无限制的享用中被加以改变。

ager publicus 公田 最初是指位于罗马城以外的、用于放牧或耕作的土地，后来也包括被罗马人征服的民族的土地；这些土地归罗马国家所有，但国家允许市民临时占据和使用。随着农业的发展，对这些土地的占用逐渐丧失了临时的特点，而成为永久的和不可侵犯的。最终，部分公田被国家加以划分并且分配给个人，成为*分配田*（见 ager divisus et adsignatus），因此，使用者成为真正的所有主，并且有权对被分得的土地实行*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

ager quaestorius 财政官田 *财政官*（见 quaestores）根据法律或元老院的安排所支配的田地，他们通常将这些土地出租给个人使用，以便收取一些租金。这些田地仍保持公田的性质，但私人对它的占有受到令状的保护。

ager scripturarius 记名田 允许私人在交纳一笔税金（scriptura）后自由放牧的*公田*（见 ager publicus）。

ager stipendiarius 贡赋地 指由*各行省*（见 provinciae）保留的，但须向罗马中央统治者交纳税赋的土地；这种税赋被称为 stipendium，它最初是一种战争赔款或者停战代价，是由仍保持自由的城邦或者落入罗马统治之下的民族向罗马征服者交纳的，后来也成为行省向中央政府交纳的贡赋。贡赋的数额由中央政府分配给各行省或其他共同体，而不是直接分配给土地的使用者，也就是说，贡赋地的使用人直接向行省财政机构纳税，再由后者集中向中央政府上贡。

ager vectigalis 赋税田 指既未被加以分配或出卖，也未由私人占据，而是被以一百年期限或永久方式出租的公田，这些田地在法律上归*自治市*（见 municipium）或僧侣团体所有，但承租者只要正常纳税，即可平安地享用此土地，并且可获得关于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的保护，也可提起一种对物之诉—*赋税田之诉*（见 actio in rem vectigalis）。赋税田的拉丁文名称来自于承租者交纳的税赋的名称"vectigal"。如果承租者不交纳上述税赋，其享用权将可能受到撤销。这种对赋税田的长期享用权可以说是*永佃权*（见 emphyteusis）的前身。

agnatio 宗亲关系（见 adgnatio）

agnatus proximus 近宗亲属（见 adgnatus proximus）

agnitio bonorum possessionis 遗产占有请求 当某人认为自己有权继承遗产时向执法官提出的实行*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的请求，此种请求在罗马本土向*裁判官*（见 praetor）提出，在行省则向总督提出。执法官在进行概要调查后，如果认为上述请求确有根据，就允许请求人实行遗产占有。

Alarico Ⅱ 阿拉里克二世 生活于公元4世纪至公元5世纪的西哥特国王，死于公元411年。曾于公元410年占领并洗劫了罗马。他拒绝承认罗马法的霸主地位，竭

力维护本民族法的适用。他在法律领域的著名成果是颁布了《*西哥特罗马法*》(见 lex Romana Visigothorum)。

a latere [短语] 陪审法官 此短语的本义是"在…旁边",在法律术语中通常用来指坐在主审法官(或审判长)身旁的法官。

album iudicum 审判员名录 用于登记有权参加司法陪审团的人员的名册。该名录最初由裁判官逐年编制,一般包含450名审判员的名字;在进行*民众会议审判*(见 processo comiziale)时,控告人可从名录中选择100名审判员,被告人可从中选择50名。后来,法律规定:对审判人员的选择由裁判官逐案作出。

alea 赌博,侥幸 一种不很严重的犯罪,对它的处罚通常为罚金,并且一般不导致*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在民法中,该拉丁术语也指与契约活动有关的风险,并且以此词称呼一类无法由当事人预见其得失后果的契约,即*射幸契约*(contratti aleatori),例如:*买希望*(见 emptio spei)。

Alexander Severus 亚历山大·塞维鲁 罗马皇帝(公元222—235年),继位后致力于强化君主制的权威,同时也注意采纳当时的*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乌尔比安*(见 Ulpiano)的意见,努力改善与元老院的关系。他是塞维鲁王朝的最后一位皇帝。

Alfenus Varo 阿尔芬·瓦罗 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法学家,主要著作是40编《学说汇纂(libri digestorum)》。

a libellis 诉文吏 罗马皇帝身边的文秘官员,主要负责为皇帝起草针对私人提出的法律或诉讼问题作出的答复。

alienam segetem pellicere 吸取他人收成罪 一种古老的犯罪,据说可溯源于《*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其罪状为:采用巫术把毗邻的他人庄稼地中的收成吸引到自己的庄稼地中。

alieni iuris 他权人 从属于他人权力的人,这里所说的"他人权力"指的是*家父*(见 pater familias)的*支配权*(见 potestas);他权人可以是*奴隶*(见 servus),也可以是自由人,如*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与他权人相对的是*自权人*(见 sui iuris)。

alimenta 扶养 为与之有亲属关系或其他法定从属关系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手段;此术语既可以表示一种责任(比如说:某人负有扶养义务),也可以表示一种权利(比如说:某人享有接受扶养的权利)。alimenta(扶养)一词可以用来指对尊亲属的赡养,也可以用来指对卑亲属抚养,还可以用来指离婚配偶间的扶养。在罗马法中,*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对自己的*庇主*(见 patronus)也负有扶养义务。有关扶养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还可能发生在非婚生子女与其亲生父母之间。扶养关系通常借助*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am)获得保护。扶养费数额的确定一般应根据扶养义务人的承受能力和扶养权利人的需要加以确定;有关的调解协议必须获得司

法批准才可具有效力；如果被扶养人对扶养人造成了严重侵害，前者的扶养义务将告解除。扶养关系在后古典时期因受基督教精神的影响而得到较大的发展。

aliquid dare, aliquid retinere ［短语］ **有所给予，有所保留** 人们一般用此语表示相互间的妥协。

aliquid novi ［短语］ **某些新东西** 人们经常用此语表示*更新*（见 novatio）的要件之一，即：被更新的债应当包含某些新的内容。

aliud pro alio ［短语］ **用他物代替** 人们通常用此语表示：在债的*清偿*（见 solutio）中给付不同于原来约定的物品。这种非约定物的给付，只有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具有清偿的效力。

alligata et probata ［短语］ **已提出的和已证明的** 通常使用于民事诉讼当中，意指法官在审判中仅考虑诉讼当事人已提出的和已证明的事实，他不应当主动调查和审判当事人未提出的问题，除非法律有明确授权。

alluvio **淤积地**（见 adluvio）

altercatio **辩论** 在*常设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审判期间进行的公开辩论，控告方和被控告方围绕指控分别陈述自己的意见，提出各自的证据；法官只负责维护庭审的秩序，不参与辩论；辩论结束时，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自己的论点作简要的最后陈述。

Alteri stipulari nemo potest ［格言］ **任何人不得为他人缔约。** 体现的是关于*为第三人达成的契约*（见 contratto a favore di terzi）的一般准则。

alveus derelictus **被弃置的河床** 因河水有了新的流经道路而被弃置的干涸河床。根据罗马法的*添附*（见 accessio）规则，该河床两岸土地的所有主分别以河床中线为界将其一分为二，实现对旧河床土地的原始取得。

ambitus **选举舞弊**（见 crimen ambitus）

ambitus **缘线** 在罗马早期，位于城市建筑物之间、宽 5 英尺的隔离带，是土地所有权的界限，该隔离带可用来满足公众通行等公共需要。与缘线作用相类似的还有*田界*（见 limes）和*城界*（见 pomerium），前者是划分乡村田地的小路，后者是围绕罗马城墙的空白地带。后来这种隔离带的作用逐渐消失，许多分属不同所有主的建筑物或土地相互接靠在了一起。

amoenitas fundi **土地的适意性** 土地所有主可要求保护的一种权益，表现为对土地的最基本的舒适享用，它受到*禁止妨碍采光役权*（见 servitus ne luminibus officiatur）和*禁止妨碍观望役权*（见 servitus ne prospectui officiatur）的保护。

amotio rei **对物的窃取** *盗窃*（见 furtum）行为的实施方式，表现为使他人的物品脱离原存放地并将其据为己有。后来此概念也扩展适用于*窃用*（见 furtum usus）的情况，例如：如果物的保管人拒绝向所有主返还寄存的物品，虽然并未改变物的现实存放地，但已开始表现为将物据

为己有。

ampliatio 审判延期 *常设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所实行的一种诉讼制度，根据此制度，如果三分之一的陪审团成员认为法庭所调查的犯罪事实不清楚，即可决定审判延期；如果再次开庭后仍未查清有关事实，还可以再次决定审判延期，并且此种延期的次数是不受限制的。

analogia iuris 法学类推 当法律未对有关情形作出明确规定时，根据现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对有关问题作出类推解释，这里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可以是对蕴含在法律条款中的基本精神的总结，因而具有学理性。

analogia legis 法律类推 当法律未对有关情形作出具体规定时，从调整最相类似情形的法律条款中推导出可适用的规范并予以应用。

Anastasius 阿那斯塔修 东罗马帝国皇帝（公元 491—518 年），曾颁布过所谓的《阿那斯塔修法（lex Anastasiana）》。

anatocismus 复息 对到期本金的利息加计利息，俗称"驴打滚"，在罗马法中也被称为"利息的利息（usurae usurarum）"。优士丁尼严格禁止对借款计收复息。

Anatolius 阿那多利 公元 6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参加优士丁尼法编纂工程的主要法学教授之一，曾被*特里波尼安*（见 Triboniano）选拔为*《学说汇纂》*（见 Digesta）编辑委员会的成员。

an debeatur ［短语］ 是否应当给付 意指：对于有关*债*（见 obligatio）的诉讼请求，法官应首先审查是否应当给付，然后再考虑应当给付多少（quantum debeatur）。

angariae 运输役 此词来自于希腊文"运输"一词，在古罗马意味着一种*公共资役*（见 munera publica），具体表现为向军队提供运输工具。

animalia quae collo dorsove domantur 能够驾驭的牲畜 拉丁文的原意是：以在脖子上套绳或在脊背上置鞍的方式驾驭的牲畜，指的是可驯养的动物，这类动物通常属于家庭财产，并且被罗马法学家归入*要式物*（见 res mancipi）的范畴。

animus 意愿，心素 行为人的心理要素，罗马法学家通常以此作为判断某一法律行为是否成立的主观要件。

animus aemulandi 争斗心素 争斗行为的心理要素，即：在相邻关系中，某一土地所有主行使权利的行为不是为了给自己带来好处，而是为了给邻居造成损害或滋扰，例如，在自己土地上砌墙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遮挡邻居房屋的采光或视野。对争斗行为的禁止主要出现在罗马法的后古典时期，并且特别得到中世纪理论的发展。

animus aliena negotia gerendi 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愿 *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所要求的主观要件，即：经管人具有对他人的事务进行管理的意识和意志。

animus contrahendi 缔约意愿 缔结*契约*（见 contractus）所要求的主观要件，即：当事人具有缔结债关系

的意愿。

animus derelinquendi 遗弃意愿 所有主<u>遗弃</u>(见 derelictio)自己的物品的意愿,它是取得被遗弃物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果某物是在所有主不具备此意愿的情况下脱离其控制的,则不能由他人实现取得。

animus donandi 赠与意愿 <u>赠与</u>(见 donatio)行为成立的主观要件,即:赠与人无偿向受赠人转让自己的某一财产所有权的意愿。

animus furandi 盗窃意图 <u>盗窃</u>(见 furtum)罪所要求的主观要件之一,即:将他人物品据为己有的意图。

animus lucri faciendi 获利意图 盗窃罪所要求的另一种主观要素,即:行为人具有从被窃物中获取利益的意图。

animus novandi 更新意愿 债的<u>更新</u>(见 novatio)所要求的主观要件,即:以新债取代旧债并且不让旧债与新债并存的意图;如果不能证明缔约人具有这样的意图,新债就不能取代旧债,也就是说,债的更新不能成立。

animus possidendi 占有心素 <u>占有</u>(见 possessio)所要求的主观要件,即:将某物据为已有的意愿。占有心素要求在取得占有时必须具备行为能力,因而,幼儿、精神病人、团体均不能实现占有,未成年人只有在得到监护人准可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占有。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占有心素独立于<u>占有体素</u>(见 corpore possidere)发挥着保持占有的作用,例如:对于逃跑的奴隶的占有,被俘军人对物的占有,等等。

animus rem sibi habendi 将物据为自有的意愿(见 animus possidendi)

animus revertendi 返回的习性 某些已被驯化的或者在家中饲养的动物回到主人身边的习性。由于此种习性的存在,这些动物不能被他人采用<u>先占</u>(见 occupatio)的方式取得,即使它们处在主人控制范围之外。但是,如果动物丧失了返回的习性,则可成为先占取得的对象。

animus spoliandi 侵夺意图 侵夺行为的主观要件,即:从物的占有人或持有人那里夺取该物的意图。

Annales maximi 祭司长年鉴 由<u>祭司长</u>(见 pontifex maximus)逐年编辑写的对重大事件的记载,据说,此年鉴的编写可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当时人们感到需要以此方式告诉后人罗马与迦台基之间的战争情况。

annona 年赋 一种按照土地、乡村人口和牲畜数量征收的税赋。为了计算交纳此税赋的数额,土地所有主必须定期申报他们所拥有的土地数量、耕作类型、奴隶和佃农的数量以及牲畜的数量。此种税赋既可表现为实物形式,也可表现为钱款形式。

anquisitio 调查程序 <u>民众会议审判</u>(见 processo comiziale)所经历的诉讼阶段之一。在此过程中,控告人提出指控,并提交证据;被告人则进行辩解,发表辩护演说。执法官在调查结束时可以决定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裁定被告人有罪并将其移送民众会议审判,即就判决进行

征询同意(见 rogatio)。

antichresis 典质收益简约 在一般情况下,*质押*(见 pignus)债权人无权使用质押物,但是,质押债权人可以与出质人达成此种简约,用质物的*孳息*(见 fructus)向债权人清偿债的利息;甚至可以商定用余出的孳息折抵债的本金。

Antoninus Pius 安东尼·比乌 罗马皇帝(公元 138—161 年)。在位期间进行过法律改革,例如:通过立法禁止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见 servus)。

apocha 还债收据 由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有关债务已得到*清偿*(见 solutio)的凭证。根据优士丁尼法的规定,此种还债收据只有在清偿的 30 日后才据有证据的效力。

apostati 脱教者 即放弃基督教信仰的原基督教徒。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人与异教徒一样,不得担任公共职务,不得拥有信仰基督教的奴隶,同时他们不具备主动的*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attiva),而且其*遗嘱继承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passiva)也受到限制。

apparitores 执行吏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负责强制执行司法判决的官吏。

appellatio 上诉 在罗马帝国时代才得以完全确立的诉讼制度,根据此制度,当事人可以针对第一审判决立即以口头方式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以*上诉状*(见 libellus appellatorius)的形式提出上诉;上诉审法官应当对整个诉讼案件重新进行审判,他所作出的裁决是不可上诉的。皇帝经常亲自审理上诉案件,或者委派某一官员审理上诉案件。

Appius Claudius 阿庇·克劳迪 公元前 5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罗马立法机关—*十人立法委员会*(见 decemviri legibus scribundis)的成员之一。

Appius Claudius il Cieco 阿庇·克劳迪(盲人) 公元前 4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曾于公元前 312 年担任监察官,于公元前 307 年和公元前 296 年担任执政官。以编辑第一本关于*诉讼*(见 actio)制度的书而闻名。他也是《*福劳维·聂恩法*》(见 ius Flavianum)的*庇主*(见 patronus)。

Apud iudicem 裁判审 罗马传统的民事诉讼一般分为两个阶段:*法律审*(见 in iure)和裁判审,在这后一阶段中,由执法官指定的*审判员*(见 iudex)根据在法律审中确定的程式或标准就案件的事实加以审核并且就有关争议作出裁决。裁判审自*争讼程序*(见 litis contestatio)结束而开始。

aquaeductus 引水权 *乡村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 rusticorum)中的一种,即:需役地的所有主为了灌溉的目的从他人土地取水或者经他人土地(供役地)引水的权利。

aqua et igni interdictio 流放令,流放 一种由《十二表法》规定的古老刑罚,即:将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强制驱逐出罗马领域。这意味着丧失市民籍和*没收财产*(见 publicatio bonorum);被流放者不得重新返回罗马

领域,否则,如遇任何侵犯,不受法律上的保护。在民众会议审判(见processo comiziale)中,被判处极刑的人可以在判刑前通过自我流放的方式避免死刑的执行,因此,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流放也被看作是极刑。

Aquilius Gallus 阿奎里·加卢 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斯凯沃拉·库尹特·穆齐(见Scaevola Quinto Mucio)的学生。他创造的两项法律制度是阿奎里要式口约(见stipulatio Aquiliana)和诈欺之诉(见actio de dolo)。

a rationibus 管账吏 罗马帝国时期宫廷中的一种文秘官员,负责管理皇帝的财务。

arbiter 仲裁人 由执法官指定的或者由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见compromissum)确定的、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争议进行裁判的人。以前一种方式指定的仲裁人也可以被称为审判员(见iudex)。

arbitrator 裁断人 由契约当事人选择的、有权对契约中的某些要素(例如买卖物的价格)予以确定的人员,该人应当是与契约关系无关的第三人。与仲裁人(见arbiter)不同的是,裁断人所判定的事项不是诉讼争议,而是契约中规定的、需由第三人评估的事项。

arbitratus 仲裁 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见compromissum)由第三人对当事人间的争议进行裁判的制度。在古典法中,仲裁人作出的裁决不属于已决案(见res iudicata),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也不使其丧失起诉权。为了保障仲裁裁决的效力,当事人通常针对仲裁协议缔结一项要式口约,规定对不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科处罚金。

arbitrium boni viri 第三人公平裁断 某一第三人根据契约当事人委托对契约中一些事项(例如:买卖物的价格,租赁的租金,合伙中赢利和亏损的分派,等等)加以公平确定。如果该第三人的裁断被认为不公平或者没有作出,当事人可以要求法官进行干预。

arbitrium de restituendo 关于返还的裁断 在仲裁诉讼(见actio arbitraria)中,人们在原告请求(见intentio)后面附加这样的程式,允许被告在被判罚前作出以下抉择:或者接受审判员的判罚,或者自动返还原告的物品,恢复受到侵犯的财产原状。

arbitrium merum 简单裁断 契约当事人通过明确的意思表示将某一契约事项提交第三人自由裁断,后者也被称为裁断人(见arbitrator)。与第三人公平裁断(见arbitrium boni viri)不同的是,如果契约当事人不接受简单裁断,只能以裁断人具有明显恶意为由,要求法官予以干预;而在第三人公平裁断中,则可以有失公平为由要求法官干预。

arbitrium tutelae 监护裁断 此术语在罗马法中有时候被用来指监护之诉(见actio tutelae)。

argentarius 钱庄主,银行家 在古罗马以从事金融活动为职业的私人。他们的主要金融活动是:第一,吸收存款,或者叫作接受对钱款的

非常寄托(见 depositum irregulare);此种寄托区别于一般寄托之处在于:允许受寄托人使用存款并且向寄托人支付利息。第二,提供借贷,特别是为从事贸易和航海活动的人提供钱款借贷。第三,提供担保,即:承诺以自己客户的名义向第三人清偿欠款,此种活动也被称为钱庄承保(见 receptum argentarii)。开设钱庄的人不一定必须具有罗马市民籍,重要的是应当具备金融经营能力,奴隶可以受主人的委派开设钱庄;但妇女和未成年人被禁止担任钱庄主的职务。

arrha 定金 债的担保形式之一,根据具体功能的不同可区分为确认定金(见 arrha confirmatoria)和反悔定金(见 arrha poenitentialis)。

arrha confirmatoria 确认定金 在买卖交易中,买方为了证明自己购买愿望而向卖方交付的钱款或者其他有价物;因此,此种定金的交付意味着买卖活动从协商阶段进入缔约阶段。根据罗马法的理论,在买卖契约缔结后,卖方应当向买方返还确认定金,无论该契约是否得到执行;或者,卖方也可以用此种定金折抵被卖物的价款。

arrha poenitentialis 反悔定金 在买卖交易中,买方为保留解除契约的权利而向卖方交付的钱款或者其他有价物。如果买方因反悔而解除契约,已交纳的定金将归卖方所有;如果卖方要求解除契约,则应向买方双倍地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arrha sponsalicia 订婚保证金 尚未正式结婚的订婚(见 sponsalia)男女为保证履行婚约而相互给付的钱款。如果一方因其过错而未履行婚约,不但应当返还另一方给付的保证金,而且将丧失自己已给付的保证金,同时还应当按照一定倍数(最初时为 4 倍,后来改为 2 倍)向另一方实行返还。

arricchimento ingiusto [意] 不当得利(见 iniusta locupletatio)

ars ingenua 自由职业 由某些拥有特殊技艺的人(例如:医生、律师等)从事的职业。这种职业活动完全自主地进行,任何人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上述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并且向其支付职业报酬(见 honorarium)。根据罗马法的理论,自由职业者的工作不属于雇佣租赁(见 locatio conductio operarum)的范畴,而且这类职业关系应当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加以调整。

as 阿斯,遗产 古罗马的货币单位,每阿斯相当于 12 盎司(见 unciae)。在罗马法中,人们也把遗产称为 as,并且以其划分单位称呼遗产的不同份额,将遗产分为 12 份,例如:sextans(2 盎司或者 1/6 阿斯)是遗产中的两份。

assessores 顾问 为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的司法活动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并且领取薪俸的法律专家。

atti ad aemulationem 争斗行为 以与他人争斗为目的,行使自己的权利并且客观上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例如:在自己的土地上砌墙,故意遮挡邻居建筑物的采光的行

为。根据罗马法最初的原则,所有主行使自己权利的行为均是合法的。后来,罗马法开始对所有权的行使附加了一定的限制,对以损害他人为目的的权利行使行为予以禁止,例如:损害邻居利益的拆除行为,影响城市布局的建筑行为,等等;从理论上将,争斗行为也属禁止之列。

auctoritas 合法性保证 出卖人向买受人保证自己对被卖物享有合法所有权;如果出卖人出卖的物品不归其合法所有并且致使买受人因此而受到实际所有主的追夺(见 evictio),则出卖人有义务向买受人双倍地退还价款。此种保证一般为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所要求。

auctoritas patris familiae 家父准可 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对子女婚姻所给予的同意。

auctoritas patrum 元老院准可 元老院对市民众会议作出的决议所给予的认可,是元老院行使权利的方式之一。早期的元老院议员主要由作为家父的元老(patres)组成,因此该术语直接使用拉丁文的"元老"一词。在帝国时期,君主的一些决定也需获得上述传统的元老院准可,但这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

auctoritas principis 君主准可 帝国时期罗马皇帝所享有的一种权力,它体现着君主"对国家事务的普遍保佐和监护(cura et tutela rei publicae universa)"。在法律领域,这种准可一方面表现为赋予某些法学家的意见以官方解释的权威,另一方面表现为君主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的司法裁决权。

auctoritas tutoris 监护人准可 监护人对受监护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所给予的批准。在罗马法中,监护人一般通过两种方式行使监护(见 tutela)权:或者以受监护人的名义实行对有关事务的管理,或者决定是否"准可"受监护人实施某一行为。受监护人在未取得上述准可的情况下完成的行为在法律上可能是无效的。

auctoritatis interpositio 给予监护人准可 监护人行使监护权的两种主要方式之一,即:针对受监护人的行为给予监护人准可(见 auctoritas tutoris)。

aucupium 狩猎 对野生动物实行先占(见 occupatio)的行为。狩猎人对于被猎取的野生动物享有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如果被猎取的动物后来又逃脱,它便重新成为无主物(见 res nullius),并且重新成为任何人可对之实行先占的对象。

audiatur et altera pars [短语] 并听取对方的意见 此短语体现着诉讼的对抗原则,它要求法官给予诉讼双方同等的机会以陈述各自的意见。

auditores 听审者,听课者 来源于动词 audio(聆听),最初指主持听审活动的司法官员;后来也指在法律院校学习的听课学生。

augures 占卜官(见 auspicia)

auguria 占卜(见 auspicia)

Aurelius Severus Antoninus 奥勒留·

塞维鲁·安东尼(见 Caracalla)

aureus 金钱 古罗马最初的金钱币，也称为 nummus aureus；一个金钱相当于25个银钱(denarius nummus)。在公元312年，金钱被*金币*(见 solidus)所取代。

aurum coronarium 献金 在罗马帝国时期，由各城邦贡献的皇冠状金子，以庆贺新皇帝加冕或者重大的胜利。*亚历山大·塞维鲁*(见 Alexander Severus)皇帝为减轻民众的财税压力而废除了贡献此种献金的传统。

aurum oblaticium 贡赋 在罗马帝国时期，元老院议员所承担的一种特殊税赋，通常每10年或5年交纳一次。

auspicia 占卜 古罗马的一种与宗教有关的行政权力，表现为当权者征询神的意愿，研究神是否赞同公共生活中的某些活动。占卜有不同的形式，auspicia 由国王或其他高级执法官主持并作出解释；auguria 则由占卜官(augures)主持并作出解释。

Authenticum 《真本》 一部汇集了截止到公元556年的134条*新律*(见 novellae constitutiones)的拉丁文本汇编，其中收集的或者是拉丁文新律的原文，或者是希腊文新律的拉丁文译文。它之所以被称为《真本》是因为人们曾认为该汇编收集的都是原始文本。

Aventino 阿文蒂诺山 罗马的七个丘陵之一，在早期的罗马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常常成为平民们的根据地。

avulsio 冲刷地 当水流的冲击使一部分土地脱离沿岸土地并且与另一块土地相结合时，*添附*(见 accessio)于后一块土地的土地被称为冲刷地，它为后一块土地的所有主所取得。这是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之一。

B

Basilica 《汇编》(见 Libri basilicorum)

bellum 战争 一种与某一外国共同体断绝正常交往关系的敌对状态,在此种状态中,罗马国家对于该外国共同体的成员不给予任何法律上的保护。当外国共同体的成员对罗马造成侵害时,*战和事务祭司*(见 fetiales)向外国共同体提出限期弥补损失的要求,如果此要求不被接受,*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决定与其进入战争状态,并且由战和事务祭司予以正式宣布。

beneficium 照顾 法律针对某一类情况或者为某一类人作出的有利规定,是对某些严格规范的柔化,例如:关于允许债务人承担有限责任的*能力限度照顾*(见 beneficium competentiae)。照顾不同于*特权*(见 privilegium),后者的适用往往是为特定政治目的服务的,并且具有一定的歧视性。照顾也不同于*优待*(见 favor),后者通常是指一系列优惠性规范的总和。

beneficium abstinendi 弃权照顾 由*裁判官法*(见 ius honorarium)创设的照顾。它允许*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放弃继承资不抵债的遗产,从而避免接替*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的债务人地位。在实行此照顾的情况下,上述自家继承人仍然保留着继承人的身份,但不继受任何财产性利益或负担。遗产以被继承人的名义加以变卖,以便清偿债务。

beneficium cedendarum actionum 诉权转让照顾 负有连带责任的债务人或者*担保人*(见 fideiussor)在履行了清偿责任后,有权要求债权人将有关债的*诉权*(见 actio)转让给自己,以便使自己能够向其他共同债务人或者主债务人实行追偿。此种照顾在*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中只适用于担保人,优士丁尼法将其扩展适用于共同继承人。

beneficium competentiae 能力限度照顾 允许债务人在自己财产能力的限度内承担责任,它主要适用于诉讼当中,即:要求审判员根据债务人的清偿能力进行判罚。有权享受此种照顾的人有:配偶之间,直系尊亲属对卑亲属,岳父对女婿,*庇主*(见 patronus)对*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军人对一切债权人,合伙人

之间，赠与人对受赠人，承诺给付嫁资（见 dos）的人对收取嫁资者。能力限度照顾只使债务人本应遭受的判罚减少，但不使债务减少；如果受照顾者的财产状况改善，他仍应清偿剩余的债务。

beneficium divisionis　诉权划分照顾　一种给予担保人的照顾，在数名担保人共同为某一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允许某一担保人只对部分债承担担保责任，并且让其他有清偿能力的共同担保人对其余部分承担责任；此照顾要求债权人分别对不同的担保人行使其诉权。优士丁尼法将此种照顾扩展适用于共同债务人，但前提条件是：他们均具有清偿能力并且能够找到。

beneficium excussionis　先诉照顾　优士丁尼法创设的照顾制度，根据此种照顾，被诉的担保人可以对债权人提出抗辩，让他先要求主债务人履行清偿责任；只有在主债务人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担保人才履行清偿义务。此种照顾使担保之债只具有附加债的性质。它也被称为顺序照顾（beneficium ordinis）。

beneficium inventarii　财产清单照顾　由优士丁尼法创设的一种照顾，其目的在于保障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的资产范围内承担遗产债务。在适用此种照顾时，继承人可以要求将被继承人的财产与本人的财产区分开来；自得知继承指命（见 delatio）后的30日内开始，在公证人的参与下，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清点，并且登记造册，从而使继承人只在该清单确定的财产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对遗产的清点一般应在60日内完成；如果继承人的居住地远离主要遗产所在地，清点期限可延长至1年。受遗赠人和债权人也参加对遗产的清点；如果不能参加，则应有3名见证人参加。继承人应当在财产清单上签字，并对其合法性作出保证。

beneficium separationis　分离照顾　为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设立的一种照顾制度；由于必要继承人往往是被继承人在遗嘱中予以解放的奴隶，因而不能像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那样享受弃权照顾（见 beneficium abstinendi），为了维护其财产利益，允许把他们在被解放后取得的财产同他们必须继承的损益遗产（见 hereditas damnesa）分离开来。在实行这种分离后，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就不能再对应归必要继承人所有的财产提出清偿要求。

benignitas　宽容　因受基督教精神的影响，罗马法所表现出的灵活性特点，它要求根据现实的新情况对传统的严格法（见 ius strictum）予以适当的柔化或变通。

bestiis obici　喂猛兽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科处的一种极刑，即：把犯罪人与猛兽放在一起，让其相互撕杀，直至犯罪人被猛兽吃掉。

bigamia　重婚　某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缔结新的婚姻关系的行为，属于公犯（见 crimen）之一种。对重婚者的处罚将导致不名誉（见 infamia）。

bis de eadem re ne sit actio [格言] **对于同一案件不得提起两次诉讼。一事不再理。**

bona adventicia 外来财产 *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通过自己的劳作而取得的或者由他人自由给予的财物的总称;此种财物的所有权曾在形式上属于*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因此也被称为*外来特有产*(见 peculium adventicium)。后来,优士丁尼法明确地将对此种财物的所有权授予家子,只为家父保留了相应的*用益权*(见 ususfructus)。

bona caduca 落空遗产份额 因继承人告缺或者丧失继承权而尚未予以分配的遗产份额;在一般情况下,落空遗产份额可以由其他共同继承人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得,即:成为其他共同继承人的*增添权*(见 ius adcrescend)的对象;在无其他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则作为*无人继承的遗产*(见 bona vacantia)由*国库*(见 fiscus)或者*金库*(见 aerarium)取得。

bona extra dotem 嫁资外财产 指作为*自权人*(见 sui iuris)的妇女在结婚后个人继续拥有和保留的财产,以及作为*他权人*(见 aliena iuris)的妇女在结婚后个人保留的、归其父亲所有的特有产;它们也被称为妇女私有财产或者*嫁资外财物*(见 paraphema)。

bona fides 诚信,善意 bona fides 在民法上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诚实守信,它是合法民事行为的基本特征。第二层含义是指行为人具有不侵害他人权利的善意,这是某些民事制度所要求的基本条件,例如:*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制度就要求对物的占有必须是善意的,即:占有人不具有侵犯他人所有权的故意。诚信和善意,作为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往往直接为民事审判和裁断提供基本的标准,这一点在*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bona intelliguntur quae, deducto aere alieno, supersunt [格言] **扣除债务后的部分被视为财产。**

bona materna 母亲遗产 母亲留给儿子的遗产,属于儿子的*外来财产*(见 bona adventicia)。根据君士坦丁皇帝于公元 319 年颁布的一项谕令,父亲不再有权随意处分这类财产,从而使儿子获得了比较完整的所有权。

bona materni generis 母系遗产 即儿子从母系尊亲属那里获得的遗产,属于儿子的外来特有产。自君士坦丁时代起,与*母亲遗产*(见 bona materna)一样,此种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儿子。

bona vacantia 无人继承的遗产 因没有任何继承人或者所有继承人均丧失继承权而无法实现继承的遗产,此种遗产通常划归国库所有。

bona vi rapta 抢劫 使用武器或暴力窃取他人财物的*私犯*(见 delictum)行为,从广义上讲,属于一种严重的*盗窃*(见 furtum)。如果非法窃取行为是趁事主处于危难之时(例如:在火灾、搁浅或者建筑物坍塌之时)实施的,即使行为人未使用武器或暴力,同样构成抢劫。对于抢劫可提起的诉讼叫作*抢劫之诉*(见 ac-

tio vi bonorum raptorum)，在优士丁尼时期，这是一种*混合诉讼*（见 actio mixta）。

bonae fidei iudicium　诚信审判（见 actio bonae fidei）

bonae fidei possessor suos facit fructos consumptos ［格言］ 善意占有人取得已消耗的孳息。

boni mores　善良习俗　指对稳定社会道德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的风俗习惯和伦理准则，它构成民事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条件。尤其是在赋予审判员以较宽裁量权的*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中，维护善良习俗是一项最基本的准则。

bonorum cessio　财产转让　由*《关于财产转让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bonis cedendis）设立的一项法律制度，它允许债务人通过向债权人自愿转让财产的方式避免强制执行程序；由于这种强制执行表现为*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或者某些人身强制措施，通常会损害债务人名誉，因而尤利法的财产转让制度实际上是使债务人避免*不名誉*（见 infamia）的措施。适用这一制度的条件是：债务人的资不抵债状况不是因其有过错而造成的。

bonorum distractio　财产零卖　对债务人的部分财产进行变卖，此活动由财产*保佐人*（见 curator）主持，直接向债权人进行。财产零卖与*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不同，前者是对财物单件地进行变卖，直至清偿了全部债务，而后者则是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整体地进行变卖；前者不导致不名誉，后者则导致不名誉。此种变卖一般仅针对元老院议员或受监护人进行。

bonorum emptor　财产买受人　在财产拍卖中买下破产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的人，根据裁判官法，他接替了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一方面成为债务人全部财产的权利人，另一方面接受了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在诉讼的*判决程式*（见 condemnatio）中，财产买受人代替债务人接受清偿债务的判决。因此，财产买受人对债务人财产的概括继承被看作是依据裁判官法进行的*生者间继承*（见 successio tra vivi）。

bonorum magister　财产托管人（见 magister bonorum）

bonorum possessio　遗产占有　是*法官法*（见 ius honorarium）创设的一项制度，它允许*市民法*（见 ius civile）未规定的新类型继承人去继承遗产。该制度的最初功能是调整对遗产的占有，后来它成为裁判官依据公平原则纠正市民法的传统继承规则、允许和保障其他人对死者财产实行占有的措施。要求获得遗产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执法官提出申请。通过遗产占有取得财产的人只是"准继承人"，他可以采用扩用的方式行使死者所拥有的各项诉权；在时效取得的期限经过之前，不享有市民法上的所有权，只享有*善意拥有*（见 in bonis habere）权。

bonorum possessio contra tabulas　违反遗嘱的遗产占有　由裁判官允许的、违反被继承人在其遗嘱中所做安排的遗产占有，比如：如果被继

承人在其遗嘱中未将某一子女设立为继承人，而且也未对其*剥夺继承权*（见 exheredatio），裁判官可以允许该子女实行违反遗嘱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

bonorum possessio cum re 胜诉的遗产占有 在此种情况中，如果遗产占有人相对于提起*要求继承之诉*（见 hereditatis petitio）的继承人具有较优的地位，他就能够在诉讼中成功地对抗后者并且使自己对遗产的占有不受动摇。

bonorum possessio decretalis 根据裁决的遗产占有 在*告示*（见 edictum）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裁判官在经过调查后以*裁决*（见 decretum）的方式批准实行的遗产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edctalis 根据告示的遗产占有 在告示明确将占有人列为继承人的情况下，只要裁判官认为诉状符合告示规定的条件，即可不经任何调查程序而准许申请人实行遗产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ex Carboniano edicto 依卡尔波尼安告示的遗产占有 在对*未适婚人*（见 impuber）的身份和继承人资格发生争议的情况下，裁判官允许占有人在交纳保证金后为该未适婚人实行遗产占有，将有争议的问题留待进入*适婚期*（见 pubertas）后解决。

bonorum possessio furiosi nomine 为精神病人的遗产占有 当某一合法继承人患精神病时，裁判官允许*保佐人*（见 curator）为该精神病人实行遗产占有。如果该精神病人恢复了理智，可以接受或者拒绝保佐人所实行的此种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secundum tabulas 根据遗书的遗产占有 当某一书面遗嘱在形式上不被市民法承认有效时，裁判官允许人们根据在该遗书中明确表达的意愿实行遗产占有，只要该遗书带有 7 个见证人的封印。

bonorum possessio sine re 不胜诉的遗产占有 如果某人声称自己是市民法上的继承人并且提起要求继承之诉，由于该人所处的地位优于遗产占有人，因而后者可能败诉，并且丧失对遗产的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sine tabulis 无遗嘱情况下的遗产占有 在没有*遗嘱*（见 testamentum）的情况下，裁判官允许属于自己告示所列范畴的人员实行遗产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unde cognati 血亲属的遗产占有 当属于先前*继承顺序*（见 ordo）的人告缺、拒绝继承或者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遗产占有时，裁判官告示允许其他与被继承人有*血亲关系*（见 cognatio）的亲属实行遗产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unde legitimi 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占有 除子女外，裁判官告示允许其他*宗亲属*（见 adgnatus）实行遗产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unde liberi 子女的遗产占有 裁判官告示允许死者的所有子女实行遗产占有，无论他们是*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还是已*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子女。

bonorum possessio unde vir et uxor

配偶的遗产占有　裁判官告示允许配偶相互继承遗产，并且实行遗产占有。

bonorum possessio ventris nomine　为胎儿的遗产占有　当被继承人留有*遗腹子*(见 postumi)时，裁判官告示允许母亲为即将出世的新生儿实行遗产占有。此种遗产占有随着新生儿的出生而终结。

bonorum venditio　财产拍卖　为清偿其债务，以强制执行的方式变卖债务人的财产，它的适用对象一般是已被宣告破产的债务人。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后，裁判官召集债权人开会，从中选举一名*财产托管人*(见 magister bonorum)，由该人负责编制拍卖计划，列举破产者的全部财产、债权和债务状况以及拍卖的条件，然后具体组织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实行一揽子拍卖。在拍卖中出价最高者将成为*财产买受人*(见 bonorum emptor)，接替债务人的法律地位，继受债务人的全部债务与债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财产拍卖的一项后果是：使债务人成为*不名誉*(见 infamia)的。

bonum et aequum　善良公正　罗马法学家认为这代表着法的本质。罗马法学家杰尔苏认为法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

bonus pater familias　善良家父　在评价某人是否履行了一般人的*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义务时，罗马法学家通常把"善良家父"作为"一般人"的榜样，从而使其成为一种抽象的尺度。在有些情况下，法律把是否履行了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确定为某人是否具有*过失*(见 culpa)的标准。

brephotrophium　养育院　收养被*遗弃*(见 expositio)的新生儿的医院或者收容所。在帝国时期，它被视为权利主体，类似于基金会。

britannia　不列颠　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见 provinciae)，其领域覆盖现在英国的中南部。

brocardus　法律谚语　此词起源于11世纪初的一位主教的名字—Brocardus，此人将当时流传的法律谚语和格言加以提炼和汇集。

Brutus　布鲁图　公元前2世纪法学家和执法官，全名为马尔库·鸠尼·布鲁图(Marcus Giunius Brutus)。撰写过7编关于民法的著作，其中3编采用的是与其儿子对话的形式，另外4编是关于实际案例的解答。

bustum　陵墓　本义是指火化尸体的地方，后泛指埋葬死者遗体的地点。根据《十二表法》(见 lex Ⅻ Tabularum)的规定，不得对此地实行*时效取得*(见 usucapio)。

C

caduca 落空份额(见 bona caduca)

caducorum vindicatio 要求获得落空遗产份额之诉 一种*对物之诉*(见 actio in rem),由国库针对占有*落空遗产份额*(见 bona caduca)的人提起,要求将此遗产收归国家所有。此种诉讼一般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的方式进行。

calculus minervae 决断票 君主所拥有的一项权力。当*常设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以一票之差的多数判定被告人有罪并且对之判刑时,君主的表决意见可以改变这一多数票的判决,从而作出相反的裁决,即:宣告将被告人开释。

Caligula 卡里古拉 罗马皇帝,公元37年继位。执政初期采取了一些笼络军队和元老院的措施,以赢得对自己的支持。后来,越来越表现出专制倾向,并且下令以*叛逆罪*(见 crimen maiestatis)的罪名对不支持其政策的元老院议员进行审判。于公元41年被刺杀身亡。

Callistratus 卡里斯特拉特 公元3世纪的罗马法学家。一生著述颇丰,特别是撰写了一些关于财税法律问题的著作。

calumnia 诬告(见 crimen calumniae)

capio mortis causa 死因得利 因他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取得,但此种取得既不属于*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也不属于*死因赠与*(见 donatio mortis causa),比如:被继承人在设立某人为继承人时要求该人给予第三人以物质利益,在此情况下,该第三人获得的物质利益就是死因得利。此种取得后来被*遗赠*(见 legatum)制度所吸收。

capitatio plebeia 平民人头税 国家按照人头向没有土地的平民征收的税赋。

capitatio terrena, humana et animalium 土地人畜税 国家按照人头向土地所有主征收的税赋,此种税赋的计算主要考虑的不是土地面积的大小,而是土地生产效能以及由奴隶和牲畜构成的附加值。

capitis deminutio 人格减等 自由人对某些法律资格的丧失;这些资格可以表现为自由权、市民籍或者某种家庭地位。罗马人把人格减等等同于“市民法上的死亡”,并且根据所丧失的资格的重要程度将其区分为*最大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

nutio maxima)、*中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edia)和*最小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inima)。

capitis deminutio magna 人格大减等 当某个自由人丧失其自由人身份或者某个罗马市民丧失其市民籍时，即被称为人格大减等。也就是说，它包含*最大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axima)和*中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edia)两种情况。

capitis deminutio maxima 最大人格减等 发生在自由人丧失*自由权*(见 libertas)的情况中，例如：自由人因犯罪而被判处极刑或者债务人因无力偿还债务而沦为债权人的奴隶。

capitis deminutio media 中人格减等 发生在罗马市民丧失市民籍的情况中，例如：当罗马市民因犯罪而被*流放*(见 aqua et igni interdictio)时，在此情况中，被剥夺了市民籍的人仍然保留着自由人身份。

capitis deminutio minima 最小人格减等 发生在家庭成员丧失其家庭地位的情况中，例如：儿子*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或者被其他家庭*收养*(见 adoptio)。

Capito 卡比多 公元1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全名为阿特尤·卡比多(Ateius Capito)，曾经于公元5年担任过执政官。他被认为是*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的实际创始人。

captivitas 被俘 罗马市民在战争或其他情况下被外国人俘虏并且陷入受奴役状态。被俘的罗马市民因丧失自由权而遭受最大人格减等；但是，当他们返回自己的祖国时，则因享受*复境权*(见 ius postliminii)而恢复曾经丧失的各项权利。根据*《关于被俘者的科尔内利法》*(见 lex Cornelia de captivis)，如果罗马市民在被俘状态中死亡，将以拟制的方式认定他是享有自由权的市民，从而承认他在被俘前所立的遗嘱为有效的。如果被俘者被某一第三人赎买，他将处于受该第三人奴役的地位，直到他以自己劳作清偿了该第三人的赎金之时，才重新获得自由。

captivus 被俘者(见 captivitas)

caput 人，人格 该词的最初含义是"头"，"脑袋"，引申泛指人，无论是自由人，还是奴隶。从法律的技术意义上讲，它指的是人格，即个人在某一集体(例如家庭和城市)中的地位，因而，所谓*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即意味着个人在特定集体中丧失其地位或资格。

caput si ius non esset [短语] 市民法原则不可变通 罗马法中一项不成文的准则，根据这一准则，违反*市民法*(见 ius civile)基本原则的任何规范均是无效的。

caput si quid sacri sancti [短语] 神圣约法不可变通 罗马法中一项不成文的准则，根据这一准则，违反由平民订立的*神圣约法*(见 leges sacratae)的任何规范均是无效的。

caput tralaticium de impunitate [短语] 新法优于旧法 当行为人因遵守新法而不得不违反旧法时，该人不受处罚。

Caracalla 卡拉卡拉 罗马皇帝，也叫奥勒留·塞维鲁·安东尼(Aure-

lius Severus Antoninus)，公元 211 年与兄弟杰达(Geta)一起继位，后来杀死了其兄弟，独自执政。公元 212 年发布*《卡拉卡拉告示》*(见 editto di Caracalla)，向所有居住在罗马帝国境内的居民授予罗马市民籍。

carcer 监狱 古罗马的监狱不是刑罚的执行场所，而是对被告人采取预防性羁押措施的场所，通过关押防止被告人逃避司法审判和刑罚的执行。

caritas 仁慈 在后古典法时期，因受基督教的影响，人们据以对较为严苛的法律条款加以变通的理由，曾成为立法和司法活动的一种指导精神。

Cassiani 卡西派学者(见 Cassius Longinus)

Cassius Longinus 卡西·隆琴 公元1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曾经担任过裁判官，并且于公元30年任执政官。萨宾的门生，并且被公认为*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主要倡导者之一，追随萨宾学派观点的人有时也被称为卡西派学者(Cassiani)。其主要著作是《市民法(Libri iuris civilis)》和《解答(Libri responsorum)》。

castratus 阉人 被阉割了生殖器、从而丧失生育能力的人，此种人不能缔结*婚姻*(见 matrimonium)。

casum sentit debitor [格言] 意外事件让债务人倒霉。 关于契约责任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此原则，在*双务契约*(见 sinallagma)中，如果某一*意外事件*(见 casus fortuitus)致使契约一方无法履行自己的契约义务，作为债权人的契约另一方则应当免除相应的给付义务。例如：在房屋租赁中，如果已出租的房子因地震而倒塌，承租人可以免除交纳房租的给付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casus fortuitus 意外事件 不依当事人的意愿为转移的突发事件，它一般构成免除违约责任的原因。意外事件可以表现为*不可抗力*(见 vis maior)、法律事件(例如：在履约前，法律突然宣布禁止买卖某一已约定的被卖物，从而使得出卖人无法履行有关的契约义务)或者第三人的行为(例如：被卖物在交付前被他人窃取)。在有些契约中，债务人的契约义务并不因意外事件而免除，例如：*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和*船长、旅店或客栈主人承保*(见 receptum nautarum, cauponum, stabulariorumque)；尤其对于因第三人的行为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来说，它属于*可防事件*(见 casus minor)。

casus maior 不可抗拒事件(见 vis maior)

casus minor 可防事件 可能导致契约义务无法履行的、但当事人本来可以并且应当通过自己的勤谨注意加以预防或克服的事件，它的出现不使有关债务人免除契约义务，例如：在*寄托*(见 depositum)契约中，寄存物被他人窃取。

causa 原因 财产取得行为的要件之一，它使有关的取得行为合法化，表明该行为不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因而经常被称为"正当原因

(iusta causa)"。正当原因也应当与当事人的主观意愿相统一。原因分为有偿原因(即有关的取得以相应的付出为代价,如:买卖),无偿原因或获利原因(即一方使另一方单方面地获得财产性利益,如:赠与),一般原因(可使人据以取得任何种类财产,如:继承),特殊原因(只能使人取得特定的财产权利),近原因或直接原因(直接决定有关行为是否合法的原因)和远原因或间接原因(只是偶然地与直接原因相结合发生作用的原因)。

causa Curiana 库里案 发生在公元前1世纪的一次由*百人审判团*(见 centumviri)进行的著名审判,在此次审判中确认了这样一个观点:*未适婚人替补*(见 substitutio pupillaris)可以转化为*一般替补*(见 substitutio vulgaris)。

causa donationis 赠与原因 财产取得的正当*原因*(见 causa)之一,它使受赠人无偿地获得赠与人所给与的财物,属于获利原因。

causa dotis 嫁资原因 财产取得的正当原因之一,它使丈夫取得对其妻子的*嫁资*(见 dos)的权利;由于嫁资可以表现为各种各样的财物,因而属于一般原因。

causa liberalis 自由权诉讼 为审查某人是否具有自由人身份而进行的诉讼。如果一人声称另一人不是自由人,而是自己的奴隶,前者可以针对后者提起*请求返还奴隶之诉*(见 vindicatio servitutis),并且承担举证的责任;如果前者不能证明后者是自己的奴隶,后者将被认定为自由人。如果某个奴隶声称自己是自由人,则通常由该奴隶的一位自由人朋友充当*释奴人*(见 adsertor libertatis),针对该奴隶的主人提起*要求恢复自由之诉*(vindictatio in libertatem)。在帝国时代,有关自由权的诉讼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的形式进行,优士丁尼彻底废除了释奴人制度。

causa mancipii 受役状态 自由人因特定的原因而沦人的一种准奴隶地位。此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家子因侵害他人而被家父出卖或者交出以及债务人以身抵债之时,该家子因此而落入第三人的权力之下。但是,处于受役状态的人不同于*奴隶*(见 servus),他们仍然保留着自由人的身份和市民籍;主人对他们不能像对待奴隶那样随意欺辱,否则,他们可以对之提起*侵辱之诉*(见 actio iniuriarum)。

causae cognitio 案件审理 对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进行调查,并对有关的问题进行评估,为有关的司法裁决奠定基础。

causae coniectio 争议概述 *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中的一道程序,它表现为争议双方向*审判员*(见 iudex)概要地陈述争议的要点。它通常应当在中午之前完成。

causae obligationum 债因 法律所列举的导致*债*(见 obligatio)关系发生的根据,也被称为债的渊源。根据罗马法的一般理论,可能导致债的发生的主要原因类别有:*契约*(见 contratus)和*允诺*(见 pollicitatio-

nes),*私犯*(见 delictum),*准契约*(见 quasi contractus),*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

causam dans 让予人 在传来取得中,作为原所有主将自己的财产或者权利传给*受让人*(见 causam habens)的人。

causam habens 受让人 在传来取得中,从作为原所有主的*让予人*(见 causam dans)那里继受该人财产或者权利的人。

cautio damni infecti 潜在损害保证 当某一土地的所有主担心相邻的土地或者在相邻土地上的施工可能对自己造成损害时,要求相邻土地的所有主或者施工者提供的担保,是一种起源于《十二表法》并且定型于*裁判官法*(见 ius praetorium)的制度。它采用*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形式提供,保证在发生损害时将给予赔偿,这里所说的损害包括因建筑物造成的损害(vitium aedium,例如:建筑物倒塌)、因可预防的自然事件造成的损害(vitium loci)和因他人的活动而造成的损害(vitium operis)。在上述保证提供之后,如果损害发生,受到损害的土地所有主可以针对对方提出*依要式口约之诉*(见 actio ex stipulatu)。在拒绝提供上述保证的情况下,担心受到损害的土地所有主可以要求裁判官发布*新施工告令*(见 nuntiatio novi operis),或者要求裁判官允许自己占据可能造成损害的土地;如果对方仍然拒绝提供保证,则可根据裁判官的准许对相邻土地实行*授权占有*(见 missio in possessionem),这意味着,在*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所要求的期限届满后,占有人将取得对被占有物的所有权。

cautio de amplius non turbando 不侵扰保证 当*役权*(见 servitus)或*用益权*(见 ususfrutus)的受益人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提起*确认役权之诉*(见 actio confessoria)时,可要求所有主在确认役权或用益权的同时提供不侵扰保证,以保证上述受益人的权利在将来不受侵犯。

cautio de dote restituenda 嫁资返还保证 丈夫在接受回*复嫁资*(见 dos recepticia)时提供的担保,据以保证在婚姻解除时将返还已接受的嫁资。

cautio ex operis novi nunciatione 新施工告令保证 当进行施工的人因*新施工告令*(见 nuntiatio novi operis)而被要求停工以等待司法裁决时,可以提供此担保,请求允许他在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后继续进行施工。

cautio fructuaria 受益人保证(见 cautio ususfructuaria)

cautio iudicatum solvi 履行判决义务保证 被告在为自己任命*诉讼代理人*(见 cognitor)时提供的担保,据以保证将履行最终裁决所确定的任何义务。

cautio iudicio sisti 出席审判保证 在非常审判中要求被告提供的担保,据以保证被告将亲自出席审判。如果被告属于贵族或大地主,则可以免于提供此种保证。

cautio legatorum servandorum causa 执行遗赠保证 当*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是附条件的或者附期限的时，裁判官要求继承人向受遗赠人提供此种担保；如果继承人拒绝提供此担保，裁判官将允许受遗赠人与该继承人一起对遗产实行*授权占有*（见 missio in possessionem）。

cautio Muciana 穆齐保证 以法学家*穆齐·斯凯沃拉*（见 Mucio Scevola）的名字命名，指裁判官要求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附*条件*（见 condicio）的继承或遗赠中提供的担保，在此担保提供后，上述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可获准享用遗产或遗赠物，但当有关的解除条件出现时，他们应当返还遗产或遗赠物。例如：被继承人为继承规定的条件是：继承人终生不得担任某一职务，裁判官可以要求继承人在享用遗产时提供担保：一旦自己担任了被继承人所禁止担任的职务，将立即退回遗产。

cautio pro expensis 关于费用的保证 当法官有理由担心某一诉讼当事人可能不执行关于费用的裁决时，可要求该人为交纳诉讼费而提供担保。

cautio pro praede litis et vindiciarum 被告诉讼保证 在早期诉讼中要求被告提供的担保，据以保证在败诉情况下向原告返还*临时占据*（见 vindiciae）的物品并且赔偿有关的损失；在被告不能提供该担保的情况下，被告应将有关的争议物转交原告占有。

cautio quasi ususfructuaria 准用益权受益人保证 要求*准用益权*（见 quasi ususfructus）受益人提供的担保，以保证返还与其所接受的物品在数量和种类上相同的可消耗物。

cautio ratam rem dominum habiturum 已获授权保证 在程式诉讼中原告的代理人被要求提供的担保，以此保证他完全代表被代理人行事；如果被代理人不批准代理人的活动并且重新对被告提起诉讼，该代理人将补偿被告所遭受的判罚。

cautio rem pupilli salvam fore 保护受监护人财产保证（见 satisdatio rem pupilli salvam fore）

cautio ususfructuaria 用益权受益人保证 *用益权*（见 ususfructus）受益人向用益物所有主提供的担保，据以保证将像良好管理者那样使用物品，不超越其权利的限度，承担维护用益物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并且按照有关约定返还物品。在拒绝提供这种保证的情况下，所有主有权不交付有关物品或者通过返还所有物之诉索回已交付的物品。

cautiones 保证约据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裁判官要求某一当事人提供的*要式口约*（见 stipuatio），据以保证：如果出现某种情况，将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笔钱款，此类保证约据包括：*潜在损害保证*（见 cautio demni infecti），*已获授权保证*（见 cautio rem ratam dominum habiturum）等形式；它也被称为*裁判官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praetoria）或者保证性要式口约（stipulationes cautionales）。保证约据可以表现为关于支付保证金的允诺，或者表现为由第三人提供

的担保(satisdationes)。

caveat emptor ［格言］**买受人须谨慎。** 要求买受人提防买卖标的物的瑕疵(见 vitium);如果他在买卖契约缔结时知晓或者能够很容易地知晓被卖物中的瑕疵,就不能要求出卖人对暗藏瑕疵提供赔偿保证。

Celsus filius 杰尔苏·菲里(儿子) 公元2世纪的著名罗马法学家,全名为尤文第·杰尔苏(Iuventius Celsus),曾担任过许多重要的帝国行政职务。他以其卓越的语言才能创造了大量精炼的法律格言,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有:"法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通晓法律不在于了解它的文字表述,而在于掌握它的精神和实质","给付不能不构成债",等等。

Celsus pater 杰尔苏·帕特尔(父亲) 生活在公元1世纪末和2世纪初的罗马法学家,全名为尤文第·杰尔苏(Iuventius Celsus),追随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是杰尔苏·菲里(见 Celsus filius)的父亲。

censores 监察官 罗马的执法官之一,产生于公元前443年;最初为两人,从已卸任的执政官(见 consules)中选举产生,任职期限为18个月。监察官最初的职责与人口登记(census)有关,负责审核和增补市民登记并且按照等级和部落加以划分,因而他们的设立往往是不定期的,只是在要搞人口登记时才感到必要。监察官可以将不够条件的市民排除在骑士百人团甚至百人团(见 centuria)之外,这使得此官职获得尊严和威信;后来他甚至可以通过监察官记过(见 nota censoria)对市民的名誉进行评判。

censura 监察官职(见 censores)

centesima rerum venalium 拍卖税 共和国时期的公共税收之一,通常按照1/100的比例对拍卖所得的价款进行征收。

centumviri 百人审判团 由一百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织,最初出现于公元前3世纪,并且消亡于公元3世纪;主要审理关于遗产继承和财产所有权方面的案件,例如:审理当事人在不合遗嘱义务之告诉(见 querela inofficiosi testamenti)中提出的撤销有关遗嘱的请求。百人审判团一般划分为若干委员会(consilia),并以此为单位进行审判活动。

centuria 百人团 最初是由百人长(centuriones)领导的古罗马军事组织,公元前5世纪后期,人们对百人团制度进行了改革,按照财产状况将居民划分为5个等级,并以此等级和年龄为基础组建了193个百人团。这些百人团,除其中一部分主要履行军事职责外,开始成为共和国的市民组织单位,它们通过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发挥着自己的政治作用;那些由富有者组成的百人团在罗马城邦投票选举中享有一定的特权。

centuriones 百人长(见 centuria)

certa verba 特定的套语 古罗马的要式行为主要采用口头的形式,使用一些固定的词句表达当事人的意愿,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是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Cervidius Scaevola 杰尔维迪·斯凯沃拉 公元2世纪的罗马法学家,

曾经担任过*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和奥勒留(Marco Aurelio)皇帝的*君主顾问委员会*(见 consilium principis)的成员。其主要代表作是:《问题(Quaes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和《解答(Responsa)》。

Cesare 恺撒(尤利) 生于公元前100年,全名为尤利·恺撒(Giulio Cesare),古罗马的著名政治家,曾同克拉苏和*庞培*(见 Pompeo)一起形成所谓"三头同盟",后不断战胜对手,于公元前49年担任*独裁官*(见 dictator),成为军队的最高统帅;他通过不断架空*元老院*(见 senatus),试图建立真正的专制君主制。恺撒还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一方面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另一方面确立了*自治市*(见 municipium)制度,同时推动*开辟殖民地*(见 deductio coloniarum)的进程。恺撒于公元前44年被其养子杀死。

cessio bonorum 财产转让(见 bonorum cessio)

cessio crediti 债权转让 即债权人向第三人转让自己的权利。在早期罗马法中没有关于债权转让的明确规定,债权人如果打算向他人转让自己的权利,通常采用诉讼代理的做法,将受让人设立为*自我事务代理人*(见 procurator rem suam),在诉讼中以原债权人名义提出*原告请求*(见 intentio),而*判决程式*(见 condemnatio)则以上述代理人为受益人。公元2世纪,比乌皇帝允许取得整个遗产的人通过*扩用诉讼*(见 actio utilis)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债权,后来此种司法保护逐渐扩展适用于一般的债权转让情况。在有偿转让的情况下,债权人应当对债务的真实性(nomen verum)负责,在无偿转让(如赠与)的情况下,债权人则不负此责任。在债权转让问题上,受让人对被转让债权的清偿结果承担风险,转让人一般不对债务人的清偿能力(nomen bonum)负责。一般来说,任何产生于契约、私犯或其他债因的债权均可转让,但是,法律禁止转让有争议的债权和受监护人的债权,并且限制*向较强者转让*(见 cessio in potentiorem)债权。

cessio debiti 债务转让 在罗马法中不存在独立的债务转让制度,比较常见的债务转让发生在*继承*(见 successio)中,即:由于继承人接替了被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因而原有的债权债务一并向继承人转移。此外,还有一些间接的转让形式,例如:*自我事务代理人*(见 procurator in rem suam)在诉讼中可能根据审判的结果承担被代理人的债务;某人可能通过*债务承担*(见 expromissio)接替他人的债务;或者通过债的*更新*(见 novatio)的方式变更原契约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

cessio in iure 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

cessio in potentiorem 向较强者转让 在*债权转让*(见 cessio crediti)问题上,后*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出现过这样一项规则:不得向拥有特殊社会地位的人转让债权,这一方面是为了防止较有权势者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在转让中进行不平

等交易，另一方面是为了防止他们对债务人造成欺压。

cessio pro soluto 解脱性转让 在实行债权转让时，如果转让人只向受让人保证被转让的债权的真实性(nomen verum)，而不保证该债权必定获得清偿(nonum bonum)，也就是说，让受让人承担关于清偿结果的风险，则属于解脱性转让。

cessio pro solvendo 保证清偿的转让 在实行债权转让时，如果转让人不仅向受让人保证被转让的债权的真实性，而且也保证该债权将一定获得实际*清偿*(见 solutio)，则属于附有清偿保证的转让。在此情况下，如果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债权受让人则可以要求转让人代债务人实行清偿。

chirographum(chirographa) 亲笔字据 由债务人亲笔书写的并且交由债权人保存的书面债务清偿保证；它的原始件只有一份。此种形式的债务字据据说是从东方(主要指希腊人)那里传到罗马社会的，并且在比较注重口头缔约形式的罗马法中它最初只具有债的证明作用；随着罗马法对其他民族法的不断兼容并蓄，它在实践中逐渐脱离了*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而被独立使用，成为一种新的*文字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

Cicerone(Marco Tullio) 西塞罗 古罗马著名政治家、哲学家和演说家(公元前 106—前 43 年)，曾经担任过*律师*(见 advocatus)、*裁判官*(见 praetor)、*执政官*(见 consules)等工作。其主要代表作是：《论共和国(De Re publica)》和《论法律(De legibus)》等。

circumscriptio adulescentium 欺骗青少年(见 lex Laetoria de circumscriptione adulescentium)

civis 市民(见 civitas)

civitas 市民籍，城邦 该术语一方面是指罗马城市民的资格，另一方面是指罗马市民的共同体，即罗马国家的最初形态。罗马市民籍可以因以下原因而取得：(1)因两名罗马市民之间的合法*婚姻*(见 matrimonium)而导致的出生(至少在妊娠时此婚姻就已缔结)；(2)因一名男罗马市民与一名拥有*通婚权*(见 ius conubii)的女异邦人之间的合法婚姻而导致的出生；(3)虽然出生于非合法婚姻，但母亲在分娩时是罗马市民；(4)通过合法方式实行的*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5)*市民籍的赐予*(见 civitas donatio)。罗马市民籍可能因*最大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axima)和*中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edia)而丧失。

civitas donatio 市民籍的赐予 罗马共同体的公共行政机构向*异邦人*(见 peregrini)授予罗马市民籍的行为，它构成市民籍取得的原因之一。

civitas Quiritium 奎里蒂城 古时罗马城的别称；据说，Quirinus 是罗马城的创始人罗莫洛(Romolo)的别称。因此，罗马法文献中所说的"奎里蒂人(Quiriti)"是罗马市民的同义词；而所谓的*奎里蒂法*(见 ius Quiritium)则是人们对早期罗马法或者罗马*市民法*(见 ius civile)的称

呼。

civitas Romanorum 罗马城邦，罗马市民籍（见 civitas）

clarissimatus 尊贵阶层（见 clarissimus）

clarissimus 尊贵者 指具有某一特殊社会地位的人，例如：元老院议员，裁判官等。在帝国时代，尊贵者所属的阶层被成为 clarissimatus（尊贵阶层）。

classici 上等市民 早期的罗马市民曾经按照财产状况被划分为5个等级，并且按照这种等级划分组建成不同的*百人团*（见 centuria），所有属于第一等级的市民被称为"上等市民"，而属于其他等级的市民则被称为"下等市民（infra classem）"。

clausola codicillare 遗嘱附书条款 即指下列规则：遗嘱人可以规定，如果他的*遗嘱*（见 testamentum）不能成为有效遗嘱，至少可以作为*遗嘱附书*（见 codicilli）发挥其效力。

clausula doli 诈欺条款 在早期的*严格法审判*（见 iudicia stricta）中，往往不把*诈欺*（见 dolus）作为判定责任的要素，随着新的民事关系的不断发展，诚信原则越来越成为评判责任的重要准则，人们开始通过*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规定诈欺的责任，并且通过*诚信审判*（见 iudicium bonae fidei）予以追究，此种约定被称诈欺条款。

clausola Iuliani 尤里安条款 由*尤里安*（见 Salvio Giuliano）确定的一项告示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果父亲使儿子摆脱了自己的权力，但仍使孙子处于自己的权力之下，那么，该孙子可以取代已脱离了父权的儿子行使市民法的继承权，而已*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儿子也可以取代该孙子实行*无遗嘱情况下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 sine tabulis）。

clausola nova 新条款 执法官通过*告示*（见 edictum）首次引进的新规定。古罗马的*法官法*（见 ius honorarium）正是借助此种新条款不断得以发展，使自己能够及时满足调整新的民事关系的需求。

clausola stipulationis 要式口约约据 即以文字形式对*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内容的记录和通知。最初，此种约据只具有证明的作用，后来被独立于要式口约而使用，并且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文字契约形式。

clientes 门客 依附于*庇主*（见 patronus）并且处于其保护之下的从属者。门客不同于*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他们通常是来自于外界的、向某一*家族*（见 gens）权力的*归降*（见 deditio）者或投靠（applicatio）者；门客制度是一种古老的制度，它随着家族制度的衰落而消亡。门客对庇主负有尊命（obsequium）、服务（officium）、忠诚（pietas）和提供劳务（operae）的特殊义务，他们通常从庇主那里获得一份被临时让与的土地，并且依靠庇主的帮助和保护；他们也是氏族战争和家族*圣事*（见 sacra）的参与者。

coactus 受强迫者 即指因受到他人*胁迫*（见 metus）而不得不实施行为的人。

codex accepti et expensi 收支簿

用来记录日常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账本。罗马人经常在它的支出栏中登记自己的债权,并且称此种记录为*债权誊账*(见 nomen transcripticium)。

Codex Gai Veronensis 维罗纳的盖尤斯手稿 也被称为"维罗那法典",是一部比较完整地记载着*盖尤斯*(见 Gaius)《法学阶梯》的羊皮纸手稿,于1816年在维罗纳图书馆被偶然发现,当时原来的字迹已被另一部作品的手稿所覆盖。

Codex Gregorianus 《格雷哥里安法典》 于公元291年或292年在罗马帝国东部由私人编成的谕令集,其中主要汇集的是从哈德良到戴克里先时期有关私法问题的皇帝批复。这部法典至少有15编,并且编下分章,遵循的是《学说汇纂》类著作的编排顺序。编者格雷哥里安据说是帝国中央行政机关的官员。此法典没有完全流传下来。

Codex Hermogenianus 《赫尔莫杰尼安法典》 由法学家赫尔莫杰尼安编辑的谕令集,是对*《格雷哥里安法典》*(见 Codex Gregorianus)的补充,收集了戴克里先从公元293年至294年期间发布的大量批复。该法典只划分为章。

Codex Iustinianus 《优士丁尼法典》 优士丁尼*《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的组成部分,也被简称为《法典》,是皇帝谕令的汇编。*优士丁尼一世*(见 Giustiniano I)于公元528年2月13日下令编纂第一部《法典》,该法典于529年4月7日公布,4月16日生效。后来又颁布了《新法典》(见 Codex repetitae praelectionis)。《优士丁尼法典》主要取材于*《格雷哥里安法典》*(见 Codex Gregorianus)、*《赫尔莫杰尼安法典》*(见 Codex Hermogenianus)和*《狄奥多西法典》*(见 Codex Theodosianus),同时收入了新近的谕令以及优士丁尼在编纂过程中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作出的裁断。该《法典》在援引时以 C. 表示。

Codex repetitae praelectionis 《新法典》 于公元534年4月17日颁布的*《优士丁尼法典》*(见 Codex Iustinianus),分为12编,每一编又分为若干章,其中收入的谕令被编了号,按年代顺序编排,每条谕令被划分为头段和款。为编纂此法典,优士丁尼任命*特里波尼安*(见 Triboniano)、多罗特和另外三位律师组成编辑委员会。

Codex Theodosianus 《狄奥多西法典》 由*狄奥多西二世*(见 Teodosio)皇帝下令编辑的第一部官方法律汇编,于公元438年2月15日在罗马帝国东部公布,自439年1月1日起生效,并且也适用于帝国西部。该《法典》由16编组成,编下分章。它以《格雷哥里安法典》和《赫尔莫杰尼安法典》为基本素材,增加了自君士坦丁皇帝以来的谕令;与前两部法典不同的是:它包含着大量关于公法的内容。

codicilli 遗嘱附书 出现于*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的一种死因处置文书,它的订立无需像*遗嘱*(见 testamentum)那样遵循特定的程式;此种文书可以被用来安

排对遗产的处置，尤其是用来实行*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和*遗赠*（见 legatum），但是，它不能被用来设立继承人。遗嘱在因某些原因而被认为无效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遗嘱附书获得采用。订立遗嘱附书的人也必须具有主动的*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i fctio activa）。遗嘱附书中的处置与遗嘱中的处置具有同等的效力。

codicilli testamentari　与遗嘱相关的遗嘱附书　　即在*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中使用的遗嘱附书，它应当同遗嘱联系起来使用。此种遗嘱附书可分为经确认的（confirmati）和未经确认的（non confirmati）两种，前一种是指被继承人在正式遗嘱中要求予以参照的遗嘱附书，后一种则是指被继承人在正式遗嘱中没有提及的遗嘱附书。被继承人可以在遗嘱中对先前订立的遗嘱附书进行修改，或者表示将随后订立遗嘱附书以作为补充。

codicilli ab intestamento　无遗嘱继承中的遗嘱附书　　即在*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中使用的遗嘱附书。被继承人可采用此种遗嘱附书实行遗产信托和遗赠，它应当得到法定继承人的尊重。某些遗嘱在被认定无效后，可以被用作无遗嘱继承中的遗嘱附书。为了纠正过分随意地订立遗嘱附书的倾向，优士丁尼规定：无遗嘱继承中的遗嘱附书应当在 7 名或者至少 5 名以上的见证人面前制作，就像当时订立合法遗嘱所要求的那样。

coemptio　买卖婚　　罗马早期的一种婚姻形式，妇女通过此形式*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买卖婚采用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的形式进行，即实行虚拟的买卖，使妇女转移到买者的夫权之下。如果妇女是*自权人*（见 sui iuris），则由自己出卖自己；如果妇女是*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则由其家父实行出卖。

coemptio fiduciaria　信托买卖婚　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婚*（见 coemptio），它的目的不是缔结婚姻，而是为了其他原因，例如：为了使妇女避免或者摆脱宗亲属的*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或者为了使她有权订立遗嘱。在信托买卖婚中，妇女被以虚拟的方式卖给某一外人，后者并不实际取得夫权，而是将该妇女退卖给她所希望的人，由该人将妇女解放。

coemptio tutelae evitandae causa　为避免监护的买卖婚（见 coemptio fiduciaria）

coercitio　强制权　　最初由*王*（见 rex）后来由执法官拥有的一种权力，表现为对人身和财产直接采用强制措施的制裁权能，包括处死、逮捕、鞭笞、使用其他肉刑、科处罚金、没收财产、扣押物品的权力；此种权力是*治权*（见 imperium）的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是刑事司法权和制裁权的原始形态。在古罗马社会，强制权的行使受到*向民众申诉*（见 provocatio ad populum）制度的限制。

cogitatio mortalitatis　死亡预感　即对自己面临死亡危险的预感，此

种预感可构成实行*死因赠与*（见 donatio mortis causa）的理由。

cogitationis poenam nemo patitur ［格言］ **任何人不因企图而受惩罚。** 这是罗马法的准则之一，它禁止仅仅根据没有外化为具体行为的犯罪意图而对某人科处刑罚（参见《学说汇纂》第48编第19章第18条）。

cognatio **血亲关系，亲属关系** 最初是指产生于共同血统的亲属关系。它分为父系血亲关系和母系血亲关系，前者构成*宗亲关系*（见 adgantio）的基础。血亲关系还分为直系的和旁系的，并且以亲等计算。在优士丁尼法中，宗亲关系与血亲关系之间的区别消失，cognatio 一词被用来泛指家庭内部的亲属关系。

cognitio de plano **无需调查的审判** 后古典法时期的一种简易审判程序，它适用于事实清楚并且需要立即作出判决的紧急情况。

cognitio extra ordinem **非常审判** 罗马法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三种主要诉讼模式之一，产生于共和国末期，在古典法时期得到充分发展。此种诉讼模式不再将诉讼划分为*法律审*（见 in iure）和*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让执法官负责审理诉讼的全过程；执法官以国家的名义主持审判，无需借助民选*审判员*（见 iudex），并且享有较为广泛的事实调查权；对于受到传唤后不出庭的被告人可以作出缺席判决；当事人可针对判决向上级执法官直至君主提出上诉；执法官可以直接安排对判决的强制执行。非常审判经常被用来处理一些涉及道德义务或社会义务的案件，例如：关于*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的案件，关于*扶养*（见 alimenta）的案件，以此使这类义务获得法律约束力。此种诉讼最初出现在公共行政领域，后来在私法领域也被广泛采用。

cognitio extra ordinem civile **民事非常审判** *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am）在民事司法领域的运用；它逐渐取代了*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成为帝国时期的主要民事诉讼形式。此种审判以*传唤*（见 evocatio）被告出庭受审开始。原告和被告分别通过*起诉状*（见 libellus conventionis）和*答辩状*（见 libellus contradictionis）提出各自的请求和辩解，并且在庭审过程中进行陈述和证明。执法官自始至终地主持审判活动并负责判决的执行。

cognitio extra ordinem penale **刑事非常审判** 非常审判在刑事司法领域的运用。它改变了传统的控告制审判方式，在刑事审判中引进了纠问制，允许执法官通过自己所掌握的治安机构主动地对案件进行调查。同时，它进一步确立了君主以及作为其代理人的帝国官员在刑事审判中的主导作用；授予审判者在认定犯罪、评判情节轻重和科处刑罚方面以较大的裁量权。

cognitor **诉讼代理人** 代表一方*当事人*（见 pars）参加诉讼的人；对代理人的任命应当在执法官和对方当事人面前进行；被代理人将承担因该人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后果。不名誉者、妇女以及士兵不得被任

命为诉讼代理人。

cognomen 姓氏 名字的一部分，被用来表示与某一特定家庭或家族的隶属关系。罗马人的姓一般放在名字的后部。

collatio 财产合算 一种起源于*裁判官法*（见 ius praetorium）的、与遗产继承有关的制度，它要求共同继承人在遗产分隔前将*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生前所给予的一切财产并入遗产，以便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平等地加以分配。此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纠正因继承人法律地位的差别而产生的、不平等的财产性后果。

collatio descendentium 卑亲属财产合算 *财产合算*（见 collatio）中的一种，它要求所有的直系卑亲属将被继承人生前所给予的一切财产均并入遗产，以便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平等地加以分配；上述需加以合算的财产是指被继承人给予的*嫁资*（见 dos）、*婚姻赠与*（见 donatio propter nuptia）或为使受赠人能够接受公职而实行的赠与，但不包括为履行法律义务而给予的财产和产生于一般赠与的财产。

collatio dotis 嫁资合算 财产合算中的一种，它要求曾经从父亲处接受过嫁资的女儿应当将此嫁资财产并入父亲的遗产，以便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平等地加以分配。因为父亲为女儿设立嫁资的行为必然导致父亲财产（遗产）的减少。嫁资合算的目的就在于纠正由此产生的不公平。

collatio emancipati 脱离父权者财产合算 财产合算中的一种，它要求*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者将自己获得解脱后取得的财产并入父亲的遗产，以便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平等地加以分配。因为那些尚未脱离父权的人不能为自己实现取得，所取得的一切均归父亲所有。脱离父权者财产合算试图纠正由于此种不同法律地位的差异而产生的财产分配不公。

collegia 社团 由至少 3 人为一定目的而组成的私人团体。根据结社的不同目的，社团可分为宗教社团、行业社团和政治社团。罗马社会自古就承认结社自由，这种自由的限度是不得有损公共秩序。到了帝国时期，由于政治社团的大量涌现，*奥古斯都*（见 Ottavianuo Augusto）于公元前 7 年颁布了*《关于社团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collegiis），规定：组建社团必须获得国家的批准。社团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但在古典法中，社团尚不具备完全的法律人格；只是到了帝国时代，这种人格才逐渐完善起来；社团获得了解放奴隶的权利、接受遗赠的权利、充任继承人的权利等其他民事权利。

collegia funeraticia 殡仪会 为所属成员提供葬礼服务的*社团*（见 collegia），一般由一位僧侣主持。

collegia sacerdotalia 祭司社团 由僧侣组成的宗教社团，在古罗马社会曾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不仅表现在宗教仪式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对*法*（见 ius）的解释方面。

colonia 殖民区 罗马国家用来安置自己的移民（如城市无产者）的地

域，通常是由罗马征服的或占领的地区。建立殖民地是罗马人为实现对外扩张和渗透目的而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同时，也是为了保卫罗马本土的安全并且利用忠于自己的共同体控制不受信任的民族。最初的罗马市民殖民区（coloniae civium Romanorum）是沿着海岸线开辟的，因而被叫作海边殖民区（coloniae maritimae）；后来，又为了奖赏士兵和养老兵而大量开辟殖民地，并且将此称为军人殖民区（coloniae militares）。除罗马市民殖民区外，罗马还建立了所谓的拉丁殖民区，主要用来安置拉丁人。

colonia parziaria 出租田 作为*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对象的乡村土地。承租人有义务根据每年的收成情况向出租人交纳实物地租。

comes et castrensis sacri palatii 宫廷侍从官 罗马皇帝身边的随从，负责处理一切与宫廷行政管理有关的事务。

comes patrimonii 财务侍从官 在宫廷中负责皇帝个人财务的管理的官员，皇帝*私人管家*（见 comes rerum privatarum）的助手。

comes rerum privatarum 私人管家 负责经管皇帝的个人财产的官员，地位较高，也有权经管帝国的财产。

comes sacrae vesti 衣帽侍从官 在宫廷中负责管理皇帝的衣物和更衣的随从。

comes sacrarum largitionum 帝国财政官 类似于财政大臣的帝国高级财政官员，负责监督税赋的征收工作，并且对于财税案件享有最高*司法权*（见 iurisdictio）。

comites Augusti 宫廷联络官 负责中央政府与地方机构间联络的帝国官员。

comites commerciorum 贸易官 负责对外贸易的帝国官员，是帝国财政官在贸易领域的助手。

comites consistoriani 枢密院侍从 获得君士坦丁皇帝允许可参加*枢密院*（见 consistorium）会议的帝国官员。

comites largitionum 财政侍从官 负责税务征收工作的帝国官员，是*帝国财政官*（见 comes sacrarum largitionum）的助手。

comitia 民众会议 全体罗马市民均有资格参加的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法律议案、选举执法官和履行某些审判职能。民众会议一般由一位有权代表民众行事的执法官主持。召集之前应当发布告示，公布准备审议的法律草案的内容、候选人名单或者作为审判对象的被指控者姓名。会议必须选择在*吉日*（见 dies fasti）举行。

comitia calata 民众会议的召集 在历史上，民众会议最初是由传令官召集的，后来由*王*（见 rex）的侍从官召集。在共和国时期，民众会议具有浓重的宗教色彩，通常由*祭司长*（见 pontifex maximus）或者*圣王*（见 rex sacrorum）召集。

comitia centuriata 百人团民众会议 *百人团*（见 centuria）民众会议最初具有军事会议的性质；随着对百人

团制度的改革，它逐渐成为一种政治组织。人们按照财产状况和年龄将市民划分为不同的百人团，并且使由富人组成的百人团在投票表决中拥有一定的优先权。因此，百人团民众会议是以财产和年龄为根据形成的议事组织；它的主要职能是：审议法律提案，选举高级执法官（如执政官、裁判官、监察官等），批准对外宣战，审理可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

comitia curiata　库里亚民众会议　在古罗马历史上最古老的民众会议（见 comitia）。按照传统的说法，罗慕洛将罗马人划分为 3 个部落，每个部落由 10 个*库里亚*（见 curia）组成。"库里亚"也被用来指集会的地点，准确地说，是毗邻的氏族或家族举行会议的地点。因此，与*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不同，库里亚民众会议是以家族或氏族的从属关系为根据形成的议事组织。罗马早期的一些重要的民事活动，如：*会前遗嘱*（见 testamentum calatis comitiis）和*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都是在库里亚民众会议上进行的。

comitia tributa　部落民众会议　以部落为单位举行的市民会议；在共和国时期，是与*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平行的议事组织；据说，当时共有 35 个部落，其中 4 个为城市部落，31 个为乡村部落。部落民众会议兼有选举、立法和司法三项职能；它通常选举的是下级执法官。

commendatio　推荐　即对候选人的提名，在罗马帝国初期，是为选举执法官而规定的一道程序。这种推荐一般由君主实行，并且不同于对候选人支持（见 suffragatio），是具有一定约束力的。

commercium　通商权（见 ius commercii）

commixtio　混合　所有权取得的方式之一，一般表现为分属不同所有主的货币相互混合，例如：某甲用某乙的货币向某丙偿还债务，某丙在将某乙的货币与自己的货币相互混合之后，即获得对被混合了的特定货币的所有权，某乙则再不得要求返还上述货币，但是，他可以要求向自己返还*等量同质物*（见 tantundem ejusdem generis）。

commixtio sanguinis　血缘混合　为丧偶的寡妇规定*守丧期*（见 tempus lugendi）的基本目的就在于防止该妇女因再婚而生下难以判断其父系血缘关系的子女，这种难以分辨的情形被称为血缘混合。

commodatum　使用借贷　实物契约中的一种，表现为出借人将某物品借给借用人无偿使用，借用人负有返还该物品的义务。在使用借贷中，物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因而不要求出借人对物拥有所有权，出借人可以是除所有主以外的任何人。使用借贷的标的一般是有形的和不可消耗的物品，除非属于*为炫耀或排场的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 ad pompam vel ostentationem）。借用人必须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物品；如果他以违背协议的方式使用物品，则构成*窃用*（见 furtum usus）。

在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后，借用人应当归还物品以及可能出现的*添附*（见 accessio）和*孳息*（见 fructus）。如果出借人故意地向借用人交付不可使用的或已经损坏的物品，则应当补偿后者支付的非正常的额外费用。出借人和借用人有权提起的诉讼分别被称为*使用借贷之诉*（见 actio commodati）和使用借贷反诉（actio commodati contraria）。

commodatum ad pompam vel ostentationem　为炫耀或排场的使用借贷　一种特殊的*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它的对象为可消耗物，例如钱款。此种借贷的目的只在于炫耀被借物，因而不对其造成实际损耗。

communicatio rerum　以物入股　指某人以其财产参加*共有合伙*（见 societas omnium bonorum）的行为。这是上述合伙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

communio　共有　即数人对同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在早期罗马法中，共有的惟一形式是*不分遗产共同体*（见 consortium ercto non cito）。随着*合伙*（见 societas）等各种物权制度的发展，共有的观念逐渐成熟起来。罗马法的共有制度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种观念：每个共有人对共有物享有一定份额的所有权，这表现为：每个共有人按份额行使其权利，可以自由地转让他的所有权部分，可以要求对该部分享受用益权，可以利用该部分进行质押，但是，不得实施超越其份额的行为，不得转让共有物的整个所有权。每个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取得共有物的孳息；有权对其他共有人处置共有物的行为行使*否决权*（见 ius prohibendi），受到反对的共有人应当对反对意见加以考虑，也可以提起*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dundo）或者*合伙人之诉*（见 actio pro socio）。

communio incidens　意外共有　由于当事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发生的*共有*（见 communio）关系，例如：数个继承人因共同接受遗产继承而形成的关系。早期的*不分遗产共同体*（见 consortium ercto non cito）也属于一种意外共有。为克服意外共有对个人权利的有效行使所造成的妨碍，法律允许共有人自愿地或者通过司法程序对遗产进行分割。

compensatio　抵销　*债*（见 obligatio）的消灭方式之一，表现为在相互负债的相同当事人之间进行折抵清偿。在早期的罗马法中，抵销不属于使债消灭的法定方式，而是一种可通过*抗辩*（见 exceptio）实行的方式，也就是说，是审判员在诉讼中运用的冲销债务方式。优士丁尼法将抵销确定为消灭债的一般方式，并且确认了法定抵销制度，这种制度对于符合抵销条件的债具有自动终止计算*利息*（见 usurae）或终止计算迟延的效力。抵销要求以下 3 项条件：(1)相互抵销的债权债务应当表现为同质物，也就是说，应当以同种类可替代物作为标的；(2)有关的债权应当是有效的和可要求的，也就是说，所针对的应当是到期债务，并且有关的债务数额已经结算清楚；

(3)相互抵销的债权债务应当发生在相同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

compensatio lucri cum damno 损失与得利相互抵销 在处理违法行为之债时所遵守的一项原则，它意味着：如果某一违法行为既对他人造成损失，同时又给其带来实际利益，在考虑对该人赔偿时应当从受损失的数额中扣除实际得利的数额。

comperendinatio 第三日审判通知 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中，随着法律审阶段的结束，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规定双方自该通知日起的第三日向*审判员*（见 iudex）出庭，以便接受审判；此种通知被称为第三日审判通知。

compromissum 仲裁协议 当事人之间就将有关争议提交第三人*仲裁*（见 arbitratus）达成的协议。在罗马法中，此种协议表现为相互之间的要式口约，以此保证：如果自己不接受*仲裁人*（见 arbiter）的裁决，将向另一方支付罚金。

conceptio verborum 郑重的套语 罗马人用以完成要式法律行为的口头程式，也叫*特定的套语*（见 certa verba），例如：在*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中使用的问答对话。它有时也用来指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法律审阶段结束时执法官宣告的审判程式。

conceptus 胎儿 尚未从母腹中出生的婴儿，相同的法律术语是 nasciturus。传统的罗马法理论认为：胎儿属于母体的一部分，因而不具有独立的人格，但它是一个潜在的人，人们应当为其保存并维护自出生时起即归其所有的那些潜在权利，并且，胎儿一旦出生，它的上述权利将自其受孕之时起予以考虑；如果母亲在怀孕后但在分娩前丧失了自由或市民籍，子女在出生时仍是自由的并且是市民。

concilia plebis 平民会议 由*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召集的平民大会。举行此种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和决策涉及平民利益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会议通过的决定被称为*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um），它的最初效力仅局限于平民，公元前 449 年的*《关于平民会决议的瓦勒里法》*（见 lex Valeria de plebiscitis）宣布：平民会决议对于整个罗马共同体均具有约束力。

concubinatus 姘合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较为稳定的、但缺乏*结婚意愿*（见 affectio maritalis）的结合。它通常发生在因男女双方社会地位的差异而不能依法缔结合法*婚姻*（见 matrimonium）的情况中，曾被称为“冲越门第的婚姻”。在古典法时代，产生于姘合的子女被视为*私生子*（见 filii volgo concepti）；优士丁尼法对姘合表现出比较宽容的态度，允许姘妇和非婚生子享有*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的权利和获取*扶养*（见 alimenta）金的权利。

concursus causarum 原因竞合 *债*（见 obligatio）消灭的方式之一，它表现为：如果本应获得*特定物*（见 species）给付的债权人由于其他原因而取得了该物，给付该特定物的债即告消灭。因为，根据罗马法的

原则，债权人已经取得了的东西不能再成为清偿(见 solutio)的对象，债务人也不可能履行这种清偿。准确地说，债的消灭只发生在下述的原因竞合之中：债权人是根据获利原因(见 causa)而取得特定物的，例如：某甲在与某乙订立的赠与契约中成为一幅油画的受赠人，后来某丙通过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使某甲取得了这幅油画。因而，如果债权人是因有偿原因而获得特定物的，则不发生债的消灭，例如：在上面举的例子中，如果某甲是自己花钱买得的油画，某乙因赠与契约而负的债则不发生消灭；在此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按照特定物的价值对债权人负债。

concussio **索贿**(见 crimen concussionis)

condemnatio **判决程式，判罚**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四大组成部分之一，表现为授权审判员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是否真实而决定判罚或者开释(见 absolutio)，比如这样的程式："判处某甲向某乙给付 1000 元。如果不是事实，则予以开释"。所有的诉讼均应当经历判决程式，但预备诉讼(见 actio praeiudicialis)除外。比较常见的判罚程式表现为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一笔钱款，在后来的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也可表现为要求败诉方完成某一行为。

condemnatio certa **确定数额判罚** 即判决败诉方支付特定数额的钱款，此种判罚(见 condemnatio)出现在原告请求(见 intentio)提出具体的给付数额请求的情况中。

condemnatio incerta **不确定数额判罚** 此种判决程式允许审判员酌情确定判罚的数额，为实现此目的需要为诉讼标的物的估价确定一些标准。这些估价标准主要是以下 4 项：(1)标的物的价值(quanti ea res est)；(2)原告的利益损失(quanti actoris interest)；(3)必须给付的数额(quidquid dare facere oportet)；(4)公平标准(quanti aequum videbitur)。

condemnatio in id quod facere potest **[短语] 根据给付能力判罚** 即要求审判员根据败诉方的实际清偿能力和可能性确定判罚的数额，以免使被判罚人因无力偿债而遭受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以及由此而来的不名誉(见 infamia)。

condemnatio in ipsam rem **特定事项判罚** 责令被判罚人履行除给付钱款以外的其他特定行为的判罚(见 condemnatio)。

condemnatio pecuniaria **钱款判罚** 责令被判罚人给付钱款的判罚，它分为确定数额判罚(见 condemnatio certa)和不确定数额判罚(见 condemnatio incerta)。

condicio **条件** 对某一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dridico)的效力造成影响的、未来的和不确定的事件。相对于主适法行为来说，条件可以被称为附带约定(见 accessio)；从广义上讲，它包括当事人间商定的附加约款(见 lex)、负担(见 modus)、期限(见 dies)和简约(见 pactum)。

有附带约定的行为叫作附条件行为,反之则称为纯正行为。

condicio captatoria　回报条件　一种为遗嘱(见 testamentum)附加的特殊条件,表现为遗嘱订立人要求被指定为继承人的人必须在自己的遗嘱中作出使该遗嘱订立人受益的安排,以作为回报。此种条件在法律上通常被认为无效。

condicio existit　条件出现　条件所处的状态之一,表现为当事人所约定的条件成就。当条件出现时,附有生效条件(见 condicio sospensiva)的适法行为变为完备的,并且自行为订立时或者条件出现时起发生效力。

condicio deest　条件欠缺(见 condicio deficit)

condicio deficit　条件欠缺　条件所处的状态之一,表现为当事人所约定的条件尚未出现。

condicio facti　事实条件　完全表现为未来的和不确定的事件的条件,它一般由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议定,属于纯正条件(见 condiciones proprie)。

condicio in civitate　社会地位　对市民(见 civis)的权利能力造成影响的身份性条件,例如:平民、贵族等。早期罗马法曾经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见 conubium)。

condicio pendet　条件悬止　条件所处的状态之一,表现为当事人尚不能确定所约定的条件是否出现,例如:当某一条件具备与否正成为司法审判中的问题时。当条件处于悬止状态时,可能承担适法行为后果的人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约束,他不能实施可能使另一方的合法期望受损或落空的行为。

condicio risolutiva　解除条件　关于当某一事件发生时适法行为将终止其效力的约定。在早期罗马法中不存在解除条件这一概念,人们认为它只不过是一种相反协议,主行为是纯正的;但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条件得到承认。

condicio sine qua non　必不可少的条件　某一法律行为的必要前提,在缺乏该前提的情况下,上述法律行为则根本不能发生或者将丧失合法性基础。

condicio sospensiva　生效条件,停缓性条件　关于让适法行为在某一条件出现之前暂不发生效力的约定。随着生效条件的出现,适法行为将开始发生法律效力。例如,买卖双方约定:当卖方制造出某物时,买希望之物(见 emptio rei speratae)的契约才开始生效;这意味着,在该物被制造出来之前,买卖处于停缓状态。

condiciones causali　偶然性条件　该条件的出现依赖于偶然情况或者第三人的意思,例如:以发生某一自然现象作为主适法行为生效的条件。

condiciones impossibili　[意]　不可能条件　由于自然的或法律的原因而不可能出现的条件,属于非纯正条件(见 condiciones improprie)之一种。比如这样的条件:如果你能1个月不吃饭。不可能条件的设立将导致生者间的法律行为无效;

对于像*遗赠*(见 legatum)和*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这样的死因处置行为,则被视为未设立该条件,并且有关行为仍然有效。

condiciones improprie 非纯正条件 *缺乏纯正条件*(见 condiciones proprie)所要求的未来性或者不特定性的条件,例如:*必然条件*(见 condiciones necessrie)和*过去发生条件*(见 condiciones in praeteritum collatae)。

condiciones in praesens collatae 现实发生条件 *非纯正条件*(见 condiciones improprie)之一种,它要求某一事件在现实中发生,比如这样的条件:如果某甲还活着。

condiciones in praeteritum collatae 过去发生条件 非纯正条件之一种,它要求某一事件在过去已经发生,比如这样的条件:如果某人是两天前来的。

condiciones iuris 当然条件 非纯正条件之一种,指某一理所当然地要求具备的条件或者法定的前提条件,比如这样的条件:如果你接受,我就把这件礼物送给你。由于此种条件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因而也被叫作默示条件。

condiciones miste 混合性条件 该条件的出现既依赖于一方当事人的意愿又依赖于偶然事件,例如:以一方当事人结婚作为主适法行为生效的条件。

condiciones necessarie 必然条件 非纯正条件之一种,表现为必然发生的事件,比如这样的条件:如果太阳下山。

condiciones potestative 意愿性条件 该条件的出现完全依赖于一方当事人的意愿,例如:以某一当事人的愿意作为主适法行为生效的条件。

condiciones proprie 纯正条件 完全符合以下特征的典型条件,即:表现为条件的事件是未来的,其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

condiciones turpi 不净条件 在道德上和法律上受到禁止的条件。此种条件被等同于*不可能条件*(见 condiciones impossibili),因而不具有任何效力。

condictio 请求给付之诉 一种据以维护债权的*请求权之诉*(见 condictiones),最初出现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时期,先由*《西利法》*(见 lex Silia)规定适用于针对确定钱款的债权,后由*《关于请求给付之诉的坎布尔尼亚法》*(见 lex Calpurnia de condicliones)扩展适用于针对确定物的债权。在这种诉讼中,原告先向被告提出清偿债务的请求,如果被告表示拒绝此请求,原告要求(condictio)被告 30 日内共同向执法官出庭;在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情况下,审判可以不再继续进行,并可立即对不能清偿债务的被告实行*拘禁*(见 manus iniectio);在被告仍表示拒绝原告主张的情况下,则由执法官指定的一名私人*审判员*(见 iudex)断案。在随后的*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这种请求给付之诉成为*严格法诉讼*(见 actio stricti iuris),只适用于法律明确列举的情形。在后古典法时期,

请求给付之诉的使用范围被大大扩展，尤其被用来要求返还被错误给付的钱财。

condictio causa data causa non secuta 因给付未获回报的请求返还之诉 在执行*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为了换取对方的相应给付而向该方给付了自己的钱财，并且对方因某种过错而未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该当事人可通过此种诉讼要求对方返还已给付的钱财。它也可扩展适用于附*义务*（见 modus）的赠与，即：要求未履行有关义务的受赠人返还赠与物。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诉讼形式也被称为*因给付的请求返还之诉*（见 condictio ob causam datorum）。

condictio cautionis 请求给付保证金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的术语。在此种诉讼中，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自己给付保证金。

condi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 请求给付特定款之诉（见 a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

condictio certae rei 请求给付确定物之诉 当某人为*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目的将*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借给他人时，可通过此种诉讼要求债务人返还同样种类和数量的可替代物。此种诉讼也可由准用益物的所有主针对未履行返还义务的*准用益权*（见 quasi usufructus）收益人提起，要求后者给付同等质量、数量和种类的可消耗物。

condictio certi 请求特定给付之诉 在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此种诉讼既可用来维护产生于*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财产性债权，也可用来要求他人返还因错误给付而获得的特定钱财，这后一种情况也被称为*一般请求给付之诉*（见 condictio generalis）。

condictio ex causa furtiva 要求返还被窃物之诉 优士丁尼法为处理不当得利问题而设立的诉讼之一。在此种诉讼中，原告可要求他人向自己返还曾合法拥有、但后因盗窃而失去的财物。此诉讼也可针对盗窃人的继承人提起。

condictio ex lege 法定请求给付之诉 在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可用来要求清偿任何得到法律承认的债，即使法律没有为有关的债权人规定专门的诉讼形式。

condictio ex mutuo 因消费借贷的请求给付之诉 *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债权人据以要求债务人履行返还义务的诉讼，它既可以针对被借出的钱款（参见 condi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也可以针对任何被借出的可替代物（参见 condictio certae rei）。

condictio ex poenitentia 因反悔的请求返还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的诉讼手段。缔约一方可因反悔而要求另一方返还全部已履行的给付，只要后一方尚未履行对应的给付义务。

condictio generalis 一般请求给付之诉 在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当事人可根据产生于契约、准契约或者私犯的债权要求债务人给付确定的财物。

condictio incerti 请求返还不确定物之诉 在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债权人可通过请求给付之诉要求债务人返还任何已给付的物品,包括不确定物(例如因某一活动而获得的利益)。

condictio indebiti 错债索回之诉 此种诉讼可在因错误而实行了不当清偿的情况下提起,例如:清偿人所给付的物品归其他人所有,或者有关的给付是根据某种不存在的或无效的债而实行的。优士丁尼法认为:提起错债索回之诉应当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清偿错误,即:清偿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实行清偿;第二,领受错误,即:领受人不正当地接受了他人的给付。同时,罗马法认为:在不存在正当债因的情况下,如果清偿的目的是使*自然之债*(见 obligatio naturalis)消灭,则不能提起错债索回之诉,因为,在此情况下领受人有权实行*清偿留置*(见 soluti retentio)。

condictio liberationis 清债后的请求返还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在某一债务被免除后,当事人可通过此种诉讼要求返还已给付的钱财。

condictio ob causa datorum 因给付的请求返还之诉(见 condictio causa data causa non secuta)

condictio ob causa finitam 债因消失后的请求返还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如果某人据以实行给付的债因已经消失,该人可通过此种诉讼要求返还已给付的钱财。例如:某人在病重时实行了*死因赠与*(见 donatio mortis causa),后来病情缓解,该人可以没有发生死亡为由请求返还以死因赠与名义已预先给付的钱财。

condictio ob iniustam causa 因受讹诈的请求返还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据以解决*不当得利*(见 iniusta locupletatio)问题的诉讼手段。如果给付是基于非法原因而实行的(例如:导致债关系的要式口约是在受到胁迫情况下缔结的),给付人可通过此诉讼要求返还已给付的钱财。

condictio ob turpem causam 因秽行的请求返还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据以解决不当得利问题的诉讼手段。如果给付是基于接受方的不道德行为而实施的,给付人可通过此诉讼要求返还已给付的钱财。这里所说的"基于接受方的不道德行为而实施的"给付也包括为了诱导接受方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行的给付。

condictio poenitentialis 因反悔的请求返还之诉(见 condictio ex poenitentia)

condictio possessionis 占有返还之诉 维护*占有*(见 possessio)状态的诉讼手段。如果某人对物的占有受到非法剥夺,占有人可通过此种诉讼要求恢复占有状态。

condictio sine causa 无债因请求返还之诉 解决不当得利问题的诉讼手段。当某人根据不存在的债因实行了给付时,可以采用此诉讼要求返还已给付的钱财。

condictio triticaria 请求给付小麦之诉 优士丁尼法中使用的术语。

当事人可据以维护产生于要式口约的债权，尤其是产生于消费借贷的债权；与其他形式的请求给付之诉不同的是，此种诉讼针对的是除钱款外的可替代物，这种物的质量和数量是特定的，罗马人把小麦视为这种物的典型，此诉讼的名称由此而来。（参见 condictio certae rei 和 condictio ex mutuo）

condictiones 请求权之诉 指以被告特有的给付义务为基本争议事项的诉讼；由于此类诉讼维护的是债权，因而也被称为*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在罗马法理论中，与请求权之诉相对应的是*所有权之诉*（见 vindicationes）。

confarreatio 祭祀婚，共食婚 早期罗马法中据以实现*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一种缔结婚姻关系的宗教仪式，在此种仪式中，新娘和新郎当着10名见证人的面以及朱庇特神祭司的面相互提出各自的询问并作出宣告，并且一起掰开一种叫做 panis farreus 的麦制面包，用以表示共同生活的开始。因此，这种婚姻形式在中文里也被译为"共食婚"。

confessio in iure 当庭供认 在早期的*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中，如果被告在法律审阶段不对原告的请求提出异议，即构成当庭供认；在这种情况下，执法官将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确认，原告则可立即对被告的财物或者人身采取强制措施，以获得对执法官判决的执行。

confusio 混合，混同 这个词在罗马法中具有多层含义。

首先，作为所有权取得方式之一，它是指多个固体的或者液体的物合并在一起；在这种合并中，任何一个被合并的物均不为其他物所吸收，也就是说，不发生*添附*（见 accessio），所产生的整体也不构成*加工*（见 specificatio），例如：葡萄酒与葡萄酒相混合，小麦与小麦相混合。罗马法不承认这种混合将导致所有权的改变；如果被混合的物是可分的，则允许各个所有主针对自己的物提起*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如果物不是可分的，有关物的所有主可以提起*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idundo）；如果各个物的所有主自愿实行混合，他们将成为整个物的按份共有人。

第二层含义是指*他物权*（见 iura in re aliena）消灭的方式之一，即：主体混同，例如，所有主的身份和役权享有人的身份在同一人身上合二为一，或者用益权受益人取得了用益物的所有权，这后一种情况在罗马法中也被称为*身份混同*（见 consulidatio）。

另一层含义同样是指主体混同，但构成债权消灭的方式之一，例如：当债权人身份与债务人身份在同一人身上合二为一时，有关的债则无需清偿而自动消灭。

coniugium 结合 男女间以繁衍后代为目的而共同生活，在罗马法中，这构成*婚姻*（见 matrimonium）的基础和本质特征。

coniunctio re et verbis 以同一决定合并 罗马继承法中使用的术语，指已故者在生前采用同一处置决定

指定数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共同继承或者接受同一遗产或遗赠。在此种情况下,对于落空的份额,其他共同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享有平等的*增添权*(见 ius adcrescendi)。

coniunctio re tantum　以不同决定合并　罗马继承法中使用的术语,指已故者在生前采用不同的处置决定分别指定数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或者接受同一遗产或遗赠。

consecratio　献祭,献祭刑　在民事方面,献祭是指一种宗教仪式,通过此种仪式使某物变成*神圣物*(见 res sacrae),它通常表现为向神明捐献该物。

在刑事方面,献祭是指对触犯神明的罪犯施用的一种刑罚,即:将犯罪人开除出共同体,让他在被遗弃中赎罪,或者让他落入神的权力之下,接受神的报复,也可以直接表现为把犯罪人作为牺牲品献祭。

consensus　合意,同意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意思一致,它是契约形成的基础和必备的主观要件,某些契约甚至把合意的达成视为债关系成立的充分条件,在罗马法中,这类契约被称为合意契约(诺成契约),例如:*买卖*(见 emptio-venditio)、*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合伙*(见 societas)和*委托*(见 mandatum)。

consensus curatoris　保佐人同意　*保佐人*(见 curator)对被保佐人实行监督和保护的方式,这种同意的给予使得被保佐人的有关行为在法律上成为完全有效的。

consensus facit nuptias　[格言]　合意产生婚姻。

consiliarii principis　君主的顾问　从公元2世纪开始,罗马帝国的君主们从属于骑士阶层的法学家中为自己挑选顾问,协助审理提交君主法庭审理的案件,并向君主提供有关的咨询意见。

consilium fraudis　欺诈意图　提起*撤销转让行为之诉*(见 actio Pauliana)所要求的条件之一,即:债务人在实施财产转让行为时有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意图削弱对债权人的清偿保障;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请求法庭撤销债务人的财产转让行为。

consilium principis　君主顾问委员会　从公元2世纪开始出现的罗马帝国君主的咨询机构。它的成员是常设的,即使出现君主权力交替,也仍保持其稳定性。该委员会的成员,除来自于元老院和骑士阶层的重要人物外,还包括一些法学家,其中一些人甚至被君主赋予了对法律的*公开解答*权(见 ius publice respondenti)。

consistorium　枢密院　罗马帝国时期皇帝的咨询机构,后来其作用被*君主的顾问委员会*(consilium principis)所取代。

consolidatio　主体混同　在罗马法中,这一术语特指用益权受益人取得了对用益物的所有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上述身份混同导致*用益权*(见 ususfructus)消灭。在此意义上的相同法律术语是*混同*(见 confusio)。

consortium ad exemplum fratrum suorum　准自家兄弟共同体(见 con-

sortium ercto non cito)

consortium ercto non cito　不分遗产共同体　早期罗马法的制度，指*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在*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死后不分遗产，对整个家庭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这种共有权是不可分割的。这反映着一种更古老时期习惯的残余，即：在家父死亡时家庭仍保持着统一。这种共同体也被称为*自家兄弟共同体*（consortium fratrum suorum）。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也可以通过特别的法律程序协议建立上述性质的共有关系，此种通过协议建立的共同体被称为*准自家兄弟共同体*（consortium as exemplum fratrum suorum）。

consortium fratrum suorum　自家兄弟共同体（见 consortium ercto non cito）

constans homo　正常人（见 bonus pater familias）

constitutio　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

constitutio Antoniniana de civitate　关于市民籍的安东尼谕令　由安东尼·卡拉卡拉皇帝于公元 212 年颁布的谕令，也被称为*《卡拉卡拉告示》*（见 editto di Caracalla），它将罗马市民籍授予所有居住在罗马帝国领域内并且参加市民共同体的自由人，包括*异邦人*（见 peregrini）。

constitutio Neronis de latinis　关于拉丁人的尼禄谕令　由尼禄皇帝颁布的一项谕令，它允许在罗马建造了住房并且所用资金不少于其全部财产的一半的*拉丁人*（见 latini）取得罗马市民籍。

constitutio Traiani　图拉真谕令　由图拉真皇帝颁布的一项谕令，它允许在罗马从事了 3 年以上时间烤面包工作的拉丁人取得罗马市民籍。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　君主谕令　罗马君主各种指令的总称，构成罗马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它的表现形式有：

诏谕（edicta），即：君主向全体或者部分臣民发布的通告；最初时，诏谕的效力是有限的，在发布诏谕的君主去世后，该诏谕则丧失其效力；后来这种限制逐渐消失。

训示（mandata），即：君主向各省总督发出的指示，具有行政命令的特点；在发布训示的君主当政期间，该训令具有法律的效力。

裁决（decreta），即：君主在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审判中宣告的判决；君主在作出有关裁决时通常要听取*君主顾问委员会*（见 consilium principis）的意见。

批复（rescripta），即：君主应私人或执法官的请求，针对某一具体的法律问题作出的答复；最初时，这种答复的约束力一般仅以具体案件为限，后来，一些体现着一般法律原则的批复对类似案件也同样具有指导作用。

诏书（epistulae），即：君主撰写的书面答复，其意义与批复相同。

constitutum debiti　债务协议　就已经存在的债务约定新的清偿方式、时间、地点等条件的*简约*（见 pactum），受到裁判官法诉权—钱款债务协议之诉（actio de constituta

pecunia)的保护。债务协议也可以使*自然之债*(见 obligatio naturalis)变为*民法之债*(见 obligationes civiles)。*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只承认有关钱款或其他可替代物的债务协议,优士丁尼法将债务协议的适用范围扩展于一切标的。债务协议区分为*关于自己债务的协议*(见 constitutum debiti proprii)和*关于他人债务的协议*(见 constitutum debiti alieni)。

constitutum debiti alieni 关于他人债务的协议 指缔约人为清偿第三人所欠债务而作出的承诺;它类似于保证,但具有鲜明的独立性,主债的变化不对产生于债务协议的债造成影响。

constitutum debiti proprii 关于自己债务的协议 指债务人为清偿自己的现有债务而作出的承诺,往往具有债务清偿展期的作用。

constitutum possessorium 占有转移协议 *拟制让渡*(见 traditio ficta)的形式之一,表现为物的所有主通过改变对有关权利的心理态度实现对该物的所有权转让,例如:某甲将自己的房子卖给了某乙,但希望继续以承租人的名义使用该房子,他可与某乙达成占有转移协议,改变自己权利的性质,从作为所有主的占有变更为作为承租人的使用。

consuetudo 习惯 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将习惯解释为"经使用者的同意所确认的持久的习俗",是对符合某一共同体法律信念的规范的自发遵守。习惯是*法*(见 ius)的最自然的和最自发的渊源。

consuetudo est optima legum interpres [格言] 习惯是法律的最好解释者。

consuetudo revertendi 返回的习性 (见 animus revertendi)

consules 执政官 古罗马的最高行政长官,不但享有军事指挥权,而且享有城内*治权*(见 imperium),有权召集*民众会议*(见 comitia)和*元老院*(见 senatus)会议。执政官职位最初出现在公元前 367 年,由两人共同担任,任期 1 年,两名执政官拥有平等的权力,表现为一种集体领导的形式。随着罗马进入帝国时代,执政官开始名存实亡。

consul sine collega 独任执政官 由一人独揽权力的执政官,出现在非常时期。公元前 52 年,庞培曾被任命担任此官职。

consultatio veteris cuiusdam iurisconsulti 《某些早期法学家的见解》 一位公元 6 世纪的不知名作者关于法律问题的长篇意见书,它援引*《格雷哥里安法典》*(见 codex Gregorianus)、*《赫尔莫杰尼安法典》*(见 codex Hermogenianus)和*《狄奥多西法典》*(见 codex Theodosianus)中的谕令以及法学家*保罗*(见 Paolo)著作中的论述作为自己解答的依据,是一部再现罗马法渊源的重要著作。

consummatio 完成 这一术语通常使用于遗嘱继承中,指*遗嘱*(见 testamentum)订立程序已经完成。

contemplatio domini 以主人名义 指在直接*代理*(见 procura)中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事,被代理

人(主人)享有因代理行为而获得的利益,并且承担因代理行为而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contiones 非正式会议 民众会议(见 comitia)在举行正式的表决会议之前或者之间,往往举行一些非正式会议听取各种不同意见或者进行辩论。

contra bonos mores 违反善良习俗 导致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无效的原因之一,这类情形主要是指对民众普遍承认的怜悯、敬仰和贞洁等道德准则造成损害的行为。

contra legem 违反法律 导致适法行为无效的原因之一,被简称为非法性。

contractus 契约 根据古典罗马法学家的观点,契约是指数个当事人之间创设债关系的法律行为;它由两个要件构成,第一个要件是作为债根据的客观事实或原因(见 causa),第二个要件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见 conventio)。在罗马法中,并非当事人间的所有协议都可以被称为契约,实际上,只有那些产生债关系的协议才能算是契约;契约是最重要的债渊源。

契约可以通过四种不同的方式达成。一种达成方式是给付实物,由此产生实物契约,例如:消费借贷(见 mutuum)、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寄托(见 depositum)、质押(见 pignus)。另一种达成方式是形成合意(见 consensus),由此产生合意契约,例如:买卖(见 emptio-venditio)、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合伙(见 societas)和委托(见 mandatum)。还有两种方式分别是通过口头或者文字,被称为口头契约和文字契约,例如: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誓约(见 sponsio)、债权誊账(见 nomen transcripticium)、亲笔字据(见 chirographum),它们被统称为要式契约。在古典法时代和后古典法时代,人们把其他一些通过物的转移或者提供劳作而实现的行为承认为契约,这类契约没有总的名称,因而被叫做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此外,还有一些得到裁判官法承认的契约,例如:债务协议(见 constitutum debiti)。

契约在理论上分为单务契约和双务契约,单务契约意味着当事人双方只有一方负债,另一方则独享债权,也就是说,只存在一个单向的债关系;双务契约(见 sinallagma)意味着当事人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也就是说,存在着两个相互反向的债关系。

contractus emphyteuticarius 永佃权契约 芝诺皇帝于公元480年发布一项谕令,认定:设立永佃权(见 emphyteusis)的协议既不属于买卖,也不属于租赁,而是单独构成一种契约类型。这一认定一方面将永佃权确立为一种独立的物权,另一方面,使得罗马法的契约概念进一步向物权领域发展。

contrarius consensus 相反合意 使产生于合意的债关系消灭的特有方式之一。缔结合意契约的当事人可以通过相反的合意解除已经缔结的契约,只要对该契约的执行尚未

开始(re adhuc integra)。

contratti innominati [意]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

contratto a favore di terzi 为第三人达成的契约 根据罗马法的原则,契约只对缔约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为第三人利益达成的契约是无效的,*任何人不得为他人缔约*(见 Alteri stipulari nemo potest);在一般情况下,第三人对契约当事人希望使其得到的债权也不享有诉权。但是,优士丁尼法规定了某些例外的情况,例如:父亲可以在关于*嫁资*(见 dos)的协议中约定向女儿返还嫁资,如果女儿死亡,则向孙子女返还;买受人和出卖人可以为照顾被卖物的承租人的利益而达成协议;等等。

contratto preliminare [意] 预备契约 指当事人关于未来将缔结某一契约的协议。罗马法不承认这样的协议能够产生债的效力,也不承认预备契约的概念。

contrectatio 窃取,非法染指 *盗窃*(见 furtum)的构成要件之一,指在违背所有主意愿的情况下非法获取或者利用他人物品;这种行为还可能导致*窃用*(furtum usus),例如:受寄托人擅自使用寄存物,使用借贷的借用人以违反约定用途的方式使用被借用的物品,等等。

contubernium 同居 在男女奴隶之间或者在主人与奴隶之间建立的、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由于罗马法不承认奴隶享有*结婚*(见 matrimonium)的权利,因此这种共同生活关系只能被称为同居。因同居而出生的子女被称为*亲生子*(见 liberi naturales)。

contumacia 拒不出庭 指一方当事人有意不出席法庭审判的行为,尤其出现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当中;这种拒不出庭的情况不妨碍审判的进行,法庭可以在一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

contumelia 侮辱(见 iniuria)

conubium 结婚资格,通婚权 合法*婚姻*(见 matrimonium)成立所要求的民事能力。这种资格只存在于罗马市民之间,异邦人(见 peregrini)不享有与罗马市民通婚的权利;在早期的罗马社会中,贵族与平民也不能相互通婚。*《卡努勒亚法》*(见 lex Canuleia)废除了关于贵族与平民禁止通婚的规定。

conventio 协议 两个以上的主体相互间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包括*契约*(见 contractus)和*简约*(见 pactum)。协议可区分为公因协议和私因协议,前者是指不同共同体间的协议,如:停战协议、和平协议,后者是指私人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在私因协议中,又可分为法定协议和裁判官法协议,前者的类型由法律明确列举并且受到法定诉权的保护(例如严格意义上的契约),后者则是非典型的、但在实践中得到裁判官司法承认的协议。

conventio in manum 归顺夫权 指女子在结婚后丧失自己的权利或与女方家庭的宗亲关系,转受丈夫或丈夫家庭的权力支配;这里所说的夫权,在丈夫处于*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之下的情况中，意味着丈夫家父的权力，丈夫在其家父死亡后继承此权力。归顺夫权一般通过祭祀婚（见 confarreatio）、买卖婚（见 coemptio）和时效婚（见 usus）的方式实现。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　无名契约　与那些得到法律明确承认的并且受到专门诉权保护的典型契约相比，无名契约则主要是得到裁判官法（见 ius praetorium）的认可，即：由裁判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确认并提供保护；它们在裁判官的告示中没有自己的名称。无名契约之债产生于一方当事人实行了给付或者提供了劳作，在这一点上，与实物契约有些相似；但是，在无名契约中，一方实行给付或提供劳作是为了获得另一方的对应给付或劳作，并且双方的给付或提供的劳作可以是不同的（而在实物契约中，另一方应当退还原标的物）。

无名契约可以归纳为以下4类：(1)互易（见 do ut des），它的债因是已执行的对物的给付，标的是相同的给付。(2)物劳互易（见 do ut facias），它的债因是对物的转移，标的是提供某种劳作。(3)劳物互易（见 facio ut des），它的债因是提供劳作，标的是某物的给付。(4)换工（见 facio ut facias），它的债因和标的都是单纯的劳作。随着罗马法契约制度的发展，有些无名契约逐渐被类型化，获得了比较固定的名称，例如：易物（见 permutatio），行纪（见 aestimatum），临时让与（见 precarium），等等。

conversione del negozio giuridico [意]　适法行为的转换　对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的补救（见 sanatoria）方式之一。当某一适法行为因缺乏一定的要件而被认为无效时，可以将其转换成其他已具备相应要件并且可以实现当事人的缔约意图的行为。例如：当债权人的正式免除（见 acceptilatio）行为无效时，可以将其转换成不提出请求之简约（见 pactum de non petendo），虽然这后一种行为不使有关的债当然消灭，却能阻止债权人提出清偿请求。

convicium　辱骂（见 iniuria）

convivii adhibitio　邀请赴宴　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其目的在于对被邀请者实行在宴席上解放（见 manumissio per mensam）

cooptatio　补选　罗马社会的某些僧侣职务（如祭司）是由卸任的前任选定的，这被称为补选。

corpore possidere　占有体素，对物的实际占有　罗马法为占有（见 possessio）规定的两项要件之一，即：对物的实际控制。这种实际控制并不一定都表现为对物的实际持有，任何一种根据当时的习惯和社会意识能使人以排他方式对物加以支配的事实关系都是足够的；对于可动物来说，重要的是处于占有者的财产范围之内；对于土地来说，重要的是占有者占据着其某一部分。

Corpus iuris civilis　《民法大全》　对优士丁尼组织编纂的法规和法学文献的总称，主要包括：《优士丁尼法典》（见 Codex Iustinianus），《学说

汇纂》(见 Digesta),《*法学阶梯*》(见 Istitutiones)和《*新法典*》(见 Codex repetitae praelectionis)。

correctores 督察 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的君主为加强对地方行政管理和财政的干预而不定期派出的官员;后来这些督察逐渐变成了在意大利各个行政和司法辖区内设置的常规官员。

corruptio servi 腐蚀奴隶 导致损害赔偿责任的非法行为之一,属于*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表现为教唆他人奴隶偷窃、逃跑。奴隶的主人可以对腐蚀者提起*腐蚀奴隶之诉*(见 actio servi corrupti),要求其支付两倍于实际损害的罚金。

Costante 君士坦第 *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皇帝的儿子,于公元337—350年担任罗马帝国皇帝,与其共同执政的还有他的两位兄弟*君士坦兹*(见 Costanzo)和*君士坦丁二世*(见 Costantino Ⅱ)。

Costantino 君士坦丁 罗马帝国皇帝,从公元307年开始与另外三名皇帝实行所谓"四头统治";324年在成功地将其他三位皇帝排斥出皇位后成为了独任皇帝。330年将帝国首都从罗马迁至君士坦丁堡,实现了权力中心的东移。死于337年。

Costantino Ⅱ 君士坦丁二世 *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的长子,于公元337年与自己另外两位兄弟—*君士坦第*(见 Costante)和*君士坦兹*(见 Costanzo)共同继承皇位;他本人执政到340年。

Costantinopoli 君士坦丁堡学派 后古典法时期在罗马帝国东部获得发展的法律学派,得到君士坦丁皇帝的支持,有关的法律教学具有官方的色彩;在教学中主要采用希腊语,并且将大量的拉丁文法律文献意译成希腊文。

Costanzo 君士坦兹 *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的儿子,于公元337年与自己的两位兄弟——君士坦丁二世和君士坦第共同继承皇位;他本人执政到350年。

creatio 创设,任命 指民众会议对执法官的推选。在早期罗马社会,平民营造司和平民护民官是由*平民会议*(见 concilia plebis)任命的;基层执法官是由*部落民众会议*(见 comitia tributa)任命的;高级执法官则是由*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任命的。

creditor 债权人 在债关系中居主动地位的人,他有权利要求*债务人*(见 debitor)向他实行清偿。在*双务契约*(见 sinallagma)中,各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crematio 火刑(见 vivi crematio)

cretio 限期决定继承 *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的方式之一,它要求被设立的继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当着7名见证人的面作出接受继承的决定。这种制度分为连续的(continua)和普通的(vulgaris);当有关期限是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开始计算时,被称为连续的限期决定继承;当期限是从某人知晓自己被设立为继承人之时开始计算时,则属于普通的限期决定继承。如果遗嘱人作出了替补的安排,在第一继承

人不愿意或者不能够接受继承的情况下，则实行*继承替补*（见 substitutio heredis）；这叫作完善的（perfecta）限期决定继承。在没有作出替补安排的情况下，限期决定继承则被称为不完善的（imperfecta）。

cretio continua　连续的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

cretio vulgaris　普通的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

cretio perfecta　完善的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

cretio imperfecta　不完善的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

crimen　公犯　侵犯共同体利益并且由公共权力机关科处刑罚的犯罪行为。在最初的社会，犯罪是不分公犯和*私犯*（见 delictum）的。随着国家权力的确立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发展，一部分犯罪成为了国家打击和惩处的对象，即所谓的公犯，另一部分犯罪则变成导致民事责任的债渊源，即所谓的私犯。对公犯的审判和惩处最初是通过*民众会议*（见 comitia）进行的，后来则通过*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进行。

crimen adulterii　通奸类犯罪　由*《关于惩治通奸罪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adulteriis coercendis）规定的一类犯罪，它包括：*通奸*（见 adulterium），*乱伦*（见 incestum），*撮合*（见 lenocinium）和*奸淫*（见 stuprum）。

crimen ambitus　选举舞弊罪　采用欺骗、贿赂等手段为自己拉拢选民或者在选举中进行不诚实竞争的行为。

crimen annonae　粮食犯罪　为抬高粮食价格而囤积居奇的行为。对此犯罪的处罚是*流放*（见 interdictio aqua et igni）和*没收财产*（见 publicatio bonorum）。

crimen calumniae　诬告罪　编造虚假情况对无辜者提出控告的行为。

crimen concussionis　索贿罪　执法官或公共官员采用威胁的手段要求他人给付钱财，以作为实施或者不实施某一职务行为的条件。此犯罪后来被*搜刮钱财罪*（见 crimen repetundarum）所吸收。

crimen effrationis　脱逃罪　囚犯从监狱中逃跑的行为。

crimen expilatae hereditatis　掠取遗产罪　继承人将尚未向其分配的遗产据为己有的行为；这种行为类似于*盗窃*（见 furtum），但由于主体身份特殊而被排除在外。对于此种犯罪，可以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进行惩治，并且可判处鞭笞和强制劳动。

crimen falsi　作假罪　任何侵犯公共信义的伪造、变造或造假行为。由于作假被视为侵犯神明的行为，因而古罗马社会曾对它处以*投崖刑*（见 praecipitatio e saxo）；后来，一般适用*流放*（见 interdictio aqua et igni）。

crimen homicidii　杀人罪　有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在早期罗马社会，故意杀死共同体成员的行为曾被视同为杀害*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因而也被称为*弑亲罪*（见 parricidium）。杀人罪一直是公诉的对象，罗马人先后采用民众会议诉讼、

刑事法庭和非常审判程序进行惩处，并且通常使用包括死刑在内的最严厉刑罚。

crimen iniuriae 侵辱罪 一般来说，侵辱属于*私犯*（见 delictum），后来一些比较严重的侵辱行为被列为了*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和*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惩处的对象，例如：殴打、侵入住宅、侵犯妇女贞操、乱扔粪便或垃圾等；对这类具有公犯特点的侵辱行为，除罚金外，还可判处身体刑，甚至死刑。

crimen maiestatis 叛逆罪 最初是指执法官或元老院滥用权力的行为，早期罗马社会曾通过*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的罚款来制裁这类滥用权力的行为，或者将其提交民众会议处理；后来泛指一切侵害罗马国家安全的行为，例如：未经元老院或民众会议决定而招募军队或挑起敌对行为的犯罪，侵犯君主或国家主权的行为。公元前 103 年的*《关于叛逆罪的阿布勒伊法》*（见 lex Appuleia de maiestate）开始为审理此类案件设立非常法庭。此类犯罪受到最为严厉的刑事处罚，而且犯罪人曾可能被宣布为公敌。

crimen peculatus 贪污罪 公共官员或者私人侵吞、挪用或者窃取公共财物、*神圣物*（见 res sacrae）或*神息物*（见 res religiosae）的行为；从广义上讲，变造货币或公共文件的行为也属于此类犯罪。对此类犯罪的处罚通常为流放。

crimen plagii 拐带人口罪 劫持自由人使其陷入受奴役状态或者对其实行买卖的行为。对于引诱他人奴隶逃跑、隐藏逃跑的奴隶或者买卖他人奴隶的行为，也可按此罪处罚。

crimen receptatorum 包庇罪 指隐藏或者以任何方式保护犯罪人的行为。

crimen repetundarum 搜刮钱财罪 公共官员尤其是行省执法官利用职权非法侵占、勒索或者攫取某一集体或个人的钱财的行为。通常由刑事法庭或者非常审判程序惩处；对于犯罪人，除要求其返还被搜刮的钱财外，还科处双倍的罚金。

crimen sacrilegii 渎神罪 一切亵渎神明的犯罪。从*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时期起，由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越来越受到官方的尊崇，国家开始借助渎神罪的罪名对异教徒、背教者、其他非基督教的宗教信仰者以及西伯来人采取刑事镇压手段。

crimen sodaliciorum 非法结社罪 指以影响、左右选举或公共生活为目的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团体的行为。

crimen stellionatus 交易欺诈罪，质押欺诈罪（见 stellionatus）

crimen suspecti tutoris 监护人欺诈罪 *监护人*（见 tutor）在履行职务期间以欺骗等手段贪污被监护人的钱财的犯罪。早在《十二表法》中就有关于这一罪状的列举。

crimen termini moti 移动界标罪 非法改变或者移动私人土地或其他财产分界线的行为。对于此类犯罪，

罗马社会曾采用罚金、*公共劳役刑*(见 damnatio in opus publicum)、*遣送孤岛*(见 relegatio in insulam)等刑罚予以惩处。

crimen violatae religionis 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罪 *渎神罪*(见 crimen sacrilegii)的表现形式之一,即:违反国家为基督教规定的礼仪规则从事其他异教活动。

crimen vis 暴力罪 以妨碍公共事务会议的正常进行和国家管理职能的行使为目的,对执法官或元老院议员实施人身暴力的行为。

crocifissione [意] 十字架死刑 将活人钉在十字架木桩上致死的酷刑。

crusta lapsa 坍塌地 因塌方而坍倒在下方土地上的上方土地。根据罗马法的规则,如果坍塌地与下方土地实现了有机结合,将转归下方土地的所有主所有;如果坍塌地仍然保留着自己的独立性,该土地的所有主则继续保留着自己的所有权。从一般意义上讲,关于坍塌地的原始取得规则与*冲刷地*(见 avulsio)的规则相同。

cubicularii 内阁官吏 从君士坦丁皇帝起出现了作为君主办事机构的圣王内阁(sacrum cubiculum),该内阁的官员是直接听命于君主的宫廷官员。

cui prodest [短语] 谁得利 这句短语体现着罗马刑法的一项标准,即:为了发现某一罪行的犯罪人,应当分析谁从该犯罪中得利。

cui usus relictus est, uti potest, frui non potest [格言] 获使用权者可以使用物,但不能取得该物的孳息。

cuius commoda, eius et incommoda 得失自负 一项古老的法律原则,意思是说:从某一情况中获得利益的人,同样应当承担产生于该情况的损害后果。

culpa 过错,过失 拉丁文 culpa 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非法行为本身,相对应的中文术语是"过错";另一层含义是指判定某人(特别是债务人)承担责任的主观标准,相对的中文术语是"过失"。从前一种含义上讲,"culpa(过错)"也包括出于*故意*(见 dolus)而实施的非法行为;从后一种含义上讲,"culpa(过失)"是一种不同于故意的归责标准,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的疏忽,即:*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的缺乏。

culpa aquiliana 阿奎利亚法过错(见 culpa estracontrattuale)

culpa contrattuale 契约过错 契约当事人(尤其是契约关系中的债务人)在履行有关的契约义务中表现出的过错。

culpa estracontrattuale 契约外过错 表现为非法行为的过错,在责任方与受害方之间不存在契约关系。这种过错主要由*《阿奎利亚法》*(见 lex Aquilia)调整,因而也被称为阿奎利亚法过错(culpa aquiliana)。

culpa in abstracto 抽象过失 采用一种抽象的标准判断某人是否具有过失,即:是否表现出正常人应有的勤谨注意,或者叫*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 boni patris familias);缺乏这种勤谨注意的情况也

被称为*轻过失*(见 culpa levis)。

culpa in concreto 具体过失 相对于*抽象过失*(见 culpa in abstracto)而言,具体过失采用的是一种特殊的归责标准,它参照的不是善良家父的抽象模式,而是行为人自身的勤谨注意水平,即:要求行为人对他人事务要表现出*对待自己事务的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 quam in suis);因此,在判断某人是否缺乏这种勤谨注意时,必须具体分析他平常处理自己事务时的态度。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具体标准不应严于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标准。

culpa in contrahendo 缔约过错 指当事人在缔结契约之前或者在缔约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行为。

culpa in educando 教育过错 当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因违法行为而对他人造成损害时,与该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对自己疏于教育的过错承担责任。但是,如果他们能够证明自己不可能阻止上述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发生,则可以免除该责任。

culpa in eligendo 选人过错 如果仆人和雇员在履行职务时实施了违法行为,选人不当的主人和雇主应当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

culpa in faciendo 作为过错 表现为实施某一行为的过错;一般来说,*契约外过错*(见 culpa estracontrattuale)均属于作为过错。

culpa in non faciendo 不作为过错 表现为不履行或者忽略履行法律或契约规定的某一义务的过错;它比较经常地出现在*契约过错*(见 culpa contrattuale)中。

culpa in omittendo 不作为过错(见 culpa in non faciendo)

culpa in vigilando 监管过错 当某人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而被托付给特定人员监管时,如果被监管人因实施违法行为而造成损害,监管人对自己疏于监管的过错承担责任。但是,如果监管人能够证明自己不可能阻止被监管人违法行为的发生,则可以免除该责任。

culpa lata 重过失 一种严重的疏忽,缺乏普通人本应具有的最起码的勤谨注意;按照*乌尔比安*(见 Ulpiano)的说法,这种过度的疏忽意味着"不明了所有人均明了的事情"。因此,罗马法学家认为:从一定意义上讲,*重过失等同于故意*(见 culpa lata dolo aequiparatur),它将导致相当严重的责任。

culpa lata dolo aequiparatur [格言] 重过失等同于故意。

culpa levis 轻过失 未采用有条理的正常人对自己事务所给予的勤谨注意,这是一种较高的归责标准。在罗马法学家看来,上述有条理的正常人的典型代表就是*善良家父*(见 bonus pater familias)。在罗马法中,轻过失也被称为*抽象过失*(见 culpa in abstracto)。

culpa levissima 极轻过失 这是一种极为严格的过失责任标准,根据这一标准,任何稍微的疏忽都可能使行为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或侵权责任。

cum taxatione [短语] 要求估价

当法官难以通过其他方式确定诉讼标的价值时，可以要求诉讼当事人为有关判罚估定限价（见 taxatio）。

cura 保佐 对于因患精神病或其他原因而处于限制行为能力状态的人采取的扶助制度；与监护（见 tutela）不同的是，它的功能主要表现为财产管理。被保佐人实际上处于被禁治产状态，保佐人负责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并且审查和批准对其财产的处置。对于不诚实的或者失职的保佐人，可以通过控告嫌疑保佐人之诉（见 accusatio suspecti tutoris）要求予以撤换或者惩处。

cura annonae 粮食供给保佐 营造司（见 aediles）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之一，即：通过确定粮食价格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来保障罗马城的粮食供给。

cura debilium personarum 残疾人保佐 对聋人、哑人或患有其他身体残疾的人实行的保佐，以便为被保佐人提供必要的扶助。担任上述保佐职务的人通常由裁判官指定。

cura furiosi 精神病人保佐 这是由《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确立的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精神病人的财产将被托付给一名保佐人管理；此保佐人从近宗亲属（见 adgnatus proximus）中指定，在无近宗亲属的情况下，则从族人（见 gentilis）中指定。保佐人在管理精神病人的财产的同时还负责该人的生活；在保佐职责履行完毕后，应当就有关账目作出汇报。对于不诚实的保佐人，可以提起无因管理之诉（见 actio negotiorum gestorum）。

cura impuberum 未适婚人保佐（见 curator adiunctus）

cura minorum XXV annorum 不满25岁未成年人保佐 随着公元前191年《普莱多里法》（见 lex Plaetoria）的颁布，不满25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要求裁判官为自己指定一名保佐人协助处理某一事务，以防止受到他人的欺骗。后来，马可·奥勒留皇帝将这种为特定事务指定的保佐人变成为常设保佐人。从此，不满25岁的未成年人处置自己的财产必须得到保佐人的同意，他再不能提出普莱多里法抗辩（见 exceptio legis Plaetoriae）要求恢复原状（见 restitutio in integrum）。

cura mulierum 妇女保佐（见 curator adiunctus）

cura prodigi 浪费人保佐 对于随意挥霍财产的人实行的保佐；保佐人通常是浪费人（见 prodigus）的近宗亲属，或者是由执法官指定的人员。最初时，保佐人只负责管理浪费人通过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ne ab intestato）获得的财产，后来监管的范围扩及浪费人的全部财产。

cura urbi 城市维护 营造司（见 aediles）所担负的行政管理职能之一，即：维护罗马城内的正常生活秩序，采取措施防范火灾，保障道路畅通，保持市容卫生等。

curae tutelari 监护保佐 一种在特殊情况下为受监护人增设保佐人的情形，该保佐人协助遇到实际困难或障碍的监护人履行扶助未成年人或妇女的职责。这种保佐人也被称为辅设保佐人（见 curator adiunc-

tus)。

curator　保佐人　在罗马法中,"保佐人"一词有两层不同的含义,分别与公法和私法相关。公法上的保佐人是指被指派履行某种行政管理职能的执法官,尤其在帝国时期,人们通常把受君主委托行使特定职务的官员称为保佐人,而且这些人产生于社会上流阶层当中。私法上的保佐人则是指针对特定个人的财产行使保佐(见 cura)职责的人。

curator ad certam causam　特定事务保佐人　为特定事务专门指定的保佐人。在公元前 2 世纪,当人们与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做交易时,可以要求该未成年人为自己专门安排一名保佐人,以确保有关交易的合法性。

curator adiunctus　辅设保佐人　协助监护人履行财产管理职责的保佐人,一般由执法官任命。由于他是监护人的助手,因而也被称为监护保佐(见 curae tutelari)人。具体形式表现为未适婚人保佐(见 cura impuberum)和妇女保佐(见 cura mulierum)。

curator bonorum　破产财产保佐人　由裁判官任命的、负责管理破产人财产的保佐人。他享有比较广泛的权利,可以代表债权人通过提起保利安之诉(见 actio Pauliana)要求撤销债务人以欺诈方式实行的财产转移行为。

curator civitatis　城市保佐人　罗马帝国时期君主为各城市委派的负责监管当地财政的官员,后来成为常设官员,负责维护公共秩序、编制纳税人名单和城市的粮食供给。

curator locorum publicorum iudicandorum　公地审判员　负责审理和解决关于公共土地与私人土地间分界纠纷的专门委员会成员。

curator ventris　胎儿保佐人　在丈夫死亡后留有遗腹子(见 postumus)的情况下,为即将出生的胎儿(见 nasciturus)任命的保佐人,负责代表胎儿参加遗产继承并且保管分配给胎儿的财产。

curia　库里亚,市政会　早期罗马社会的民众组织,其层次在部落(见 tribus)之下。与部落不同的是,部落以居住地为划分根据,而库里亚则以家庭或氏族关系为划分根据;"库里亚"一词本身也产生于对氏族或家庭集会地的称呼。库里亚不仅具有行政管理职能,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为罗马军队提供兵源并直接构成武装单位。据说,最初的罗马社会划分为 3 个部落,每个部落划分为 10 个库里亚。

在公元 4 世纪,curia 是一些城市市政委员会的名称。

curiales　市政会议员　罗马城市管理机构的成员,属于收入殷实阶层,因而也构成城市税赋收入的主要来源。

curio maximus　库里亚长　库里亚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uriata)的主席。

cursus honorum　官职序列　依特定条件逐级晋升官职的顺序。

custodia　看管　债务人对由其掌握的他人物品所承担的保管义务,这种义务要求保管人采用必要的

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以防止物品的灭失或损坏并确保完好返还。例如，*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的承租人和*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的借用人对于自己所使用的他人物品就负有这样的看管义务。

D

da mihi factum, dabo tibi ius ［格言］**你告我事实，我给你审判。** 意指当事人向审判员陈述有关事实，然后由审判员加以判断并依法裁决。

damnatio ad bestias 判罚斗兽 罗马社会的一种早期刑罚，判处犯罪人在斗兽场与凶猛的野兽角斗；如果战胜了野兽，即可因勇敢而重新获得自由。

damnatio ad metalla 矿场苦役刑 一种身体刑，犯罪人被判处在矿场参加强制性劳动。它通常适用于大量不太严重的犯罪，并且附加适用*没收财产*（见 publicatio bonorum）。

damnatio in opus publicum 公共劳役刑 一种强制被判刑人参加公共劳动的刑罚；从广义上讲，也属于*矿场苦役刑*（见 damnatio ad metalla）之一种。

damnatio memoriae 禁止纪念 罗马元老院针对失去其信任的君主在死后给予的制裁，具体表现为：禁止为其举行大型葬礼，禁止为其树立塑像，禁止为其举行纪念活动，等等。

damnosa hereditas 负债遗产，损益遗产 当遗产中的债务数额超过其正资产（包括债权）时，该概括遗产被称为负债遗产。这种遗产对于继承人构成负担。

damnum emergens 显现损失 指某一主体因损害事件（例如债务人未履约）而实际遭受的财产减损。它同*实减获利*（见 lucrum cessans）一起构成财产损失的两大基本要素。

damnum infectum 潜在损害 尚未实际发生的、但确有理由担心发生的损害；例如：一座即将倒塌的建筑物或者以危险方式进行的建筑施工，都可能对相邻土地建筑物的所有主构成潜在损害。有理由担心遭受潜在损害的人有权要求造成该潜在损害的人提供*潜在损害保证*（见 cautio damni infecti），以此获得关于损害赔偿的担保。

damnum iniuria datum 非法损害 表现为侵害他人财物或奴隶的私犯行为。《十二表法》没有规定这方面的笼统罪名，只列举了一些单个的侵害形式及其诉权保障，例如：*动物损害之诉*（见 actio de pauperie）、*放牧损害之诉*（见 actio de pas-

tu pecoris)等;作为一项独立的和抽象的私犯形式,非法损害是由《阿奎利亚法》(见 lex Aquiliana)规定的。根据《阿奎利亚法》,非法损害应当具备以下构成要件:一、实际发生损害结果;二、侵害行为是非法的;三、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四、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damnum legis Aquiliae 阿奎利亚法损害(见 damnum iniuria datum)

datio ad experiendum, inspiciendum, vendendum 试用给付 为买卖的目的,向他人给付某物以验证和观察该物的性能。在罗马法中,这属于*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的范畴。

datio bonorum possessionis 允许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nis)

datio dotis 嫁资给付 设立*嫁资*(见 dos)的方式之一,表现为通过*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或*让渡*(见 traditio)等形式向丈夫转移有关嫁资的权利。

datio in solutum 代清偿给付,代物清偿 经债权人同意用不同于商定标的物的物品进行清偿;在古典法中,*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认为这种给付具有使债当然消灭的效力;而*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则认为它只使债务人获得针对债权人清偿请求的抗辩权。优士丁尼法接受了萨宾学派的观点,明确规定了某些*必然代清偿给付*(见 datio in solutum necessaria)情况。

datio in solutum necessaria 必然代清偿给付 指法定的实行*代物清偿*(见 datio in solutum)的情形,例如:允许不能搞到钱款且无过错的债务人将经正确估价的不动产用于清偿;教堂可以通过给付自己所拥有的不动产解脱债关系。

datio iudicis 指命审判员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程序之一,表现为由执法官根据当事人的一致意见或者自己的选择来指定*审判员*(见 iudex)对有关案件事实进行裁断。被指定的既可以是单个审判员,也可以是一个裁判集体。

datio magistratus 执法官指派 也被称为*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指执法官依据《*阿梯里亚法*》(见 lex Atilia)指定监护人,适用于有关主体既无遗嘱监护人又无法定监护人的情况。

datio sine causa 无债因给付 一方当事人因错误而在无先存债关系的情况下向另一方实行给付,也被称为*错债给付*(见 solutio indebiti)。在发生无债因给付的情况下,给付者可以针对接受给付者提起*无债因请求返还之诉*(见 condictio sine causa)。

datio tutoris testamentaria 指定遗嘱监护人 父亲在遗嘱中为本家庭的*未适婚人*(见 impuber)指定一名监护人,以便在其去世后使该未适婚人获得监护;进行上述指定一般以有关未适婚人被设立为*继承人*(见 heres)作为前提条件,并且指定自父亲死亡后开始生效。

debitor 债务人 *债*(见 obligatio)关系中的被动主体,他有义务向与其相对的*债权人*(见 creditor)实行给付以清偿自己的债务。在相互负有给付义务的契约中,双方缔约人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decemvirato 十人委员会 罗马的执法官集体,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人员构成并且担负着不同的职责。例如:曾存在过*十人立法委员会*(见 demviri legibus scribundis)和*十人争议裁判委员会*(见 decemviri stlitibus iudicandis)。

decemviri 十人委员会成员(见 decemvirato)

decemviri legibus scribundis 十人立法委员会 在公元前 451—450 年,罗马城邦曾设立过两个十人委员会负责起草法律以及负责城邦的治理,由此产生了*《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由于第二个十人委员会表现出专制的色彩,受到民众和元老院的反对,并且被推翻。

decemviri stlitibus iudicandis 十人争议裁判委员会 早期的民众审判组织,负责主持百人团审判活动,其成员由十名基层执法官组成。该审判组织主要负责审理与自由权有关的案件。

deceptor 欺骗者 采用诡计或圈套欺骗他人与自己缔结契约或者进行交易的人。

deceptus 被欺骗者(见 deceptor)

Decius 德其 罗马帝国皇帝(公元 249—251 年)。在任期间曾致力于将民事管理职能与军事指挥权力相互分离,并且以对基督教徒实行的大迫害而著称。

decreta 裁决(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

decretum divi Marci 马可皇帝裁决 马可·奥勒留皇帝发布的一项重要裁决,禁止债权人自做主张地对债务人采用武力自救行为,并将这样的行为规定为*暴力罪*(见 crimen vis)。

de cuius 被继承人 此表述来自于拉丁文"is de cuius hereditate agitur",意思是"留下遗产的人",指其法律地位和财产将因*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而被转移的人。

decuria 百人审判团 负责审理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庭,由一百名审判员组成。decuria 一词也用来称呼在*库里亚*(见 curia)下划分的民众组织。

dedicatio 献祭礼 一种使某物成为*神圣物*(见 res sacrae)的仪式,具体表现为将该物献祭给神。

de die in diem [短语] 逐日地 通常用来表示孳息收取的计算方式,即:根据主权利的持续时间按日计算;例如:逐日计算消费借贷的应付利息。

dediticii 归降人 指因战败而自行投降的异国居民,属于*异邦人*(见 peregrini)。这类人在政治上不具有任何自主权,不能拥有自己的法,只享有*万民法*(见 ius gentium)上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归降人的地位甚至比异邦人还低下,因为后者仍可在其内部适用本共同体的法。

dediticii aeliani 艾里亚归降人

根据《艾里亚和森迪亚法》(见 lex Aelia Sentia)的划分而产生的一类特殊的归降人(见 dediticii),其中包括曾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了市民籍并且沦为奴隶、随后又被解放的人。

deditio 归降 外民族或其他共同体自愿归顺于罗马国家主权之下。随着归降的发生,归降民族或共同体将丧失其自身自主权,并入到罗马国家之中。对于归降可以附加前提条件的,例如:要求归降方先缴械或者交出自己的军事首领。

deductio coloniarum 开辟殖民区 关于建立新殖民区(见 colonia)的决定通常是在民众会议进行表决后由元老院作出,该决定将确定殖民区的类型、分配给殖民区居民的土地面积以及有关监管工作机构的组成。

deductio servitutis 役权保留 役权(见 servitus)的设立方式之一,表现为所有主在向他人转让自己的土地时要求保留对该土地的某种役权,例如在该土地上的通行权。在古典法中,上述保留也可通过要式买卖、拟诉弃权或者遗赠的形式实行。

deductio ususfructus 用益权保留 用益权(见 ususfructus)的设立方式之一,表现为所有主在向他人转让自己的物品时要求保留对该物品的用益权。在古典法中,上述保留也可通过要式买卖、拟诉弃权或者遗赠的形式实行。

deductio uxoris in domum mariti 娶妻入夫家 罗马婚姻(见 matrimonium)的两大要件是同居与合意;按照罗马社会的习俗,男方将女方娶进自己家中乃是对同居关系的证明,从这种意义上讲,娶妻入夫家可以说是婚姻的客观要件。

defensor 辩护人(见 advocatus)

defensor civitatis 城市保护人 由君主委派的官员,出现于公元4世纪,最初的任务是对城市实行一般保护,后来主要负责向皇帝汇报地方官员滥用职权的行为,以维护当地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

defensor plebis 平民保护人 由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选择和任命的官员,出现于公元4世纪,主要任务是保护下层平民免受执法官或豪强们擅权行为的欺负,拥有一定的民事司法权和刑事司法权。

defensor pupilli 受监护人的保护人 指为维护受监护人(见 pupillus)的利益而提起嫌疑监护人之诉(见 accusatio suspecti tutoris)的人;任何罗马市民均有权取得此保护人资格。

deiectum 投掷物致害(见 actio de effusis vel deiectis)

delatio 继承指命 意指某人被赋予继承遗产的权利,是遗产继承的基本要件之一。根据罗马法的理论,所有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有权接受遗产继承的人即被视为得到继承指命。从严格意义上讲,继承指命仅意味着取得遗产的资格和可能性,因而仅对自愿继承人(见 heredes voluntarii)具有意义,而对于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则意味着继承的开始,因为后者不

享有决定是否接受遗产的权利。罗马法中的继承指命可分为三种：*有遗嘱的继承指命*（见 delatio testamentaria），*无遗嘱的继承指命*（见 delatio ab intestato）和*违反遗嘱的继承指命*（见 delatio contra tabula）。

delatio ab intestato 无遗嘱的继承指命 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的情况下，如果某人基于法定继承的原则被赋予接受遗产的资格，则发生无遗嘱的继承指命。

delatio contra tabula 违反遗嘱的继承指命 当某人虽未被遗嘱设立为继承人、但与被继承人存在着特殊的亲属关系时，可发生违反遗嘱的继承指命；例如：在遗嘱中被遗漏的被继承人的子女，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出生的并且未被遗嘱提及的遗腹子。

delatio testamentaria 有遗嘱的继承指命 当被继承人通过专门的文书—遗嘱将某人指定为继承人时，则发生有遗嘱的继承指命。

delationis transmissio 继承指命的转移 罗马法原则上认为：如果被指命的继承人死亡，尚未由该继承人接受的遗产不向该继承人的继承人转移；但是，在某些例外情况下，继承指命是可以向被指命者的继承人转移的；这也被称为*代位继承*（见 successio in locum）。例如：如果未接受遗产继承的被指命者处于可要求恢复原状的条件中并在此状态中死亡，他的继承人则可代替他要求继承遗产，这被称为因*恢复原状的继承转移*（见 transmissio ex capite in integrum restitutionis）；在直系卑亲属被设立为继承人并且该人在遗嘱开启前死亡的情况下，接受继承的权利将转移给该继承人的继承人，这被称为*狄奥多西法继承转移*（见 transmissio Theodosiana）；如果继承人自得知继承指命消息之日起的某一特定期限内死亡，在该期限届满前，继承指命可以向该继承人的继承人转移，这被称为*优士丁尼法继承转移*（见 transmissio Iustiniana）。

delegatio 替代 债的*更新*（见 novatio）形式之一，表现为单方面指定或者准可某人接替原债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地位或者代替债务人或债权人实行清偿或接受清偿；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原有的债关系因更新而消灭，并且被原债务人与新债权人之间的债关系或者原债权人与新债务人之间的债关系所取代。罗马法通过此种替代清偿实现债权或债务的转移。

delegatio dandi 委托交付 *替代*（见 delegatio）制度在所有权转让方面的适用，即：某人受另一人的委托向第三人*让渡*（见 traditio）某物。在委托交付中，由于受委托人本应向委托人交付物品，同时委托人又需向该第三人实行交付，因此，受委托人直接向第三人的交付将被视为上述两个交付行为的实现。

delegatio debiti 债务人替代 第三人承诺向债务人的债权人实行清偿，从而使该债务人得到解脱。承诺履行上述替代清偿义务的第三人可以是债务人的债务人，也可以是任何其他人；这后一种情况在罗马法中也被称为*债务承担*（见 expro-

missio)。在罗马法中，这种债务人替代产生着债务转移的作用。

delegatio nominis 债权人替代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向债权人的债权人实行清偿；当两个债相互牵连时，债务人也可以不经债权人同意而实行上述清偿（比如：转承租人可以直接向出租人清偿）。在罗马法中，这种债权人替代产生着债权转让的作用。

delegatio promittendi 委托承债 替代（见 delegatio）的形式之一，表现为某人委托第三人承接自己的债务，代替自己成为自己债权人的债务人；在此情况下，被委托人与委托人的债权人应通过要式口约缔结新的契约，从而实现债的更新（novatio）。

delegatio obligandi 委托承债（见 delegatio promittendi）

delegatio solvendi 委托清偿 替代（见 delegatio）的形式之一，表现为某人委托自己的债务人向自己的债权人实行清偿，这种委托清偿可以使委托人对接受清偿者所负的债务以及被委托人对委托人所负的债务均告解除。

delegatus non potest delegare ［格言］被委托人不得再委托。 这一格言针对的是诉讼代理人，认为受委托替他人进行诉讼的人不能将有关权利再委托给第三人，除非委托人给予了这方面的明确授权。

delicta iuris gentium 万民法犯罪 普遍危害人类社会利益并且所有国家均可予以惩处的犯罪，例如：海盗罪，战争罪等。

delictum 私犯，侵权行为 侵犯私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对它的追究程序由受害者个人予以启动，并且有关的制裁措施主要表现为对受害者的赔偿或对损害结果的弥补；因此，私犯是债的发生根据之一，它使加害者对受害者负债，即负有赔偿的义务。古典罗马法把私犯的主要类型确定为四种，即：盗窃（见 furtum），抢劫（见 rapina），非法损害（见 damnum iniuria datum），侵辱（见 iniuria）。产生于私犯的诉讼区分为罚金之诉（见 actio poenalis）、损害赔偿之诉（见 actio rei persecutoria）和混合诉讼（见 actio mixta）；在数个共同行为人之间，赔偿的责任是连带的。

demens 痴呆者 精神病患者的类型之一，表现为智力低下；此种人在民事活动中需要得到保佐人（见 curator）的扶助。

deminutio capitis 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demonstratio 请求原因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表现为简要地列举争议所涉及的事实。

denegatio actionis 否定诉权 在程式诉讼的法律审（见 in iure）阶段，如果执法官在对有关诉讼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该请求缺乏根据或者缺乏形式上的合法性，可以对原告的诉权予以否定，阻止诉讼的继续进行，从而使有关诉讼在进入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阶段之前终结。

denuntiatio 通知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通过帝国官员向被告发出的传唤,要求被告在规定的时间出席有关的庭审。也被称为*诉讼通知*(见 litis denuntiatio)在一般意义上,也指当事人之间的告知行为,例如:在债权转让情况下向债务人发出的通知。

denuntiatio litis 诉讼通知(见 litis denuntiatio)

deportatio in insulam 流放孤岛 在非常审判时期对某些犯罪行为规定的刑罚,即:采用强制手段将犯罪人暂时地或者永久地流放到孤岛,同时剥夺被流放者的市民身份并*没收财产*(见 publicatio bonorum)。如果不同时科处这后两种刑罚,类似的制裁则被称为*遣送孤岛*(见 relegatio in insulam)。

depositum 寄托,寄存,提存 实物契约中的一种,自寄托人向受寄托人*交付*(见 traditio)可动物之时起成立,作为债务人的受寄托人有义务对该可动物进行保管,并且有义务随时根据作为债权人的寄托人的要求返还所接收的可动物。将物交付保管构成返还义务的实物根据,这种交付意味着向受寄托人转移对物的简单持有,因此,任何人均可成为寄托人,即使对物不拥有所有权或者不是物的合法占有者。受寄托人应当认真保管被交付给他的物品并且不得使用该物品,否则将被认为犯有窃用罪(furtum usus)。对于遗失和损害,寄托人所负的责任一般以*重过失*(见 culpa lata)为限。在罗马法中,受寄托人对物的保管是无偿的。寄托人为维护自己的权利可以提起*寄托之诉*(见 actio depositi);受寄托人则可以通过反诉讼要求对自己为保管有关物品而付出的费用予以补偿或者要求赔偿被寄托物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depositum in aede publica 公共场所提存 当由于债权人年幼、失踪、尚未确定等原因而发生*领受迟延*(见 mora accipiendi)时,债务人可将有关的给付物寄存在某一公共场所(通常为庙寺的僧侣处),以此种做法履行清偿义务并使自己得以解脱。

depositum in sequestrem 提存扣押 当数人对某物的归属发生争议时,他们共同对该物实行提存,要求受寄托人在有关争议解决之前对该物实行扣押,并且在有关争议解决后将该物返还给被确认享有合法权利的人;如果预定的情形未出现,则不发生返还。在上述提存扣押中,受寄托人对提存物不是简单地持有,而是享有占有人的权利,可通过*令状*(见 interdictum)获得对该权利的司法保护。

depositum irregulare 非常寄托 非常寄托以*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作为对象,例如寄存钱款,因此,与普通寄托不同,非常寄托中的受寄托人只负有归还同等数量的同质物的义务,这意味着受寄托人可以使用被寄存的可替代物,从而使得这种寄托具有*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作用。对于非常寄托,人们可以附加利息简约,要求受寄托人为物的使用支付一定的利息。

depositum miserabile 灾害寄托(见

depositum necessarium)

depositum necessarium 必要寄托 当出现某些特别严重的或者危急的情况时所实行的寄托，例如，在发生火灾、搁浅、塌方、动乱情况时实行的寄托。在必要寄托中，受寄托人无故拒绝寄托请求或者不履行返还义务将表明他缺乏同情心和基本的诚信，因而会遭受较为严厉的处罚。

derelictio 遗弃 所有权丧失的原因之一，表现为所有主有意抛弃对物品的占有。因此，遗弃的客观要件是对物的抛弃，主观要件是放弃所有权的意愿。物品在被所有主遗弃后将成为*无主物*(见 res nullius)，并且可成为*先占*(见 occupatio)的对象。

de scientia-de veritate 关于知晓的宣誓 关于真实性的宣誓 对两种不同种类的宣誓的表述。关于知晓的宣誓是指：针对他人的事实宣誓是否知道；关于真实性的宣誓是指：针对自己的事实宣誓是否陈述属实。

desertio 开小差 从军队中逃跑的行为，属于军事犯罪之一。

destinatio magistratuum 对执法官的选拔 特指在罗马的君主制初期通过选举大会推选*执政官*(见 consules)和*裁判官*(见 praetor)。参加上述选举大会的人员是被划分在15个*百人团*(见 centuaria)中的元老院议员和骑士。

destinatio patris familias 家父指定 设立*役权*(见 servitus)的方式之一。当土地所有主将自己的两块土地分别转让给两个不同的人时，如果原土地所有主曾经在这两块土地之间建立了相互利用的关系或设施，在转让后它们之间的地役权关系将自动设立；这种产生于原土地所有主安排的役权产生方式被称为家父指定。

desuetudo 习惯消退 由于环境的变化和新规范的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对原有的习惯长期地和普遍地弃置不用，从而导致该习惯的实际消亡。这是罗马法发展进程中的常见现象。

detentio 持有 对不归自己所有的物品的占据；与*占有*(见 possessio)不同，持有者只具有对物的实际控制，即*占有体素*(见 corpore possidere)，但不具备占有的意愿，即*占有心素*(见 animus possidendi)；相反，持有人是明知存在着他人对被持有物的权利。例如，受寄托人以及质权人对被寄托物或质物的占据就属于持有。

detestatio sacrorum 退教 在实行*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后，被收养人将放弃自己原有家庭的宗教信仰，皈依新家庭的*圣事*(见 sacra)；此种仪式应当在*库里亚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uriata)和*祭司长*(见 pontifex maximus)面前举行。

detracta rei certae mentione 关于特定物的安排 根据罗马继承法的传统规则，被设立的继承人应当概括地继承整个遗产或者某一遗产份额，死因继承不能只针对特定物或者从整个遗产或遗产份额中排除特定物；但是，古典罗马法依据*遗嘱*

优先（见 favor testamenti）的原则，允许遗嘱人在通过遗嘱设立继承人时对特定物作出安排，即指定继承人继承特定物或者将特定物从遗产或遗产份额中排除。上述拉丁文就是在表达这一特殊含义。

dictator 独裁官 在共和国时期，当出现特别危急的形势时，执政官就任命一位独裁官行使最高军事指挥权，任期不超过6个月。独裁官在执政期间，除拥有军事权力外，还行使行政管理权和司法权。在随后的罗马历史中，曾出现过不同种类的独裁官，一些罗马皇帝也担任过此官职；它们的出现一般都与非常形势有关并且体现着某种对权力的垄断。

dictio dotis 嫁资声言 一种设立嫁资的行为，通常是在订婚时由女方的家父或者女自权人（见 sui iuris）本人采用单方面口头许诺的方式加以表现。

dies 期限，日 导致某一适法行为效力开始或终止的、未来肯定会发生的事件。从某种意义上讲，期限是一种特殊的条件，与纯正条件（见 condiciones proprie）不同的是，条件一般是指未来的、不确定的事件，也就是说，预定的条件在未来是否会出现是不确定的，而期限则是肯定会届至的。根据期限对适法行为所产生的不同效力，可将其区分为起始期限（dies a quo）和终止期限（dies ad quem）。

dies ad quem 终止期限，终止日（见 dies）

dies a quo 起始期限，起始日（见 dies）

dies a quo non computatur in termino, dies ad quem computatur ［格言］期限不计算起始日，但计算终止日。

dies cedens 予权日 这是罗马法中与遗赠（见 legatum）制度有关的一个概念，指受遗赠人被赋予获得遗赠的权利的日期，这个日期最初被确定为遗嘱人死亡之日，后来被推至遗嘱开拆之日。如果受遗赠人在予权日之后并且在行权日（见 dies veniens）之前死亡，他的继承人可以接替他取得遗赠。

dies coeptus pro completo habetur ［格言］起始日被视为完整之日。

dies comitiales 举行民众会议的日子 可用来召集民众会议（见 comitia）的日子。按照古罗马的习惯，民众会议不能在凶日（见 dies nefasti）或狭义的吉日（见 dies fasti）举行，也不能在集市日或节假日举行，因而，在1年中可用来召集民众会议的日子大概只有191天。

dies dominicus non est iuridicus ［格言］节假日在法律上不被计算。

dies fasti 吉日 按照古罗马的习惯，严格意义上的吉日是指专门用来开展司法审判活动的日子。

dies interpellat pro homine ［格言］期限代人催债。 意思是说：通过为债规定清偿期限来确定是否发生清偿迟延（见 mora solvendi）。在未规定清偿期限的情况下，按照罗马法的规则，只有在债权人正式发出催债通知之后，才发生清偿延迟。

dies nefasti 凶日 被民俗认为不吉利的日子；在这样的日子中，既不

能举行民众会议，也不能开展司法审判活动，只能举行某些宗教仪式。

dies veniens　行权日　与*予权日*（见 dies cedens）相对应的一个期限，指继承人接受遗产继承的日期，从这个日期开始，受遗赠人即可要求实际取得遗赠并且为此而行使自己的权利。

diffarreatio　祭祀除婚，分食婚　与*祭祀婚*（见 confarreatio）相反的宗教仪式，用来解除已经缔结的祭祀婚，从而使*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消灭。

Digesta　《学说汇纂》　优士丁尼*《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的组成部分，由一系列摘选自罗马主要法学家论著中的语录（或片段）构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并且在当时具有法律的效力。作为优士丁尼立法工程的一部分，它公布于公元 533 年 12 月 15 日，并于同年 12 月 30 日生效。

diligentia　勤谨注意　行为人实施某一适法行为时的认真态度，它反映着该行为人的心理状态，并且构成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过失*（见 culpa）或*疏忽*（见 neglegentia）的标准。

diligentia boni patris familias　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　善良家父被罗马法视为正常人的典型，缺乏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即意味着缺乏正常人应有的勤谨注意，由此而导致的过失被称为*抽象过失*（见 culpa in abstracto），并且属于*轻过失*（见 culpa levis）。

diligentia bonissimi patris familias　极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　这是一种比善良家父的勤谨注意更高的标准，要求不能有丝毫的疏忽，由此而产生的过失被称为*极轻过失*（见 culpa levissima）。

diligentia quam in suis　对待自己事务的勤谨注意　债务人在履行契约义务时所表现出的一种过失，即：没有像处理自己事务那样认真负责；这种标准是因人而异的，因此，因缺乏此种勤谨注意而导致的过失也被称为*具体过失*（见 culpa in concreto）。

Diocletiano　戴克里先　罗马帝国皇帝（公元 284—305 年）。在任期间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实行了许多重要的改革，对帝国的行政区域重新进行了划分，恢复帝国皇帝的绝对权威，正式建立了*专制君主制*（见 dominatus）。另一方面，他也以对基督教徒的残酷迫害而闻名于史。

diritto classico　［意］　古典法　这是后人对在理论上得到充分发展并且具有成熟形态的罗马法的称呼。随着作为一种独立社会职业的法学家群体的出现，法学理论的作用和影响日益突出，传统的市民法、裁判官法经过法学家的总结、加工和解释得到升华，具有了更加严谨的逻辑性、科学性和可塑性，产生了新的活力；法学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一些重要的法学家甚至被君主赋予*解答权*（见 ius respondendi），法学家提出的理论也成为了法的渊源之一。一般认为古典法的繁荣时期为

公元1—2世纪。

dissensus 分歧 导致*合伙*(见 societas)契约解除的原因之一;表现为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发生有关合伙关系的意见分歧,从而致使合伙意愿消失。

divinatio 预测 在实行*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制度时期,当有数人共同要求惩处某一犯罪时,就先进行这种预测,以便确定他们当中谁更适宜履行控告人的职能。

divisio inter liberos 子女间析产 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的形式之一,表现为父亲在生前将自己的全部财产提前分配给自己的子女。

divortium 离婚 导致婚姻解除的原因之一;表现为配偶一方或者双方失去了*结婚意愿*(见 affectio maritalis),因而致使共同生活关系解除。但是,如果婚姻关系的建立还伴随着*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则离婚只解除共同生活关系,不解除夫权;夫权的解除应采用与夫权设立相对应的方式加以实现,例如:*祭祀除婚*(见 diffarreatio)、*要式退卖*(见 remancipatio)。最初,离婚曾经是丈夫独享的权利,后来也允许妻子(被解放的女奴除外)行使此权利。罗马法对双方协议离婚一般不予限制,但对单方面的离婚或叫*片面离婚*(见 repudium)则实行限制,甚至予以惩罚。优士丁尼法将离婚区分为以下4种:(1)合意离婚,即经配偶双方协商一致的离婚,它是合法的;(2)*基于正当原因的片面离婚*(见 divortium ex iusta causa);(3)*无原因片面离婚*(见 divortium sine causa);(4)*善因离婚*(见 divortium bona iusta)。

divortium bona gratia 善因离婚 指因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离婚,例如:配偶一方选择去修道院生活、患有不可医治的阳痿、在战争中被俘,此种离婚也是合法的。

divortium ex iusta causa 基于正当原因的片面离婚 指配偶一方根据合法理由决定的离婚,例如,因配偶另一方的过错(如:犯叛逆罪、通奸、有伤风败俗行为等原因)而单方面解除婚姻关系。

divortium per litteras 通过书面通知的离婚 罗马帝国时期曾一度流行的片面离婚形式,表现为通过配偶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休妻通知*(见 libellus repudii)的方式实行离婚。

Divortium per nuntium 通过传信人通知的离婚 曾在罗马社会实行的一种*离婚*(见 divortium)方式,它表现为以口头通知的方式表达离婚意愿,离婚随此种口头通知而发生效力。

divortium sine causa 无原因片面离婚 指不合法的并且可能会遭致处罚的,但被认为是有效的单方面离婚。

dolus 故意,诈欺,恶意 此术语在罗马法中不仅表示一种有着明确意识和意愿的心理状态,而且可以被用来表示欺骗行为,即:一切为蒙蔽、欺骗、欺诈他人而采用的计谋、骗局和手段。罗马法学家将诈欺区分为*恶诈欺*(见 dolus malus)和*善诈欺*(见 dolus bonus),前者是不

可容忍的,后者是可容忍的;一般情况下所说的诈欺是指恶诈欺。诈欺本身不当然地导致行为无效,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补救或者司法救济。针对诈欺的司法救济是由裁判官法创造的,例如:诈欺之诉(见actio de dolo)和诈欺抗辩(见exceptio doli),这种司法救济可以排除被认为不公正的法律规范和后果,使受诈欺者的利益得到保护。

dolus bonus　善诈欺　一种在民事行为和交易中可以容忍的狡猾,因为它只起着次要的作用,并且不对他人利益造成侵害,例如:吹嘘自己的产品,在竞争中采用某些计谋,等等。罗马法所讲的诈欺(见dolus)一般不是指此类情形。

dolus causam dans　成因诈欺　致使对方当事人产生实质性误解的诈欺,它是诈欺者和受欺者之间达成交易的原因,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这种诈欺,交易本来无法达成。针对此种诈欺,当事人可通过诉讼要求撤销有关的交易及其结果。

dolus incidens　附带诈欺　一种只起次要作用的诈欺,也就是说,它不是达成交易的决定性原因,只是对交易的有关条件造成影响。针对此种诈欺,当事人可要求获得适当补偿。

dolus malus　恶诈欺　损害他人利益的恶意诈欺;与善诈欺(见dolus bonus)相对而言。罗马法中所讲的诈欺(见dolus)一般是指此类情形。

dolus semper praestatur　[格言]　诈欺之责一律承担。　这被认为是一项法律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当事人均应对自己的诈欺(故意)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而且不得在有关协议中排除这种责任。

domicilium　住所　指某一主体的主要住地。罗马法主要根据该主体参加家庭圣事(见sacra)的地点加以确定,但是,对于一些特殊主体也适用一些特殊规则,例如:军人的住所是他服役的地点,元老院议员的住所是他供职的地点,即罗马。住所的确定在法律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诉讼程序问题上;根据罗马法原告追踪被告住所地法院(见actor sequitur forum rei)的司法管辖原则,被告住所地的司法机关一般对案件享有司法管辖权。

dominatus　专制君主制　指皇帝具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政治制度,在这种政治制度中,共和国时期的民主制度和对君主权力的种种限制已经名存实亡。一般认为,罗马帝国的权力集中进程在塞维鲁(Septimius Severus)时期已达到充分发展,在戴克里先(见Dicletiano)时期得到正式确立。

dominica potestas　主人支配权　市民法所有权(见dominium ex iure Quiritum)的具体体现,表现为主人对奴隶(见servus)享有的权力。这种权力曾经是绝对的,主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奴隶,甚至剥夺其生命。随着社会的发展,主人支配权不断受到限制。例如:多米第安(见Domitianus)皇帝针对阉割奴隶的主人规定了罚金刑;哈德良(Hadrianus)皇帝禁止主人在未经执法官批准的情况下杀死奴隶;优士丁尼皇

帝宣布;被主人抛弃的奴隶当然地获得自由。

dominium 主人权,所有权 一种关于所有权的古老的和笼统的表述,它可以涵盖三种物权归属关系:*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对行省土地的*占有*(见 possessio)或者*用益权*(见 ususfructus),*善意拥有*(见 in bonis habere)。这个词也经常被用来表示主人对奴隶享有的*主人支配权*(见 dominica potestas)。

dominium duplex 双重所有权 在古典罗马法中使用的一个术语,意思是说,物的归属关系可以表现为名义上的市民法所有权(并不实际占有该物),也可以表现为对物的实际享用,只有当这两种权利相互重合时,才出现对物最完全的和最充分的所有权。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 市民法所有权 依据罗马*市民法*(见 ius civile 和 ius Quiritium)拥有的、针对包括奴隶在内的财物的权力,是一种只有罗马市民才享有的权利。这种所有权只能通过*添附*(见 accessio)、*加工*(见 specificatio)、*先占*(见 occupatio)、*时效取得*(见 usucapio)、*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让渡*(见 traditio)等法定方式取得。

dominus 所有主,主人(见 dominium)

dominus ex iure Quiritium 市民法所有主(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

Domitianus 多米第安 罗马皇帝(公元81—96年),在任期间特别注意加强皇权对司法管理和行省管理的控制,并且采用各种手段极力削弱元老院的权力,以实现个人的集权。

domum iudicis ingredi 审判员家造访 指当事人在审判前夕去法官家中游说;这被认为是一种妨碍公正司法的*公犯*(见 crimen)行为,并且属于*选举舞弊罪*(见 crimen ambitus)的范畴。

donari videtur, quod nullo iure cogente conceditur [格言] 在无法定义务情况下的给予被视为赠与。

dona sunt quae sponte prestantur [格言] 赠品是被自愿给付的物品。

donatio 赠与 一方以使另一方受益为目的向后者无偿转让财产性权利。在古典法时期,赠与本身不构成一种自成体系的法律行为,它只是使他人取得财产的原因,而这种取得的实现还需要借助自己的法定形式,比如:要式口约,让渡,拟诉弃权,正式免除(针对解除债务赠与)。*赠与意愿*(见 animus donandi)是赠与所要求的主观要件。赠与可表现为实物赠与,即:为受赠人设立或者转让一项对物的权利;或者表现为债权赠与,即:向受赠人无偿地转让一项债权;也可以表现为解除债务赠与,即:免除受赠人本应履行的清偿义务。在罗马法中,赠与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例如:*《关于馈赠的琴其亚法》*(见 lex Cincia de donis et muneribus)限制超过一定数额的赠与,配偶间的赠与曾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受到禁止;君士坦丁要求赠与必须制作书契并且办理*登记*(见 in-

sinuatio)手续。

donatio ante nuptias　婚前赠与
未婚夫向未婚妻实行的赠与;实行这种赠与的目的在于为妻子的守寡生活保留一定的财产,或者作为*嫁资*(见 dos)的对应物。实际上,这种赠与也可能发生在结婚缔结之后,但由于长期以来罗马法禁止夫妻间的赠与,因而人们为避讳而将其称为婚前赠与。

donatio imperfecta　非完善赠与
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式或限度的赠与,在其实施过程中可能被法律宣告无效。

donatio mortis causa　死因赠与
一种特殊的*赠与*(见 donatio),它的最终效力以赠与人先于受赠人死亡为条件,赠与人在死亡前有权随时撤销该赠与。受赠人不对赠与人的债务以及在占有问题上的恶意负责。在优士丁尼法中,死因赠与被*遗赠*(见 legatum)所彻底取代。

donatio ob causa　有因赠与　出于一定目的的赠与,它所体现的不完全是慷慨大方。例如:在他人结婚时实行的赠与,为酬谢他人付出的劳务而实行的赠与。

donatio perfecta　完善赠与　完全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式和限度实行的赠与,它在法律上是完善的,不可能被宣告无效。

donatio propter nuptia　婚姻赠与
配偶间实行的赠与;它是从罗马帝国东部渗透进罗马法中的制度。根据一项长期存在的罗马法习惯,夫妻间的赠与是绝对无效的,因为它会使夫妻间关系物质化;因此,婚姻赠与曾经也被称为*婚前赠与*(见 donatio ante nuptias);优士丁尼法将此种赠与合法化。

donatio sub modo　负担赠与,附义务赠与　要求受赠人为赠与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一定的给付义务的赠与。在受赠人不履行所附义务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他返还被赠与的物品。在优士丁尼法中,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以及有关的第三人均有权提起诉讼,要求受赠人履行所附加的义务。

donatio testamento relicta　遗嘱中的赠与　在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见 Institutiones)和*《学说汇纂》*(见 Digesta)中使用的一种表述,指的是*遗赠*(见 legatum)。

donatio universitatis　概括赠与
采用一次性行为将赠与人的全部财产一揽子赠与;这种做法在优士丁尼法中是被允许的,相反,古典法不承认概括赠与,要求针对每项物品的赠与分别履行有关的转让手续。

donatum　已赠财物　*被继承人*(见 de cuius)在生前采用赠与方式已给予继承人的财物,这些财物与被继承人死后的*遗留财物*(见 relictum)一起构成死因继承的对象。对于已赠财物,应当通过*财产合算*(见 collatio)纳入遗产总额当中,并且在向各继承人分配遗产份额时加以考虑。

dos　嫁资　嫁资是妻子、她的家父或者第三人为维持婚姻生活的目的而向丈夫转让的财产;嫁资与婚姻有着必然的联系,如果婚姻无效,嫁资也就无效。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嫁资归丈夫掌管，可用来补贴婚姻生活的花费。当婚姻关系解除时，丈夫应当将嫁资退还给妻子或其亲属；妻子或其继承人可以通过妻物之诉（见 actio rei uxoriae）或者嫁资诉讼（见 actio de dote）要求返还嫁资。嫁资的返还，对于可替换物，应当在 1 至 3 年内实行，对于其他物品应当立即实行；在一些情况下（例如：为抚养子女，因女方或其父亲的过错而解除婚姻，为支付保管嫁资的费用，等等），丈夫可以行使嫁资留置（见 retentio dotis）权。

dos adventicia 外来嫁资 由除家父以外的第三人（亲属或非亲属）设立的嫁资。该第三人可以要求在婚姻解除的情况下将此种嫁资退还给自己。

dos aestimata 经估价的嫁资 在设立时对其价值进行了评估的嫁资；对于此种嫁资，如果发生损毁，在婚姻解除时，丈夫应当按照估价返还同等价值的财物。

dos profecticia 父予嫁资 由家父为家女设立的嫁资；在古典法时期，此概念也涵盖由父亲为已脱离了父权的女儿设立的嫁资。

dos recepticia 回复嫁资 在设立时明确要求男方在婚姻解除情况下承担返还义务的嫁资；此种返还义务一般通过要式口约予以确定。

dos relegata 回赠嫁资 在设立嫁资时，可以要求丈夫承担以下义务：如果自己先于妻子而死亡，应将收到的嫁资遗赠给妻子；此种嫁资被称为回赠嫁资。

dotis datio 嫁资给付 设立嫁资的方式之一，即：通过转让财产设立嫁资。

dotis dictio 嫁资声言（见 dictio dotis）

dotis promissio 嫁资承诺 设立嫁资的方式之一，即：作出关于设立嫁资的许诺；此种许诺一般通过要式口约的形式作出。

do ut des 互易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中的一种，表现为双方各以给付自己的物品为对价换取另一方的物品，因此，一方的给付作为债因（见 causae obligationum）致使另一方负有对应给付的义务。

do ut facias 物劳互易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中的一种，表现为一方以给付自己的物品为对价换取另一方的劳作，因此，一方的给付作为债因致使另一方负有提供某种劳作的义务。

duae res, vel plures, sunt in obligatione, una autem in solutione ［格言］ 债的标的可为数物，债的清偿择一而成。 这一格言表述的是选择之债（见 obligatio alternativa）的规则，即：当有两个以上的物品可用来清偿同一债时，债务人给付其中之一即可解脱债务。

ductio in vincula 监禁 共和国时期由执法官实施的一种治安处罚措施，主要对象是奴隶和异邦人，但有时候也可以适用于社会地位较低的罗马市民。

duorum vel plurium in solidum dominium esse non potest ［格言］ 物不可能同时归属于数人。 乌尔比安（见 Ulpiano）以此语表述所有

权的排他性。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对于同一物不可能存在两个不同的所有权,但是,对同一物的所有权却可以同时由数人分享。

duoviri iure dicundo 两人执法委员会 设立在*殖民区*(见 colonia)中的执法机构,由二人组成,独立行使职权。

duoviri (duumviri) perduellionis 敌对行为两人审委会 早期罗马社会中负责审理和处罚*敌对行为*(见 perduellio)的刑事司法机构。

duplex dominium 双重所有权(见 dominium duplex)

duplicatio 再抗辩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被告针对原告的*答辩*(见 replicatio)提出的第二次*抗辩*(见 exceptio)。

E

edicta ad populum 安民告示 由君主直接向民众发布的诏谕，具有*一般法律*（见 leges generales）的效力。

edicta ad praefectos praetorio 致大区长官诏谕 由君主向*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发布的谕令，后者必须遵从君主在该诏谕中所表达的意志，并且将其体现在自己发布的告示当中。

edicta Diocletiani de christianis 针对基督教徒的戴克里先告示 从公元303年起，戴克里先（见 Diocletianus）为镇压蓬勃发展的基督教势力，连续颁布了4项告示，取缔基督教，摧毁基督教教堂，对基督教徒科处严厉刑罚；这4项告示在历史上被统称为针对基督教徒的戴克里先告示。

edicta Iustiniani《优士丁尼诏谕》 一部关于优士丁尼*新律*（见 novellae）的汇编，收入优士丁尼皇帝发布的13项谕令。

edicta principum 君主诏谕（见 constitutiones princeρum）

edictum 告示 *法官法*（见 ius honorarium）或*裁判官法*（见 ius praetorium）的表现形式之一，分为*永久告示*（见 edictum pertetuum）和*临时告示*（见 edictum repentinum）由各级执法官在任职年度之初或者针对某一具体事项公布；它实际上是一种司法活动计划，向人们正式宣布依据怎样的标准进行司法活动，告诉人们在哪些情况下并且按照怎样的方式可以获得司法保护。因此，告示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是，它因执法官的*司法权*（见 iurisdictio）而获得相当鲜明的法律约束力。

edictum aedilium 营造司告示 由*营造司*（见 aediles）颁布的告示，用来公布市政管理方面的具体规范以及解决市场交易纠纷的标准。

edictum Carbonianum 卡尔波尼安告示 一项有关继承问题的君主谕令，它规定：如果对某个未适婚人的身份发生争议，在交纳保证金后，可以允许为他实行临时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将有关身份问题的争议留待*适婚期*（见 pubertas）届至后解决。

edictum Claudii de latinis 关于拉丁人的克劳迪告示 一项由罗马皇

帝克劳迪发布的告示,它允许建造了大吨位运粮船并且至少为罗马运输粮食 6 年的*尤尼亚拉丁人*(见 latini Iuniani)获得罗马市民籍。

edictum Constantini 君士坦丁告示 *君士坦丁*(见 Constantino)皇帝于公元 313 年发布的谕令,该谕令取消了对基督教的禁令,确立了对宗教信仰的普遍容忍政策。在历史上,该谕令也被称为《米兰告示》。

edictum cui heres non extabit 关于无继承人遗产之处理的告示 这一术语在罗马法中被用来表述这样一项规则:对于无继承人的遗产,可以实行*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

edictum de alterutro 关于选择权的告示 这一术语在罗马法中被用来表述这样一项规则:当因丈夫死亡而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如果丈夫在遗嘱中对妻子实行了赠与,该妻子可以选择是实现有关遗赠的死因取得还是要求返还*嫁资*(见 dos)。

edictum de coniungendis cum emancipato liberis eius 关于脱离父权者与其子女共同继承问题的告示 由*优里安*(见 Giuliano)皇帝发布的谕令,它规定:如果已*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者的子女仍处于祖父的父权之下,可以与其父亲共同实行*无遗嘱情况下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 sine tabulis),各取有关遗产份额的一半。

edictum Diocletiani de pretiis rerum venalium 关于物价的戴克里先告示 一项由*戴克里先*(见 Diocletiano)皇帝于公元 301 年发布的告示,它明确规定了各种在市场上出售的物品的价格以及一些劳务和服务的价格,并且针对高于既定价格的交易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edictum Luculli 卢库尔告示 由裁判官卢库尔于公元前 76 年发布的告示,它首次将*抢劫*(见 bona vi rapta)规定为独立的罪名并且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标准。

edictum peregrinum 外事裁判官告示 由*外事裁判官*(见 praetor peregrinus)发布的告示,为处理发生在异邦人之间或者异邦人与罗马市民之间的纠纷确定一般的司法标准。

edictum perpetuum 永久告示 执法官在其任职年度之初发布的告示,其效力在该执法官整个任职年度期间均保持不变。

edictum praetorium 城市裁判官告示 由*城市裁判官*(见 praetor urbanus)发布的告示,为处理发生在罗马市民之间的纠纷确定一般的司法标准。

edictum provinciale 行省告示 由罗马帝国的各*行省*(见 provinciae)总督发布的告示,为处理发生在该省罗马人之间的纠纷确定一般的司法标准。

edictum principis 君主诏谕(告示) *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的形式之一,是君主根据其行省执政官*治权*(见 imperium)所固有的*告示权*(见 ius edicendi)而发布的一般规定。这种诏谕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内容,从告知事实和解释行政命令,到重申现行规范,并且可以确

定一些新的规范。

edictum repentinum　临时告示　执法官针对某一具体情形发布的告示，它的效力仅以该具体情形为限，但可以创设新的诉讼手段或者变更已经允诺的诉讼手段。

edictum tralaticium　沿袭告示　实际上，每位执法官都把自己前任的司法经验加以吸收，因而告示的基本内容也就沿传下来；人们把这种不断得到确认、修正和丰富的告示规范称为沿袭告示。

edictum Theodorici　《狄奥多里科告示》　由东罗马帝国皇帝的特使狄奥多里科发布的法规汇编，由154条组成，其主要内容分别摘选自《格雷哥里安法典》（见 Codex Gregorianus）、《赫尔莫杰尼安法典》（见 Codex Hermogenianus）《狄奥多西法典》（见 Codex Theodisianus）以及保罗（见 Paolo）的《论判决》。该法规汇编在当时具有普遍的效力，不仅约束罗马人，也约束哥特人。

edictio actionis　起诉要旨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的启动程序，表现为原告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被告宣告自己所打算采取的诉讼手段，这种宣告也可以通过向被告指出裁判官有关告示中的程序性规定进行，同时还可以附带地通知原告所掌握的证据材料。

editto di Caracalla　［意］《卡拉卡拉告示》　人们对卡拉卡拉（见 Caracalla）皇帝于公元212年颁布的一项谕令的称呼，该谕令授予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以罗马市民籍。该告示在历史上也被称为关于市民籍的安东尼谕令（见 constitutio Antoniniana de civitate）。

effusum et deiectum　落下物或投掷物致害（见 actio de effusis et deiectis）

ei incumbit probatio qui dicit, non qui negat　［格言］　承担举证责任的是主张者，而不是否认者。

Elagabalo　爱拉卡巴尔　于公元218年至222年在位的罗马皇帝，本名为 Sesto Vario Avito Bassano；"爱拉卡巴尔"一名取自太阳神的名字。

electa una via non datur recursus ad alteram　［格言］　选定一条路后，就不能再走另一条路　这一格言在民法和诉讼法领域有着其特殊的含义，意思是说，在选择一种法定处理手段之后，就不能再选择另一种与其不相容的法定处理手段；例如：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清偿义务，另一方可以或者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一旦作出前一种选择，就不能再作出后一种选择。

electio amici　友人选择　有时候，一方当事人在缔结契约时可以为自己保留这样的权利：在约定的期限内选择某个与自己有特殊关系的人取得产生于该契约的权利或者承担有关的义务，上述当事人所行使的这种权利被称为"友人选择"。

emancipatio　脱离父权　家父（见 pater familias）自愿放弃对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所享有的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这意味着家子从此取

得*自权人*(见 sui iuris)身份,彻底断绝了与原家庭的关系。此制度起源于《十二表法》,最初是对家父滥用权力行为的惩罚;它规定:如果家父将自己的家子出卖3次,在买受人解放家子之后,该家子则摆脱父权。

emancipatio Anastasiana 阿那斯塔修法脱离父权 由阿那斯塔修皇帝(公元491—518年)创设的脱离父权方式,即当家子远离自己的家庭时,可以根据皇帝的批复实行脱离父权。它也被称为根据君主批复脱离父权(emancipatio per rescriptum principis)。

emancipatio Giustinianea 优士丁尼法脱离父权 由优士丁尼立法确立的、新的脱离父权方式;此方式类似于*收养*(见 adoptio)的程序,它通过在执法官面前制作有关文书确认脱离父权的效力。它也被称为通过文书脱离父权(emancipatio per tabulas)。

emancipatio per rescriptum principis 根据君主批复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 Anastasiana)

emancipatio per tabulas 通过文书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 Giustinianea)

emblemata Triboniani 特里波尼安标记 指以*特里波尼安*(见 Triboniano)为首的优士丁尼法编纂者在对罗马法文献进行整理、筛选和汇编过程中所做的*添加*(见 interpolazione);这种添加在有关的罗马法文献中留下了优士丁尼法编纂者的加工痕迹。

emendatio morae 弥补迟延 指债务人努力通过随后履行自己的给付义务消除因*清偿迟延*(见 mora solvendi)而对债权人利益造成的影响。

emphyteusis 永佃权 Emphyteusis一词起源于希腊文,表示一种存在于东部行省中的土地租让关系,即将未开垦的土地长期或永久地出租给个人,由这些个人承担开发和改良土地的义务。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和基督教势力的发展,出现了大量被占领的土地和僧侣团体的土地,在君士坦丁时代确立了两种特殊的租赁制度,一种是表现为长期租让并要求交纳固定地租的*永租权*(见 ius perpetuum),另一种是表现为永久租让并允许根据具体情形而变更地租的永佃权;在公元5世纪,这两种制度合二为一,形成永佃权制度。这一制度在优士丁尼法中得到进一步完善,成为一种独立的物权。

永佃权的基本特点是:第一,作为永佃权对象的土地被永久地、无限期地租让;第二,永佃户不受任何限制地享用该土地并取得其全部孳息;第三,永佃户可以转让该土地或者向自己的继承人转移有关物权,可以对该土地设立役权和抵押权,并且赋予用益权和转租永佃权(subenfiteusi)。永佃户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应当按年交纳地租,即使土地发生局部减损,租金也不可改变;在转让权利前应当通知所有主并且征得其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确保所有主对权利转让享有*优先赎回权*(见 ius protimeseos),或者向不打算行使上述优先赎回权的

所有主交纳2%的*认可税*(见 laudemium)。永佃权因土地毁灭、主体混同、他人的*时效取得*(见 usucapio)等原因而终止。

emptio consensu peragitur [格言] **买卖随合意而成立。** 这是一句来自于法学家*保罗*(见 Paolo)的格言,意思是说:买卖双方的合意是*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契约成立的关键条件。这反映出罗马买卖契约的独特之处。

emptio non tollit locatum [格言] **买卖不破租赁。** 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根据这一原则,财物的买受人应当尊重出卖人先前与第三人缔结的租赁契约;该租赁关系不因买卖关系而被废除。

emptio rei speratae 买希望之物 这是一种附*生效条件*(见 condicio sospensiva)的买卖,条件就是所希望购买的物品在未来出现;只有当该条件具备时,买卖才成交。

emptio spei 买希望 这是一种射幸契约,即当事人依据对未来的、不确定的获利结果的期望而达成的契约;与*买希望之物*(见 emptio rei speratae)不同,这种契约的成立不依买卖对象在未来是否实际出现为转移,买受人自愿承担希望落空的风险。

emptio-venditio 买卖 买卖是双务合意契约,即一方当事人(出卖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买受人)承诺在接受相应的*价金*(见 pretium)后向对方转让对*商品*(见 merx)的占有。与现今以直接权利转移为特点的买卖不同,罗马法中的买卖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为成立的标志,也就是说,买卖契约达成于当事人实际给付商品和价金之前。另一个特有之处是,在罗马法的买卖中,出卖人应当转移的是对商品的占有,而不是所有权;为确保所有权的转移,可以为买卖附加专门的要式口约,由此出卖人对买受人因遭受*追夺*(见 evictio)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后来的发展进程中,这种关于所有权的保证逐渐变成了买卖的必备条件。出卖人应当对被卖物中暗藏*瑕疵*(见 vitium)负责;在瑕疵问题上,裁判官法为维护买受人的利益引入了一系列诉权,例如:*解除买卖契约之诉*(见 actio redhibitoria)、为减少价金而提起的*估价之诉*(见 actio aestimatoria)、*减价之诉*(见 actio quanti minoris),等等。买受人有义务支付价金并且实际转让货币的所有权。自契约成立之时起,被卖物的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赢利均由买受人承担或者享有。买卖契约产生两种直接诉讼,即:可由买受人提起的*买物之诉*(见 actio empti)和可由出卖人提起的*卖物之诉*(见 actio venditi)。

emptor 买受人,买主(见 emptio-venditio)

emptor bonorum 财产买主(买受人)(见 bonorum emptor)

emptor familiae 家产买主(买受人)(见 familiae emptor)

endoploratio 呼唤 在法律上是指在发生夜间入室盗窃的情况下,事主发出高声的呼喊,以向邻居求助;按照*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的规

定，在发出这种呼唤后，事主则有权杀死窃贼。

entia non sunt multiplicanda sine necessitate ［格言］ 非因必要勿增烦琐。 这曾是一句针对立法者的箴言，告诫他们不要在没有实际必要的情况下把法律规范搞得过分复杂，以致有损法律的实用性、统一性和权威性。

ephemeris 每日记事 *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对日常事务以及家庭帐目的记录。

episcopalis audientia 主教听审 主教针对发生在僧侣或其从属人员之间的争议进行的司法审理活动；从公元2世纪末开始普遍出现。有时候，非宗教人员也自愿放弃向世俗司法机关请求司法保护，将有关争议提交主教听审。

epistulae 书信，批复 *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的形式之一，主要表现为皇帝针对私人、执法官或审判人员提出的问题给予回信或批复。

epitome Gai 《盖尤斯摘要》 关于*盖尤斯*（见 Gaius）论著的摘要汇编，可追溯到公元5世纪；它包含在*《西哥特罗马法》*（见 Lex Romana Wisigothorum）之中，也被叫做“盖尤斯编（liber Gai）”。这部摘要收入了盖尤斯《法学阶梯》的前三编和其他一些论著，好像是为法律教学的目的而编辑的。

epitome Iuliani 《尤里安摘要》 君士坦丁堡的法学教授*尤里安*（见 Salvio Giuliano）编辑的一部法规汇编，其中用拉丁文概述了从公元535—555年的124项帝国法律（其中两项谕令重复）。

equites 骑士（见 ordo equester）

ereptio del relictum 剥夺遗产 对于因实施特定的非法行为而*不配*（见 indegnitas）得到遗产的人，使其丧失本应获得的遗产，并将这部分被剥夺的财产转归国库所有。

Ermogeniano 赫尔莫杰尼安 公元3世纪的法学家，著有6编本的《法学摘要（Epitome iuris）》，其中大量论述被优士丁尼的*《学说汇纂》*（见 Digesta）所选用。人们猜测此人可能是*《赫尔莫杰尼安法典》*（见 Codex Hermogenianus）的编著者。

errantis nulla voluntas est ［格言］ 错误表达的意愿无效。

error 错误 错误是指当事人对某一情形的误解或者不真实认识，是导致意思瑕疵的原因。错误可以分为*事实错误*（见 error facti）和*法律错误*（见 error iuris）两大类；前一类错误可能改变行为的性质和当事人的责任，而后一类错误一般是不可原谅的。在早期罗马法中，除了在继承领域外，当事人的意愿不大受*市民法*（见 ius civile）的重视，发生错误的当事人只能采用诈欺抗辩（见 exceptio doli）的手段获得司法救济；但到了古典法时期，关于错误的理论和立法得到发展，*错误表达的意愿无效*（见 errantis nulla voluntas est）开始成为一项法律规则。错误还可以区分为*关于行为的错误*（见 error in negotio）、*关于人身的错误*（见 error in persona）、*关于体态的错误*（见 error in corpore）、

关于实体的错误（见 error in substantia），等等。

error communis ius facit ［格言］ **共同错误成法律。** 这是一句被收入《学说汇纂》的格言，本意是说：立法者的错误在被作出确定的解释后将获得法律效力。

error facti 事实错误 当事人针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行为的对象等客观情形所产生的不真实认识；往往造成当事人的意思瑕疵，并且可能导致已实施的行为无效。

error in corpore 关于体态的错误 当事人对对象的表征产生的错误；例如：把某甲的土地与某乙的土地相混淆，这是一种对法律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错误，因此，如果当事人针对误认的对象本不具有履行法律行为的意愿，则已履行的行为无效。

error in demonstratione 关于称谓的错误 当事人对对象的称谓发生错误，但对其特征并未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况；例如：清楚地知晓自己与谁缔结契约，但错误地称呼对方的名字。这种错误也被称为*名称错误*（见 error in nomine），不具有实质性意义。

error in negotio 关于行为的错误 因将不同的原因相互混淆而造成的错误；例如：对于同一行为，一方认为是买卖，另一方以为是赠与。这是一种对法律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错误，由于该错误导致意思瑕疵，由此而发生的行为被认为无效。

error in nomine 名称错误（见 error in demonstratione）

error in persona 关于人身的错误 针对为之或者与之实施行为的人的身份产生的错误；例如：在订立遗嘱时把某甲的名字写成了某乙。在针对特定人的法律行为中，因此种错误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往往是无效的。但是，有些有偿行为的主体是不特定的，在此类行为中发生的人身错误则不具有实质性意义。

error in qualitate 关于质量的错误 当事人错误地认为作为交易对象的物品具有某种质量。与*关于实体的错误*（见 error in substantia）不同，关于质量的错误并不涉及物品的基本属性，因此，罗马法理论认为这种错误是无关紧要的，不影响有关法律行为的成立。

error in quantitate 关于数量的错误 当事人针对物品数量多寡发生的认识错误。处理这种错误的规则是：就低不就高。

error in substantia 关于实体的错误 这种错误涉及物品的性质，即：物品的社会、经济功能，例如：错误地把铜戒指当作金戒指；有时候，人们也把它称为关于材料的错误。这种错误由于涉及对象的社会—经济功能，因而具有实质性意义，一般会影响行为的法律效力。

error iuris 法律错误 当事人针对法律规范产生的认识错误。由于法律应当普遍和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主体，不因有关主体对该法律的不知、误解或怀疑而改变效力，因此，当事人的法律错误一般不影响法律的适用。

errore ostativo ［意］ **表达错误**

在表达意愿时所发生的错误。例如：当事人希望支付100元，在表达此意愿时却说成了1000元。只有当能够证明内在意愿与被表达的意思之间存在差异时，因表达错误而完成的行为才可能被宣告无效。

errores in iudicando　裁判错误　指审判人员在适用法律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决时所犯的错误。

errores in procedendo　程序错误　指审判人员在适用法律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时所犯的错误。

erroris causae probatio　关于错误的证明(见 erroris probatio)

erroris probatio　关于错误的证明　在身份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罗马法制度。当罗马市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娶了*拉丁人*(见 latini)或者*异邦人*(见 peregrini)为妻，误认为自己娶的是罗马市民，并且生下儿子时，如果他证明自己犯了错误，就可以使自己的妻子和儿子取得*罗马市民籍*(见 civitas romanorum)。

erus　主人，事主　在罗马法中有时用来指所有主，特别是在*《阿奎利亚法》*(见 lex Aquilia)中，此词被用来指其物品受到损害并有权行使有关诉权的事主。

esogamia　非亲通婚　缔结*婚姻*(见 matrimonium)所应遵守的原则之一，即男女双方分属不同的家庭，相互之间不具有*血亲关系*(见 cogantio)以及*姻亲*(见 adfinitas)关系。

espropriazione per pubblica utilita　[意]　为公共利益征用　导致*所有权*(见 dominium)丧失的原因之一。表现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将私人财物收归国家所有。此种做法与*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是不相容的，但在罗马帝国时期，其他形式的所有权开始有可能成为征用的对象。

essentialia negotii　适法行为的基本要件　*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据以成立的必备条件；对于一般适法行为来说，必须具备的基本要件是当事人的意愿、意思表示和正当原因。对于一些具体的适法行为来说，有时还需要具备其他特殊的要件，例如：对于买卖来说，还需要有商品和价金。

eventus damni　损害结果　提起*撤销转让行为之诉*(见 actio Pauliana)所应具备的条件之一，即债务人的欺诈行为使他自己处于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状况，从而对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根据古典法理论，当因资不抵债而对债务人已可以实行*财产占取*(见 missio in bona)时，即可认定损害结果已经发生。

evictio　追夺　买受人因从非所有主处购买物品而面对真正所有主提起的*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败诉，在此种情况下，买受人丧失对自己买得物品的权利，必须向真正的所有主实行返还，这种受到追索的情形在罗马法中被称为追夺。

evocatio　传唤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司法机关根据原告的要求向被告发出的、要求其出席法庭审判的通知。它可以通过由执法官直接发布告示的方式

(edictis)、由原告负责寄发信函的方式(litteris)或者由有关官吏送达通知的方式(denuntiationibus)实行。

ex abrupto ［短语］ 预料之外，突然地 拉丁文短语，一般被用来指在无预先安排情况下实施行为。

exceptio 抗辩 法律尤其是裁判官法赋予*被告*(见 reus)的、据以对抗*原告*(见 actor)*诉权*(见 actio)的权利。最初它曾是介于*原告请求*(见 intentio)和*判决程式*(见 condemnatio)之间的一项诉讼程式，使被告有可能证明存在某种情形，足以让原告的请求丧失其合法性或有效性；一旦被告在抗辩中提出的某种情形得到证实，原告的主张将被驳回。因此，抗辩是被告的辩护手段；在诉讼中这种手段可以多次使用，被告针对原告的*答辩*(见 replicatio)可以提出*再抗辩*(见 duplicatio)，并且以此类推。抗辩的类型主要是由裁判官通过自己的*告示*(见 edictum)引进的，在个别情况下是由*法律*(见 lex)引进的。抗辩可区分为*无限期抗辩*(见 exceptiones peremptoriae)和*有限期抗辩*(见 exceptiones dilatoriae)。

exceptio doli 诈欺抗辩 当某人(欺骗者[deceptor])采用*诈欺*(见 dolus)手段与他人(被欺骗者[deceptus])商定实施某一行为并且随后要求该他人履行有关义务时，被欺骗者可以针对欺骗者的请求提出此抗辩。此种抗辩区分为过去诈欺抗辩(exceptio doli specialis seu praeteriti)和现实诈欺抗辩(exceptio doli generalis seu praesentis)，前者针对的是有关法律行为缔结前所实施的诈欺，后者的适用范围更加宽广，可针对在随后时间中一直存在的诈欺。

exceptio inadimpleti contractus 同时履行抗辩，对方未履约抗辩 当双方当事人相互负有给付义务并且未约定给付的先后次序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对方当事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况下通过此种抗辩拒绝履行自己的给付义务。

exceptio in rem scripta 特定事务抗辩 此类抗辩不仅可以针对有关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提出，还可以针对虽非直接当事人、但可能从有关法律行为中获取利益的任何第三人提出。

exceptio iurisiurandi 因宣誓的抗辩 被告因做出或者准备做出*宣誓*(见 iusiurandum)而有权针对原告提出的抗辩，根据这种抗辩，审判员应当在简单查明被告已履行给付义务或者原告曾放弃要求被告宣誓之后将被告开释。

exceptio iusti domini 正当所有权抗辩 所有主针对他人向其提出的*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行使抗辩权的情况，他通过此种抗辩证明自己是物的真正所有主。

exceptio legis Plaetoriae (Laetoriae) 普莱多里法抗辩 当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因受欺骗而与他人达成有损自己利益的法律行为时，可以根据*《普莱多里法》*(见 lex Plaetoria)针对该行为受益人的诉权进行抗辩，要求宣告已达成的法律行为无效，只要该行为没有事先得到

保佐人（见 curator）的同意。

exceptio litis dividuae　分诉抗辩　如果某人针对自己债权的一部分提起诉讼，并且在审理此诉讼案件的裁判官任职期间又针对债权的其余部分提起诉讼，对于这后一次诉讼，被告可采用此种抗辩相对抗，要求法官认定原告违反了关于部分请求（见 minus petere）的规则。

exceptio metus　胁迫（恐吓）抗辩　如果某一法律行为是由一方当事人采用胁迫（见 metus）手段强迫另一方当事人承诺实施的，对于履行产生于该法律行为的义务的请求，受胁迫人可提出此种抗辩。

exceptio non numeratae pecuniae　未付款抗辩　如果某人曾与他人达成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承诺返还从后者处借到的钱款，但商定的借款后来并未实际给付，该人可针对有关的还款请求提出此种抗辩，责成请求人证明自己已实际给付借款；在不能提供此证明的情况下，请求还款者败诉。此种抗辩是从卡拉卡拉（见 Caracalla）时期开始出现的。

exceptio non rite adimpleti contractus　未准确履约抗辩　在当事人相互负有给付义务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因另一方当事人未准确履行其给付义务而提出此种抗辩，以拒绝履行自己的对应给付义务。

exceptio pacti conventi　既定简约抗辩　如果当事人通过简约（见 pactum）变更了原有的契约关系或者达成了新的协议，虽然这种简约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不产生完备的债，但是，当一方不顾通过该简约所达成的协议而对另一方提出要求时，后者可采用既定简约抗辩相对抗。例如：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不提出请求之简约（见 pactum de non petendo）商定前者放弃要求后者清偿债务的权利，当前者不顾该简约而向后者提出清偿请求时，后者可提出既定简约抗辩。

exceptio pensatae pecuniae　钱款抵销抗辩　银行（钱庄）的客户针对银行（钱庄）提出的偿债请求行使抗辩权的情况，即客户要求以自己对银行（钱庄）享有的债权抵销（compensatio）后者对自己的债权。

exceptio praeiudicialis　预备审抗辩　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的、要求先通过预备诉讼（见 actio praeiudicialis）查清某一相关问题的抗辩。例如：当某人以继承人的身份提出关于遗产继承的诉讼请求时，被告可针对该请求提出预备审抗辩，要求查明原告是否具有合法继承人的资格，如果经预备诉讼查明原告不是真正的继承人，他的诉权也就相应无效。

exceptio rei iudicatae　已决案抗辩　如果某一争议已被提交过司法审判并且已受到判决，当任何人再次针对同一争议提出诉讼请求时，可对其采用已决案抗辩，以驳回其诉讼请求。

exceptio rei in iudicium deductae　经审判物抗辩　如果某一争议已通过争讼程序（见 litis contestatio）被提交审判，当任何人再次针对同一争议提出诉讼请求时，可对其采用

经审判物抗辩,以驳回其诉讼请求。

exceptio rei venditae et traditae 出卖和让渡物抗辩 如果某人通过买卖(见 emptio-venditio)或者让渡(见 traditio)取得某物,当物的真正所有主对该人提出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时,该物的受让人可采用此种抗辩加以对抗,要求法庭驳回所有主的请求。这是一种典型的裁判官法保护措施,虽然买卖和让渡有时候只让人取得对物的占有,但此种抗辩却使占有人取得了所有人的地位。

exceptio veluti pacti ex compromisso 仲裁协议抗辩 如果当事人相互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人(见 arbiter)解决,当任何一方违背此协议时,另一方可以采用此抗辩,以对抗前一方的诉权。

exceptiones dilatoriae 有限期抗辩 指被告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抗辩。

exceptiones peremptoriae 无限期抗辩 指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可不受时间限制地随时提出的抗辩。

exceptiones perpetuae 无限期抗辩(见 exceptiones peremptoriae)

excusatio tutoris 监护职责豁免 指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担任监护人义务的情况。由于担任监护人尤其是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人意味着承担一定的责任并且要承担相关的费用,因此,监护人的职务有时候成为了一种负担;为了使一些有困难的人免于承受此负担,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除担任监护人的义务,例如:年迈,特别贫困,家庭负担过重,正承担着其他监护人职责,担负着繁重的公务,等等。这种监护职责豁免制度最初仅适用于官选监护人,后来扩展适用于遗嘱监护人。

exerctor navis 船东(见 actio exercitor)

ex facto oritur ius [格言] 法则产生于事实。

exheredatio 剥夺继承权 根据罗马继承法的传统原则,父亲在遗嘱中不得疏漏(见 praeteritio)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即子女),否则,可能导致遗嘱无效,引起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的适用;因此,父亲要想不让某个子女获得遗产,则应当在遗嘱中明确剥夺其继承权。对子女继承权的剥夺也构成设立家外继承人的前提条件。可据以剥夺继承权的理由主要有:子女对父亲实施了侵害其生命的行为,有不可容忍的侵辱行为,受到刑事控告,等等。剥夺继承权应采用特定的形式。对于处于父权之下的儿子,必须采用逐个点名剥夺的方式;对于其他子女(女儿或孙子女),可以采用"余者排除"(ceteri omnes exheredes sunto)的方式;对于后生子(见 postumus),也可以在遗嘱中笼统地加以排除。

exilium 离弃祖国 指罗马市民长期私自离别自己的国家;此情形构成市民权消灭的原因之一。但是,离弃祖国的法律后果可因复境权(见 ius postliminii)而终止。

ex iure Quiritium [短语] 根据市民法(见 ius Quiritium)

ex lege ［短语］ **根据法律**

ex more ［短语］ **按照习惯**

ex nominatione dierum ［短语］ **按月** 计算期限的方式，不同于*按日*(见 ex numeratione dierum)的方式，它从某月的特定日期起算，至下个月的同一日期(如果无同一日期，则至该月的最后一日)截止，以此时段作为一个计算单位；不计算某个月份的具体日数。

ex novo ［短语］ **重新，从头开始**

ex numeratione dierum ［短语］ **按日** 按照日的数量计算期限的方式。

ex nunc ［短语］ **从现在开始** 人们通常使用此短语表示某一法律行为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ex omnium sententia ［短语］ **根据普遍意见**

expensilatio **支出**(见 nomen transcripticium)

experiendum dare **试用给付**(见 datio ad experiendum, inspiciendum, vendendum)

expilata hereditas **掠取遗产**(见 crimen expilatae hereditatis)

expositio **遗弃** 指对子女的遗弃。在早期罗马社会，这曾是家父享有的权力之一，属于广义的*生杀权*(见 ius vitae et necis)范畴。

expromissio **债务承担** 第三人自愿承担债务人的债务，代替该债务人向其债权人履行有关的清偿义务。在罗马法中，通常被用来实现*债务转让*(见 cessio debiti)的目的。

exsecutor **执达吏**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协助原告和被告相互交换诉讼文书的司法官员。

extraneus **外人，家外人** 特指*家庭*(见 familia)成员以外的人。

ex tunc ［短语］ **从当时开始，自始** 人们通常使用此短语表示某一法律行为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例如：某契约的无效可回溯到该契约订立之时。

ex verbis ［短语］ **明确地**

F

facere 做 此词特指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实施某一劳作、允许享用某一物品等行为。

facio ut des 劳物互换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的一种。在此契约中，一方付出的是劳作，以此为债因交换另一方的对应偿付，即物的给付。

facio ut facias 换工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imine）的一种。在此契约中，一方付出的是劳作，以此作为债因交换另一方的对应劳作。

facta concludentia 确意行为 指这样一种行为：如果与特定的背景和情形相结合，该行为能够表明某种超越其行为本身的法律含义。例如：某人在被指定为继承人后，接受并且处置了属于遗产的财物，此行为表明该人愿意*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

factum principis 君令事件 这是人们对某些具有权威性规定的称呼。这种规定，像君王命令一样，能够改变原有的法律关系。

facultas agendi 行事权能 指主体根据法律而享有的权利。与*行事规范*（见 norma agendi）相对应，行事权能体现的是法的主体权利内容。

falsus 作假（见 crimen falsi）

familia 家，家庭，家产 对于 familia 这个词，可以做多种解释，它的基本含义是指某一家庭共同体，既可以理解为属于该共同体的财产（包括奴隶、牲畜和其他财物）总和，也可以理解为构成该共同体的成员总和；在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讲，它是指所有服从同一*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权力的自由人集合体。家庭成员由家庭的*宗亲关系*（见 adgnatio）联系在一起，这种情况使得罗马家庭成为一种在一定程度上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单位，对罗马社会的生存、稳定和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familiae emptor 家产买受人（买主） 在*家产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 familiae）中购买全部家庭财产的人。此人只是为了安排遗产继承的目的而设置的，具有虚拟的意义，他将按照家产出卖人（遗嘱人）的指示在后者去世后对买得的家产进行分配。

familia communi iure dicta 广义家庭 罗马法中的特有术语,指在家父死亡或者丧失自由权或市民籍后原从属于该家父权力之下的自由人仍然维持的集合体。按照*狭义家庭*(见 familia prorio iure dicta)的概念,在共同家父死亡后,男性家子就可以自立家庭,变成为新的家父,因而狭义家庭由此解体,但是广义家庭仍然存在。

familia pecuniaque 家产 构成家庭财产的物品总和。包括可动物、不可动物、牲畜、奴隶等。

familia proprio iure dicta 狭义家庭 由所有服从同一家父权力的自由人组成的共同体。当该家父死亡或者丧失自由权或市民籍后,这种家庭依从关系就随之而解除,男性家子就从*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变成为*自权人*(见 sui iuris),自立新的狭义家庭。

fas 神法 此术语与"天意(fatum)"观念紧密相连,而这后一个词起源于拉丁文 fari(讲话,昭示);因此,所谓神法就是神明向人类所昭示的意志。

favor 优先 罗马法中为特定对象规定的特殊保护性规范,它往往可以成为解决某些相关的疑难法律适用问题的准则。例如:*自由权优先*(见 favor libertatis)、*债务人优先*(见 favor debitoris),等等。此类规范属于*个别法*(见 ius singulare)范畴。

favor benignitatis 宽容优先 当对有争议的问题可以有数个解决方案时,依照"宽容优先"的原则,应当采纳其中较少给有关各方带来痛苦和不快的解决方案。

favor debitoris 债务人优先 对有关法律行为的解释标准;根据此标准,在对某些法律行为进行解释时,应当优先考虑债务人的利益。这体现的是保护弱者的精神。

favor liberatis 自由权优先 优士丁尼立法特别注意坚持的一项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当有关问题涉及多方面的利益时,对其应当作出比较有利于自由权的解释。

favor promissoris 承诺人优先 当要约人(stipulator)与承诺人(promissor)对产生于*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协议条款发生分歧时,根据承诺人优先的原则,应当对有关条款作出有利于承诺人的解释,因为这些条款是由要约人提出的,需要保护另一方能够对付其中精心设计的圈套。

favor testamenti 遗嘱优先 在罗马法中,*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的地位优于*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为了尽可能地适用遗嘱继承的制度并且避免启动无遗嘱继承,人们总是最大限度地承认遗嘱的效力。

feminae probrosae 不名誉的女性 指行为不轨的女性。根据罗马继承法,对此类女性可以剥夺取得遗产的权能。

fenus 利息 产生于借贷钱款的孳息。它一般按照借款本金的数额以及借用的期限加以计算。*《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曾将借款的利息限制在月息 1/12;

后来的共和国立法进一步将其限制为月息 1%；优士丁尼立法则禁止对利息收取利息，即所谓*复利*（见 anatocismus）。

fenus nauticum　航海借款　用于航海贸易的借款。通常借款人使用此借款在海外购买货物运回出发地或者在出发地购买货物运往海外。借款人只有在携带借款或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才负有返还借款的义务，也就是说，自起程之日起，借款的风险由出借人承担，作为报偿，出借人可要求借用人支付*利息*（见 fenus）；相反，在一般的*消费借贷*（见 mutuum）中，借款的风险由借用人承担，并且一般不支付利息。

fenus unciarium　十二分之一息　在罗马法历史中对*利息*（见 fenus）规定的限度。即借款的利息每月不超过本金的 1/12，也就是说，年息不超过本金的 100%。

fera bestia　野生动物　指生活在自然界的非驯养动物。如：野兽、鱼、鸟等。根据罗马法的观点，野生动物属于*无主物*（见 res nullius），任何人均可以通过*先占*（见 occupatio）的方式取得对该物的所有权；而且，野生动物一旦脱离先占者的控制重返自然界，就又成为了无主物。

ferruminatio　熔合　*添附*（见 accessio）的形式之一。表现为金属在不借助中介手段的情况下相互结合。熔合产生的是高强度合并，由于出现了分子间的相互渗透，相互熔合的物质再不能相互分离。

fetiales　战和事务祭司　负责处理国际关系、对外宣战、缔结条约等事务的祭司，他们保管着关于战争与和平的仪式的法则。这种祭司的组织叫做战和事务祭司团，成员为 20 人，因此，有时也被称为 20 人祭司团。

fictio civitatis　市民籍拟制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采用的一种旨在维护*异邦人*（见 peregrini）权益的措施。即虚拟某异邦人具有罗马*市民籍*（见 civitas），从而允许他像罗马市民一样参加司法诉讼。随着*外事裁判官*（见 praetor peregrinus）的设立，此种措施不再使用。

fictio ingenuitatis　生来自由拟制　指通过君主裁决将*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虚拟为*生来自由人*（见 ingenuu），从而使被解放的奴隶能够享受更加充分的自由权，同时又不完全摆脱现存的*庇护权*（见 patronatus）。

fictio iuris　法律拟制　为使法律规定的诉权能够适应对新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在诉讼中将某些新的要素虚拟为法律规定的要素，从而使某些本不具有诉权的主体能够通过*扩用诉讼*（见 actio utilis）得到司法救济。

fictio legis Corneliae　科尔内利法拟制　由公元前 81 年颁布的一项《科尔内利法》规定的一种拟制。即为使市民避免因被俘而遭受*最大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axima）的影响，死亡的被俘市民一概被虚拟为是在被俘虏之时死亡的，也就是说，在其死亡时仍然被视为自由人和市民，从而使与之有关

的某些民事法律关系保持有效。

fictio suitatis 自家人拟制 在罗马的遗产继承制度中，将已经*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子女、被*收养*（见 adoptio）的子女或*后生子*（见 postumus）虚拟为*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以使他们获得相应的权利。

fideicommissaria libertatis 解放信托 一种临终前的财产处置行为，即：处置人委托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在某一时间将自己的或者他人的奴隶予以解放。它属于广义*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的形式之一。

fideicommissario 遗产信托受益人 在遗产信托中从遗产处置人的信托安排中获得利益的第三人。

fideicommissum 信托，遗产信托 是一种死因财产处置行为，表现为遗产处置人委托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实施某种使第三人受益的行为。例如：要求受托人将遗产的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要求受托人解放某个奴隶等；第一种信托属于真正的*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 hereditatis），第二种信托有时候也被称为*解放信托*（见 fideicommissaria libertatis）。遗产信托具有比较灵活的特点，可以用来弥补罗马遗产继承制度的某些欠缺，例如：可以使处置人在未立遗嘱的情况下处置自己的遗产，可以使不具有*遗嘱继承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passiva）的人取得遗产。在罗马法社会，遗产信托不要求严格的法律形式，它对受托人只产生一种道义上的义务，最初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奥古斯都首先在一些特殊情况中从法律上认可了这一制度，允许对不履行义务的受托人进行*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后来甚至出现了两名专门负责审理遗产信托案件的裁判官。

fideicommissum hereditatis 遗产信托 （见 fideicommissum）

fideicommissum universitatis 概括的遗产信托 优士丁尼法对*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 hereditatis）的称呼。表现为继承人根据被继承人的安排向某一第三人返还全部或部分遗产；之所以将其称为概括的，是为了表示这里所说的"遗产"既指财产权利，也包括债务负担。

fideiussio 担保，保证 一种通过要式口约作出的保证，承诺在主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其债务的情况下由保证人承担有关的清偿责任。在优士丁尼法之前，它与*誓约*（见 sponsio）和*承保*（见 fidepromissio）一起构成罗马法中人的担保的主要形式；在优士丁尼法中，它是被惟一保留下来的、人的担保形式。保证可用来为任何类型的债（包括自然债或未来债）担保；保证责任不因保证人的死亡而消灭，可以向其继承人转移，并且可以是无限期的。罗马法中的这种保证是一种连带保证，也就是说，债权人可以自由地选择向主债务人或者保证人提出清偿请求。保证人的清偿责任不能超过主债务人的给付义务。保证人在履行了担保责任之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为此，他可以提出

委托之诉(见 actio mandati)或者*无因管理之诉*(见 actio negotiorum gestorum)。

fideiussio indemnitatis 补偿保证 一种特殊的*保证*(见 fideiussio)形式。表现为保证人承诺向债权人补偿未能从主债务人那里完全获得清偿的债务差额部分,即使主债务因某种原因被宣告无效。

fideiussor 担保人,保证人(见 fideiussio)

fidepromissio(fideipromissio) 承保 一种以口头形式作出的、人的担保。与*誓约*(见 sponsio)相似,不同的是,它不仅适用于罗马市民之间,而且也允许异邦人加以运用;与*保证*(见 fideiussio)不同的是,承保只可用来为*口头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verbis contractae)担保,并且有关的担保责任不向承保人的继承人转移。

fides 信义,信任 指具有较强社会道德意义的行为规范标准,它要求人们诚实和守信地履行自己担负的义务或职责。

fides bona 诚信,善意(见 bona fides)

fiducia 信托 当事人一方(受信托人)根据协议从另一方(信托人)那里以要式买卖或者拟诉弃权的方式接受某物,承担义务为一定目的使用该物并且在实现此目的之后予以返还。在*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中,信托关系一般采用信托简约的形式缔结,并且主要被用来实现担保、寄托、使用借贷以及解放奴隶的目的。受信托人对信托物取得形式上的所有权,但实际上他按照简约的条款占有、使用或处置信托物。对于违反信托义务的受信托人,信托人可以提起*信托之诉*(见 actio fiduciae)。

fiducia cum amico 与朋友的信托 *信托*(见 fiducia)的形式之一,表现为出于*寄托*(见 depositum)、*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等的目的将物转让给他人,在上述目的实现后,受让人应当将信托物返还给转让人。此种信托也可以为*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的目的而实行,即:采用要式买卖的形式将奴隶卖给受信托人,以便由后者立即或者在一定时间后解放该奴隶。

fiducia cum creditore 与债权人的信托 *信托*(见 fiducia)的形式之一,表现为出于实物担保的目的将某物转让给信托人的债权人,待有关的债务获得清偿后再由受信托人将该物返还给信托人。此种信托导致信托物所有权的转移,但是可以不发生占有的转移,也就是说,信托人(债务人)可以继续享用信托物;为避免债权人丧失担保,信托人对信托物的占有可由债权人以临时让与或租赁的名义准予。

fiduciaria coemptio 信托买卖婚(见 coemptio fiduciaria)

filii adoptivi 养子 因*收养*(见 adoptio)而脱离原属家庭并且进入收养人之家庭的子女。

filii naturales 亲生子(见 liberi naturales)

filii spurii 私生子(见 filii vulgo concepti)

filii vulgo concepti 私生子 由身

份不明者生育的或者产生于不受罗马法承认的男女结合的子女。在古典法时期，私生子的地位与产生于姘合（见 concubinatus）关系的子女相类似；但在后古典法时期，这两类子女被加以区别，私生子不属于亲生子（见 liberi naturales）的范畴，他们完全由其母亲负责带养。

filius familias 家子 在罗马家庭（见 familia）中处于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支配之下的子女。家子属于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他们因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死亡或者因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而成为自权人（见 sui iuris）。家子地位可由于合法婚姻中的生育、收养（见 adoptio 和 adrogatio）、归顺父权（见 conventio in manu）等原因而取得。

filius, nepos et pronepos 子，孙和重孙 由宗亲关系（见 adgnatio）维系的三代直系卑亲属。

fiscus Caesaris （恺撒）国库 由皇帝掌管的国家财产。虽然在观念上它归君主所有，但却被确定为国家财产，不属于君主的私有财产。

flamines 祭司 负责主持宗教仪式的司铎，区分为大祭司和小祭司。

foedus 条约 罗马与其他民族或国家签定的协定。

foedus aequum 平等条约 缔约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缔结的、体现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条约。

foedus iniquum 不平等条约 缔约一方以凌驾于另一方之上的方式强迫后者接受的条约。

foedus Cassianum 《卡西安条约》 公元前 493 年，由执政官卡西（Cassio）与拉丁人（见 latini）缔结的一项条约，它使拉丁人和罗马人处于权利平等的地位。

formula 程式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典型规程，通常由执法官在其告示中予以设定。程式诉讼的基本组成部分是：请求原因（见 demonstratio），原告请求（见 intentio），分配裁判（见 adiudicatio），判决程式（见 condemnatio），估定限额（见 taxatio），前书（见 praescriptio），抗辩（见 exceptio）等；其中，对于任何诉讼都不可或缺的程式是原告请求和判决程式，其他程式则可根据具体情况有增有减。

formula Octaviana 屋大维程式 由裁判官屋大维于公元前 80 年针对恐吓（胁迫）（见 metus）行为引进的诉讼手段，也被称为恐吓（胁迫）之诉（见 actio quod metus causa）。

forum 审判地，法院地 在古罗马，forum 是指进行公开司法审判活动和市场贸易活动的地点。在后来的法律术语中用来指拥有地域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法官、法庭或法院）。

fragmenta Augustodunensia 《奥古斯都顿片段》 大约在公元 4 世纪末和 5 世纪初出现的对《盖尤斯法学阶梯》（见 Institutiones Gai）的译述。流传至今的只有第一编、第二编和第四编的一些片段。该文献被发现于法国中部城市奥顿（古名为 Augustodunum），并且由此而得名。

fragmenta Vaticana 《梵蒂冈片段》 早期出现的对帕比尼安(见 Papiniano)、保罗(见 Paolo)、乌尔比安(见 Ulpiano)等法学家论著和帝国立法的选编文集,由于其手稿残片保存在梵蒂冈图书馆而得名。

fraus creditorum 对债权人的欺诈 撤销转让行为之诉(见 actio Pauliana)的条件之一。即债务人意图以向第三人转让财产的方式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fraus legi facta 对法律的欺诈 导致某一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之一。与违反法律不同,对法律的欺诈表现为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或者规避法律禁令。法学家保罗为此下的定义是:"做法律所禁止之事的人是在违反法律,而那些不触犯法律言词却违背法律精神的人则是在对法律实行欺诈。"

fructus 孳息 指从某物中分离出来的、被视为该物收益的部分。例如:植物的果实,动物的分娩、奶乳,矿场的开采物,借款的利息,等等。罗马人把奴隶的劳作也看作是孳息;但在女奴的分娩是否属于孳息问题上则倾向于否定结论。孳息在分离之前被认为是母物(见 res fruttifere)的组成部分,不被独立看待。

fructus extantes 现存孳息 指现实存在的并且尚未被消耗掉的孳息(见 fructus)。

fructus pendentes 待收获的孳息 仍然与母物自然地联系在一起并且应当收获、但因忽略而未被收获的孳息。

fructus percepti 已收获的孳息 已经被收取并且脱离了母物的孳息,因而构成独立的物品。

fructus percipiendi 待收获的孳息 (见 fructus pendentes)

fructus separati 已分离的孳息 由于自身重量、风、冰雹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而与母物相脱离的孳息。

fructus civile 民事孳息 指产生于借贷、租赁等民事法律行为的孳息。例如:利息,租金等。它的对应概念是自然孳息,例如:植物的果实,动物的分娩,等等。

fructus consumpti 已消耗的孳息 已被占有者消费、改变或者转让的孳息。

fructus non intelleguntur nisi deductis impensis [格言] 认定孳息须先扣除费用。 此格言表述的是计算孳息的方法。即应当先从孳息中扣除为生产和收取孳息而付出的费用。

fructus sine usu 排除使用权的孳息收取权 赋予用益权(见 ususfructus)受益人的一种特殊权利,即:可以收取生息物的孳息,但不得加以使用。一般观点认为,此制度不被罗马法所承认,因为在罗马法学家看来,不可能有排除使用权的收取孳息权(见 fructus sine usu esse non potest)。

fructus sine usu esse non potest [格言] 不可能有排除使用权的收取孳息权。(见 fructus sine usu)

fruges excantare 妖术毁收成 一种出现于《十二表法》时期的古老的犯罪,据说表现为采用魔法使他人

的庄稼不能成熟，从而破坏粮食收成。

frumentationes　粮食供给　共和国后期的*《粮食供给法》*(见 lex frumentaria)引进的一项制度。它通过向贫民免费或者低价配给粮食争取民众对当权者的支持；但是，由于它实际上鼓励游手好闲者在城市内云集，所发生的作用是消极的。

fumus bonis iuris　表面权利　为取得某些法律救济(例如：国家对贫穷者提供的免费法律救助、民事诉讼中的诉前保全措施、等等)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表现为当事人在形式上享有某种正当权利。

fundus　土地　带有或者不带有建筑物的地面。位于罗马境内的土地属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可以成为*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对象；后来，位于意大利半岛的各行省土地也可以成为个人所有权的对象。

fur semper moram facere videtur　[格言]　盗窃概属迟延。　这是由乌尔比安提出的一项法律准则，意思是说：盗窃者的返还和赔偿责任应当追溯到盗窃行为实施之时，就像在*清偿迟延*(见 mora solvendi)情况下债务人的责任应当追溯到迟延发生之时一样。

furiosus　精神病人　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他们不具有行为能力或者不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需要得到*保佐人*(见 curator)的扶助。

furtum　盗窃　盗窃是*私犯*(见 delictum)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以获利为目的，欺诈地窃取他人的物品，或者非法使用或侵吞经他人同意而持有的该他人物品。盗窃的基本构成要件是：第一，*窃取*(见 contrectatio)；第二，欺诈性意图，即：恶意地违背所有主的意愿将物据为己有；第三，*获利意图*(见 animus lucri faciendi)；第四，对象为*可动物*(见 res mobiles)。罗马法将盗窃分为*现行盗窃*(见 furtum manifestum)、*非现行盗窃*(见 furtum nec manifestum)、*查获盗窃*(见 furtum conceptum)、*转移盗窃*(见 furtum oblatum)和*拒认盗窃*(见 furtum prohibitum)。针对盗窃行为提起的诉讼叫作*盗窃之诉*(见 actio furti)。

furtum conceptum　查获盗窃　如果当着见证人的面对嫌疑人的处所进行搜查并且发现了被窃物，即构成查获盗窃。对于查获盗窃，处以三倍的罚金刑。

furtum manifestum　现行盗窃　在实施行为时被当场抓获的，被称为现行盗窃。关于“当场抓获”，罗马法学家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观点认为，只要窃贼在没有离开行窃现场时被抓住，就属于当场抓获；还有的观点认为，如果在路上发现窃贼携带着被窃物，也可以认为是当场抓获。对于现行盗窃，处以四倍的罚金。

furtum nec manifestum　非现行盗窃　不是被当场抓获的盗窃。对于非现行盗窃，处以两倍的罚金。

furtum oblatum　转移盗窃　如果某人为他人隐藏或者保管*被窃物*(见 res furtivae)，并且该被窃物从该人处所中查获，即属于转移盗窃。

对于转移盗窃，处以三倍的罚金。为他人隐藏或者保管被窃物的人，可以针对交物人提起转移盗窃之诉(actio oblati)，即使后者不是窃贼。

furtum possessionis **窃占** 盗窃(见 furtum)的形式之一，表现为某人窃取由他人合法占有的、原属自己的财物，例如：出质人窃取由质权人占有的质物。

furtum prohibitum **拒认盗窃** 如果某人拒绝他人对其处所进行搜查以核实是否藏有被窃物，在最终查获被窃物的情况下，即构成拒认盗窃。对于拒认盗窃的处罚是四倍的罚金刑。

furtum usus **窃用** 盗窃(见 furtum)的形式之一，表现为在违背所有主意愿的情况下非法使用由其占有或保管的物品(例如被质押的物品或者被寄托的物品)。

G

Gaius 盖尤斯 公元2世纪出现在罗马帝国东部的法学家。Gaius只是他的姓氏，真实的名字和身世不得而知，人们猜测他是东部行省的一位法学教师。他的具有教科书特点的代表作是*《盖尤斯法学阶梯》*(见 Institutiones Gai)；其他代表作还有《论行省告示(ad edictum provinciale)》、《论城市裁判官告示(ad edictum praetoris)》、《论贵族营造司告示(ad edctum aedilium curulium)》、《论遗产信托(de fideicommissis)》、《论抵押的方式(de formula hypothecaria)》、《论解放奴隶(de manumissionibus)》，等等。

galera 监狱(见 carcer)

gens 家族 由起源于一个共同祖先的尊亲属组成的实体，它是若干*家庭*(见 familia)的集合体；某些家庭解体后，其成员仍然为原属家族的分子。在罗马法中，作为家族成员的*族人*(见 gentilis)也享有着某些民事权利，尤其是在继承问题上。

gentilis 族人 指*家族*(见 gens)的成员。族人在罗马的继承法中享有一定的地位，例如：在无遗嘱继承中排在第三顺序；根据《十二表法》的规定，如果无宗亲属，族人获得家产。

genus 种类，种类物 指具有相同属性的物品，这些物品可以相互替代，因而也被称为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例如：小麦、葡萄酒、钱款等。与种类物相对应的概念是*特定物*(见 species)。

genus numquam perit ［格言］ 种类物永远不会消灭。 这里所表述的原则主要适用于债关系，意思是说，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不可能因一时的给付不能而消灭，因为债务人可以用*等量的同质物*(见 tantundem eiusdem generis)进行替代。

gesta per et aes libram 称铜式行为 早期罗马法的*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之一，表现为当事人一方用一定分量的铜块(作为货币)向另一方换取相应的利益或者解脱相应的债务，有关的行为表现为由一名*司秤*(见 libripens)当着5名见证人的面对铜块过秤并将其交付另一方。根据不同的交易目的，称铜式行为区分为*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债务口约*(见 nexum)和*称铜式清偿*(见 solutio per aes et li-

bram)。

gestio negotiorum　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

Giavoleno Prisco (Iavolenus Priscus) 雅沃伦·布里斯库　公元1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曾担任过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基本上是*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的倡导者,但经常背离该学派的信条。主要代表作是《书信集(epistulae)》。

Giuliano (Iulianus) 优里安　*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皇帝的孙子,于公元361—363年担任东罗马帝国皇帝。由于下令恢复早期的传统宗教并且取消了由君士坦丁皇帝赋予基督教徒的特权,在历史上也被称为"背教者"。

Giuliano (Salvio)　萨尔维·尤里安(见 Salvio Giuliano)

Giustiniano Ⅰ (Iustinianus Ⅰ)　优士丁尼一世　出生于公元482年,从公元527年到565年担任东罗马帝国皇帝,在政治、军事、宗教和法律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重要的工作,尤其以其庞大的立法工程而闻名,编纂了对后世具有深远影响的*《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

glosse　注释　后*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出现的关于罗马法的研究方法之一,表现为在古典罗马法文献的手稿上书写边注或者附加说明,以使有关规范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要。在从11世纪末到15世纪的历史时期,此种研究方法特别盛行,形成了所谓的注释学派。

Gneo Flavio　聂恩·福劳维　一名被解放的奴隶,曾经为一位贵族官员担任文书,他窃取了该官员所掌管的关于诉讼程式的材料,并且将其公布于众,由此形成了所谓的*《福劳维法》*(见 ius Flavianum)。福劳维本人也被民众推选为*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

Gordiano Ⅰ　高尔迪安一世　于公元238年与其儿子高尔迪安二世(Gordiano Ⅱ)一起担任罗马帝国皇帝。

gratuitum debet esse commodatum [格言]　使用借贷应当是无偿的。此谚格言体现着这样一项原则,*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是一种无偿法律行为;如果约定借用人支付报酬,这样的协议就不属于使用借贷,而应当将其归入其他类型的契约(例如租赁)。

H

habere licere　出卖物占有　指买受人对*买卖*（见 emptio-venditio）交易中被卖物的占有。在罗马法中，尽管买受人可能并不因此种占有而成为物的所有主，但却可以借助*善意占有之诉*（见 action Publiciana）获得相应的权利保护。

habitatio　居住权　罗马法中*他物权*（见 in re aliena）之一种，使权利人有权在他人的房子中居住并将其转租给第三人。这种居住权是属于*用益权*（见 usustructus）还是属于*使用权*（见 usus），罗马法学家曾经对此莫衷一是；优士丁尼法将它定位为一种*人役权*（见 servitutes personarum），它不因*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或者*不使用*（见 non usus）而消灭。

hastarium　拍卖登记册　字面意思是出卖地点，特指用于记载拍卖活动的本册。

heredes extranei　家外继承人　由被继承人在无*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情况下设立的、不属家庭成员范围内的继承人。此种继承人也被称为*自愿继承人*（见 heredes voluntarii）。

heredes sui　自家继承人　指罗马法中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例如：死者的子女，包括养子和在父亲去世后 10 个月内出生的遗腹子；即使在他们对继承事宜不知情或者不愿意*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的情况下，同样当然地成为继承人；因此，他们也被称为*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

heredes necessarii　必要继承人　指自*继承指命*（见 delatio）确定之时起就当然地取得遗产的人，此种继承人无权决定是否接受继承，他们包括*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和被在遗嘱中加以解放并设立为继承人的奴隶。

heredes voluntarii　自愿继承人（见 heredes extarnei）

heredis beneficia　继承照顾　限制财产合并的法律措施，其目的在于保护继承人不因继承死者过重的债务负担而损失自己原有的财产。这样的照顾性措施有：*弃权照顾*（见 beneficium abstinendi），*分离照顾*（见 beneficium separationis），*财产清单照顾*（见 benenficium inventarii）。

heredis institutio 继承人的设立 指*被继承人*(见 de cuius)通过遗嘱确定在其去世后接替其法律地位的人。在罗马法中,继承人的设立可以针对被继承人的全部财产(in universum),或者针对某一财产份额(ex parte),或者针对某一特定物(ex certa re),或者针对除某一特定物以外的财产(excepta re)。

heredis institutio cum cretione 附决定继承期限的继承人设立 指被继承人在通过遗嘱设立继承人时为被设立者规定一个期限,要求后者*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这种做法一般适用于*家外继承人*(见 heredes extranei),而不适用于*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后者无需借助*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的程序即可自动地取得遗产。

hereditas 遗产 在罗马法中,"遗产"是个概括的概念,指被继承人遗留下来的财物和法律关系的总和,包括所有的财产、债权和债务,既可以表现为有形物,也可以表现为无形物。

hereditas damnosa 损益遗产(见 damnosa hereditas)

hereditas iacens 尚未继承的遗产 指正等待继承人予以取得的或者尚未被任何继承人所接受的遗产。根据罗马法的观点,尚未被继承的遗产属于*无主物*(见 res nullius),既不是死者的,也不是未来的继承人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该遗产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也就是说,它可以独立地享受有关的权利并且承担有关的义务。

hereditatis petitio 要求继承之诉 继承人据以要求实际获得被继承人财产的诉讼手段。它是一种*对物之诉*(见 actio in rem),以享有合法继承人资格为依据,一般针对非法占有遗产的人提出,要求其向自己返还该遗产。遗产中的任何组成部分均可以成为要求继承之诉的标的,无论是有形物还是无形的权利;由被继承人善意占有或者以任何名义持有的物也可成为诉讼的标的。这种诉讼早期曾经采用*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的形式。原告除应证明自己的继承人资格外,还应当证明有关的遗产已分配给了他并且现在正由被告所占有。

hereditatis petitio fideicommissaria 要求信托遗产之诉 由裁判官法引进的、据以维护*遗产信托受益人*(见 fideicommissario)权利的诉讼手段,可针对不履行遗产信托义务并非法占有有关遗产的人提出。

heredium 世袭地产 在早期罗马社会,特指作为家产而世代相传的土地。此地产属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它不但对于家庭具有经济上的重大意义,而且还可能具有宗教上的意义(例如作为祭祖的地点)。

heres 继承人 指根据*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的遗嘱或者依据法律继受前者整个财产或者其中某一份额的人。在罗马法中,继承人区分为*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家外继承人*(见 heredes extranei)

等。

heres ex asse 全部遗产继承人 指概括地继受被继承人的全部财产的人，他实际上完全接替了死者原有的法律地位，是传统罗马法中最纯正意义上的继承人。

heres ex parte 部分遗产继承人 指与其他继承人一起共同继受被继承人的遗产并且其中每个人只取得该遗产中的一份的人。

heres substitutus 替补继承人（见 substitutio heredis）

hermaphroditus 两性人 指性别模糊不清并且难以确定是属于男性还是女性的人，此种人被按照与其最相接近的性别看待。

homicidium 杀人（见 crimen homicidii）

honestiores 上等人 在后古典法时期，指元老院议员、骑士以及他们的宗亲属和妻子；类似于早期的贵族。

honor matrimonii 婚姻待遇 指配偶双方在各个方面以夫妻相互对待，并且达到使其婚姻关系在社会上得到承认的程度。罗马法认为，这种婚姻待遇是婚姻基本要件之一结婚意愿（见 affectio maritalis）的外在体现。

honorarium 报酬 在罗马法中，特指提供智力劳动的自由职业者（例如：医生、律师、家庭教师等）所得到的劳务报酬。根据委托（见 mandatum）关系为他人提供无偿服务的人所得到的例外酬金也可以此术语相称。

honores 荣誉，荣誉职位 特指共和国执法官的职位。由于这种职位原本是无报酬的，因而它给任职者带来的主要是荣誉。由执法官创立的荣誉法（见 ius honorarium）由此而得名。

hospitium 待客 早期出现的国际法制度，即由国家或私人给予外国人以特定的礼遇，使其有权在罗马境内居住并享受法律保护。

hostes 外人，外国人 《十二表法》中对外国人的称呼，在以后的法律术语中也被称为异邦人（见 peregrini）。

humiliores 下等人 在后古典法时期，指一切不属于上等人（见 honestiores）的市民以及其权能受到一定限制的自由人（例如被解放的奴隶）；这类人一旦实施了刑事违法行为，就将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hyperocha 余额，余款 债权人在债务人不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对被质押（见 pignus）物进行处分，如果因处分被质押物而获得的钱款数额超过了债务数额，该超出部分就叫作 hyperocha；它应当归还给债务人。

hypotheca 抵押，协议质押 这是一个来自于希腊的术语，指有关当事人达成协议：以不向债权人转移占有的方式将某物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物；例如：在土地租赁关系中，承租人与出租人达成协议，前者以其耕作工具作为缴纳租金的担保物，但这些工具继续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不向出租人转移。在优士丁尼法中，这种抵押制度仅适用于不动物（见 res immobiles）。

I

iacens hereditas dicitur quae heredem nondum habet, sed habere sperat **[格言] 无人继承但期待人继承的遗产叫做尚未继承的遗产。**(见 hereditas iacens)

ictu oculi [短语] 一眨眼,迅速

iactus mercium 抛撒的赏钱 指通常在公共节日中向人群抛撒的钱物。这种向不特定的人抛出的钱物被视为无主物(见 res nullius),构成先占(见 occupatio)的对象。

iactus missilium 抛撒的礼物(见 iactus mercium)

id quod facere potest 能力所及的范围(见 condemnatio in id quod facere potest)

ignominia 社会唾弃 因遭受监察官记过(见 nota censoria)而对名誉造成的影响。受到社会唾弃的人将丧失某些权能,例如:丧失提起民众诉讼(见 actio popularis)的权能。

ignorantia iuris non excusat [格言] 对法的不知是不可原谅的。

immissiones in alienum 介入他人物 指因在自己土地上的活动而对相邻土地上的他人造成影响。例如:在自己土地上挖沟改变了原本途经他人土地的水流方向,或者在自己土地上凿石头使得碎石飞溅到相邻土地内;罗马法认为这种活动构成对他人物的介入,在对该他人物造成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是应予禁止的。

impedimentum ligaminis 关系障碍 因某种现存的关系而导致婚姻无效的原因。例如:尚未解除的婚姻对缔结新的婚姻关系构成障碍。

impensae 费用 善意占有人在对物的占有(见 possessio)期间为维护该物而做的付出。罗马法一般认为,这种费用在返还被占有物时应当由所有主给予补偿。

imperator 统帅,常胜将军,皇帝 此词原本是对军队将领的尊称,自恺撒之后,人们在向罗马君主欢呼时常以此名称作为"常胜将军"的同义词,后来逐渐转变为君主的专有称呼,特指具有上天赋予的至高无上权力的统治者,即皇帝。

imperium 治权,统辖权 在古罗马意味着最高指挥权、司法权和强制权,一般只有君主(见 princeps)、执政官(见 consules)、独裁官(见

dictator)和*裁判官*(见 praetor)才拥有;享有此权利的人可以决定召集*民众会议*(见 comitia),行使刑事和民事司法权,建议修改或制定法律。治权的外部象征是插在束棒上的斧子。

imperium consulare 执政官治权 由执政官所享有的特殊*治权*(见 imperium),它主要体现在军事指挥和民事司法领域。

imperium domi 城内治权 指在罗马城内行使的治权,主要表现为在和平时期的城市治安管理权,这种权力受到*向民众申诉*(见 provocatio ad populum)制度的限制,因此,侍从官在罗马城内只是肩扛束棒,出城之后才在束棒上叉斧子(象征着最高惩罚权)。

imperium militiae 军事治权 指在罗马城外行使的治权,主要表现为军事指挥权和民刑事司法权,此种权力是不受限制的,是*治权*(见 imperium)的典型体现。

imperium infinitum 无限治权 特指公元前 67 年被授予*庞培*(见 Pompeo)的、针对海盗的惩治权,此权力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地域上均不受任何限制。

imperium maius 较高治权 指较高层次的*治权*(见 imperium),例如:独裁官的治权相对于执政官的治权是较高治权,执政官的治权相对于裁判官的治权也属于较高治权。

imperium proconsulare maius et infinitum 行省执政官的无限治权 由*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授予君主的特殊治权,此种权力不受城邦地域的限制,其范围括及罗马、意大利以及各行省,并且一旦被授予,则终身享有。

imperium pro praetore 裁判官治权 指向*裁判官*(见 praetor)授予的*治权*(见 imperium);此权力相对于*执政官治权*(见 imperium consulare)处于较低的层次。

impetratio domini 取得质物所有权 指起源于后古典法时期的这样一种制度:在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况下,*质押*(见 pignus)债权人可以请求皇帝批准自己将被质押物据为己有,以抵偿被担保的债务。如果上述请求得到批准,被质押物的所有主可以在两年内将质物赎回,该期限经过后,质押债权人即成为物的最终所有主。

implantatio 栽植 对*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原始取得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可动物*(见 res mobiles)对*不动物*(见 res immobiles)的*添附*(见 accessio)。例如:植物被移植到他人的土地上并且在那里扎根,在此情况下,土地的所有主因添附而取得对植物的所有权。

impossibilium nulla est obligatio [格言] 给付不能不构成债。 意思是说:任何因客观原因不能给付的物品不应当成为债的标的。

impotentia 性功能障碍 指妨碍过夫妻生活的生理缺陷,可区分为性交障碍(impotentia coeundi)和生育障碍(impotentia generandi)。在罗马法中,主要性器官健全(即不存在性交障碍)是缔结*婚姻*(见 matri-

monium)的条件之一。

impuber **未适婚人**(见 pubertas)。

in alternativis sufficit alterutrum adimpleri **[格言]** **选择之债**(见 obligatio alternativa)**可择一履行。**

in bonis habere **善意拥有** 典型的*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制度,表现为一种与*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相平行的特殊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受到裁判官法的保护。善意拥有制度主要适用于未严格按照市民法的程式接受或取得物的情况,例如:采用简单的*让渡*(见 traditio)方式取得*要式物*(见 res mancipi),而未采用*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或者*拟诉弃权*(in iure cessio),在此情况下,物的取得者向裁判官申请对其善意拥有状态的司法保护,以对抗原所有主的返还请求。

in causa mancipii **受役状态** 拉丁文 mancipium 的原意是"财产权"。当*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因犯有过错而受到*损害投偿*(见 noxae deditio)处理或者被家父出卖时,即处于接受者或买受人的财产权下;这是一种准奴隶地位,处于受役状态的人被迫为所有主服务,并且可由所有主任意出卖。

in conventionibus contrahentium voluntatem potius quam verba spectari placuit **[格言]** **对协议更宜注重缔约者的意愿而非词句。**

in diem addictio **择优解除简约** *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契约的附加条款,特别适用于拍卖,根据这样的条款,如果在一定的期限内出卖人遇到更优惠的出价,则可以解除已达成的买卖契约,收回被出卖的物品,并将其卖给上述出价更优惠者。

in dubio pro reo **[格言]** **疑罪从无。**

in integrum restitutio **恢复原状** 当执法官认为某一法律状态的变化违背公平原则时,可以宣布恢复原先的法律状态,认为造成法律状态变化的事实没有发生。例如:在*撤销转让行为之诉*(见 actio Pauliana)中,执法官可以通过撤销有关的转让行为来恢复原状;在失踪或被俘的市民返回后,执法官可以根据其本人的要求制止他人的*时效取得*(见 usucapio)。

in integrum restitutio ex lege Plaetoria **根据普莱多里法的恢复原状** 当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因缺乏经验而与他人缔结了有损其利益的契约或法律行为时,*《普莱多里法》*(见 lex Plaetoria)允许通过撤销有关的契约或法律行为来*恢复原状*(见 in integrum restitutio)。

in integrum restitutio ob dolum **因诈欺而恢复原状** 针对*诈欺*(见 dolus)采取的司法救济措施。即撤销因恶意蒙骗他人而缔结的法律行为。

in integrum restitutio ob metum **因胁迫而恢复原状** 针对*胁迫*(见 metus)采取的司法救济行为。即撤销因受到胁迫而缔结的法律行为,即使对方当事人不是直接实施胁迫的人。

in iure **法律审** *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和*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基本诉讼阶段之一，诉讼当事人在执法官面前进行陈述，以确定各自的身份、争议的事项和有关的诉讼请求。法律审以*争讼程序*(见 litis contestatio)的开始而告终。诉讼当事人在法律审中提出的争议可能在*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中才最终加以解决。

in iure cessio　拟诉弃权　转让*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行为，既适用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又适用于*略式物*(见 res nec mancipi)。表现为转让人和受让人向执法官出庭，受让人宣称被转让物是他的，转让人(即物的原所有主)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放弃权利，这种虚拟的诉讼在法律审阶段结束。

in iure cessio hereditatis　遗产继承的拟诉弃权　法定继承人在*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之前向他人转让继承人身份的方式。表现为受让人向执法官宣称他有权取得遗产，转让人则不提出异议。但是，这种转让继承权的做法不适用于*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而且，*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不能以此种方式转让自己的继承人身份，因为他在*继承指命*(见 delatio)发生之时就当然地取得了遗产，无权决定是否接受继承。

in iure cessio servitutis　对役权的拟诉弃权　转让*役权*(见 servitus)的古老方式之一，表现为役权的受让人向执法官宣称自己是役权的享有人，转让人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弃权。

in iure cessio tutelae　监护的拟诉弃权　指*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人采用*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的方式向他人转让监护权。

in iure cessio ususfructus　对用益权的拟诉弃权　指采用*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的方式设立或者转让*用益权*(见 ususfructus)。

in ius vocatio　传唤受审　早期审判制度中的引入程序，表现为原告向被告发出口头通知，要求其与自己一起向执法官出庭，以便进行对抗式诉讼。在被告拒绝出庭的情况下，原告有权在见证人的协助下采用武力强制被告出庭。

in locum et ius　继受法律地位　反映早期*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制度本质的术语，表示*继承人*(见 heres)接替*被继承人*(见 de cuius)取得和承担其全部财产、债权和债务。

in pari causa turpitudinis melior est condicio possidentis　[格言]　不净交易的双方已得物者地位较优。　这体现着关于*错债索回之诉*(见 condictio indebiti)的一项规则，即：如果双方当事人出于*违反善良习俗*(见 contra bonos mores)的目的进行交易，实施给付的一方将不能要求获得方返还已给付的钱财，因为他们之间的不净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in rem versum　转换物(见 actio in rem versum)

in toto iure generi per speciem derogatur　[格言]　在法的所有领域特殊变通一般。

inadimplenti non est adimplendum

［格言］ 不履行清偿义务的人无权要求获得清偿。

inaedificatio 建筑 对*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实行原始取得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可动物*（见 res mobiles）对*不动物*（见 res immobiles）的*添附*（见 accessio）。即在某人的土地上使用他人的材料进行修建。根据传统的罗马法原则，一切被建筑在地皮上的建筑物均添附于地皮。

inaudita altera parte ［短语］ 未听取另一方意见 此短语的意思是说法官在作出裁决前未遵循对抗原则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

inauguratio 占卜 由*占卜官*（见 augures）主持的古老的宗教仪式，表现为征得神明对执法官任命的同意。

incensus 躲避人口登记者（见 iusta servitus）

incestum 乱伦 在具有六亲等以内亲属关系的人或者具有姻亲关系的人之间发生的性交行为。它属于由刑事司法机关追究的犯罪。

incestus superveniens 后发乱伦 指因后来形成的亲属关系而导致的乱伦结果。例如：岳父收养女婿，从而使后者成为自己妻子的兄弟。

indebiti solutio 错债清偿（见 solutio indebiti）

indefensio 不辩护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被告消极地面对原告的指控，不为自己进行辩解。在这种情况下，执法官可以认为原告的主张已得到证实，并且作出支持原告请求的判决。

indegnitas 不配 指*继承人*（见 heres）因实施某些违法行为或者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而受到谴责，进而被*剥夺遗产*（见 ereptio del elictum）继承权。

infamia 不名誉，丧廉耻，羞辱刑 导致权利能力削减的原因之一。即因实施某种行为（如：寡妇在服丧期内再婚，重婚）、从事某种职业（如：戏子，角斗士）或者受到某种司法处罚（如：因犯罪而被判刑，在合伙、委托、监护等案件中被判罚）而丧失公共名誉和某些权能，例如：担任*诉讼代理人*（见 procurator ad litem）的权利、提起*民众诉讼*（见 actio popularis）的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等等。

infans 幼儿 拉丁文的字面含义是“还不会讲话的人”；优士丁尼法将其确定为不满 7 岁的少儿。在罗马法中，幼儿是完全无行为能力的。

infantia minor 小幼儿 在优士丁尼法中，指不满 7 岁的*幼儿*（见 infans）。

infantia maior 大幼儿 在优士丁尼法中，指已满 7 岁、但不满 12（女性）或 14 岁（男性）的未成年人。他们有时被认为具有限制行为能力；但对于违法行为仍然不负责任。

infitiatio 抵赖 指被告无理否认原告的主张，在此情况下，可以对其给予双倍的处罚。

infrequentia 逃兵役 指不遵从军事动员令的犯罪行为。

ingenuus 生来自由人 自出生之时起就享有自由人身份的人。相对于*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他们享

有更加充分的自由权。

ingratitudo 忘恩负义 受恩惠者实施侵犯恩惠施与者利益的行为。例如:受赠人对赠与人实施侵辱行为;这可以构成撤销某些单方面获利契约(如赠与契约)的原因。

iniuria 侵辱 罗马法中*私犯*(见 delictum)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通过行为或语言在身体上或精神上对人造成侵害。*《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列举了 3 种不同程度的侵辱情形:(1)断肢(membrum ruptum),(2)折骨(os fractum),(3)简单侵辱。侵辱也区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前一种直接针对特定人造成,后一种则针对与特定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如亲属)造成。在早期社会,对于侵辱可通过*同态复仇*(见 talio)的方式进行报复,后来,则由受害方提起*侵辱之诉*(见 actio iniuriarum)通过司法程序加以惩处。

iniusta locupletatio 不当得利 指以不正当的或无效的*原因*(见 causa)为根据或者在不存在债因的情况下实现的财产取得或增长;它导致不当得利者因*准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quasi ex contractu)而承担返还义务;在罗马法中,这也被称为*错债给付*(见 solutio indebiti)。

insanus 精神病人(见 furiosus)

insinuatio 登记 指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为使该法律行为的效力得到更加充分的证明和更加广泛的承认,将有关的*文书*或*证书*(见 instrumentum)在公共机关的专门本册上进行记载。

institutio ex re certa 特定物继承人的设立(见 heredis institutio)

institutiones Gai 《盖尤斯法学阶梯》 由*盖尤斯*(见 Gaius)编著的一部具有教科书特点的法学作品。全书共分四编,第一编论述的是法的基本概念、人法、婚姻和家庭;第二编论述的是物、物权、遗嘱继承和遗赠;第三编论述的是无遗嘱继承和债法,包括契约之债和私犯之债;第四编论述的是诉讼法。《盖尤斯法学阶梯》所确立的罗马法教学编排体系和基本内容对后来的罗马法教科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institutiones Iustiniani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 *优士丁尼一世*(见 Giustiniano I)组织编纂的*《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是为法学教育目的而编著的。全书共分四编,第一编论述的是法的基本概念、人法、婚姻和家庭;第二编论述的是物、物权和遗嘱继承;第三编论述的是无遗嘱继承和债法(主要为各类契约之债和准契约之债);第四编论述的是私犯和准私犯以及诉讼。《优士丁尼法学阶梯》所确立的罗马法教学编排体系被认为是成熟的和具有代表性的。

instrumentum 文书,证书 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发生或其有效性予以证明的文书;在后古典时期开始盛行。根据优士丁尼法,证书分为:完全由个人制作的私人证书(instrumentum privatum),需要在见证人面前制作的准公共确认证书(instrumentum quasi publice confectum)和在公共机关协助下制作的公共确

认证书(instrumentum publice confectum)。

instrumentum domus 房屋用具,附属物 指一切用来维护和修缮房屋的物品。在罗马法中这类可动物被认为是房屋的附属品,但它们又保持着一定的独立性,即可以被单独地加以处置。

instrumentum fundi 土地用具 指一切用来在*土地*(见 fundus)上进行生产、收获和产品保存的物品。在罗马法中,这类可动物被认为是土地的附属品,是*家产*(见 familia)的组成部分,并且属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但它们又保持着一定的独立性,即:可以被单独地加以处置。

insula in flumine nata 产生于河流的滩涂 由河水夹带下来的泥沙在河中淤积成的小岛,或者因河水枯竭而在河中显露出的小岛。这样的滩涂*添附*(见 accessio)于沿岸的土地,也就是说,由沿岸土地所有主实现原始取得。

intentio 原告请求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所要求完成的主要步骤之一。表现为原告针对被告提出自己的诉讼主张。这种请求或者涉及权利(in ius concepta),即要求司法机关维护特定的法律关系或法律状态;或者涉及事实(in factum concepta),即:要求司法机关保护某一未被法律明确规定的事实状态。

intentio certa 特定的原告请求 *原告请求*(见 intentio)对诉讼标的作出确切的列举。例如,原告主张说:被告应向自己给付1000元或者应向自己返还奴隶某甲。

intentio incerta 不特定的原告请求 *原告请求*(见 intentio)对诉讼标的未作出确切列举。例如,原告主张说:被告应向自己给付按照善意和公平原则需给付的钱款。对于这样的主张,应当增加*请求原因*(见 demostratio)这一程式,以对有关的缘由加以说明。

intercessio 债务担保,债务承保 罗马法中用来概括地表示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的术语。公元1世纪的*《韦勒雅元老院决议》*(见 senatusconsultum Velleianum)以此术语禁止妇女为他人提供担保。

intercessio tribunicia 护民官的否决权 *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us plebis)为维护平民利益而针对公共权力机构的行为行使的反对权,它在平民争取平等和政治权利的斗争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interdictio aqua et igni 流放,流放令 (见 aqua et igni interdictio)

interdictum 令状 执法官在紧急情况下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发布的命令。通常表现为禁止对方当事人实施某一行为或者勒令其实施某一行为。令状是一种临时性司法处置,该处置决定的作出无需经过*争讼程序*(见 litis contestatio),也就是说,无需审查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是否属实。如果被告对执法官的命令不服,可以要求将案件提交*审判员*(见 iudex)进行最终裁判。根据不同的目的,令状区分为*禁止令状*(见 interdictum prohibito-

ria)、*出示令状*(见 interdictum exhibitoria)、*返还令状*(见 interdictum restitutoria)、*获得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adipiscendae possessionis)、*维护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retinendae possessionis)、*恢复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recuperandae possessionis)。

interdictum adipiscendae possessionis 获得占有令状 由执法官发出的、允许*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人从他人那里获得对遗产的占有的命令。该令状以拉丁文 quorum bonorum 开头,因此也被称为 quorum bonorum 令状。

interdictum exhibitoria 出示令状 由执法官发出的、要求某人出示被隐藏的物品的命令。

interdictum de aqua aestiva 夏季用水令状 如果某人至少在前一年的夏季实际行使了用水*役权*(见 servitus),当他的这种役权受到他人的暴力剥夺时,可以请求执法官发布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e aqua cottidiana 日常用水令状 如果某人至少在整个前一年中实际行使了用水役权,并且*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情形,当他的这种役权受到他人的暴力剥夺时,可以请求执法官发布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i arboribus caedendis 修剪树叉令状 在树木的枝杈伸进相邻土地并且高度低于 15 英尺的情况下,如果该树木的所有主不主动进行修剪并且阻碍相邻土地的所有主进行修剪,后者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e cloacis 有关阴沟的令状 如果某人对经过他人土地的阴沟行使了事实上的役权(即使该役权的行使时间尚不满 1 年),当需要对该阴沟进行修补或清理并且受到阻碍时,该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e fonte 恢复水源令状 如果某人在一年以上的时间中对位于他人土地上的水源行使了用水役权,并且该役权的行使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情形,在该役权的行使或者对水源的修整受到阻碍时,他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e glande legenda 关于收获果实的令状 如果某人果树的枝杈伸进他人土地,该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准许他在预先作出*潜在损害保证*(见 cautio damni infecti)后每三天进入邻居土地一次,以便收获落在那里的果实。

interdictum de itinere actuque privato 个人事实通行令状 如果某人在最后一年的 30 天以上的时间中实际行使了经过他人土地的*通行权*(见 iter),并且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情形,在其通行受到暴力阻碍的情况下,可以向执法官申请获得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e itinere reficiendo 修整道路令状 如果某人在至少 1 年的时间中实际行使了经过他人土地的*道路通行权*(见 via)或*负重通行权*(见 actus),并且无暴力、无欺

瞒、无临时受让情形，在其修整道路的活动受到暴力阻碍时，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排除干扰。

interdictum de liberis ducendis　返还子女令状　当某人的子女受到他人挟带时，对子女享有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的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制止他人的挟带行为。

interdictum de liberis exhibendis　出示子女令状　当某人的子女被他人挟带或者因受他人教唆而离家出走时，对子女享有父权的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要求该人出示上述子女。

interdictum de loco publico fruendo　关于利用公共土地的令状　如果某人在依法交纳租金后在公共土地上进行建设，在遭受他人的非法暴力干扰的情况下，他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interdictum de migrando　禁止搬离令状　当土地或房屋的承租人将自己的随带物（见 invecta et illata）搬离承租的土地或房屋时，出租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禁止上述搬离行为。因为这些随带物在承租人不履行交纳租金的义务的情况下可成为出租人的抵押品。

interdictum demolitorium　拆除令状　如果作业人在接到新施工告令（见 nuntiatio novi operis）后继续施工，发出告令的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要求拆除有关建筑。

interdictum de precario　针对临时让与的令状　当某人对物虽不享有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但属于善意拥有（见 in bonis habere）者时，如果他人拒不向其返还被临时让与（见 precarium）的该物，前者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要求后者实行返还。

interdictum de rivis（de rivo reficiendo）　修复水道令状　如果某人在前一个夏季使用了某条水渠，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保护他修整和疏通该水渠的行为。

interdictum de servitutibus　关于役权的令状　由执法官发布的、据以保护实际行使了役权（见 servitus）的人的特殊令状（见 interdictum）。例如：个人事实通行令状（见 interdictum de itinere actuque privato）、修整道路令状（见 interdictum de itinere reficiendo）、日常用水令状（见 interdictum de aqua cottidiana），等等。

interdictum de superficiebus　关于地上权的令状　享有地上权（见 superficies）的人可以通过申请此令状要求执法官维护自己的准占有（见 quasi possessio）状态。

interdictum de uxore exhibenda item ducenda　出示和返还妻子令状　当妻子在未经丈夫同意的情况下被他人（包括妻子的父亲）收留或扣留时，丈夫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要求该他人出示和返还自己的妻子。

interdictum de vi　制止暴力剥夺令状　恢复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recuperandae possessionis）之一种，针对以暴力（但未使用武器）剥夺他人对物占有的人采用。有关该令状的申

请应当在占有被剥夺后的1年内提出，并且以占有的正当性为前提条件。

interdictum de vi armata 制止武力剥夺令状 *恢复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recuperandae possessionis）之一种，针对以严重暴力行为（使用武器）剥夺他人对物占有的人采用。有关该令状申请的提出不受时间的限制，并且不要求以占有的正当性为前提条件。

interdictum fraudatorium 欺诈给付令状 当债务人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向第三人实行给付时，受此影响的债权人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要求明知债务人*欺诈意图*（见 consilium fraudis）的第三人返还所接受的财物。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诉讼手段与*恢复原状*（见 in integrum restitutio）相结合，形成*撤销转让行为之诉*（见 actio Pauliana）。

interdictum momentariae possessionis 临时占有令状（见 actio momentaria）

interdictum ne vis fiat aedificanti 关于合法建筑的令状 针对已发出的*新施工告令*（见 nuntiatio novi operis），作业人如果在作出有关保证后继续施工，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以排除发出上述告令的人造成的干扰。

interdictum prohibitoria 禁止令状 由执法官发出的、要求某人不得实施某一行为的命令。

interdictum quam hereditatem 返还遗产令状 如果*要求继承之诉*（见 hereditatis petitio）的被告拒绝接受审判并且不向宣称具有继承人资格的原告返还自己据为己有的遗产，原告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

interdictum quem fundum 占有土地令状 在*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中，如果被告拒不接受审判，原告可以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对被要求返还的土地实行占有。

interdictum quod legatorum 关于遗赠的令状 *根据遗书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 secundum tabulas）者针对受遗赠人申请发布的令状，要求后者返还由其自行占据的、属于遗产的物品。此种令状只适用于*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的情况。

interdictum quorum bonorum 获得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adipiscendae possessionis）

interdictum quod vi aut clam 制止暴力和欺瞒令状 执法官为维护不动产所有主的权利而发布的令状，据以排除相邻者或任何他人以暴力或欺瞒方式实施的有损于所有主权利的行为。

interdictum recuperandae possessionis 恢复占有令状 当某人被他人以暴力方式剥夺对某物的占有时，只要该人是在*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情况下实现的占有，即可要求执法官发布此令状使其恢复原有的占有状态。此种令状区分为*制止暴力剥夺令状*（见 interdictum de vi）和*制止武力剥夺令状*（见 interdictum de vi armata）。

interdictum restitutoria 返还令状 由执法官发出的、要求某人返还某物的命令。

interdictum retinendae possessionis 维护占有令状 当两个占有人对物的归属发生争议时，一方可以通过申请此令状排除另一方的干扰，维持自己的占有状态。此种令状可区分为现状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uti possidetis）和优者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utrubi）。

interdictum Salvianum 萨尔维令状 在承租人未向出租人交纳地租的情况下，出租人可向执法官申请此令状，允许他对承租人带进出租田的耕作工具实行占有，以此要求承租人或其继承人交纳地租。

interdictum uti possidetis 现状占有令状 维护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retinendae possessionis）之一种，有关申请由物的现时占有人提出，只要此人的占有是在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情况下实现的，即可根据此令状获得对侵扰的排除和对所受损害的补偿。

interdictum utrubi 优者占有令状 维护占有令状（见 interdictum retinendae possessionis）之一种，可以获得此令状的人是在发布令状前一年中以较长时间占有物并且对另一方当事人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情形的占有者。因此，该令状并不必然保护物的现时占有人。

interpellatio 要求清偿，催债 指债权人明确地向债务人提出清偿（见 solutio）债务的要求，构成债务清偿的必要条件。在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后仍不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况，被称为对人的迟延（见 mora ex persona）。在许多情况下，期限代人催债（见 dies interpellat pro homine），在期限届满的情况下，无需债权人催债，债务人即应履行给付义务，由此而发生的迟延被称为对事的迟延（见 mora ex re）。

interpolazione ［意］ 添加 特指优士丁尼一世（见 Giustiniano I）组织的法律编纂机构在编辑《民法大全》（见 Copus iuris civilis）过程中对罗马法原始文献所做的加工和补充，其目的主要在于使这些文献能够适应新的社会需要和优士丁尼立法的目的。

interpretatio 解释 一般是指对法律规范的词语、含义或精神的技术性说明。在罗马法初期，对法律的解释由宗教僧侣所垄断；随着法律科学的发展和独立，法学家成为法律的主要解释者，并且他们的解释得到国家权力机构的确认。

interpretatio contra stipulatorem 不利于拟订者的解释 对契约条款进行解释所遵循的原则之一，即：当契约的条款是由当事人中的一方事先拟订的并且其含义模糊时，应当对其作出不利于拟订者，但有利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解释。

interregnum 摄政 罗马早期的公法制度，即：当去世的王（见 rex）未留下直系卑亲属或者未指定继承人时，由元老院（见 senatus）的成员轮流执掌王的权力，直到选举产生新

王。

interrogatio an heres sit 询问是否接受继承 为确定某人是否具有遗产继承人的资格，由执法官向其发出询问，要求该人明确表达是否*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的意愿。

interrogatio iu iure 法律审询问 原告或者执法官在*法律审*（见 in iure）中为确定被告身份和其他有关被诉事项的基本情形而发出的提问。

intervalla insaniae 间歇性神志清醒 指间歇性*精神病人*（见 furiosus）在一定的时间内恢复正常的理解和判断能力。在此时期，精神病人恢复正常的行为能力，无需接受*保佐*（见 cura）。

interversio possessionis 占有转移 指占有发生名义上的改变，例如：占有人通过*占有转移协议*（见 constitutum possessorium）将占有资格转让给其他人。

intestabilitas 剥夺立遗嘱权 罗马刑法中的附加刑之一，即：使犯罪人丧失*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attiva）。

intestabiles 不可立遗嘱者 指被*剥夺立遗嘱权*（见 intestabilitas）的人。

intestatus 无遗嘱死亡者 指在未立*遗嘱*（见 testamentum）的情况下去世的人。对于这种人的财产，应启动*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程序。

intra vires ［短语］ 能力限度内 此短语通常用来表示*继承人*（见 heres）对*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的债务只在自己所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invecta et illata 随带物 指承租人带进被出租的房屋或土地中的*可动物*（见 res mobiles）。对于随带物，在承租人不履行交租义务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用来为自己的债权作担保。

inventa lege, inventa fraude ［格言］ 有法律就有欺诈。

inventio thesauri 发现埋藏物 *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原始取得方式之一，表现为对被很早时隐藏的高价值物品的发现。在罗马法的历史进程中，对*埋藏物*（见 thesaurus）的发现曾受到不同规范的调整。早期的法学理论认为埋藏物是对土地的*添附*（见 accessio）。在帝国初期，埋藏物被视为无人继承的遗产，转归国库所有。优士丁尼法以哈德良皇帝的一项谕令为基础确认了下列规范：如果埋藏物是在他人土地中偶然发现的，发现者将取得一半，另一半归土地所有主所有；如果埋藏物是在属于君主的土地中发现的，则一半归发现者，另一半归国库；如果埋藏物是经过勘察后发现的，完全归发现者所有。

invitatio ad offerendum 要约邀请 指向不特定的人群发出邀请，请其提出各自的签约条件。

ioci causa ［短语］ 出于玩笑 指某人随便作出并不代表其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行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ipso iure ［短语］ 在法律上，当然地 此短语表示：当某种情形出现时，一定的法律后果会自动产生。

iter 通行权，个人通行权 *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之一种，即：以步行或骑马方式穿过他人土地的权利。

iter ad sepulchrum 墓地通行权 *通行权*（见 iter）的特殊形式，即：为前往墓地而穿越他人土地的权利。

iter limitare 划界小道 沿田地边缘留出的、可通往每块耕地的公共小路。

iudex actionis est iudex exceptionis ［格言］ 起诉的审理者也同样审理抗辩。

iudex iuxta alligata et probata iudicare debet ［格言］ 审判员只应裁断向其提出的和证明的事实。

iudex 审判员 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和*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执法官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从具备一定条件的罗马市民当中指定的仲裁者，他的职责是主持*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

iudex qui litem suam fecerit 审判员误判致害，审判员徇私舞弊 *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行为之一种，表现为审判员因徇私或者过失而作出有失公正的裁判。对于此种非法行为，受害人可通过诉讼要求损害赔偿。

iudex unus 独任审判员 指根据执法官的指派或者当事人的推选独自进行裁判的审判员。

iudicatum 已决案（见 res iudicata）

iudicia arbitraria 仲裁审判（见 actio arbitraria）

iudicia bonae fidei 诚信审判（见 actio bonae fidei）

iudicia imperio continentia 依权审判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时期与*法定审判*（见 iudicia legitima）相对应的一种诉讼形式，即：由执法官在其任期内主持的审判，该审判在罗马城外方圆一千步以外的地区进行，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均为罗马市民，或者一方是罗马市民，另一方是*异邦人*（见 peregrini）。依权审判因执法官在判决之前终止行使*治权*（见 imperium）而丧失效力。

iudicia legitima 法定审判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时期与*依权审判*（见 iudicia imperio continentia）相对应的一种诉讼形式，即：针对罗马市民之间的争议并且在*独任审判员*（见 iudex unus）面前进行的审判，该审判应当在罗马城内或者罗马城外方圆一千步以内的地区进行。如果在 18 个月内判决仍未作出，法定审判就因时效经过而告消灭。

iudicia stricta 严格法审判（见 actio stricti iuris）

iudicis arbitrive postulatio 请求审判员仲裁 *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当事人向执法官出庭，原告提出自己的诉讼主张，如果被告表示反对，原告就依照*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的程式请求执法官任命*审判员*（见 iudex）进行仲裁，但败诉

者无需交纳赌金。此种诉讼方式一般适用于产生于誓约(见 sponsio)的争议、关于分割遗产的争议以及关于分割共同财产的争议。

iudicis datio **指命审判员**(见 datio iudicis)

iudicis nominatio **任命审判员**(见 datio iudicis)

iudicium **审判** 这一术语最初是指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和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第二阶段,即:在民选审判员面前进行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在很多情况下,它往往与诉讼(见 actio)一词混用。

iudicium arbitrarium **仲裁审判**(见 actio arbitraria)

iudicium bonae fidei **诚信审判**(见 actio bonae fidei)

iudicium contrarium commodati **使用借贷反诉**(见 actio commodati)

iudicium de moribus **维护风俗审判** 当因妻子的伤风败俗行为而导致婚姻关系解除时,丈夫可以通过此种审判要求对妻子给予财产性惩罚,驳回或者限制妻子提出的返还嫁资(见 dos)的请求。

iudicium contrarium depositi **寄托反诉**(见 actio depositi)

iura **法** 在后古典法时期,人们将法律规范分为"法(iura)"和"法律(leges)"两大类,所谓"法"包括所有沿用下来的早期法律规范(法律、元老院决议等)以及法学家的论著,所谓"法律"则是指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

iura in re aliena **他物权** 指对归他人所有的物品的有限权利。作为一种物权,他物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也就是说,法律要求所有人均应尊重此权利,但是,它的内容受到与其共存的所有权的限制。罗马法根据权利的功能将他物权划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前者使权利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享用他人的物品,后者则使权利人在被担保的债权未获清偿的情况下有可能以他人物品实现清偿。

iura in re propria **己物权** 指所有权(见 dominium)。与之相对的是他物权(见 iura in re aliena)。

iura luminum **光役权** 城市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 urbanorum)的类型之一,指旨在保障获得空气、光线和视野的役权,例如:限制加高役权(见 servitus altius non tollendi)、禁止妨碍采光役权(见 servitus ne luminibus officiatur)和禁止妨碍观望役权(见 servitus ne prospecti officiatur)。

iura non in singulas personas, sed generaliter constituuntur [格言] **法不是针对个别人的,而是为所有人普遍创设的。**

iura novit curia; facta sunt probanda **[格言] 法官只知法;事实须证明。**

iura parietum **墙役权** 城市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 urbanorum)的类型之一,指旨在利用与邻居的界墙实现和维护自己利益的役权,例如:搭梁役权(见 servitus tigni immittendi)、支柱役权(见 servitus oneris ferendi)和伸出役权(见 servitus proiciendi)。

iura praediorum **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

iura stillicidiorum **排放役权** *城市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 urbanorum)的类型之一,指旨在通过邻居土地排放污水或雨水的役权,例如:*排放污水役权*(见 servitus cloacae immittendae)和*排水役权*(见 servitus stillicidii)。

iuridici **法官** 特指帝国时期皇帝任命的执法官员,其职权与*裁判官*(见 praetor)相当。

iurisdictio **司法权,司法管辖** 执法官所行使的权力之一,包括:授予或否认*诉权*(见 actio)的权力,对案件进行调查和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作出司法裁决或委托他人作出裁决的权力,刑事惩罚权,等等。最初之时,司法权被看作是*治权*(见 imperium)的组成部分,后来逐渐变成一种独立的权力。由于各个执法官有着不同的职权,司法权有着明确的管辖界限,从这个意义上讲,iurisdictio 也被叫做司法管辖权。

iurisdictio voluntaria **自愿司法管辖** 指执法官针对不涉及诉讼争议的案件行使的司法权,例如:当事人向执法官声请*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当事人在执法官面前实行*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等等。

ius **法,法学,权利** Ius 是个含义复杂的法律术语。它的基本含义是*正义*(iustitia);最初特指*市民法*(见 ius civile);在观念和使用中,它比较侧重地反映主观法,即体现主体权利的规范,因而往往是"权利"的同义语;相对于*法律*(见 lex),它的规范涵盖范围更广,包含*习惯*(见 consuetudo)和法学理论,代表着更广义的*法*(见 iura)。

在罗马法中,ius 还有亲属关系的含义,例如:血亲关系(ius cognationis)、*姻亲关系*(见 ius adfinitatis)等。

ius abstinendi **放弃继承的权利**(见 beneficium abstinendi)

ius abutendi **挥霍权** 所有主对自己的财物任意地、不受限制地、甚至以违背其经济用途的方式加以使用的权利。

ius adcrescendi **增添权** 当数名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时,如果其中一人放弃继承权、不能取得遗产或者*在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前死亡且不能实行*继承指命的转移*(见 delationis transmissio),那么,*落空遗产份额*(见 bona caduca)将按照一定的比例增加到其他共同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之中。这种取得落空遗产份额的权利叫做增添权。增添权也适用于数人接受*遗赠*(见 legatum)的情况以及在*共有*(见 communio)关系中某人放弃或者不能取得自己的共有份额的情况。

ius aequum **公平法** 与严格法(见 ius strictum)形成对照的法律标准,倡导以*公平*(见 aequitas)为判断是非的准则,不墨守现行的法律规范。

ius agendi cum patribus **代表元老院行事权** 指召集和主持*元老院*(见 senatus)会议的权力,此权力一般为*执政官*(见 consules)、*裁判官*(见 praetor)所拥有,后来*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也被

承认拥有此权力。

ius agendi cum plebe　代表平民行事权　指召集和主持平民会议（见 concilia plebis）的权力，此权力一般为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和平民营造司（见 aediles plebis）所拥有。

ius agendi cum populo　代表民众行事权　指召集和主持民众会议（见 comitia）的权力，此权力一般为执政官、裁判官、独裁官所拥有。

ius anuli aurei　佩带金戒指权　佩带作为骑士（见 equites）标志的金戒指的特权。生来自由人（见 ingenuus）当然地享有此权力；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经君主特许也可获得此特权。

ius caduca vindicandi　落空份额要求权　指特定主体（例如继承人的父亲或国库）在共同继承人或共同受遗赠人中的某人不接受或者不能接受遗产或遗赠的情况下要求获得此遗产份额或受赠份额的权利。得到法律承认的此种权利可取代增添权（见 ius adcrescendi）。

ius civile　市民法　调整罗马市民（见 civis）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通过法律（见 lex）、元老院决议（见 senatusconsultum）、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um）和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的形式加以确认、创立或者流传。由于罗马市民曾被称为奎里蒂人，因而该法也常常被叫做奎里蒂法（见 ius Quiritium）。市民法因适用范围和立法主体的不同而区别于万民法（见 ius gentium）和法官法（见 ius honorarium）。

ius cogens　强制法　具有绝对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只能由具有同样特点的法律规范加以变通、修订。现今此词常被用来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际法规范。

ius commercii　交易资格，通商权　指与其他罗马市民采用诸如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等受市民法保护的方式进行交易的权利，曾经与通婚权（见 ius conubii）一起构成罗马市民特有的权利。这种权利也可通过特殊程序被授予异邦人（见 peregrini）和拉丁人（见 latini）。随着公元 212 年关于市民籍的安东尼谕令（见 constitutio Antoniniana de civitate）的颁布，此权利被授予居住在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不再成为一种特权。

ius commune　共同法，一般法　指针对一般情况被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与其形成对照的是个别法（见 ius singulare）。

ius controversum　争议择选法　此术语通常用来指在法学家观点发生分歧情况下应当遵循的占主导地位的见解。在罗马法的历史上，君主的批复也被认为具有争议择选法的特点。

ius conubii　婚姻资格，通婚权　指与其他罗马市民缔结合法婚姻（见 matrimonium）的权利，曾经是罗马市民特有的一种权利。此权利也可以被授予异邦人和拉丁人。随着公元 212 年关于市民籍的安东尼谕令的颁布，此权利不再成为一种特权。

ius corrigendi　管束权　指父母采

用一定的手段对子女进行管教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权利，体现为对*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的行使。

ius delationis 继承指命权 指根据*继承指命*(见 delatio)接受遗产继承的权利。

ius dicendae primo loco sententiae 首先裁判权 指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发表意见的权利，在罗马帝国时期，此权利一般由君主行使，因而对随后进行审判的司法机关具有实际的约束力。

ius dicere 执法，司法

ius distrahendi 变卖权 *质押*(见 pignus)或*抵押*(见 hypotheca)关系的债权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的情况下对质物或抵押物享有的处分权，即：以变卖质物或抵押物所获得的钱款清偿被担保的债务。但在变卖过程中取得的超过被担保债务价值的*余额*(见 hyperocha)应当返还给质押人或抵押人。

ius divinum 神法 指宗教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拉丁文中也被称为 fas。与之相对应的是世俗法或叫*人法*(见 ius humanum)。

ius edicendi 告示权 享有*治权*(见 imperium)的执法官拥有的权力之一，即：为宣布自己任期内审理诉讼案件的方针而颁布*告示*(见 edictum)的权力。

ius eligendi 选择权 对于*选择之债*(见 obligatio alternativa)，债务人可以从数个给付标的中选择一个实行清偿；如果被选择的给付标的灭失，该债务人可以给付相应的价款或者再选择其他标的物。

ius emphyteuticarium 永佃权(见 emphyteusis)

ius est ars boni et aequi ［格言］ 法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 这是罗马法学家*杰尔苏*(见 Celsus Iuvenlius filius)给*法*(见 ius)下的定义。

ius excludendi omnes alios 排他权 指排斥他人权利的权利，例如，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见 dominium）就是一种排斥他人权利的绝对权利。

ius exilii 离弃权 当罗马市民因某些犯罪而在民众会议上受到指控并且可能被判处极刑时，被告人有权为避免死刑判决而主动要求*离弃祖国*(见 exilium)实行自我*流放*(见 aqua et igni interdictio)，此种权利叫做离弃权。

ius ex non scripto 不成文法(见 ius ex scripto)

ius exponendi 弃子权 *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对新生儿实行遗弃的权利，体现为对*生杀权*(见 ius vitae ac necis)的行使。根据优士丁尼法的规定，被遗弃的新生儿将取得自由人的身份，并且不应被视为收留者的奴隶。

ius ex scripto 成文法 指采用特定的书面形式予以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规范。与其相对应的是不成文法(ius ex non scripto)，例如*习惯*(见 consuetudo)。

ius extraordinarium 非常法 帝国权力机关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的方式创立的法律规范总和，它调整的是*市民法*（见 ius civile）和*法官法*（见 ius hono-

rarium) 所未规定的情形。在帝国时期，它与后两者共同构成法的主要渊源。

ius exulandi　接收被流放者的权利　与罗马结成同盟关系的周边民族接收被罗马国家流放或者自愿离弃祖国的罗马人的权利。

ius Flavianum　《福劳维法》　指关于*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的规则汇集，此名称来自于聂恩·福劳维（Gneo Flavio）的名字，以纪念他将被贵族和僧侣垄断的诉讼规则公之于众的功绩。

ius gentium　万民法　罗马法学家将其定义为"所有民族均使用的法"。随着对外交往和贸易的发展而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有助于调整罗马市民与*异邦人*（见 peregrini）之间的关系。万民法的具体规范一方面是由*外事裁判官*（见 praetor peregrinus）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创立的，另一方面表现为在涉外交往中形成或接受的惯例。万民法比较注重的是*诚信*（见 bona fides）原则，它的引进改变了市民法的某些僵化特点，使罗马法更加具有灵活性和生命力。

ius honorarium　法官法，荣誉法，裁判官法　指由执法官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创立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在罗马社会执法官是一种*荣誉职位*（见 honores），因而此类法律规范常常被称为"荣誉法"。创立法官法的执法官主要为享有*司法权*（见 iurisdictio）的*裁判官*（见 praetor），因而，法官法有时也被称为"裁判官法（ius praetorium）"。法官法是罗马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它不仅使*市民法*（见 ius civile）规范的运用更加适合现实的社会需要，而且还弥补了制定法留下的大量空白，大大丰富了罗马法的内容。

ius honorum　任职权　因担任过罗马的执法官职务或议员职务而取得罗马市民籍的权利。

ius humanum　人法（见 ius divinum）

ius in agro vectigali　赋税田权　指*赋税田*（见 ager vectigalis）的承租人对土地所享有的权利，例如：收益权、获得占有保护的权利以及合法交易权。从一定意义上讲，赋税田权是*永佃权*（见 emphyteusis）的前身和表现形式之一。

ius Italicum　意大利权　指位于意大利领域内的各罗马*行省*（见 provinciae）土地的特有地位，这种地位使得该土地豁免了纳税义务，并且可成为*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对象。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意大利权也可以授予意大利以外的行省土地或*殖民区*（见 colonia）。

ius Latii　拉丁权　生活在罗马城邦或殖民区的拉丁人所特有的法律地位，这是一种介于*市民*（见 civis）和*异邦人*（见 peregrini）之间的地位。在一般情况下，拉丁人可以获得与罗马人的*通婚权*（见 ius conubii）和*通商权*（见 ius commercii）以及有限的*表决权*（见 ius suffragii）和*任职权*（见 ius honorum），但是，他们在对外关系方面不享有任何独立的权利，必须遵从罗马人的决定。拉丁权也可以赐予被解放的奴

求。

ius legitimum vetus 古老的制定法 特指早期市民法(见 ius civile)中由罗马城邦公共权力机构制定的、据以补充和修正习惯法的法律规范,例如《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

ius liberorum 因生子女而取得的权利 《尤利和巴比法》(见 lex Iulia et Papia)为鼓励妇女生育而创设的权利,即:如果女生来自由人(见 ingenuus)生育了3个子女,或者女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生育了4个子女,就有权不接受宗亲属(见 adgnatus)的监护(见 tutela),并且获得为自己的遗产订立遗嘱的充分权利。此权利也被称为"因生3或4个子女而取得的权利(ius trium vel quattuor liberorum)"。

ius migrandi 迁居权 在属于拉丁同盟的城市中定居并取得相应的市民籍的权利。

ius mortuum inferendi 墓葬权(见 ius sepulchri)

ius naturale 自然法 罗马法学家将自然法定义为"大自然传授给一切动物的法则",认为它是正义和公平法则的永恒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讲,自然法与万民法(见 ius gentium)具有相同的性质,因为它们都是依据"自然理由"制定的法,只不过前者更为明显地体现着法则的必然性。

ius novorum 新证权 指当事人在上诉审中提出新的诉讼请求、新的抗辩理由和或者新的证据材料的权利。

ius novum 新法 按照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的标准,与古法(见 ius vetus)相对应,特指帝国时期新近颁布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ius noxae dandi 移交罪犯权 在家庭成员对他人实施了非法行为后,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有权将犯罪人交给受害人任其处置,以此方式避免对方的报复并且免除自己的责任。

ius offerendi 出价权,质押接替权 当对同一质物或抵押物存在数个质权人或抵押权人时,次序靠后的质权人或抵押权人可以通过向次序靠前的质权人或抵押权人实行债权清偿的方式取代其位置,取得对质物或抵押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ius offerendi et succedendi 出价和接替权(见 ius offerendi)

ius operis novi prohibendi 新施工制止权(见 operis novi nunciatio)

ius Papirianum 《帕皮里法》 一部汇集了早期君王法(见 leges regiae)的汇编,据说是由一位叫作帕皮里(Papirio)的祭司长(见 pontifex maximus)编辑的,其名称由此而来。

ius perpetuum 永租权 永久地或者说无限期地租种土地的权利,后来此种制度与永佃权(见 ius emphyteuticum)制度合二为一。

ius poenitendi 反悔权 契约当事人通过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解除自己所承担的契约义务的权利。此种权利既可能产生于法律,也可能产生于契约条款。在后一种情况下,它应当在契约实际执行之前行使。

ius pontificium 祭司法 包含在

祭司(见 pontifex)机构文件中的法律规范总和。

ius possessionis 占有的权利 因对物的*占有*(见 possessio)而产生各种权益的总和。在罗马法中,此种权利与所有主享有的*占有权*(见 ius possidendi)是不同的。

ius possidendi 占有权 所有主享有的占有所有物的权利,属于*所有权*(见 dominium)的内容之一。如果所有主丧失了对物的占有,他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对该占有的返还。在罗马法中,此种权利不同于*占有的权利*(见 ius possessionis),后者产生于一种事实上的*占有*(见 possessio)状态,人们可以说:窃贼享有占有的权利,但不享有占有权,因为占有权归被窃物的所有主所有。

ius postliminii 复境权 此词起源于拉丁文 post limina(入境之后),特指下列法律制度:罗马市民在因被敌人俘虏而遭受*最大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axima)后,如果以任何方式返回祖国并且意图留下,即可恢复自由权,从而重新取得他先前的所有权利。

ius praelationis 优先权,优先受偿权 在罗马法中,此术语一般是指在永佃权人转让土地的情况下所有主优先赎回该土地的权利。在此意义上与*优先赎回权*(见 ius protimeseos)同义。后来逐渐引申出优先受偿权的意思,例如: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在债务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况下以质物或抵押物的变价款优先清偿自己的债权的权利。

ius praetorium 裁判官法 与*法官法*(见 ius honorarium)基本同义,因为法官法的主要创制人是享有广泛*司法权*(见 iurisdictio)的*裁判官*(见 praetor)。

ius privatum 私法 指调整私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于罗马法来说,它最初以*市民法*(见 ius civile)为核心。

ius prohibendi 否决权 在*共有*(见 communio)关系中,当某个共有人对共有物实施某种新建或拆除行为时,其他共有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反对并阻止该行为。面对其他共有人的上述否决权,意图单独对共有物实施行为的共有人只能提起*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idundo)。此权利在优士丁尼法中消失。

ius protimeseos 优先赎回权 指在*永佃权*(见 emphyteusis)人打算转让自己权利的情况下,土地出租人有权得到有关通知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优先将土地赎回。在拉丁文中,此种权利也被称为 ius praelationis。

ius publice respondendi 公开解答权 指某些具有较高威望的法学家根据君主的授权就公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解答的权利,在此种解答中发表的见解和意见被认为具有法律效力。此权利也被称为"经君主批准的解答权(ius respondendi ex auctoritate principis)"。

ius publicum 公法 指调整国家或共同体的政治关系、维护其基本秩序和稳定的法律规范总和。它具有较为强烈的强制性,因此,罗马法

学家说：*公法不得被私人简约变通*（见 ius publicum privatorum pactis mutari non potest）。

ius publicum privatorum pactis mutari non potest　［格言］　公法不得被私人简约变通。

ius Quiritium　奎里蒂法，罗马市民法，市民法　　早期的罗马市民曾经被称为"奎里蒂人（Quirites）"，因此，早期的罗马*市民法*（见 ius civile）也被称为"奎里蒂法"。

ius retentionis　留置权　　指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权扣留本应向所有主返还的物品，以迫使该物品的所有主向自己履行清偿义务。在债务人拒不履行清偿义务并且订有*解除约款*（见 lex commissoria）的情况下，债权人可获得被留置物的所有权。

ius sepulchri　墓葬权　　指享用作为*神息物*（见 res religiosae）的墓地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权利人允许进入和使用他人的墓地，都将因该非法行为而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并且可对其提起*民众诉讼*（见 actio popularis）。

ius sequelae　追踪权　　指抵押权人在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他人的情况下有权追踪该抵押物，即：有权要求对转让于他人的抵押物实行扣押并用以保障对自己债权的清偿。

ius singulare　个别法　　与*一般法*（见 ius commune）相对应，表现为由于特殊原因而只适用于个别情况的法律规范。它实际上是对一般法的变通，例如：根据一般法，*赠与*（见 donatio）是被普遍允许的，但根据个别法，夫妻间的赠与是被禁止的。

ius strictum　严格法　　指严格由*市民法*（见 ius civile）调整的法律制度；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注重公平原则的*公平法*（见 ius aequitas）。

ius suffragii　表决权　　指作为罗马市民参加*民众会议*（见 comitia）的投票表决活动的权利；此权利也可以被授予*拉丁人*（见 latini）。

ius tollendi　去除权　　指去除*添附*（见 accessio）物的权利。例如：他人物品的占有者在向所有主返还该物品时有权要求从该物品上拆除自己增添的部分；同样，该物品的所有主也有权要求占有者实行上述拆除并且不支付任何补偿。

ius trium vel quattuor liberorum　因生 3 或 4 个子女而取得的权利（见 ius liberorum）

ius utendi fruendi salva rerum substantia　用益权（见 ususfructus）

ius variandi　改变选择权　　指在*选择之债*（见 obligatio alternativa）情况下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用数个给付标的中的一个替换另一个。此种权利应当行使于实际清偿之前，并且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当事人。

ius vendendi　出卖权　　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出卖自己的子女的权利。子女在被出卖后就处于*受役状态*（见 in causa mancipii）；在被三次出卖并且被买受人解放后则发生*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后果，成为独立的自由人。

ius vetus　古法　　指罗马共和国时期以及更早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体现着罗马法律传统的起源和

初始规则。

ius vitae ac necis 生杀权 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对子女所拥有的绝对处置权,包括剥夺其生命的权力。此种权力后来不断受到限制并且最终被废除。

iusiurandum 宣誓 指当事人在诉讼中自愿地或者根据要求作出的庄严保证。在一般情况下,它只具有道德的意义,但在有些情况下这种保证能够取代某些调查程序,被用来推定某一事实的真实性。

iusiurandum calumniae 不中伤宣誓 由*原告*(见 actor)作出的关于不在*被告*(见 reus)未出席审判情况下对其进行不实控告的保证。

iusiurandum delatum 依要求宣誓 被告或者原告在诉讼过程中根据对方的要求并经执法官批准针对特定事项作出的保证。如果所保证的事项被认为是真实的且不可能作出相反的证明,此种宣誓或反宣誓可导致诉讼调查的终止。因此,罗马法学家认为宣誓就像是达成*和解协议*(见 transactio),具有*已决案*(见 res iudicata)的效力。当事人拒绝对方提出的宣誓要求将被视为是对对方诉讼主张的承认。

iusiurandum in litem 估价宣誓 在难以采用其他方式确定诉讼标的物价值的情况下,审判员要求原告就上述物品的估价作出的保证。

iusiurandum iudiciale 应法官要求宣誓 依要求宣誓(见 iusiurandum delatum)的一种,表现为当事人直接根据执法官或审判员的要求进行宣誓。

iusiurandum necessarium 必要宣誓 *依要求宣誓*(见 iusiurandum delatum)的一种,表现为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要求进行宣誓;对宣誓要求的拒绝将导致败诉的结果。

iusiurandum non calumniae causa agere 不以起诉中伤宣誓 *依要求宣誓*(见 iusiurandum delatum)的一种,表现为被告要求原告作出以下保证:不在明知被告清白无过的情况下对其提出控告。

iusiurandum non calumniae causa infitia ire 不以抵赖中伤宣誓 *依要求宣誓*(见 iusiurandum delatum)的一种,表现为原告要求被告作出以下保证:不在明知自己犯有过错的情况下对原告的控告持*抵赖*(见 infitiatio)态度。

iusiurandum voluntarium 自愿宣誓 在没有执法官参与的情况下,当事人就相互间达成的协议自愿作出的保证;当事人也可以在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拒绝作出此种宣誓。

iussum iudicandi 授权审判令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执法官于*法律审*(见 in iure)阶段结束时发布的命令,授权*审判员*(见 iudex)在随后开始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阶段对有关争议作出最终裁断。

iusta causa 正当原因(见 causa)

iusta causa possidendi 占有的正当原因(见 iusta causa usucapionis)

iusta causa traditionis 让渡的正当原因 指足以使当事人采用*让渡*

(见 traditio)方式转让所有权的行为合法化的*原因*(见 causa);例如:在买卖中给付*价金*(见 pretium),设立*嫁资*(见 dos),实行*赠与*(见 donatio),等等。

iusta causa usucapionis 时效取得的正当原因 指足以证明有关的*占有*(见 possessio)行为是在未侵害他人的情况下实现的并足以使对所有权的*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合法化的*原因*(见 causa)。例如:因购买而占有,因清偿而占有,因他人遗弃而占有,因给付嫁资而占有,等等。

iusta servitus 正当受役 指在法律允许的特定情况下罗马市民丧失自由人地位的情形。导致正当受役的情况包括:债务人因无力清偿债务而被债权人出卖;罗马市民因不参加人口登记或逃避军役而被出卖;犯罪人因受到*损害投偿*(见 noxae dedictio)而被移交给外国;女自由人不听劝告坚持与他人的奴隶保持性关系;遭受严重的刑事处罚;等等。

iusta titulus 正当名义(见 iusta causa)

L

Labeo 拉贝奥 全名为马尔库·安第斯第·拉贝奥(Marcus Antistius Labeo),生于公元前45年左右,卒于公元前1世纪末,在罗马法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法学家,注重以独立和科学的态度解释法律问题,被认为是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的早期奠基人。据说写过四百多编关于法学、哲学和文学方面的著作,主要的法学著作是:15编的《关于祭司法》,一部关于《十二表法》的评论,一部关于告示的大部头评论集,《书信集》,等等。

laesio enormis 价格不公毁约 指出卖人在价格明显对自己不公平(例如低于被卖物实际价值的一半)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已经达成的买卖契约。

lance licioque [quaestio] 端盘裸身搜查 《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为非现行盗窃(见 furtum nec manifestum)规定的一种取证方式,失主赤裸着身体只用一块叫做 licium 的织物遮羞并且手上端着一个空盘子对嫌疑人的处所进行搜查。采用此种方式是为了防止搜查人将任何物品带入被搜查的处所以实现栽赃的目的。

lapsus linguae vel calami 表达差错 指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没有准确地表达自己所想表达的意思。这属于意愿和意思表示之间的不自觉偏差。

laterculum 官员名册 罗马帝国时期用于对帝国行政管理机关官员进行注册的登记簿。

latini 拉丁人 居住在罗马城以外的其他拉齐奥(Lazio)地区的居民,他们是罗马人的邻居和同盟者,其地位介于罗马市民(见 civis)和异邦人(见 peregrini)之间,可以取得有限的权利能力,例如:通商权(见 ius commercii)、通婚权(见 ius conubii)、表决权(见 ius suffragii)、迁居权(见 ius migrandi)等。拉丁人的上述地位被称为拉丁权(见 ius latii),并且被作为一种特权赐予异邦人。拉丁人也区分为早期拉丁人(见 latini prisci)、殖民区拉丁人(见 latini coloniarii)和尤尼亚拉丁人(见 latini Iuniani)。

latini Aeliani 艾里亚拉丁人 在违反《艾里亚和森迪亚法》(见 lex Aelia Sentia)规定的情况下获得解放的人,这种人的权利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其地位与尤尼亚拉丁人(见 latini Iuniani)相同。

latini coloniarii 殖民区拉丁人 由于拉丁人数目的不断增长,罗马人在其征服地建立了大量拉丁殖民区(见 colonia),居住在该殖民区的人叫做殖民区拉丁人。

latini Iuniani 尤尼亚拉丁人 因

《尤尼亚法》（见 lex Iunia Norbana）的颁布而产生的一种拉丁人类别。该法赋予被解放的奴隶以*拉丁权*（见 ius latii）。这类拉丁人的权利能力受到较多的限制，一般仅享有通商权，不享有立遗嘱的权利，财产在其死亡后转归*庇主*（见 patronus）所有。

latini prisci　早期拉丁人　指早期拉齐奥地区的居民和与罗马结盟的其他拉丁城邦的居民。这类拉丁人享有较为广泛的拉丁权，但是，他们不被承认享有*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attiva）。

laudatio auctoris　涉权通知　这一术语最初使用于*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关系当中，意指当第三人声称对被出卖的物品享有所有权并提出返还请求时，买受人有义务将此情况通知出卖人。此种通知义务的履行是买受人在受到*追夺*（见 evictio）后要求出卖人给予补偿的先决条件。后来此术语也被用来指向物的所有主或原所有主（通常被表述为 auctor）告知发生权利争议或权利受侵情形的通知义务。

laudemium　认可税　在永佃户打算向他人转让自己对土地的*永佃权*（见 emphyteusis）的情况下，如果该土地的所有主不行使*优先赎回权*（见 ius protimeseos），永佃户则应当向该所有主支付一笔钱款以作为取得转让许可的回报，这种回报被称为"认可税"，它的标准通常为转让土地所获价款的百分之二或者（在无偿转让的情况下）土地价值的百分之二。

laudum　仲裁裁决　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的*仲裁人*（见 arbiter）就争议作出的裁判。

lectio senatus　元老院议员的选拔　挑选和任命*元老院*（见 senatus）议员的任务最初是由*执政官*（见 consules）或*独裁官*（见 dictator）承担的，后来*《奥威尼法》*（见 lex Ovinia）将有关的选拔权授予*监察官*（见 censores）。元老院议员主要是从曾经担任过高级执法官职务的人员中选拔，通常每 5 年进行一次。

legatum　遗赠　指遗嘱人针对遗产中的单项财物向继承人以外的第三人实行的赠与安排，属于一种针对财产的死因处置。*继承人*（见 heres）有义务按照遗嘱人的遗赠安排向受遗赠人履行相关的给付义务，但其数额不能超过所取得的遗产总额或者法律规定的遗产比例，例如*法尔其第法的四分之一*（见 quarta Falcidia）。遗赠的财物也可表现为债权或者对债务的免除。在罗马法中，遗赠有时也被称为对单项物的*个别继承*（successio in singulas res）。遗赠区别于遗产继承的特点在于：第一，它不属于对遗产的概括继受，受遗赠人不接替被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因而不像继承人那样须继承被继承人的债务；第二，遗赠的对象是除具有继承人资格以外的其他人。罗马法中的遗赠可分为*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vindicationem）、*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先取遗赠*（见 legatum per praeceptionem）和*容受遗赠*（见 legatum sinendi modo）。

legatum annuum [menstruum]　年息(月息)遗赠　指遗嘱人使受遗赠人每年或者每月定期获得一笔固定经济收益的遗赠。

legatum a termine　附期限遗赠　一般是指遗嘱人要求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向受遗赠人实行给付的遗赠。此种遗赠的*行权日*(见 dies veniens)是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此外,遗嘱人也可以为受遗赠人规定接受遗赠的最后期限,在此种情况下,遗赠的*予权日*(见 dies cedens)是该期限的届满之日。

legatum condizionato　附条件遗赠　指遗嘱人要求在一定条件具备后向受遗赠人实行给付的遗赠。此种遗赠的*行权日*(见 dies veniens)是上述条件成就之日。

legatum coniunctio　合并遗赠　指在*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中针对数人赠与同一物。分为*以同一决定合并*(见 coniuctio re et verbis)和*以不同决定合并*(见 coniuctio re tantum)。在前一种合并中,对于负有给付义务的继承人只产生一个债,在后一种合并中则根据分别的决定产生数个债。

legatum crediti　债权遗赠　指遗嘱人针对自己对某一第三人享有的债权实行的*遗赠*(见 legatum)。继承人有义务根据此安排将遗产中的有关债权转移给受遗赠人。这一般属于*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

legatum debiti　债务遗赠　指遗嘱人要求继承人放弃原已为债约定的期限或条件而向其债权人实行债务清偿,从而使后者获得额外的好处。在此种遗赠中,受遗赠人是遗嘱人的债权人。这属于*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的范畴。

legatum dotis　嫁资遗赠　指丈夫在遗嘱中将所有属于*嫁资*(见 dos)的物品遗赠给自己的妻子。

legatum dotis constituendae　设立嫁资遗赠　指要求继承人将遗产中的某一财物设立为嫁资的遗赠安排。

legatum generis　种类物遗赠　在此种遗赠中,被遗赠物是*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或者可在同一种类中选择的物品。除遗嘱另有规定外,在间接遗赠的情况下,对有关被遗赠物的选择权由继承人行使;在直接遗赠、先取遗赠或容受遗赠的情况下,选择权由受遗赠人行使。

legatum habitationis　居住权遗赠　指通过遗赠使受遗赠人获得某一房屋的*居住权*(见 habitatio)。根据优士丁尼法的规定,这不仅能使受遗赠人取得居住某一房屋的权利,还能使该人取得出租住房的权利。

legatum instrumenti　附属物遗赠　一种以土地或房屋的装饰物或*附属物*(见 instrumentum domus)为对象的*遗赠*(见 legatum)。

legatum liberationis　解除债务遗赠　指遗嘱人使受遗赠人免除某一债务清偿义务的遗赠。这种债务清偿义务既可以是向遗嘱人承担的,也可以是向遗嘱人的继承人承担的,或者是向其他第三人承担的。在这最后一种情况下,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将由遗嘱人的继承人履行。

legatum mundi muliebris　妻子物品遗

赠　丈夫为妻子所做的遗赠安排，被遗赠物通常表现为供妻子穿用的服装、首饰等物品。这种遗赠存在的原因主要在于妇女的继承资格是受限制的，丈夫不愿意在自己死后由其他继承人取得上述物品。

legatum nominis　债权遗赠（见 legatum crediti）

legatum optionis　可选择性遗赠
一种允许受遗赠人对被遗赠物进行选择的遗赠。有关的选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并且是不可撤销的和不可转让的。受遗赠人有权通过*出示诉讼*（见 actio ad exhibendum）要求出示可供选择的物品，例如：遗嘱人的数名奴隶。

legatum partitionis　分配性遗赠
一种特殊的遗赠，被遗赠物表现为*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的某一遗产份额，也就是说，既包括一定份额的债权，也包括一定份额的债务。继承人和受遗赠人通常采用要式口约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即：继承人向受遗赠人给付一定数额的财物，同时，受遗赠人针对遗产中的债务给予继承人以一定数额的补偿。

legatum penoris　必备品遗赠
一种特殊的遗赠，其标的为在一定时期内向受遗赠人提供日常生活所必备的物品，例如：食品、木料、煤炭，等等。

legatum per damnationem　间接遗赠
罗马法中遗赠的主要方式之一，表现为遗嘱人要求继承人向受遗赠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它的典型表述形式是："我的继承人有义务给付"。这种遗赠并不直接转移被遗赠物的所有权，但使受遗赠人获得对继承人的债权，前者可以据此对后者提起*对人之诉*（见 actio in personam），要求他履行给付的义务。此种遗赠可以任何物作为标的，包括不属于死者所有的、但归继承人或第三人所有的物，例如归第三人所有的奴隶。

legatum per praeceptionem　先取遗赠
罗马法中遗赠的主要方式之一，类似于*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vindicationem），表现为向数名继承人中的一人转移对某一单项财物的所有权，使该物不参与遗产分割，也就是说，它是对某一遗产物的预先提取。先取遗赠的典型表述形式是："你将先取"。*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认为对于非继承人也可以实行先取遗赠，而*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则认为它只适用于数名继承人之间。

legatum per vindicationem　直接遗赠
罗马法中遗赠的主要方式之一，表现为遗嘱人直接将被遗赠物的所有权或者相关的权利转移给受遗赠人；如果受遗赠人没有得到该被遗赠物，有权向继承人提起*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直接遗赠的典型表述形式是："我赠"，"我给"，"你取得"，等等。如果被遗赠物是债权，受遗赠人可以为获得清偿而提起对人之诉。实行直接遗赠的基本条件是：被遗赠物在遗嘱订立时和遗嘱人死亡时归该遗嘱人所有；如果被遗赠物是*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只要遗嘱人在死亡时拥有该物即可。

legatum pro dote 嫁资替代遗赠 一种特殊的遗赠，表现为丈夫在遗嘱中为妻子指定某种生活来源，以取代作为其嫁资（见 dos）的物品。

legatum sinendi modo 容受遗赠 罗马法中遗赠的主要方式之一，类似于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表现为遗嘱人要求继承人容忍受遗赠人的某一行为，例如：容忍受遗赠人使用并且不归还继承人的某一奴隶，因此，这种遗赠也在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间产生某种债关系。容受遗赠的典型表述形式是："我的继承人应容忍"。与间接遗赠不同的是，容受遗赠只适用于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归该被继承人或者其继承人所有的物品，不能以第三人的物品为遗赠标的。

leges 法律 在后古典时期，人们对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的笼统称呼，可区分为一般法律（见 leges generales）和特别法律（见 leges speciales），与另一种规范渊源—法（见 iura）相对应。

leges ab omnibus intelligi debent ［格言］ 法律应当能被所有人理解。

leges datae 官定法律 指经授权的执法官确定的法律规范，例如，经授权的执法官为自治市（见 municipium）、殖民区（见 colonia）或行省（见 provinciae）制定的法律。

leges edictales 法令（见 leges generales）

leges emptionis et venditionis 买卖附加简约 指当事人通常为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契约附加的协议；比较常见的买卖附加简约有：关于定金（见 arrha）的协议，解除约款（见 lex commissoria），退卖简约（见 pactum de retrovendendo），回赎简约（见 pactum de retroemendo），退货简约（见 pactum displicentiae），择优解除简约（见 in diem addictio）。

leges generales 一般法律 在后古典时期特指具有一般拘束力的君主谕令，例如：君主诏书（见 oratio principis），致大区长官诏谕（见 edicta ad praefectos praetorio），致宫廷官员的诏谕，安民告示（见 edicta ad populum）。与一般法律相对应的是特别法律（见 leges speciales）。

leges imperfectae 不完善法律 罗马法学家对禁止性法律所划分的三个类别之一，指禁止某一行为、但并不认为违反有关禁令的行为是无效的且未规定罚则的法律规范。

leges mancipii 要式买卖附加简约 为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所作的附属性约定，但它必须与在要式买卖中达成的口头协议的基本精神保持一致。

leges minis quam perfectae 不完全完善法律 罗马法学家对禁止性法律所划分的三个类别之一，指没有规定违反禁令的行为是无效的、但对违禁者规定了罚则的法律规范。

leges perfectae 完善法律 罗马法学家对禁止性法律所划分的三个类别之一，指明确宣布违反法律禁令的行为无效并且规定相应罚则的法律规范。

leges privatae 私人约款 指由私人通过协议的方式作出的规定，例

如：*买卖附加简约*（见 leges emptionis et venditionis）、*要式买卖附加简约*（见 leges mancipii）、*社团规约*（见 lex collegii vel sodalicii）等。这类私人间约定的规范有时也被称为约法（lex dicta 或 lex contractus）。

leges publicae 公共法律 指由罗马共同体的立法机构制定的、旨在维护罗马城邦公共秩序的法律，包括*民决法律*（见 leges rogatae）和*官定法律*（见 leges datae）。

leges regiae 君王法 在罗马早期的王政时代制定的法律，关于这些法律的材料是由僧侣们保存并流传下来的，因而具有浓重的宗教色彩。

leges rogatae 民决法律 由*民众会议*（见 comitia）根据执法官的*提案*（见 rogatio）表决通过的法律规范。

leges sacratae 神圣约法 早期罗马社会的平民在圣山（Monte Sacro）上制定的法律，其主要内容是调整平民代表机构的活动和*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的职责。

leges speciales 特别法律 在后古典时期特指仅对具体案件或情况具有约束力的*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例如：裁决（decreta）、训示（mandata）等。相对于一般法律（见 leges generales），特别法律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legge delle citazioni ［意］ 关于援引的法律，援引法 指狄奥多西二世和瓦伦丁尼安三世于公元 426 年发布的一项谕令，该谕令宣布：*帕比尼安*（见 Papiniano）、*保罗*（见 Paolo）、*盖尤斯*（见 Gaius）、*乌尔比安*（见 Ulpiano）和*莫德斯丁*（见 Modestino）的论著具有法渊源的效力，可以直接援引为法律，由以上五位法学家援引的其他法学家论断也受到同样的承认。在有关见解发生歧异的情况下，多数人的观点有效；如果持不同观点的双方人数相等，帕比尼安的观点被优先考虑；如果找不到后者的观点，审判员可以根据自己的裁量作出决定。这一法律也被简称为"援引法"。

legis actio per condictionem 请求给付之诉 一种为追讨债务而提起的*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最初是针对钱款之债设立的，后来被扩展适用于确定物之债。这种法律诉讼的形式很简单，原告先向被告提出有关的债权主张，要求被告予以承认。如果被告否认，则通知被告在第 30 天时向裁判官出庭，以便由后者为他们任命一名审判员进行裁决。此诉讼的名称起源于拉丁文的"通知（condicere）"一词。

legis actio per iudicis arbitrive postulationem 请求审判员或仲裁人之诉 一种适用于难以简单地用"是"或"否"加以判定的、较为复杂的争议（例如涉及共有财产的划分、遗产的分割等问题）的*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争议双方在执法官面前提出各自的主张，随后请求该执法官为他们任命一名审判员或*仲裁人*（见 arbiter）进行裁决。这种诉讼形式是对*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o）的发展，因为它以裁判者的裁决取代了赌誓（sacramentum）。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nem　拘禁之诉　一种较为古老的、以强制执行为目的的*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主要针对的是得到司法裁决确认的债关系。债权人在作出司法裁决的30日后要求(可采用强制手段)未清偿的债务人向执法官出庭,并且要求对债务人实行人身拘禁;如果债务人不能向执法官提供*推迟应诉保证人*(见 vindex),执法官将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实行60日的人身监禁,为债务人套上枷锁,强迫他劳动或者将其在城内市场出卖;如果在60日后债务仍未得到清偿,债权人甚至有权杀死被拘禁的债务人或者将其卖到城邦之外。

legis actio per pignoris capionem　扣押之诉　一种针对债务人的财物进行的*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一般适用于债务人对公共机构负债的情况,例如向国家欠税。在此种法律诉讼中,债权人可以采用法定形式对债务人的财物实行扣押,并用以清偿债务。

legis actio sacramenti　誓金法律诉讼　*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的最典型形式,分为"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和"对人的誓金法律诉讼"。在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中,原告和被告带着对之发生争议的物品(或其一部分)向执法官出庭,各方手持木棍针对该物提出自己的主张,并且相互发出赌誓(sacramentum)。执法官可以让一方临时占有争议物,该方必须向对方保证:如果自己败诉,将依照判决返还该物及其孳息。执法官任命一名审判员对物品的归属以及赌誓的输赢作出裁断。任何一方在败诉的情况下都应当支付赌誓的款项。所谓对人的誓金法律诉讼也采用类似的程序,只不过在这种诉讼中一方主张自己的债权,另一方则否认该债权;而在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中原告被告双方则各自主张自己对争议物享有所有权。

legis actio sacramenti in personam　对人的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

legis actio sacramenti in rem　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

legis actiones　法律诉讼　罗马法中最古老的诉讼形式,曾在*《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时代广泛存在并且得到该法律以及随后法律的确认,其名称也由此而来。这种诉讼划分为两个主要阶段,第一个阶段叫*法律审*(见 in iure),在执法官面前进行,其目的在于确定需要加以裁判的事项和请求,执法官可以进行调解;第二个阶段叫*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即:在不能达成*和解协议*(见 transactio)的情况下,提请双方当事人选择的*审判员*(见 iudex)对有关争议作出裁决,这种裁决的结果往往具有偶然性(例如进行赌誓或神明裁判)。罗马法中的法律诉讼有下列5种:*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请求审判员或仲裁人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iudicis arbitrive postulationem)、*请求给付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condictionem)、*拘禁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nem)和*扣押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pignoris capionem)。

legis virtus haec est: imperare, vetare, permittere, punire ［格言］ 法律的效力在于命令、禁止、允许和惩罚。(莫德斯丁语)

legitima hereditas est, quae ab intestato defertur ［格言］ 在未立遗嘱情况下实行的继承是法定继承。(保罗语)

legitima hereditas tantum proximo defertur ［谚语］ 法定继承只适用于最亲近者。

legitimatio 认领,准正 取得*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的方式之一,表现为生父将出生于*姘合*(见 concubinatus)关系的*亲生子*(见 liberi naturales)确认为婚生子。认领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1. 通过随后结婚(per subsequens matrimonium),即因随后与姘妇缔结合法婚姻而使由其生育的子女成为婚生子。2. 通过资助市政会(per oblationem curiae),即允许富人通过赠与或遗嘱使子女获得足够的财产,以便使其具备必要的经济条件在长大成人后担任*市政会*(见 curia)议员的职务(该职位要求承担一定的经济负担)。3. 根据君主批复(per rescriptum principis),此种方式只适用于不能因随后结婚而认领的情况下(例如姘妇死亡)。

legitimatio ad causam 具有合法诉讼资格 指某人有权能针对有关争议作为*原告*(见 actor)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者作为*被告*(见 reus)应诉。

lenocinium 撮合,拉皮条 在罗马法中,指支持、纵容或者利用*通奸类犯罪*(见 crimen adulterii)谋取利益的犯罪行为,其中不仅包括介绍卖淫,还包括丈夫放任妻子通奸,或者某人与因通奸而被判刑的女子结婚。

lex 法律,约法 在罗马法中,lex 一般是指由共同体的权力机构根据执法官的提议表决通过并经过*元老院*(见 senatus)认可的法律规范;从更广的意义上讲,它是指由某一权力机构(例如:民众会议、元老院、执政官、皇帝等)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的规范,因此,一些法学家将法律区分为*官定法律*(见 leges datae)和*民决法律*(见 leges rogatae)。与上述*公共法律*(见 leges publicae)相对应,lex 一词也被用来指*私人约款*(见 leges privatae)。

lex Acilia repetundarum 《关于搜刮钱财的阿其里法》 于公元前 123 年为惩处不断蔓延的*搜刮钱财罪*(见 crimen repetundarum)而发布的法律。它规定:对于搜刮钱财的行为,不仅应当责令犯罪人返还非法所得,而且应当处以两倍的罚金。

lex Aebutia 《爱布兹法》 颁布的年代难以确定,有人推断是在公元前 130 年左右。该法规定:如果两个罗马市民商定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采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程序,则对于该争议不得适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

因此,人们认为此法律是一项司法改革法,它确立了程式诉讼的地位,并且开废除古老的法律诉讼程序之先河。

lex Aelia Sentia 《艾里亚和森迪亚法》 颁布于公元 4 年,该法对*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的活动加以限制,规定:不得以欺诈自己债权人的方式解放奴隶;不满 20 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解放奴隶,也不得解放未满 20 岁的奴隶,除非证明存在正当原因;曾经是罪犯的奴隶不得因被解放而取得罗马市民身份,这后一类人由此被称为*艾里亚归降人*(见 dediticii Aeliani)。

lex Aemilia de censura 《关于监察官的艾米里法》 制订于公元前 434 年(也有人认为是在公元前 366 年),该法将*监察官*(见 censores)的最长任期限定为 18 个月。

lex Aemilia frumentaria 《艾米里粮食供给法》 制订于公元前 78 年,该法恢复了罗马城邦早期的*粮食供给*(见 frumentationes)制度。

lex Anastasiana 阿那斯塔修法 指由东罗马帝国皇帝阿那斯塔修颁布的一项涉及债权转让问题的谕令,该法规定:受让有争议债权的人只能从债务人那里获得已向转让人支付了的钱款数额。

lex Antonia iudiciaria 《安东尼审判法》 一项于公元前 44 年颁布的法律,该法设立了一个由老兵组成的*百人审判团*(见 decuria)开展刑事案件的审理活动。

lex Appuleia de maiestate 《关于叛逆罪的阿布勒伊法》 一项于公元前 103 年根据*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的建议颁布的法律,该法将执法官违抗民众意愿实施的侵害行为也列为*叛逆罪*(见 crimen maiestatis)加以惩处。

lex Appuleia de sponsu 《关于誓约的阿布勒伊法》 一项大约于公元前 3 世纪末颁布的关于*誓约*(见 sponsio)和*承保*(见 fidepromissio)问题的法律,该法规定:如果债权人针对数名保证人中的一人提起连带责任诉讼,可要求该保证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后者在清偿债务后可以向其他保证人提出追偿要求。该法还规定:债权人向保证人提出清偿请求可不以先向债务人提起诉讼为前提条件。

lex Aquilia 《阿奎利亚法》 于公元前 3 世纪初颁布的、针对*非法损害*(见 damnum iuniuria datum)行为的法律,主要调整的是杀死或者伤害他人或牲畜行为以及欺诈行为的责任。由该法产生出*阿奎利亚法诉讼*(见 actio legis Aquiliae)。

lex Atia de sacerdotiis 《关于祭司的阿梯亚法》 颁布于公元前 63 年,调整的对象是僧侣团体成员的选拔制度。

lex Atilia 《阿梯里亚法》 据推断颁布于公元前 210 年,该法要求裁判官为没有监护人的未适婚人指派一名监护人,这种监护人后来被称为*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人或*阿梯里亚法监护人*(tutor Atilianus)。

lex Atinia de usucapione 《关于时效

取得的阿梯尼法》 颁布于公元前150年，该法禁止对*被窃物*（见 res furtivae）适用*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制度。

lex Aurelia iudiciaria 《奥勒留审判法》 颁布于公元前70年，该法规定：在审判员的名单中元老院议员的人数、骑士的人数和第二等级市民的人数应当相等，每次诉讼从各类别人员中以抽签的方式选出同等数额的审判员。

lex Caecilia Didia 《凯其里和迪第法》 于公元前98年颁布的法律，该法规定：不得将多项内容不同的法律条款汇集在一个*提案*（见 rogatio）中（即所谓"一揽子提案"）提交立法机构表决；同时重申：民众会议的通知日与开会日之间应当隔有*三次集市期*（见 trinundinum）。

lex Calpurnia de ambitu 《关于选举舞弊的坎布尔尼亚法》 于公元前67年颁布的法律，该法规定：对于犯有*选举舞弊罪*（见 crimen ambitus）的人，除科处罚金外，还终身禁止担任公职和元老院议员的职务。

lex Calpurnia de condictione 《关于请求给付之诉的坎布尔尼亚法》 大约颁布于公元前200年，该法将*请求给付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condictionem）的适用范围扩展于以给付确定物（certa res）为标的的债关系。

lex Calpurnia de pecuniis repetundis 《关于搜刮钱财罪的坎布尔尼亚法》 于公元前149年颁布，实际上是*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为限制贵族滥用权力而发布的一项*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um）；该法设立了一个惩治*搜刮钱财罪*（见 crimen repetundarum）的*常设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

lex Canuleia 《卡努勒亚法》 一项于公元前445年颁布的*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um），该法允许平民与贵族通婚，它标志着平民在争取*通婚权*（见 ius conubii）的长期斗争中最终取得胜利。

lex Cassia de plebeis in patricios adlegendis 《关于向平民授予贵族身份的卡西亚法》 于公元前45年颁布的法律，该法授权*恺撒*（见 Cesare）可以将贵族身份授予他所赞赏的任何平民。

lex centuriata de bello indicendo 关于宣战的百人团法 *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据以决定对外进入战争状态的法律。

lex centuriata de imperio 关于治权的百人团法 百人团民众会议据以向*君主*（见 princeps）授予*行省执政官的无限治权*（见 imperium proconsulare maius et infinitum）的法律。

lex centuriata de potestate censoria 《关于监察官权力的百人团法》 一项大约于公元前434年颁布的法律，据说它将*监察官*（见 censores）的最长任职时间限定为18个月；在此之前，监察官的任期是不确定的，甚至可无限期延长。

lex Cicereia de sponsu 《关于誓约的西塞雷法》 颁布年代不详。包含着关于*誓约*（见 sponsio）和*承保*（见 fidepromissio）的规范。它要求获得担保的债务人必须说明谁是自

己的担保人并且哪些债务得到担保，否则，担保人可以自承担新债务后的30日内提起诉讼，请求免除其担保责任。

lex Cincia de donis et muneribus 《关于馈赠的琴其亚法》 一项于公元前204年颁布的平民会决议，它对随意的私人*赠与*（见 donatio）行为加以限制，针对非以亲属为对象的赠与规定了最高限额。

lex Claudia de aere alieno filiorum familiarum 《关于家子债务的克劳迪法》 一项于公元47年颁布的法律，它规定：对未经*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同意而向*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实行*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人处以罚金。

lex Claudia de sociis 《关于加盟者的克劳迪法》 一项于公元前117年颁布的法律，它对*拉丁人*（见 latini）的*迁居权*（见 ius migrandi）加以限制。

lex Claudia de tutela mulierum 《关于妇女监护的克劳迪法》 一项于公元44—47年期间颁布的法律，对于作为生来自由人的妇女，该法废除了由宗亲属实行的*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

lex collegii vel sodalicii 社团规约 调整*社团*（见 collegia）和*互济团体*（见 sodalitates）的组织形式和活动规则的协议和规章。

lex coloniae deducendae 开辟殖民区法令 由平民会和元老院共同作出的关于*开辟殖民区*（见 deductio coloniarum）的决定，该法令对殖民区的类型、移民数量、土地分配标准以及有关的管理机构作出规定。

lex commissoria 解除约款 一种可分别适用于*买卖*（见 emptio-venditio）、*质押*（见 pignus）和*信托*（见 fiducia）关系的附加*简约*（见 pactum）。在买卖关系中，它意味着：如果买受人未在预定的期限内支付价款，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契约。在质押关系中，它意味着：如果提供质物的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清偿义务，质物则转归债权人所有。在信托关系中，它意味着：如果信托人未按期履行其向受托人承诺的义务，后者将解除向该信托人返还信托财物的义务。

lex consumens derogat legi consumptae ［格言］ 吸收性法律变通被吸收的法律。 适用于法规竞合情况的原则，意思是说：当某一法律也同样调整由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同问题时，该法律具有吸收性，应当优先适用。

lex Cornelia de edictis praetorum 《关于裁判官告示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出现于公元前67年的平民会决议，该法规定：*裁判官*（见 praetor）必须依照其*永久告示*（见 edictum perpetuum）确定的标准审理纠纷。

lex Cornelia Fulvia de ambitu 《关于选举舞弊罪的科尔内利和富尔维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79年的法律，该法针对*选举舞弊罪*（见 crimen ambitus）规定了终身禁止担任公职的刑罚。

lex Cornelia Sullae de ambitu 《关于选举舞弊罪的科尔内利和苏拉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

法决定建立惩治选举舞弊罪的常设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并且针对被判刑人规定了禁止在10年内担任公职的刑罚。

lex Cornelia de captivis 《关于被俘者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针对被俘者的法律地位引进了科尔内利法拟制（见 fictio legis Corneliae）。

lex Cornelia de falsariis 《关于作假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针对窃取、变造和毁灭遗嘱以及贩卖假货币的行为规定了流放（见 aqua et igni interdictio）刑。

lex Cornelia de iniuriis 《关于侵辱罪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世纪（具体年代不详）的法律，该法决定针对侵辱罪（见 crimen iniuriae）建立常设刑事法庭。

lex Cornelia de magistratibus 《关于执法官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将担任执法官职务的最低年龄标准加以提高，基层执法官（见 quaestores）为37岁，裁判官（见 praetor）为40岁，执政官（见 consules）为43岁。

lex Cornelia de provinciis ordinandis 《关于行省管理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调整的是治权延续（见 prorogatio imperii）制度。

lex Cornelia de repetundis 《关于搜刮钱财罪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降低了对搜刮钱财罪的惩罚强度，只对其科处单倍的罚金。

lex Cornelia de sacerdotiis 《关于僧侣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废除了《多米迪法》（见 lex Domitia），建立了单纯的补选（见 cooptatio）制度。

lex Cornelia de sicariis et veneficis 《关于刺杀和投毒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针对刺杀、投毒、准备谋杀等杀人罪（见 crimen homicidii）行为规定了惩罚制度，同时将杀害长亲罪（见 parricidium）排除在该法的适用范围之外。

lex Cornelia de sponsu 《关于誓约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调整的是誓约（见 sponsio）和承保（见 fidepromissio）制度，将担保人在同一年度为同一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数额限制在两万塞斯特兹，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可以不受此限制。

lex Cornelia iudiciaria 《关于审判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恢复了元老院议员参加刑事审判陪审团的权利。

lex Cornelia maiestatis 《关于叛逆罪的科尔内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1年的法律，该法决定建立惩处叛逆罪（见 crimen maiestatis）的常设刑事法庭，并且针对该犯罪规定了死刑。

lex Crepereia 《克雷贝勒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在百人审判团审理的案件中，当事人应当相互提供赌誓，即：在败诉情况下，败诉方向胜诉方给付125塞斯特兹。

lex curiata de imperio 库里亚权力约

法　一种古老的授权行为，即：在代表着30个库里亚的侍从官面前，各库里亚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uriata）向当选的罗马执法官表示服从和归顺的行为。

lex de imperio Vespasiani　《维斯帕西安权力约法》　颁布于公元69—70年的法律，该法批准元老院向维斯帕西安授予君主（见 princeps）的权力。

lex divina　神法（见 fas）

lex Domitia　《多米迪法》　一项可追溯到公元前103年的法律，该法规定：部落民众会议（见 comitia tributa）应当选举所有主要的僧侣（祭司、占卜官等）。

lex Ⅻ Tabularum　《十二表法》　产生于公元前451—450年，是罗马社会早期成文法的集中代表，也是贵族和平民这两大阶级长期斗争的妥协产物。为起草这部法律汇编，贵族和平民于公元前451年共同组建了十人立法委员会（见 decemviri legibus scribundis），并派出一个使团赴雅典学习希腊城邦的法制；当年将制定的法律铭刻在10块象牙表板（见 tabulae）（有说是铜板）上，展示于城市中心广场。公元前450年，十人立法委员会又补充了两表法律，由此形成了十二表法。此种将立法成果公布于众的做法使法律从少数僧侣和权贵的密室中解放出来，使所有的市民能够平等地借助法律维护其权益，因而在法制史中具有划时代的革命意义。《十二表法》基本上是对早期罗马市民法（见 ius Quiritium）的汇集、加工和修订，既包含着实体法方面的内容，也包括关于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则。

lex Fabia de plagiariis　《关于拐带人口罪的法比法》　颁布年代不详（大概是在公元前90年）。该法调整的是惩处拐带人口罪（见 crimen plagii）的刑事制度。

lex Falcidia de legatis　《关于遗赠的法尔其第法》　颁布于公元前40年，该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遗产的四分之一必须保留给继承人；为此目的，必要时应当按比例削减超过四分之三限额的遗赠（见 legatum）。

lex fori　诉讼地法　指在审理诉讼案件的执法机构所在地实施的法律。

lex frumentaria　《粮食供给法》　颁布于公元前2世纪，具体年代不详。该法引进了粮食供给（见 frumentationes）制度，规定：对于罗马城内的男性无产者，按月分发低价口粮。

lex Fufia Caninia　《富菲亚和卡尼尼法》　颁布于公元前2年，该法限制通过遗嘱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只允许按照一定的比例解放自己的奴隶，并且要求采取逐个点名的方式实行解放。例如：拥有2名以上、不超过10名奴隶的人，其解放奴隶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半；拥有30名以上、不超过100名奴隶的人，其解放奴隶的数量不得超过四分之一。

lex Furia de sponsu　《关于誓约的富里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产生于誓约（见 sponsio）和承保

(见 fidepromissio)的债以两年为其最长持续期。在数人为同一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各个担保人只按份承担担保责任;超过自己的份额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人,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该债权人返还超额部分。

lex Furia testamentaria 《关于遗赠的富里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200年的法律,该法规定:遗赠的数量不得超过1000阿斯(见 as),对于超过此限额的部分,受遗赠人应支付四倍的罚金,或者予以充公。

lex Gabinia de bello piratico 《关于镇压海盗的加比尼法》 颁布于公元前67年,该法授予庞培(见 Pompeo)3年期治权,招募并指挥一支最多可由20个军团和300条船舰组成的军队,以剿灭海盗。

lex horrendi carminis 《严酷条款法》 早期的罗马刑事法律之一,它授权两人审委会(duumviri)审理有关敌对行为(见 perduellio)的案件,并且在定罪后将犯罪人悬吊的树上,用棍棒打死。

lex Hortensia de plebiscitis 《关于平民会决议的霍尔滕西法》 颁布于公元前287年,该法规定: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a)对于所有罗马市民均具有约束力。

lex humana 人法 与神法(见 lex divina)相对应,是调整世俗生活的法(见 ius)。

lex Icilia de Aventino publicando 《将阿文蒂诺土地收归国有的伊其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456年的平民会决议,该法决定将阿文蒂诺山的土地分配给平民,以供他们建造住房。

lex Iulia de adulteriis coercendis 《关于惩治通奸罪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8年的法律,该法列举了各种通奸类犯罪(见 crimen adulterii),并且为惩处此类犯罪而决定建立专门的常设刑事法庭。

lex Iulia de ambitu 《关于选举舞弊罪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8年的法律,该法针对非暴力的贿选行为规定了罚金刑和为期5年的禁止担任公职。

lex Iulia de annona 《关于粮价的尤利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针对以投机为目的囤积食品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罚金刑。

lex Iulia de bonis cedendis 《关于财产转让的尤利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了财产转让(见 bonorum cessio)制度。

lex Iulia de civitate Latinis (et sociis) danda 《关于向拉丁人和盟友授予市民籍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90年的法律,该法将罗马市民籍授予拉丁人(见 latini)以及仍与罗马结盟并且已宣布接受罗马市民籍的城市的居民。

lex Iulia de collegiis 《关于社团的尤利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要求所有社团(极少数传统悠久的社团除外)全部自行解散,然后,人们可根据元老院的批准重新组建相应的社团。

lex Iulia de magistratibus 《关于执法官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46—44年的法律,该法将平民营

造司(见 aediles plebis)的数目增加到4人,并且设置了2名*贵族营造司*(见 aediles curules)负责粮食供给和竞技活动。

lex Iulia de maritandis ordinibus 《关于嫁娶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8年的法律。该法为已婚者和多子女者规定了一些照顾性措施,同时针对独身者和*无子女者*(见 orbus)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

lex Iulia de peculatu et sacrilegiis 《关于贪污罪和渎神罪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年的法律,该法针对*贪污罪*(见 crimen peculatus)和*渎神罪*(见 crimen sacrilegii)规定了*流放*(见 aqua et igni interdictio)刑。

lex Iulia de residuis 《关于其他贪污行为的尤利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对于侵占公共财物并且在1年内不予返还的人,增加罚金数额。

lex Iulia de vicesima hereditatum 《关于遗产税的尤利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对遗产取得征收大约5%的遗产税,并且要求在负责征收遗产税的官员面前实行*遗书*(见 tabulae)开拆。

lex Iulia de vi publica et privata 《关于公共暴力和私人暴力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7年的法律。该法将*暴力罪*(见 crimen vis)区分为妨碍正常履行公务的公共暴力和侵犯私人自由的私人暴力;对前者规定了流放刑,对后者规定了没收财产。

lex Iulia et Papia 《尤利和巴比法》 这是人们对两项关于婚姻问题的法律的统称,即:*《关于婚嫁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maritandis ordinibus)和*《关于婚姻的巴比·波培法》*(见 lex Papia Poppaea nuptialis)。

lex Iulia et Titia de tutela 《关于监护的尤利和提第法》 这是人们对两项颁布于公元前1世纪的法律的统称,上述法律授予行省总督以任命*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人或叫阿梯里亚法监护人(tutor Atilianus)的权力。

lex Iulia iudiciaria 《关于审判员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46年的法律,该法将由司库官(tribuni aerarii)组成的审判团取消,将其排除在刑事司法审判活动之外。

lex Iulia iudiciorum privatorum 《关于私人审判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7年的法律,该法对早期的诉讼制度进行改革,废除了*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代之以*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

lex Iulia iudiciorum publicorum 《关于公共审判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7年的法律,该法调整了*常设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的程序,重新组建了4个*百人审判团*(见 decuria)。该法还对贿赂法官的行为规定了刑罚。

lex Iulia maiestatis 《关于叛逆罪的尤利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年的法律,该法将所有损害帝国尊严的行为规定*叛逆罪*(见 crimen maiestatis),并且针对该犯罪规定了

流放刑和没收财产。

lex Iulia repetundarum 《关于搜刮钱财罪的尤利法》 一项于公元前59年颁布的法律，该法通过引进一系列附加刑提高了对*搜刮钱财罪*(见 crimen repetundarum)曾一度被减缓的惩罚力度。

lex Iulia sumptuaria 《尤利浪费法》 一项于公元前18—17年颁布的法律，该法针对无节制的奢侈浪费行为规定了惩罚措施。

lex Iunia Vellaea 《尤尼亚和韦勒雅法》 大概颁布于公元26年，该法创设了一类特殊的*后生子*(见 postumi)类别，即：在遗嘱订立之后并且遗嘱人死亡之前出生的后生子，此类后生子后来被称为*韦勒雅后生子*(见 postumi velleiani)。

lex Iunia (Norbana) 《尤尼亚法》 颁布于公元前19年，该法对以非要式方式解放奴隶作出规定，并且为此创设了一种特殊的身份，即：*尤尼亚拉丁人*(见 latini Iuniani)。

lex Laetoria de circumscriptione adulescentium 《关于欺骗青少年的普莱多里法》(见 lex Plaetoria)

lex Licinia de iudicis postulatione 《关于请求审判员的李其尼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引进了*共同财产分割之诉*(见 actio communi dividundo)，并且对其适用*请求审判员或仲裁人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iudicis arbitrive postulationem)。

lex Licinia de sodaliciis 《关于非法结社罪的李其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55年的法律，该法针对*非法结社罪*(见 crimen sodaliciorum)规定了流放刑。

lex Licinia Mucia 《李其尼和穆齐法》 颁布于公元前91年，该法废除了拉丁人的*迁居权*(见 ius migrandi)，并且设立了一个刑事法庭惩处以罗马市民自居的假市民。

lex Livia frumentaria 《李维粮食供给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91年的法律，该法降低了向平民供应的粮食的价格。

lex Livia iudiciaria 《李维审判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91年的法律，该法将骑士阶层的审判权收归元老院所有。

lex Livia agraria 《李维土地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91年的法律，该法减少了在西西里的*殖民区*(见 colonia)，并且对*公田*(见 ager publicus)进行分配。

lex Livia nummaria 《李维钱币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91年的法律，该法试图降低通货膨胀，并且惩治金融投机行为。

lex loci contractus 缔约地法 指与诉讼争议有关的契约缔结地的法律。

lex Mamilia 《马米利法》 大概颁布于公元前109年，该法调整的是土地的划界和有关纠纷的解决。

lex Manciana 《曼恰那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调整的是行省土地的佃农与其土地所有主的关系。

lex Manlia de vicesima manumissionum 《关于解放奴隶税的曼利法》 颁布于公元前357年，该法规定对*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行为征

税，其纳税额大约相当于被解放的奴隶市场价的5%。

lex Marcia 《马尔其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对于收取高利贷的人，可以通过*拘禁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要求获得返还。

lex Minicia 《米尼其法》 颁布年代不详（大概在公元前1世纪初）。该法规定：女罗马市民与无*通婚权*（见 ius conubii）的*异邦人*（见 peregrini）所生的子女被视为异邦人；男罗马市民与无通婚权的女异邦人所生的子女同样被视为异邦人，即使该妇女在分娩时取得了罗马市民籍。

lex Numae 《努玛法》 早期的*君王法*（见 leges regiae）之一，针对*杀人罪*（见 crimen homicidii）作出刑事处罚的规定。

lex Ogulnia 《奥古尔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300年的平民会决议。该法将*祭司*（见 pontifices）和*占卜官*（见 augures）的数目从4人分别增加到8人和9人，并且规定新增加的职位应当分配给平民。

lex Ovinia 《奥威尼法》 一项据说颁布于公元前318—312年的平民会决议。该法将原由*执政官*（见 consules）担任的挑选和任命元老院议员的任务转交给*监察官*（见 censores）。

lex Papia Poppaea nuptialis 《关于婚姻的巴比·波培法》 颁布于公元9年。该法与*《关于婚嫁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maritandis ordinibus）一起对*婚姻*（见 matrimonium）制度实行改革，特别鼓励罗马市民结婚并且多生子女，对独身者采取某些限制其权能的措施。

lex Petronia de adulterii iudicio 《关于通奸审判的贝特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61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如果丈夫在第一次当场发现妻子与人通奸的情况下未提出关于通奸的控告，他将丧失对妻子以后的通奸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

lex Petronia de liberalibus causis 《关于自由权案件的贝特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19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在审判某人是否享有自由权的案件中，如果审判人员意见分歧并且对立票数相等，应当遵循*自由权优先*（见 favor libertatis）的原则判定该人享有自由权。

lex Petronia de praefectis 《关于行政长官的贝特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32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如果在每年1月1日前未选举出当地最高执法官，元老院则有权为该地区指定行政长官。

lex Petronia de servis 《关于奴隶的贝特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61年的法律。该法禁止主人将自己的奴隶遗弃给猛兽，除非是根据执法官的命令。

lex Plaetoria 《普莱多里法》 颁布于公元前191年。该法针对以欺骗手段与不满25岁未成年人（无论是自权人还是他权人）缔结契约的人规定了惩罚措施，允许上述未成年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针对有关*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的有效性提出*抗辩*（见 exceptio）。

lex Plaetoria de praetore urbano 《关于城市裁判官的普莱多里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242年的法律。该法为*城市裁判官*(见 praetor urbanus)配备了两名*侍从官*(见 lictores)。

lex Plautia de vi 《关于暴力罪的普劳第法》 大约颁布于公元前80—70年期间。该法针对暴力罪规定了死刑,同时,允许被判刑人选择适用流放刑以免于死刑的执行。该法还规定:对采用暴力行为而取得的物品不适用*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制度。

lex Plautia Papiria de civitate sociis danda 《关于向盟友授予市民籍的普劳第和帕皮里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89年的法律。该法向所有居住在意大利境内的居民授予罗马市民籍,并要求这些人在60天内向罗马城市裁判官提出申请。

lex Poetelia 《博埃得里亚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326年的法律。该法废除了*债务奴隶*(见 nexi)制度,并且解放了所有的债务奴隶,从而使罗马法中的*债*(见 obligatio)不再以债务人的躯体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lex Pompeia de ambitu 《关于选举舞弊罪的庞培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52年的法律。该法为选举舞弊罪规定了永久流放刑。

lex Pompeia de iure magistratum 《关于执法官任职问题的庞培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52年的法律。该法要求执政官候选人必须身在罗马。

lex Pompeia de parricidio 《关于弑亲罪的庞培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55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对于犯有*弑亲罪*(见 parricidium)的人科处法律为杀人罪规定的刑罚,即流放刑,以取代早期的*沉入水底刑*(见 poena cullei)。

lex Pompeia de provinciis 《关于行省官职的庞培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53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在罗马城执法官任职与行省执法官任职之间必须有连续5年的间隔期。庞培试图利用该法阻碍恺撒获得有关的行省官职。

lex Pompeia de Transpadanis 《关于波河彼岸地区的庞培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向波河北岸的高卢地区授予*拉丁权*(见 ius Latii),以建立更广泛的同盟阵营。

lex Publilia de sponsu 《关于誓约的布布里利法》 颁布年代不详。该法规定:担保人在清偿了被担保的债务后可以对债务人提起*拘禁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nem);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被*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所取代的情况下,允许该担保人提起*保证人追偿之诉*(见 actio depensi)。

lex Publilia Philonis de auctoritate patrum 《关于元老批准的布布里利和菲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339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元老院对法案的批准不应是在民众会议通过该法案之后,而应当是在此之前,并且表现为对执法官*提案*(见 rogatio)的确认。

lex Publilia Philonis de censore plebeio creando 《关于设立平民监察官的布布里利和菲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339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在两名监察官(见 censores)中应当至少有一人出身于平民。

lex Publilia Philonis de plebiscitis 《关于平民会决议的布布里利和菲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339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um)具有与法律相同的效力;执法官应当将平民会议(见 concilia plebis)作出的决定提交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通过。

lex rei sitae 物所在地法 指诉讼争议标的物所在地的法律。

lex Remnia 《雷米法》 大概颁布于公元前80年。该法规定将诬告者提交曾经审判诬告受害者的同一刑事法庭进行审判;同时还规定剥夺诬告者提起公共控告的权能。

lex Rhodia de iactu 《关于弃物的罗迪法》 起源于希腊的关于共同海损的规范,根据这一规范,当船长因船舶在航行中遭遇危险而将装载的货物投弃时,货物的所有主和承运人应当共同分担有关损失。

lex Romana Burgundionum 《勃艮第罗马法》 由勃艮第国王于公元532年颁布,主要取材于《西哥特罗马法》(见 lex Romana Wisigothorum),但有关材料被统一地加以编排。它为生活在勃艮第王国的罗马人提供明确的罗马法规范。

lex Romana Wisigothorum 《西哥特罗马法》 由西哥特国王于公元506年颁布,其目的是为生活在西哥特王国的罗马人提供一部罗马法法典。主要材料选自于《狄奥多西法典》(见 codex Theodosianus)、狄奥多西的《新律》、《盖尤斯法学阶梯》(见 Institutiones Gai)、《格雷哥里安法典》(见 codex Gregorianus)和《赫尔莫杰尼安法典》(见 codex Hermogenianus)。

lex Roscia 《罗沙法》 颁布于公元前49年。该法向阿尔卑斯山以北的高卢地区居民授予罗马市民籍。

lex Saenia de plebeis in patricios adlegendis 《关于平民升贵族的塞尼亚法》 出现于公元前29年,该法授权奥古斯都(见 Ottaviano Augusto)向属于上等人(见 honestiores)的平民授予贵族身份。

lex Scribonia de usucapione servitutibus 《关于役权时效取得的斯克里波尼法》 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具体的颁布年代不详。该法禁止通过时效取得(见 usucapio)的方式设立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而此种设立役权的方式在早期罗马法中是得到承认的。

lex Sempronia de provincia Asia a censoribus locanda 《关于在亚细亚行省设立监察官的森布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23—122年期间的法律。该法避开元老院,允许收税人实行征税承包。

lex Sempronia iudiciaria 《关于审判员的森布罗尼法》 一项颁布于公元前122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审理刑事案件的审判庭应当从

骑士等级(见 ordo equester)中选拔成员。

lex Servilia Caepionis 《塞尔维里和加比奥尼法》 颁布于公元前106年。该法规定:审理刑事案件的审判庭成员可以由骑士和元老院议员各占一半。同时,该法还规定对被判刑人剥夺政治权利。

lex Servilia Glauciae 《塞尔维里和格劳恰法》 颁布于公元前101年,该法的内容与《塞尔维里和加比奥尼法》(见 lex Servilia Caepionis)差不多。

lex Silia 《西利法》 大约颁布于公元前200年。该法针对涉及金钱之债的纠纷引进了请求给付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condictionem)。

lex specialis posterior derogat priori generali [格言] 后来的特别法变通先前的一般法。

lex Titia de provinciis quaestoriis 《关于基层执法官的提第法》 颁布于公元前267年。该法将基层执法官(见 quaestores)的数量从4人增加到8人。

lex tributa de potestate tribunicia 授予护民官权力约法 指平民会议(见 concilia plebis)向君主授予护民官权力(见 tribunicia potestas)和其他次要权力的规范性文件。

lex Tullia de ambitu 《关于选举舞弊罪的杜里法》 颁布于公元前63年。该法针对选举舞弊罪规定了10年期的流放刑。

lex Valeria de plebiscitis 《关于平民会决议的瓦勒里法》 一项据说颁布于公元前449或509年的法律。该法承认平民会决议(见 plebiscitum)对于所有的市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lex Valeria de provocatio 《关于申诉的瓦勒里法》 一项据说颁布于公元前509年的法律。该法为保护市民不受执法官擅权行为的侵害引进了向民众申诉(见 provocatio ad populum)制度。还有的史料记载:在公元前300年出现过一项同名的法律,它使向民众申诉成为罗马固定的诉讼制度。

lex Valeria de tribunicia potestate 《关于护民官权力的瓦勒里法》 一项据说颁布于公元前449或509年的法律。该法规定: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平民营造司(见 aediles plebis)和十人委员会成员(见 decemviri)是不可侵犯的。

lex Vallia de manus iniectione 《关于拘禁的瓦里法》 大约颁布于公元前200年。该法规定:如果债务人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在拘禁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nem)中充任自己的推迟应诉保证人(见 vindex)。

lex Varia de maiestate 《关于叛逆罪的瓦利法》 颁布于公元前90年。该法扩大了叛逆罪(见 crimen maiestatis)的范围,增加了煽动造反的罪状。

lex vetat fieri, sed si factum sit non rescindit [格言] 法律可禁止实施某一行为,但如果行为已实施,则不予撤销。

lex videt iratum; iratus legem non videt [格言] 法律考虑激愤者,激愤者

却不考虑法律。 意思是说：刑法一般对在激愤状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减轻处罚。

lex Villia annalis 《关于年度任职的威里法》 颁布于公元前180年。该法规定：在未担任过*基层执法官*（见quaestores）的情况下，不得担任*监察官*（见censores）；在未担任过*裁判官*（见praetor）的情况下，不得担任*执政官*（见consules）；在上述不同官职之间必须有两年的间隔期；为取得一个官职，必须经过10年服役。

lex Visellia de libertinis 《威塞利法》 于公元24年颁布。该法规定：*尤尼亚拉丁人*（见latini Iuniani）在罗马卫队中至少服役6年后，即可获得罗马市民籍。

lex Voconia 《沃科尼亚法》 颁布于公元前169年。该法一方面限制妇女根据遗嘱接受遗产继承的权能，另一方面规定继承人所取得的遗产不得少于受遗赠人所接受的财产。

libellus appellatorius 上诉状 在*非常审判*（见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诉讼当事人针对初审法官的裁决向上一级法官提出的书面*上诉*（见appellatio）意见。

libellus contradictionis 答辩状 在非常审判中，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向法官提交的书面辩解，其中还包含关于出席法庭审判的保证。

libellus conventionis 起诉状 在非常审判中，原告向法官提交的书面请求，其中概要地列举自己的诉讼要求及其理由。

libellus refutatorius 反对状 在非常审判中，诉讼当事人针对法官的裁决提出的书面反对意见，该反对状可以直接向皇帝呈递，请求通过君主批复获得改判。

libellus repudii 休妻通知 在罗马帝国时代，丈夫单方面决定与妻子*离婚*（见divortium）的方式之一。

liberi in mancipio 受役子女 指被自己的*家父*（见pater familias）出卖并被置于另一家庭权力之下的子女。这种处于*受役状态*（见in causa mancipii）的人没有丧失自由权和市民身份，但他在家庭中的受役地位则可能不因家父的死亡而终止。

liberi naturales 亲生子，非婚生子 指产生于*姘合*（见concubinatus）关系的子女。这种子女可以通过*收养*（见adoptio）和*认领*（见legitimatio）的方式转变为合法子女。

libertas 自由，自由权 从法律的意义上讲，自由是指随意做一切不被法律禁止之事的权利或资格；即使因某种客观原因这种权利的行使受到障碍，这种权利或资格本身也仍然存在。它构成自由人与*奴隶*（见servus）之间的根本区别。

libertas Claudiana 克劳迪自由权 指一种根据克劳迪皇帝的谕令而创立的获得自由权的方式，根据上述皇帝的谕令，如果奴隶因患有重病而被自己的主人抛弃，在痊愈后，该奴隶将变为自由人，并且取得*尤尼亚拉丁人*（见latini Iuniani）的地位。

libertas fideicommissaria 信托解放

(见 fideicommissaria libertatis)

libertinitas 解放自由人(地位) 罗马法中的一种特殊的自由人地位,即:奴隶因获得解放而取得的自由人地位。处于此种地位的人通常被称为 libertus 或者 libertinus。与生来自由人(见 ingenuus)不同的是,解放自由人的自由权(见 libertas)是受到一定限制的,例如:他们不能担任某些公职;不能与具有元老院议员身份的人结婚;不得在未经执法官同意的情况下对自己的庇主(见 patronus)提起任何诉讼,即负有服从(obsequium)义务;必须向庇主提供一定的服务,即负有劳作(operae)义务;对庇主负有一定的赡养义务,并且庇主对解放自由人的遗产享有一定的权利,这被称为财产(bona)方面的义务。解放自由人针对其庇主实施的任何侵辱(见 iniuria)行为均被视为严重的犯罪并被处以严厉的刑罚。解放自由人可因出身复原(见 restitutio natalium)变为生来自由人。

libertinus 解放自由人 指处于解放自由人地位(见 libertinitas)的人。此术语经常在与生来自由人(见 ingenuus)相对应的意义上使用。有时候,此术语也被用来指解放自由人的子女。

libertus 解放自由人 指处于解放自由人地位的人。此术语经常在与庇主(见 patronus)相对应的意义上使用,也可译为被解放的奴隶。

libertus orcinus 依遗嘱解放的奴隶 指根据主人的遗嘱获得解放的奴隶,这种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initas)有着较为幸运的地位,因为他的主人已经死亡,因而无须履行对庇主的服从、劳作、赡养等义务。依遗嘱解放的奴隶在拉丁文中也被称为 defuncti liberti 或者 testatoris liberti。

libri Basilicorum 《(罗马法)汇编》 根据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Leone)四世(公元 886—911 年执政)的命令编纂的希腊文罗马法文献汇总。总计 60 编,编下分章,从各种希腊文版本中摘录了优士丁尼《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的文献,并作出评论和归纳。此《汇编》在东罗马帝国逐渐取代《民法大全》。

libripens 司秤 在称铜式行为(见 gesta per aes et libram)中负责掌秤的罗马市民。他实际上起着交易见证人的作用。

licet mercatoribus sese invicem circumvenire [格言] 商人间可以相互使用伎俩。 意思是说:商人可以在相互间的交易中有限度地运用善诈欺(见 dolus bonus)。

licitatio 拍卖 指通过公开竞价进行物品销售的方式。

lictores 侍从官 在公共场合肩扛象征着权力的束棒和斧头,伴随在王(见 rex)或执政官(见 consules)身旁的官吏。

limes 边界,田界(见 ambitus)

lis 争议,争议标的 在不同当事人之间引起诉讼的争端事项或者作为争端对象的物品。

litem suam facere 审判员徇私枉法 罗马法中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

的形式之一,表现为*审判员*(见 iudex)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对争议作出错误的或不公正的裁决,或者违背了自己的义务。对此,受害人可以提出*审判员徇私舞弊之诉*(见 actio adversus iudicem qui litem suam fecerit)。

litis aestimatio 诉讼标的估价 在*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中对诉讼标的物的价值进行估量。这种估价可以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通过对诉讼标的物的估价为审判人员的判罚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此程序要求被告向原告给付诉讼标的物的价款,从而免除返还原物的义务。

litis contestatio 争讼程序 *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中的一个承上启下的程序,表现为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审*(见 in iure)结束时邀请数名见证人在场对有关*争议*(见 lis)加以确认和说明。这一程序的作用在于对诉讼标的加以确定并且将争议提交*审判员*(见 iudex)裁决,从而启动*裁判审*(见 apude iudicem)。因此,在罗马法学家看来,随着争讼程序的完成,争议所涉及的给付义务不再取决于原有的债关系,而开始决定于司法裁决。争讼程序也保留在后来的*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当中,所不同的是,诉讼当事人应当在见证人面前宣布经执法官批准的有关诉讼*程式*(见 formula)。

litis denuntiatio 诉讼通知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由公共官员向被告送达的出庭传唤。在此文书中,原告列举自己的诉讼请求,并且要求被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席庭审。此术语后来也被用来指诉讼当事人向第三人发出的通知。发出此通知的目的不是为了要求该第三人参加诉讼,而是为了告知诉讼的存在。

litterea dimissoriae 移送案件报告 在*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当诉讼当事人针对判决提出*上诉*(见 appellatio)时,作出该判决的法官向上诉审法官提交一份报告,简要说明自己所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一切有助于上诉审法官了解案情的相关材料。

locatio-conductio 租赁 罗马法中的双务合意*契约*(见 contractus)之一,表现为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允诺以接受一笔报酬为条件使后者在一定的时间内享用某物,或者向其提供一系列服务或特定的劳作。因此,在租赁关系中,一方提供的是租金或酬金,另一方提供的则是物品、服务或劳作。严格地讲,租赁不是一种单独的契约,而是一些具有相同性质、但表现为不同形式的契约的总和。它可以划分为三个类别,即:*物的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rerum),*雇佣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operarum),*承揽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operis)。

locatio-conductio in perpetuum 永久租赁 一种特殊的*物的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rerum)。当事人在缔结契约时不为租赁关系确定期限,但当事人可以在契约中为各自保留解约权。一些法学家认为这种

永久租赁也可界定为买卖(见 emptio-venditio)。

locatio-conductio operarum　雇佣租赁　租赁契约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自己的劳作,后一方则向前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罗马法的雇佣租赁不以某些自由职业者(例如:医生、律师、家庭教师等)的智力劳动为对象;对于这类智力劳动的报酬(见 honorarium)只是到了帝国时期才通过非常审判给予法律保护。作为提供劳作的出租人只对自己的故意(见 dolus)和过失(见 culpa)行为承担责任;作为雇佣方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契约确定的时间段向出租人支付报酬,即使该出租人在此期间由于不可归责于他的原因而没有提供劳作。雇佣租赁因约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出租人死亡而消灭。

locatio-conductio operis　承揽租赁　租赁契约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需要加工的原材料或者某一需要通过工作加以完成的项目,后一方则向前一方提供特定的加工或工作成果(例如:做一件衣服,盖一所房子),并且有权利为上述加工或成果的实现而从前一方那里获得相应的报酬。与雇佣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operarum)不同的是,在承揽租赁中,提供劳作的是承租人,而且这种劳作是特定的(在拉丁文中使用的是单数)。此外,在雇佣租赁中出租人应当亲自提供劳作,而在承揽租赁中承租人则可以通过第三人提供劳作。

locatio-conductio rerum　物的租赁　租赁契约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一方允许另一方使用或者享用某物,后一方则向前一方交纳相应的租金。出租人有义务对被出租物实行交付并确保承租人能够自由享用该物。在租赁期间,他不能对物造成任何改变,并且应当承担必要的维护费用和有关的负担(如捐税)。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支付酬金,按期完好无损地返还被出租物。根据罗马法的原则,对被租赁物的买卖不使租赁关系解除,这种关系仍然在物的所有主与承租人之间存在,承租人仍然有权要求出租人履行其义务。

longi temporis praescriptio　长期取得时效　一种起源于希腊法的时效取得制度。根据此种制度,当某人占有居住在同一城邦或同一行省的人的物品经过 10 年或者占有失踪者的物品经过 20 年后,即可对所有主的返还请求提出抗辩;除此而外,占有者还可以为请求返还失去的被占有物而提起诉讼。由于罗马法中典型的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制度只适用于体现着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物品,对于行省土地不适用此制度,因此,人们就借助长期取得时效来保护对贡赋地(见 ager stipendiarius)的事实占有状态。优士丁尼正式将长期取得时效变为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并在可动物的取得问题上消除了此制度与时效取得之间的区别。

longissimi temporis praescriptio　特长时效取得　一种特殊时效取得制度。它允许任何人在占有他人物品

经过30年后获得对该物品的所有权,只要该占有人具有初始*善意*(见bona fides)并且对物的占有是连续的和不间断的。如果被占有物是国家的、教会的或慈善团体的物品,特长取得时效则需要经过40年。这种特长取得时效不适用于*非交易物*(见res extra commercium)和采用暴力占有的物。

lucrum cessans 实减获利 指本应获得但因损害事件而未实际获得的利益。相对于*显现损失*(见damnum emergens),这种未实际获得的利益在法律上可以理解为间接损失。

M

magis imperii quam iurisdictionis 依司法权的处置 此短语被用来指民事诉讼中的一些补充措施。采用这些措施是执法官在对有关诉讼请求进行评估后依据其*治权*(见 imperium)而决定的,其目的在于加快司法审判的速度,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司法裁决的有效执行。在罗马法中这类措施包括:发布*令状*(见 interdictum),宣告*恢复原状*(见 in integrum restitutiones),*裁判官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praetoria),*授权占有*(见 missio in possessionem),*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财产零卖*(见 bonorum distractio),*允许遗产占有*(见 datio bonorum possesionis)。

magister bonorum 财产托管人 在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中,数名债权人在获准根据司法判决占有被告的财产后推选其中一名债权人作为财产托管人,其职责是负责清点被告的财产,在一定期限内经管该财产并且编制拍卖计划。

magister equitum 骑兵队长 早期由*独裁官*(见 dictator)任命的骑兵指挥官,此人作为独裁官的助手享有一定的执政权,即拥有*治权*(见 imperium)。

magister militum 军团长 罗马帝国时期根据军事编制负责统帅某支部队或某一军事辖区的司令官。

magister navis 船东,船主(见 actio exercitoria)

magister officiorum 宫廷办公室主任 罗马帝国时期君主御前文秘机构的负责人。在帝国后期,该机构逐渐转变成为掌管国家行政事务的重要权力机关。

magister populi 独裁长官 早期因享有最高军事指挥权而独揽执政权的军事长官,是独裁官的前身。

magistratus 执法官 指担负公共管理职责并有权依照法律处理和裁决争议的人员。在共和国时期,根据是否拥有*治权*(见 imperium),执法官分为高级的(maiore)和下级的(minores);前者包括*执政官*(见 consules)、*裁判官*(见 praetor)和*监察官*(见 censores),后者则包括*营造司*(见 aediles)、*基层执法官*(见 quaestores)等。根据官职产生程序的特点,执法官还区分为正常的和非常的,上面列举的官职一般均为正常的,而*独裁官*(见 dictator)则属于非常官职。

maiestas 叛逆罪(见 crimen maiestatis)

mala fides superveniens non nocet [格言] 后来失信不影响占有的效力。 此格言体现着罗马法的下列原则:对于*占有*(见 possessio)以

及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来说,只要求占有人在取得占有时具有初始*诚信*(bona fides);在占有取得后出现的失信则一般不予考虑。

maleficium 侵权行为,恶行 指侵犯他人权益的非法行为。确切的法律术语是*私犯*(见 delictum)。该行为可导致*私犯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delicto)。

malizia supplet aetatem [格言] 恶意补充年龄。 在一般情况下,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与其缔结的契约可被法律宣告无效,但是,如果未成年人采用欺诈等手段与他人缔结契约,上述一般规则将不适用,也就是说,他的年龄缺陷将不被考虑。

malum carmen incantare 巫咒罪 一种古老的犯罪,表现为使用巫术或咒语表达或者暗示希望某人死亡的意愿。

mancipatio 要式买卖,曼兮巴蓄 一种据以转让*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古老方式,表现为*受让人*(见 mancipio accipiens)在 5 名见证人和 1 名*司秤*(见 libripens)面前手持作为*价金*(见 pretium)象征的铜块宣布买卖标的物是他的,随后以该铜块击秤并将其交付给*转让人*(见 mancipio dans)。它也被称为*称铜式行为*(见 gesta per aes et libram)。此种转让行为只在罗马市民之间实行,不得附加任何期限或条件,并且可借助*合法性之诉*(见 actio auctoritatis)保障被转让物所有权的合法性。随着贸易活动的发展与扩大,这种适用范围狭窄、手续烦琐的转让方式逐渐消亡。

mancipatio a non domino 非所有主要式买卖 一种发生在特殊情况下的*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即:转让人对*要式物*(见 res mancipi)不享有市民法所有权,在此情况下,裁判官允许善意受让人通过*善意占有之诉*(见 actio Publiciana)以及*出卖和让渡物抗辩*(见 exceptio rei venditae et traditae)对抗第三人和转让人,以维护自己对被转让物的*占有*(见 possessio)状态。

mancipatio familiae 家产要式买卖 一种特殊的要式买卖,表现为转让人在没有来得及立*遗嘱*(见 testamentum)的情况下采用要式买卖的方式将自己的财物转让给一位朋友,即*家产买受人*(见 familiae emptor),请他按照自己的指示加以处置。上述财产处置指示只是在转让人死亡之后才予以执行,因此,此种要式买卖属于死因处置财产的方式之一。

mancipatio fiduciae cuasa 因信托的要式买卖 一种特殊的、为担保债的履行而实行的要式买卖,表现为债务人将自己的财物所有权转让给债权人,作为自己履行*清偿*(见 solutio)义务的担保。在该清偿义务履行后,受让人有义务返还被转让物。此种行为在罗马法中也被称为*信托*(见 fiducia)。

mancipatio nummo uno 微价要式买卖 一种以无偿转让为目的而实行的象征性要式买卖,表现为转让人只向受让人收取微乎其微的价金,从而实现实际的*赠与*(见 dona-

tio)目的。

mancipatio servitutis 涉及役权的要式买卖 设立*役权*(见 servitus)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当事人在要式买卖中确认对被转让物存在着役权,从而为有关的所有权附加一定的限制。

mancipio accipiens 受让人 特指在要式买卖中从*转让人*(见 mancipio dans)那里买受或者接受被转让物的一方。

mancipio dans 转让人 特指在要式买卖中向*受让人*(见 mancipio accipiens)出卖或者让与被转让物的一方。

mancipium 权力,财产权 根据词源学的分析,拉丁文 mancipium 一词产生于短语 manu capere(用手抓住),其基本含义是对某物的取得,并由此引申出"权力"和"财产权"的含义。该词往往被用来指对卖给*家父*(见 pater familias)的或者为赎罪而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家父的、对他人家子的权力,处于此种权力支配下的状态被称为*受役状态*(见 in causa mancipii)。在许多情况下,mancipium 一词还泛指对财物的支配和享用权,在这个意义上,它与*所有权*(见 dominium)含义基本相同。

mandata principum 君主训示 罗马帝国时期皇帝向帝国官员特别是行省总督和官员发布的指示,它的内容是各种各样的,可以包含一些新的规范(比如关于军人遗嘱制度的新规范)。

mandato qualificato [意]特定委托 (见 mandatum pecuniae credendae)

mandatum 委托 罗马法中的合意*契约*(见 contractus)之一,表现为受托人(mandatarius)根据委托人(mandator)的指示经管一项或数项事务,后者有义务承担因上述经管行为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罗马法的委托是无偿的。一些罗马法学家认为:如果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报酬,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变成了*承揽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operis)。受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人的指示或者事务的性质经管受托事务,汇报账目,返还未用完的钱物以及在办理事务期间收取的钱款;他可以通过其他人执行有关的受托事务。委托人不仅应当承担受托事务的费用和损失,而且还应承担受托人因执行委托事务而对外缔结的债务。根据受益人的不同,委托可以区分为*为己利益之委托*(见 mandatum mea gratia)、*为他人利益之委托*(见 mandatum aliena gratia)、*为彼利益之委托*(见 mandatum tua gratia)和*共同利益之委托*(见 mandatum mea et tua gratia)。

mandatum ad agendum 委托诉讼,诉讼代理 一种特殊的委托,一般表现为债权人委托某人代表自己向债务人提起*诉讼*(见 actio),追讨债务。罗马人也采用此方式向受托人实行*债权转让*(见 cessio crediti)。

mandatum ad custodiendum 委托保管(见 depositum)

mandatum adeundae hereditatis 接受继承之委托 一种特殊的*放债委托*(见 mandatum pecuniae

credendae),表现为委托人说服继承人*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一般认为,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应当对被接受的遗产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mandatum aliena gratia 为他人利益之委托 指为了使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第三人受益而实行的委托。

mandatum mea gratia 为己利益之委托 指为了委托人的利益而实行的委托,属于典型的委托。

mandatum mea et tua gratia 共同利益之委托 指既为了委托人的利益也为了受托人的利益而实行的委托。

mandatum morte finitur [格言] 委托因死亡而终结。 意思是说:委托关系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死亡而自动解除。

mandatum pecuniae credendae 放债委托,委托借贷 也被称为特定委托(见 mandato qualificato),表现为委托他人向第三人借贷钱款或者一定数量的可替代物。作为一种*为彼利益之委托*(见 mandatum tua gratia),它的效力得到罗马法的承认。在第三人不能向受托人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此种委托实质上是一种人的担保。

mandatum post mortem 死后委托 指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之后予以执行。在*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中,此种委托是无效的,因为根据一般规则,委托关系因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而解除。但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委托则被承认为有效。

mandatum tua gratia 为彼利益之委托 指为了受托人的利益而实行的委托。这种委托一般是无效的,因为它难以要求未履行义务的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如果此种委托涉及的是*放债委托*(见 mandatum pecuniae credendae),则是有效的。

manifesta haud indigent probatione [格言] 一目了然之事无须证明。

manumissio 解放奴隶 主人使自己的*奴隶*(见 servus)获得*自由*(见 libertas)地位的行为。它是不可撤销的,但可以附加*条件*(见 condicio)。奴隶被解放后即变为*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原来的主人则被称为*庇主*(见 patronus)。在早期罗马社会,解放奴隶的合法形式有:*诉请解放*(见 manumissio vindicta),*登记解放*(见 manumissio censu),*遗嘱解放*(见 manumissio testamento)。后来又出现了一些所谓的裁判官法解放方式,即:*当着朋友面解放*(见 manumissio inter amicos),*在宴席上解放*(见 manumissio per mensam),*通过书信解放*(见 manumissio per epistolam)。在帝国时期,随着基督教的普及,出现了*在神圣教堂中解放*(见 manumissio in sacrosantis ecclesiis)。

manumissio censu 登记解放 *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在进行人口登记时经主人准可将奴隶登记为自由人。

manumissio in sacrosantis 在神圣教

堂中解放 在基督教开始盛行时期出现的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主人向教会当局明确表示解放其奴隶的意愿。

manumissio inter amicos 当着朋友面解放 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主人当着自己所信任的见证人面明确宣布对其奴隶实行解放。

manumissio per epistolam 通过书信解放 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主人在写给他人的书信中明确表达解放其奴隶的意愿。

manumissio per mensam 在宴席上解放 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主人在举行宴席时当着客人的面明确宣布对其奴隶实行解放。

manumissio testamento 遗嘱解放 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主人在遗嘱中宣布解放自己的奴隶并将其设立为继承人。实际上，遗嘱解放也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直接在遗嘱中宣布解放，使奴隶在主人死亡时或者在继承人*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时取得自由。另一种方式是主人通过*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责成继承人、受遗赠人或遗产信托受益人在某一时间履行解放奴隶的义务。

manumissio vindicta 诉请解放 解放奴隶的方式之一，表现为释奴人（adsertor libertatis）在执法官面前为某个奴隶声请自由（adsertio in libertatem），即庄严地宣布该奴隶是自由的，而奴隶主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然后由执法官对释奴人的上述声明予以认可。实际上，此解放方式是*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的应用形式之一。

manus 权力，夫权 一般是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或者主人对其家庭成员或奴隶享有的权力，这种权力在不同的情况下也被称为*支配权*（见 potestas）、*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或*财产权*（见 mancipium）。

manus maritalis 夫权 指家父对其妻子或者其子孙的妻子享有的支配权。取得这种权力的方式被称为*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

manus iniectio 拘禁（见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nem）

Marcellus (Ulpius) 马尔切勒（乌尔比） 公元2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曾担任*安东尼·比乌*（见 Antoninus Pius）皇帝的*君主顾问委员会*（见 consilium principis）成员。一生撰写了大量法学著作，其文笔优美且具有批判性，对罗马法律制度的建立作出重要贡献。主要著作有：31编《学说汇纂》、1编《论尤利和巴比法（ad legem Iuliam et Papiam）》、《论执政官职责（libri de officio consulis）》、《解答（responsa）》等。

Marcianus (Aelius) 马尔西安（艾利） 公元3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曾在塞维鲁皇帝时期担任过重要的帝国官员。他的一些重要论段被选入优士丁尼的《学说汇纂》。主要论著有：16编《法学阶梯》、5编《规则（regularum）》、《单编论抵押程式（libri singulares ad formulam hypothecariam）》、《论上诉（de appellationibus）》和《公共审判（publicis iudici-

is)》。

masse bluhmiane 布鲁麦编组 人们对由德国19世纪罗马法学者布鲁麦(Blume)在优士丁尼《学说汇纂》(见 Digesta)中发现的论段分类现象的称呼。这位德国学者通过对该作品每一编援用的古典法学家论段的排列情况进行分析后发现:所有这些论著可以划分为几大组,每组由固定类型的论段所组成。由此他猜测,为编纂《学说汇纂》,编辑人员划分为几个小组,分别从不同类型的论著中摘选论段,然后再按照一定次序统一加以组合。

mater familias 家母 在罗马法中一般是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的妻子,她同样处于家父的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之下。

mater semper certa, pater numquam [格言] 母亲总是确定的,父亲则不一定。 意思是说:确定母子关系比较容易,而父子关系有时则需采用一定的方式加以甄别。

matrimonium 婚姻,结婚 罗马法中的婚姻是指男女间通过相互结合而建立和保持的、不可分离的生活关系。婚姻最重要的两项要件是结婚意愿(见 affectio maritalis)和婚姻待遇(见 honor matrimonii)。除此之外,婚姻的缔结还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一、男女双方均具有通婚权(见 ius conubii);二、达到适婚期(见 pubertas);三、具有正当原因(见 iusta causa),即不能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四、得到双方家父的同意。罗马婚姻还区分为带夫权婚姻(见 matrimonium cum manu)和不带夫权婚姻(见 matrimonium sine manu)。

matrimonium cum manu 带夫权婚姻 罗马社会中的古老婚姻形式,其存在理由在于:人们试图通过婚姻使妻子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脱离原来的家庭(见 familia),成为丈夫家庭中的成员。

matrimonium inter invitos non contrahitur [格言] 不情愿者之间缔结不了婚姻。

matrimonium sine manu 不带夫权婚姻 最初是指为避免归顺夫权而采用的婚姻形式,通常表现为在实行时效婚(见 usus)期间妻子每年离开夫家3天,从而使时效中断。随着婚姻自由观念的深入人心和古老婚姻形式的衰退,那些不以改变人身依附关系为后果的婚姻被称为不带夫权的婚姻。

medium litis 诉讼中间 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的中间阶段,在此阶段,原告陈述自己的诉讼理由和请求,被告则提出相应的反对意见。

membrum ruptum 断肢 《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规定的一种侵辱(见 iniuria)行为,表现为一种严重的人身伤害,即:对人的某一肢体造成断残或者使其长期丧失功能。

mentecaptus 痴呆者 指智力发育不健全的精神病人(见 furiosus),他们不可能具有间歇性智力健全的情形,不具有行为能力,因而在实施适法行为时需要得到保佐人(见 cura-

tor)的帮助。

merces 酬金 在*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中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获得的报酬,一般表现为钱款。

merx 商品 指*买卖*(见 emptio-venditio)的标的物。

metus 恐吓,胁迫 体质上的或精神上的威胁或强迫,例如:使用*暴力*(见 vis)强制某人实施某一行为,或者以某一危害结果相威胁强迫某人实施某一行为。胁迫是使*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产生*瑕疵*(见 vitium)的原因之一,受到胁迫的人可以通过*胁迫之诉*(见 actio quod metus causa)或者*胁迫抗辩*(见 exceptio metus)请求获得司法救济。

minores XXV annorum 不满 25 岁未成年人 这是随着*《普莱多里法》*(见 lex Plaetoria)的颁布而出现的概念,这种未成年人受到*恢复原状*(见 in integrum restitutio)和*不满 25 岁未成年人保佐*(见 cura minorum XXV annorum)等法律制度的保护。

minus petere 部分请求 指原告在诉讼中只针对自己应得债权的一部分提出请求,在此种情况下,原告对于债权的其余部分仍然保留着诉权,但只能在 1 年之后行使,否则,被告可对之提出*分诉抗辩*(见 exceptio litis dividuae)。

missio (in possessionem) Antoniniana 安东尼授权占有 由*卡拉卡拉*(见 Caracalla)皇帝引进的*授权占有*(见 missio in possessionem)制度。如果受遗赠人在对继承人合法传唤后的 6 个月内未获清偿,即有权对该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实行占有。

missio (in possessionem) ex Ⅱ decreto damni infecti nomine 因潜在损害的授权占有 一种特殊的*授权占有*(见 missio in possessionem)制度。在发生*潜在损害*(见 damnum infectum)并且对方当事人拒绝提供保证的情况下,相邻土地的所有主有权根据执法官的授权(这种授权表现为执法官发布的命令[decretum],相对于要求当事人提供潜在损害保证的命令而言,该命令为第二次命令)对可能造成损害的土地或建筑物实行占有,以迫使对方停止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

missio in bona 财产占取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的补充程序之一,即:执法官授权原告对逃跑的或未履行清偿义务的被告的全部财产实行占有。财产占取与*授权占有*(见 missio in possessionem)的区别在于,前者针对的是整个财产,后者则可以只针对单项财物。

missio in bona indefensi 不辩护者财产占取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如果被告*不辩护*(见 indefensio),执法官将准许原告对被告的财物实行占有;在规定的占有期限经过后,原告可以对被占有的财物实行*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

missio in bona rei servandae causa 为执行的财产占取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执法官准许原告对败诉的被告实行*财产占取*(见 missio in bona),该原

告应当对被占取的财产实行经管，并且发出公告，要求有关的债权人共同参与执行程序。

missio in possessionem 授权占有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的一种执行手段，表现为执法官根据诉讼当事人的请求准许其对他人的财物实行占有，以此实现财产保全的目的。广义的授权占有可包括财产占取（见 missio in bona），但后者一般是指对他人全部财产的占有。

missio in possessionem legatorum servandorum causa 为执行遗赠而授权占有（见 missio Antoniniana）

Modestino 莫德斯丁 公元3世纪的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法学家，乌尔比安（见 Ulpiano）的弟子，曾担任过帝国的城市治安长官（praefectus vigilum）和宫廷的法学教师。其论著被援引法（见 legge delle citazioni）列为法律渊源。主要著作有：12编《学说汇纂（pandectarum）》、10编《规则（regularum）》、9编《差别（differentiarum）》、19编《解答（responsa）》。

modus 负担，义务 为某些慷慨行为（例如：赠与、解放奴隶、设立继承人、遗赠等）附加的条件，即：要求受益人履行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不一定是上述慷慨行为发生效力的先决条件，但是，如果受益人不承受这类负担，将会在有关的诉讼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词也指由公共机关分派的某种必须承担的职责，例如：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

modus 限度 在罗马法中，modus 一词也被用来指对行使或享用权利的限制，例如：可以将通行权（见 via）的行使限制在特定的时间。

monstrum vel prodigium 怪胎 指因发育障碍而在出生时不具有正常人形状的胎儿（见 nasciturus）。罗马法学者一般认为出生的怪胎不能成为法律主体，但是，在计算母亲生育子女的数量时应当予以计算。

mora accipiendi 领受迟延 指债权人的迟延，表现为债权人拒绝或者拖延接受债务人实施的清偿，它以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或采取清偿行动为前提条件。领受迟延将导致以下法律后果：1）被清偿物的灭失风险将转由债权人承担；2）对债务停止计算利息（见 fenus）；3）债务人有权要求对因领受迟延而承担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赔偿。优士丁尼法允许债务人通过对被清偿物实行公共提存（见 depositum）实现债务解脱。

mora creditoris 债权人迟延（见 mora accipiendi）

mora debitoris 债务人迟延（见 mora solvendi）

mora ex persona 对人的迟延（见 interpellatio）

mora ex re 对事的迟延（见 interpellatio）

mora est iniusta dilatio in adimplenda obligatione ［格言］ 迟延是偿债中的不正当拖延。

mora solvendi 清偿迟延 指债务人迟延，表现为债务人拖延履行清偿义务，它以有关债的有效性和清偿期届至为前提条件。清偿迟延将

导致以下法律后果：1）如果应给付物因*意外事件*（见 casus fortuitus）而发生灭失，有关责任由债务人承担；2）债务人应赔偿因迟延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3）自迟延日起开始计算迟延利息。

mores graviores　严重的伤风败俗　一般是指妻子有*通奸*（见 adulterium）行为。针对此情形，丈夫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可以对妻子的*嫁资*（见 dos）实行*因伤风败俗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mores），其比例可达全部嫁资财产的六分之一。

mores leviores　轻微的伤风化行为　一般是指妻子有除通奸以外的其他败损风俗的行为。针对此情形，丈夫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可以对妻子的嫁资实行*因伤风败俗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mores），其比例限于全部嫁资财产的八分之一。

mores maiorum　传统习俗　指由祖先遗传下来的，以维护家族间和平共处关系为宗旨的*习惯*（见 consuetudo）。

mors litis　诉讼中止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中，民选*审判员*（见 iudex）必须在 18 个月内结束审判，如果在上述期限经过后仍未作出裁决，执法官对审判员的任命则丧失效力，从而导致诉讼中止。如果想继续进行诉讼，则需诉请执法官任命新的审判员。

mortis causa　［短语］　死因，因死亡而发生的　此表述被用来表示下列类型法律行为的性质，即：因某一主体死亡而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例如对遗嘱人财产的*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

mortis causa capio　死因得利　指可能因某人死亡而发生的、不真正属于死因继承或*死因赠与*（见 donatio mortis causa）的获利情形。例如：继承人根据遗嘱人的指示向某一第三人支付的钱款；在妇女死亡后向*嫁资*（见 dos）设立人退还的嫁资。在后古典法时期，死因得利逐渐被*遗赠*（见 legatum）制度所吸收和同化。

Mucius Scaevola(Publius)　布布里·穆齐·斯凯沃拉　公元前 2 世纪的法学家和政治家，曾于公元前 133 年担任*执政官*（见 consules）和*祭司长*（见 pontifex maximus），撰写过一些关于*市民法*（见 ius civile）的著作。

Mucius Scaevola(Quintus)　库尹特·穆齐·斯凯沃拉　公元前 1 世纪的法学家，*布布里·穆齐·斯凯沃拉*（见 Mucius Scaevola(Publius)）的儿子，曾于公元前 95 年任执政官。他首次对罗马市民法加以系统整理，将其编辑成 18 编的汇集并配以大量的个案分析，以此为罗马法学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multae dictio　罚金　共和国时期执法官在行使其*强制权*（见 coercitio）时科处的制裁之一，表现为责令受处罚人交纳一笔钱款。

munera patrimonialia　财物责役（见 munera publica）

munera personalia　人力责役（见 munera publica）

munera publica　公共责役　指个

人或团体为公共利益而无偿提供的服务或者承受的负担。可以表现为提供财物，或者表现为提供智力或体力劳作（例如担任某种公职或参加义务劳动），前一种形式被称为财物贡役（munera patrimonialia），后一种形式被称为人力贡役（munera personalia）。

municipium 自治市 指独立享有某些民事权利的城市或居民共同体。不同于享有主权的国家，它在私法领域拥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可以在与居民个人的关系中成为原告或被告，可以成为*遗赠*（见 legatum）或*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的受益人，甚至在后来还拥有接受遗产的权能。

munus 职务，职位（见 honores）

mutatio iudicis 变更审判员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阶段，如果执法官任命的*审判员*（见 iudex）认为提交他裁决的争议*案情不清*（见 non liquet），以至无法作出裁断，可向执法官申明此情况，执法官可以据此重新指定审判员。

mutatio rei 物的变更 某些物权（例如地役权和用益权）消灭的原因之一，表现为作为物权对象的*物*（见 res）发生变化，以致无法对之行使权利。

mutua petitio 相反请求 指债务人针对债权人的清偿请求提出的、可产生*抵销*（见 compensatio）效果的主张。例如：*钱庄主*（见 argentarius）可针对存款客户的给付请求提出相反请求，要求其返还贷款。

mutuum 消费借贷 此词的拉丁文是由 meo（我的）和 tuum（你的）相结合而成的，意思是：我的物变成了你的。在罗马法中，这是指一种实物*契约*（见 contractus），根据此契约，借用人（mutuatario）从出借人（mutuante）那里接受一定数量的*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并负有义务归还同一种类和相同数量的物品。在这种借贷关系中，可替代物一旦被借出，就发生所有权转移。出借人可以通过*特定贷款之诉*（见 actio certae creditae pecuniae）或*请求给付确定物之诉*（见 condictio certae rei）要求借用人履行清偿义务。

N

nasciturus 胎儿 指即将出生的婴儿，在拉丁文中通常也被称为 conceptus。在罗马法中，胎儿的权利能力自受孕之时而不是自出生之时起计算。为维护其权利，可以设立*胎儿保佐人*（见 curator ventris）。

nasciturus pro iam nato habetur quotiens de eius commodo agitur ［格言］ 在涉及其利益时胎儿被视为已经出生。

naufragium 搁浅 指船舶在海上遭遇祸难，属于典型的*意外事件*（见 casus fortuitus）。早期罗马人认为搁浅以及由此产生的财物损失往往是海神意志的体现，因而，海难后被发现的船舶遗骸和漂落财物归发现者所有。

ne bis in idem ［格言］ 一事不再理。 对于发生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争议事项，一旦作出终局裁决，即不再进行第二次审理。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 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 指对某物的*占有*（见 possessio）是在未采用武力、欺骗或不正当的秘密手段的情况下，并且不是根据*临时让与*（见 precarium）的名义实现的，这是对被占有物实现*时效取得*（见 usucapio）的基本条件之一。

negativa non sunt probanda ［格言］ 否认者不负举证责任。

negatoria servitutis 排除妨害之诉（见 actio negatoria）

neglegentia 疏忽 指在履行义务时缺乏必要的或基本的*勤谨注意*（见 diligentia），一般表现为对某一情形应当预见或发现而没有实际预见或发现，属于行为人的*过失*（见 culpa）。

negotiorum gestio 无因管理，事务经管 指在他人未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主动地经管该他人的事务。由于无因管理缺乏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根据，因而它属于*准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quasi ex contractu）的范畴。在无因管理中，经管人应当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愿*（见 animus aliena negotia gerendi），并且是为了维护该他人的利益而着手经管的，至少符合*起始有益*（见 utiliter coeptum）的标准。被经管事务的主人则有义务接受这种经管的后果，向经管人补偿有关的费用并承担产生于经管活动的债。被经管事务的主人

和经管人可以分别通过无因管理之诉(见 actio negotiorum gestorum)和相应的反诉讼维护各自的权益。

在罗马法中,negotiorum gestio 还指监护人履行监护(见 tutela)职责的方式之一,即事务经管,具体表现为代表受监护人管理和处置事务,例如:处分受监护人的财产。

negotiorum gestio prohibente domino 不顾主人拒绝的无因管理 指经管人在他人明确拒绝的情况下对该他人的事务实行无因管理。多数法学家认为这不受有关法律的保护,优士丁尼法确认了这一见解。但是,被经管事务的主人可以通过随后的批准(见 ratihabitio)对无因管理的效力予以承认。

negotium alienum 他人事务 指在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中由经管人为他人利益而实施的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

negotium contra bonos mores 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 指有损于善良风俗(见 boni mores)的行为,这种行为即使在形式上具备各项法定要件,仍将因有悖于基本的道德准则而被宣告无效。

negotium contra legem 违法行为 指直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此种行为可被宣告无效。

negotium imaginarium 假象行为 指行为人通过与其真实意愿完全不同的意思表示加以完成的行为,该行为被认为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出于玩笑(见 ioci causa)的行为。

negotium in fraudem legis 欺骗法律的行为 指表面上符合法律规定,但实际上是在追求非法目的的行为,这被认为属于间接违法行为,并可以被宣告无效。

negotium iniustum 不正当行为 指一切违反私法(见 ius privatum)原则的行为。它包括:违法行为(见 negotium contra legem)、欺骗法律的行为(见 negotium in fraudem legis)和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见 negotium contra bonos mores)。

negotium iuris honorarii 裁判官法行为 指虽然根据市民法(见 ius civile)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却能够在司法诉讼中得到执法官的司法保护的行为。例如: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不请求简约(见 pactum de non petendo)、善意拥有(见 in bonis habere)等。

negotium mixtum cum donatione 含有赠与成分的行为 指包含赠与(见 donatio)成分的有偿行为。例如:以明显低于实际价值的价格转让某一物品。

negotium pure factum 纯正行为 在罗马法中,此术语特指一切未附加任何条件(见 condicio)或期限(见 dies)的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它也被称为法定行为(见 actus legitimus)。

negozio giuridico [意] 适法行为,法律行为 指法律允许当事人在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内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确定其后果的行为。适法行为应当具备以下两项基本要件:第一,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具有正当原因;第二,行为是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而实施的。与适法行为相

反的是非法行为。

negozio giuridico inter vivos 生者间适法行为 指在活着的人之间实施的*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其效力以行为人生命存续为前提条件。

negozio giuridico mortis causa 死因适法行为 指在行为人死亡后才发生效力的适法行为，例如：*遗嘱*（见 testamentum）、*遗赠*（见 legatum）等。

nemini res suas servit ［格言］ 对自己的物不能行使役权。 体现着罗马法关于*役权*（见 servitus）的一项基本原则，即：所有主不能以役权的名义保留对自己物品的特别使用权。

nemo commodando rem facit eius, cui commodat ［格言］ 使用借贷不使借用人成为物的所有主。 这是*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区别于*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特点之一，前者一般以*非消耗物*（见 res inconsumabili）和*不可替代物*（见 rei infungibili）为对象，借用人有义务返还原物。

nemo debet lucrari cum alieno damno ［格言］ 任何人均不应损人利己。

nemo iudex in causa propria ［格言］ 审判员不得审理与己有关的案件。

nemo iudex sine actore ［格言］ 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 意思是说，在没有人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不得主动发布判决。

nemo liberalis nisi liberatus ［格言］ 未摆脱债务者不得慷慨。 意思是说，债务人在向债权人清偿完债务之前不得实施捐赠行为。

nemo locupletari potest cum aliena iactura ［格言］ 任何人不得通过损害他人的方式为自己获利。

nemo plus iuris in alium transferre potest quam habet ［格言］ 任何人均不能向他人转让超过其原有权利的权利。

nemo potest ad impossibile obligari ［格言］ 不得要求任何人履行不可能的给付。

nemo pro parte testatus pro parte intestatus decedere potest ［格言］ 任何人死亡时均不可能对部分遗产立有遗嘱而对另一部分遗产未立遗嘱。 体现着罗马继承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即：*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的*遗嘱*（见 testamentum）被推定涵盖其全部遗产（见 hereditas）。

nemo res suas iactare praesumitur ［格言］ 不得推定任何人遗弃自己的财物。 这意味着：人们只能根据所有主明示的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判断其是否*遗弃*（见 derelictio）了自己的财产。

nemo tenetur edere contra se ［格言］ 任何人均无义务指控自己。

ne procedat iudex ex officio ［格言］ 法官不得自动审判。

Nerone 尼禄 公元 54—68 年的罗马皇帝，17 岁时登基。在其统治期间，一方面极力神话皇权，另一方面试图调和贫穷的市民与军人同贵族富豪之间的利益冲突。是个颇有争议的历史人物。

nexi 因债受役者，债务奴隶 指因*债务口约*（见 nexum）而处于债权

人支配权之下的债务人。其地位与处于*受役状态*（见 in causa mancipii）的人相似。

nexu liberatio　债务口约的解除　指通过清偿债务使*因债受役者*（见 nexi）摆脱债权人奴役的方式，通常表现为*称铜式清偿*（见 solutio per aes et libram）。

nexum　债务口约　一种古老的契约形式，类似于*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当事人在见证人和*司秤*（见 libripens）面前缔结关于*消费借贷*（见 mutuum）方面的契约，所不同的是，缔约一方（债务人）采用出卖其人身的方式为借贷担保，这意味着：如果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未实现*债务口约的解除*（见 nexu liberatio），将根据该契约成为债权人的*债务奴隶*（见 nexi），接受债权人的役使。

nihil aliud est actio quam ius persequendi iudicio quod sibi debetur ［格言］ 诉讼只不过是通过审判获取应得之物的权利。　此格言出自著名罗马法学家*杰尔苏*（见 Celsus Iuventius filius），体现着对*诉讼*（见 actio）的经典定义。

nobilitas equestris　骑士贵族（见 ordo equester）

nobilitas senatoria　元老贵族（见 ordo senatorius）

nolenti non fit donatio ［格言］ 不能向不愿接受者实行赠与。

nomen arcarium　出纳记账　*文字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的形式之一，表现为对债权人钱柜（arca）内的现金出纳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它通常是对*消费借贷*（见 mutuum）情况的记载，因此，一些罗马法学家认为：它只不过是对*实物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re contractae）给付情形的证明，*债*（见 obligatio）并不孤立地产生于文字记录本身。

nomen bonum　优良债权　特指在*债权转让*（见 cessio crediti）中得到清偿保证的债权，也就是说，转让人使受让人得到的是*保证清偿的转让*（见 cessio pro solvendo）。

nomen iuris　法律定性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对有关行为的法定类别的确定，这一般由法官逐案加以确定。

nomen transcripticium　债权誊账　*文字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的形式之一，起源于罗马家庭的账目管理，表现为家父将日常的收支情况登记在专门的*收支簿*（见 codex accepti et expensi）上。通常由债权人把债权（nomen）誊抄在收支簿的支出（expensilatio）栏中，并取得债务人的认同。债权誊账只以确定物为对象。它可以用来进行债的*更新*（见 novatio），例如：将债务人以买卖名义所欠的钱款登记为向该人的借贷，这种做法叫作“记事于人（transcriptio a re in personam）”；或者进行债务人的变更，例如：把由某甲偿还的钱款登记为借给了某乙，这叫作“记人于人（transcriptio a persona in personam）”。

nomen verum　真实债权　特指在债权转让中未得到清偿保证的债权，也就是说，转让人只保证受让人

得到的是真实存在的债权，至于该债权在转让后能否得到清偿，则由受让人自行承担风险。对这种债权的转让也被称为*解脱性转让*（见 cessio pro soluto）。

nomina chirographaria 产生于亲笔字据的债权 *文字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的形式之一，以在*亲笔字据*（见 chirographum）中的记载作为债关系成立的根据。

nomina hereditaria ipso iure dividuntur [格言] 遗产中的债务被当然地加以分割。 意思是说，每个继承人只根据自己的继承份额对被继承人的债务负责，因而不承担连带责任。

nomina privilegiata 优先受偿的债权 指在*抵押*（见 hypotheca）关系中先于其他抵押权人的权利优先获得清偿的债权，例如：国库对应纳税款的债权，妻子要求返还嫁资的债权等。

nominatio potioris 择优推荐（见 potioris nominatio）

non est magnum damnum in mora modici temporis [格言] 短时间迟延不构成严重损害。

non liquet [短语] 案情不清 当民选*审判员*（见 iudex）认为提交其裁决的争议不明确时，可作出此宣告。在这样的情况下，执法官将*变更审判员*（见 mutatio iudicis）。

non potest commodari id quod usu consumitur [格言] 在使用中可损耗的物品不能成为使用借贷的标的。

non potest liberalitas nolenti acquiri [格言] 不能向不愿接受者表示慷慨。

non usus 不使用 导致*用益权*（见 ususfructus）消灭的原因之一，即：如果用益权受益人在一定期限（土地一般为 2 年，其他可动物一般为 1 年）内不行使其权利，该用益权将因不使用而丧失。

non usus servitutis 役权不使用 导致*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消灭的原因之一，即：如果地役权在一定期限内没有被行使，将因不使用而消灭。在此情况下，供役地不再承受役权负担。

nota censoria 监察官记过 *监察官*（见 censores）针对市民品行的书面评价报告，常常被作为对行为不检点或违反基本道德规范者科处的处分，使受处分者遭到*社会唾弃*（见 ignominia），可导致对受处分者公共职务的撤销，该人被排除在某些贵族等级之外，参加民众会议资格的被取消等后果。

nova negotia 新式契约 在罗马法中此术语特指出现在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前 1 世纪期间的 4 种合意契约，即：*买卖*（见 emptio-venditio）、*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合伙*（见 societas）和*委托*（见 mandatum）。这些新式契约的主要特点在于：不再拘泥于早期契约的形式主义和口头程式，并且可以广泛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异邦人之间的交易。

nova species 新物 此术语特指通过*加工*（见 specificatio）而产生的，具有不同于原物功能的产品。

novatio 更新 *债*（见 obligatio）的

消灭与变更的方式之一，表现为用新债取代旧债并使后者消灭。在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中，为实现债的更新，新债必须以同一债务（idem debitum）为基础，并且包含某些新成分（aliquid novi）。优士丁尼法对前一项条件做了修改，不再要求更新必须以同一债务为基础，允许当事人变更债的标的，但提出另一项新的要件，即：更新意愿（见 animus novandi）。

novellae constitutiones　新律　此术语特指由优士丁尼一世（见 Giustiniano I）皇帝颁布的，未收入进《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当中的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

novellae postheodosianae　狄奥多西后的新律　特指由狄奥多西皇帝和瓦伦丁尼安皇帝在公元 438—468 年期间颁布的，未收入进《狄奥多西法典》（见 codex Theodosianus）当中的谕令。

novi operis nuntiatio　新施工告令（见 nuntiatio novi operis）

Novus Iustinianus Codex repetitae praelectionis　《新优士丁尼法典》　《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的组成部分之一，相对于公元 529 年的《法典》，它特指于公元 534 年颁布的、经过修订的《新法典》（见 Codex repetitae praelectionis）。

noxa　侵害，损害赔偿责任　一个古老的术语，往往用来指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实施的私犯（见 delictum）行为，并且其含义往往与由此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即私犯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delicto）有关。在罗马社会，解决上述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一个主要做法是损害投偿（见 noxae deditio）。

noxa caput sequitur　［格言］　损害赔偿责任跟随人身。　体现着罗马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在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或奴隶（见 servus）实施了私犯行为的情况下，对该家子或奴隶享有支配权（见 potestas）的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见 noxa）；如果该家子或奴隶转归他人权力之下，损害赔偿责任也随之而转移，转由新的家父或主人承担。

noxae datio　移交侵害者（见 noxae deditio）

noxae deditio　损害投偿　在家子或奴隶对他人造成侵害（见 noxa）的情况下，家父或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他们可以通过将实施了侵害行为的家子或奴隶移交给被害人或其所属共同体的方式，避免遭受报复并且摆脱进一步的赔偿责任，这种移交犯罪人的做法在早期罗马社会被称损害投偿。

nudum pactum　无形式简约（见 pactum nudum）

nulla est conditio quae in praeteritum confertur, vel quae in presens　［格言］　没有任何涉及过去或现时行为的条件。　意思是说：条件是指未来的和不确定的事件，不能为已经完成的、正在发生的或者必然出现的事物设定条件。

nulla mora ibi fieri potest, ubi nulla petitio est　［格言］　在未提出清偿请求的情况下不可能发生迟延。

numerus clausus 数量封闭，物权法定 此表述通常用来表示物权的基本特点之一：法定性。也就是说，物权的设立及其形式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其数量是确定的，当事人不得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非由法律明文规定和调整的物权。

nuncupatio 附约 指当事人在缔结*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时达成的附属协议，其作用在于补充或者修改要式口约的刻板内容。

nuncupatio heredis 关于继承人的附约，公告继承人 在*称铜式遗嘱*（见 testamentum per aes et libram）中被继承人为*家产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 familiae）附加的口头约定，据以指定遗产继承人，从而使得*家产买受人*（见 familiae emptor）不真正具有继承人的地位。

nuncupatio testamenti 遗嘱附约 在*称铜式遗嘱*（见 testamentum per aes et libram）中被继承人为*家产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 familiae）附加的口头约定，据以作出*死因*（见 mortis causa）处置。这种附约实际上起着遗嘱的作用。

nundinae 集市日 指在城市广场举行通常每9天一次的集市贸易的日子。执法官在这一天向公众发布关于召集*民众会议*（见 comitia）的告示。

nuntiatio fit aut iuris nostri conservandi causa, aut damni depellendi, aut publici iuris tuendi gratia ［格言］发布新施工告令是为了维护我们的权利，或者为了避免侵害，或者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乌尔比安语）

nuntiatio novi operis 新施工告令 当所有主在自己土地上开始的建设或拆除作业有可能改变该地的原貌时，相邻土地的所有主如认为此作业会对自己造成潜在损害可以发出此告令，要求作业人提供*潜在损害保证*（见 cautio damni infecti）。这种告令采用口头形式在作业现场向有关的责任人发出。被告令者必须中止施工或者提供潜在损害保证；告令人也应当立即为证明自己的权利受到妨碍而提起诉讼，否则，裁判官可以根据被告令者的申请决定撤销新施工告令。当公共利益可能遭受正在开始的施工的侵害时，人们也可要求发布新施工告令。

nuptiae 婚姻（见 matrimonium）

nuntius (nuncius) 传信人 在罗马法中指传递他人意思表示的人，与信件一样，此人是当事人为达成*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而相互通知其意愿的工具，因此，传递人也可以由无行为能力的人充任。

O

obligatio 债 此词来自于拉丁文的 ligare(捆绑),其基本含义是约束和纽带,在法律意义上就是指具有法律强制性的约束和纽带,它产生于一方当事人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承担的法律义务。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是一种只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法律约束关系,它的本质不在于使债权人取得对某物的所有权,而在于要求债务人必须向债权人实行给付或*清偿*(见 solutio)。在早期的罗马法中,债的义务是以债务人的人身作为履行保证的,不能履行清偿义务的债务人将以身偿债,沦为债权人的*债务奴隶*(见 nexi)或者处于*受役状态*(见 in causa mancipii)。随着*《博埃得里亚法》*(见 Lex Poetelia)的出现,财产性执行措施逐渐取代了以身偿债的习惯。根据优士丁尼法的分类,债的主要发生根据是:*契约*(见 contractus),*私犯*(见 delictum),*准契约*(见 quasi ex contractus),*准私犯*(见 quasi delictum)。

obligatio ad genus pertinens 种类之债 指以*种类物*(见 genus)或者*可替代物*(见 res fungibili)作为其标的的*债*(见 obligatio)。例如:买卖一匹不特定的马(可以是白马或黑马,公马或母马),或者买卖大米(米粒是可以替换的)。对于种类之债来说,由于*种类物永远不会消灭*(见 genus numquam perit),因而债的标的是不可能灭失的,债务人有权在同类物品中选择其中之一用以偿债。

obligatio alternativa 选择之债 指可在两个或数个不同物品中选择其一作为其标的的债。例如:在奴隶甲和奴隶乙当中,选择一人作为买卖的标的。对于选择之债来说,由于选择的范围是特定的,一旦其中某一物品灭失,就只能用剩余的物品偿债;如果可供选择的物品全部灭失,即发生给付不能。

obligatio auctoritatis 合法性保证之债 指在*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中出卖人对被卖物的所有权负有保证义务,一旦买受人受到第三人的*追夺*(见 evctio),买受人可要求出卖人给付两倍于价金或者被卖物价值的补偿。

obligatio cum facultate solutionis 含

选择权之债 指只以某一物品为清偿标的，但允许债务人选择以其他物品代替该物实行清偿的债。与*选择之债*（见 obligatio alternativa）不同的是，在此种债关系中，原定的清偿标的物发生灭失可导致给付不能。

obligatio divisibilis e indivisibilis 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根据给付的标的物是可分割的还是不可分割的，债分为可分的和不可分的。对于前一种债，清偿可分次履行，例如*消费借贷*（见 mutuum）；对于后一种债，清偿则必须是完整的，例如租赁一所房子。当对同一债存在数个债权人或债务人时，这种划分特别具有意义：对于可分之债，每个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自己实行按份给付，每个债务人也可以向债权人实行按份清偿；相反，对于不可分之债，每个债权人则均可要求完整的给付，每个债务人也负有连带清偿的责任。

obligatio in solidum 连带之债 指有数个债权人或债务人并且产生于同一法律事实的债关系。在这种债关系中，每个债权人均有权要求获得对债的完整清偿，每个债务人也都有义务代替其他债务人对债实行完整清偿；任何一个债权人所获得的完整清偿或者任何一个债务人所履行的完整清偿均使连带之债相对于其他债权人或其他债务人消灭。连带之债的债务人在履行连带责任之后有权向其他共同债务人实行追偿。

obligatio naturalis 自然之债 因缺乏法律规定的条件而不产生*诉权*（见 actio）的债关系。虽然这种债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但是，在债务人自动清偿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保留被给付物并且拒绝返还或者对抗*错债索回之诉*（见 condictio indebiti）。罗马法中的自然之债有：由*奴隶*（见 servus）缔结的债，由*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缔结的债，*受监护人*（见 pupillus）在未获得监护人准可情况下缔结的债，等等。

obligatio pro parte 份额之债 指数个债权人或者数个债务人根据约定的*份额*（见 pars）独立地享有或者承担产生于某一债关系的权利或义务。在罗马法中，份额之债通常属于*可分之债*（见 obligatio divisibilis）。

obligatio propter rem 因物之债 指一种特殊的债关系，在这种债关系中，需根据同某一物的特定关系来确定债务人。例如，在相邻土地的所有主之间可产生排除侵害或者提供役权的义务，任何取得某一相邻土地所有权的人均可能成为此种义务的承担者，债务人的确定随着土地权利人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因物之债也被称为“流动之债”。

obligatio ultro citroque 相互给付之债 指缔约人根据契约条款相互负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债关系。在此种债关系中，缔约任何一方均既为债权人，又为债务人，例如：买卖、租赁、互易等双务契约（见 sinallagma）。

obligationes civiles 民法之债 指产生于*市民法*（见 ius civile）并且在罗马的*法律*（见 lex）中得到确认的

债关系。它涉及的是一种与优士丁尼法有关的分类，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具有特定的含义。

obligationes consensu contractae 合意契约之债 指以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见 consensus）作为契约成立的必要和充足条件的债关系，属于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contractu）的范畴，比较典型的形式是买卖（见 emptio-venditio）、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合伙（见 societas）和委托（见 mandatum）。

obligationes ex contractu 契约之债 指一切通过当事人之间协议而建立的债关系。根据协议成立的不同方式而区分为实物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re contractae）、口头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verbis contractae）、文字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和合意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consensu contractae）。

obligationes ex delicto 私犯之债 指产生于特定的私人非法行为的责任，这种非法行为主要表现为盗窃（见 furtum）、侵辱（见 iniuria）、非法损害（见 damnum iniuria datum）和抢劫（见 bona vi rapta）。私犯之债的特点是：(1) 有关的权利或义务可向受害人或加害人的继承人转移；(2)损害赔偿责任跟随人身（见 noxa caput sequitur）；(3)在数人实施非法行为的情况下，每一加害人均负有连带责任。

obligationes ex maleficio 恶行之债 （见 obligationes ex delicto）

obligationes honorariae 裁判官法之债 指由裁判官（见 praetor）在司法实践中逐渐予以承认和调整的债关系，例如：产生于债务协议（见 constitutum debiti）的债。它涉及的是一种与优士丁尼法有关的分类，只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具有意义。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 文字契约之债 指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表现其权利和义务的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contractu）。在罗马法中，典型的文字契约之债包括债权誊账（见 nomen transcripticium）、亲笔字据（见 chirographum）和约据（见 syngraphae）。

obligationes non contractae 无名契约之债 指产生于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的债关系。

obligationes quasi ex contractu 准契约之债 指产生于某种类似于契约（见 contractus）的法律关系的债。比较典型的情况是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和错债给付（见 solutio indebiti）。此外，还可包括：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容受遗赠（见 legatum sinendi modo）、誓愿（见 votum）、允诺（见 pollicitatio）和意外共有（见 communio incidens）。

obligationes quasi ex delicto 准私犯之债 指产生于某些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的私人非法行为的责任。比较典型的情况是放置物或悬挂物致害（见 positum et suspensum），落下物或投掷物致害（见 effusum et deiectum），审判员误判致害（见 iudex litem suam fecerit），贿赂奴隶（见 corruptio servi），侵犯陵墓（见 sepulchrum violatum），船舶的船长、

旅店或客栈的主人对失窃承担的责任，对由家畜造成的损害承担的责任，等等。

obligationes quasi ex maleficio 准恶行之债（见 obligationes quasi ex delicto）

obligationes re contractae 实物契约之债 指以实际交付标的物作为债关系成立的条件的*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ex contractu），例如：*消费借贷*（见 mutuum）、*信托*（见 fiducia）、*寄存*（见 depositum）、*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质押*（见 pignus）。

obligationes verbis contractae 口头契约之债 指当事人以*特定的套语*（见 certa verba）表达其权利和义务的债关系。例如：*誓约*（见 sponsio）、*保证*（见 fideiussio）、*承保*（见 fidepromissio）、*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ob non solutos canones ［短语］ 因未支付租金 以此拉丁文短语表述土地出租人行使收回出租地的权利的理由之一，即：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交纳租金。

occupatio 先占 原始取得方式之一，表现为以据为己有为目的获取或者占有不属于任何人所有的物品或者被他人*遗弃*（见 derelictio）的物品。这种先占使无主物的获取者取得对该物的*所有权*（见 dominium）。

officium curatoris in administratione negotiorum constat ［格言］ 保佐人的职责是经管事务。 这一格言试图概括地说明*保佐人*（见 curator）职责的主要特点，即：经管被保佐人的财产；而*监护人*（见 tutor）还负有某些涉及人身权利的职责。

officium pietatis 怜悯义务 指遗嘱人在处分自己的财产时应对有关亲属的利益均给予起码照顾的义务。最初这只是一种道德义务，后来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对于未获得此种照顾的亲属，罗马法允许其提起所谓*不合义务遗嘱之告诉*（见 querela inoffciosi testamenti）。

omnis fructus ad fructuarium pertinet ［格言］ 所有的孳息属于用益权人。 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见 Ulpiano）的格言，意思是：当某人对他人的物品享有*用益权*（见 ususfructus）时，对产生于该物品的一切*孳息*（见 fructus）取得所有权。

onus probandi incumbiti ei qui dicit, non ei qui negat ［格言］ 举证的义务由主张者而不是否认者承担。

operae animalium et servorum 牲畜和奴隶劳作使用权 这在罗马法中曾被认定为一种特殊的用益物权，人们可以通过获得对牲畜或奴隶的*用益权*（见 ususfructus）而支配和享受其劳作。有时候它也被称为人役权（见 servitutes personarum）。

operis novi nunciatio 新施工告令（见 nuntiatio novi operis）

oratio principis 君主诏书 指*君主*（见 princeps）向*元老院*（见 senatus）发出的信函和法律提案。从公元 2 世纪后期开始，由于元老院独立性的丧失，君主诏书中的内容自动转换成元老院的决议。

orbus 无子女者 指没有子女的已婚者。根据*《关于嫁娶的尤利法》*

（见 lex Iulia de maritandis ordinibus），这种人的继承能力受到限制。

ordo （继承）顺序 指在*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中可取得继承资格的先后次序。在优士丁尼法中有 4 个继承顺序，它们分别是：直系卑亲属，*近宗亲属*（见 adgnatus proximus），一定等级内的血亲属，配偶。

ordo equester 骑士等级 由骑士组成的社会阶层，其成员拥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可以自费配备和饲养马匹，在罗马的军事、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ordo senatorius 元老等级 由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并享有进入元老院资格的人组成的社会阶层，其成员在罗马社会享有一些特权和豁免权。

origo 籍贯 指罗马市民的出生地，可以是某一*部落*（见 tribus）、城市或者*殖民区*（见 colonia）。籍贯的确定对于行使某些政治权利和履行某些军事义务或财税义务具有法律意义。

os fractum 折骨 *《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规定的*私犯*（见 delictum）行为之一，表现为因伤害行为而造成的骨头断裂。法律对此行为规定的惩罚是处以罚金。

Ottaviano Augusto 屋大维·奥古斯都 生于公元前 63 年，死于公元 14 年，*恺撒*（见 Cesare）的养子，20 岁时开始成为当时“三头同盟”的一员，于公元前 31 年独揽权力，后来被称为“*统帅*（见 imperator）”。在罗马历史上，他被认为是君主制的开创者。

P

pacta nuptialia 婚姻简约 以书面形式拟订的，据以约定与婚姻有关的财产问题的*简约*（见 pactum），后来逐渐发展为婚姻关系设立的标志。

pacta sunt servanda [格言] 协约应当遵守。

pactiones et stipulationes 以协议形式设立 设立*役权*（见 servitus）和*用益权*（见 ususfructus）的方式，表现为相关当事人采用包括*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或*简约*（见 pactum）在内的任何协议形式就上述物权的设立作出约定。

pactum 简约 指两个以上当事人采用法定契约形式以外的方式达成的协议，也被称为*无形式简约*（见 pactum nudum）。从法律上讲，简约不导致权利的转移，不产生严格意义上的*债*（见 obligatio），也不产生*诉权*（见 actio），除非它作为*法律行为的附带约定*（见 accidentalia negotii）或者其效力得到法律的承认。但在实践中，执法官往往对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简约给予考虑和维护。

pactum adiectum 附加简约 指当事人在缔结法定契约时或者在上述契约达成后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或修正的协议。该简约所调整的权利和义务不能得到*严格法诉讼*（见 actio stricti iuris）的保护，但可以在*诚信诉讼*（见 actio bonae fidei）中获得承认。

pactum commissorium 所有权转让约款 指*质押*（见 pignus）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自己的债务时，质物的所有权转归债权人所有。由于这种条款对债务人特别不利，*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皇帝禁止当事人缔结此类协议。

pactum de contrahendo 关于缔约的简约 指当事人就缔结正式契约的意向达成的协议，它也被称为*预备契约*（见 contratto prelimanare）。

pactum de distrahendo [vel non distrahendo] pignore 关于变卖(或者不变卖)质物的简约 指质押或抵押关系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或者不得）行使*变卖权*（见 ius distrahendi）。

pactum de dolo non praestando 诈欺

免责约款　指缔约人在有关契约中约定:不对产生于诈欺(见 dolus)的损害承担责任。此种约定一般被认为是无效的。

pactum de non petendo　不提出请求之简约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以简约(见 pactum)的形式约定:债权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在一定情况下,或者永远不向债务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请求。此种简约最初被认为是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在后来的罗马法实践中,人们允许债务人依据此简约向债权人提出抗辩(见 exceptio),从而使之逐渐成为债务免除方式之一。

pactum de non praestanda evictione　免除追夺保证简约　指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契约的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买受人不要求出卖人提供关于不遭受第三人追夺(见 evictio)的保证。

pactum de non vendendo pignore　不出卖质物简约　质押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质押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自主地出卖质押标的物。

pactum de praestandis usuris　支付利息简约　指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不支付利息。在罗马法中,此种简约被认为是无效的,除非它作为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附加协议。

pactum de retroemendo　回赎简约　指买卖契约的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出卖人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商定的价格买回买卖标的物。

pactum de retrovendendo　退卖简约　指买卖契约的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买受人应当在约定的情况下将买卖标的物退卖给出卖人。有时候,该简约可以构成对买受人的一种约束。

pactum displicentiae　退货简约　指买卖契约的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买受人有权在约定的情况下退还不满意的买卖标的物,并且获得价金(见 pretium)返还。

pactum donationis　赠与简约　指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实行无偿的财产转让。在优士丁尼法中,超过一定数额的赠与必须订立书面协议,并且在公共登记簿上登记(见 insinuatio)。

pactum dotis　嫁资简约　指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就设立嫁资(见 dos)问题达成协议。

pactum hypothecae　抵押简约　指当事人在建立物的担保关系时约定:担保债务人在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可以不实际转移对担保物的占有。由此形成抵押(见 hypotheca)关系。

pactum iurisiurandi　诉讼宣誓简约　指有关当事人约定:在他们之间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不将该争议提交司法机关审判,而是通过相互提供誓言的方式确定有关的责任。

pactum legitimum　法定简约　指根据有关的法律(见 lex)产生特定法律后果的简约(见 pactum)。

pactum nudum　无形式简约　不采用法定形式并且不是根据类型化债因(见 causae obligationum)而达

成的*简约*(见 pactum)。

pactum protimeseos 优先购买简约 指当事人以简约的形式就被转让的土地约定:受让人只能将受让的土地向出让人出卖。

pactum quo minus solvatur 减免债务简约 在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的情况下,该债务人的继承人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部分免除不能清偿的债务,以避免对被继承人实行*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

pandectae 《学说汇纂》(见 Digesta)

Paolo (Giulio) 保罗(尤里) 公元3世纪的法学家,撰写了大量著作,被后来的*援引法*(见 legge delle citazioni)列为五大法学家之一。其主要著作有:《论告示(ad edictum)》、《论萨宾(ad Sabinum)》、《问题(quaestionum)》、《解答(responsorum)》、《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规则(regulae)》等。

Papiniano (Emilio) 帕比尼安(艾米里) 公元2世纪末、3世纪初的法学家,曾担任过*大区长官*(见 praefecti praetorio),被后来的援引法列为五大法学家之一。其主要著作有:《问题(quaestiones)》、《解答(responsa)》、《定义(definitiones)》、《关于通奸(de adulteriis)》等。

par condicio creditorum 债权人的平等地位 指所有的债权人针对同一债务人均享有同等的受清偿的权利,但根据法律的规定享有优先权的情况除外。

parapherna 嫁资外财产 作为*自权人*(见 sui iuris)的妇女在*不带夫权婚姻*(见 matrimonium sine manu)中所保留的个人财产,它也被称为私有产(bona recepticia)。作为*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的妇女在结婚时所保留的*特有产*(见 peculium)也可视为嫁资外财产。

parens binubus 再婚父母 指已经有子女并且打算再次结婚的人。优士丁尼法针对此种人规定了某种惩罚性措施。

paries communis 共同墙 在*相邻关系*(见 vicinitas)中,把两个归不同主体所有的、相互比邻的建筑物联系在一起的墙壁,它起着建筑物分界线的作用。

parricidium 弑亲罪,杀害长亲罪 从狭义上讲,是指杀害家父或其他长辈亲属的罪行,有时候也被广义地理解为*杀人罪*(见 crimen homicidii)。

pars 部分,份额,当事人 指物的组成部分,对于物的整体来说,可能是可分的(pro diviso),也可能是不可分的(pro indiviso)。

该词在诉讼法中特指参加诉讼并且在诉讼中发挥一定作用的主体,即诉讼当事人。

pars virilis 平等份额 指在对遗产进行分割时继承人可平等获得的份额。例如:遗产在被继承人的两个儿子之间分配,每个儿子所获得的份额即为平等份额。

partus 出生,分娩 指人的诞生和相应权利能力的取得。

pater, avus et proavus 父亲、祖父和曾祖父 这是由*宗亲关系*(见 adgnatio)维系在一起的直系尊亲

属。

pater familias 家父 指罗马*家庭*(见 familia)的家长。在这里,"家父"不是亲属关系的术语,而是指家庭的主权者,他可以是丈夫、父亲、祖父或者曾祖父,总之,必须是在家庭中不从属于他人的*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的*自权人*(见 sui iuris)。在罗马法中,家父对于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拥有*生杀权*(见 ius vitae ac necis)、*弃子权*(见 ius exponendi)、*出卖权*(见 ius vendendi)、*移交罪犯权*(见 ius noxae dandi)。

patientia 容忍 设立*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或者*用益权*(见 ususfructus)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土地所有主容忍邻近土地的所有主从事类似于行使役权的活动,或者物的所有主容忍他人享用该物并收取有关的利益。在优士丁尼法中,此种方式也被称为准让渡(quasi traditio)。

patria potestas 父权 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针对家庭成员享有的权力,通常是指针对直系卑亲属的权力,既包括财产方面的权力,也包括人身方面的权力。从广义上讲,父权还涵盖家父所享有的*夫权*(见 manus)以及针对奴隶的*主人支配权*(见 dominica potestas)。

patrimonium 财产 指在一定意义上被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的财产法律关系的总和,既可包括物权,也可包括债权。

patronatus 庇主权 指*解放奴隶*(见 manumissio)者对于被其解放的奴隶所享有的权力,依据这种权力,后者对前者负有服从义务、劳作义务和某些财产性义务(例如赡养)。此种权力可向*庇主*(见 patronus)的卑亲属转移。

patronus 庇主 指解放奴隶的人,该人对于*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享有*庇主权*(见 patronatus)。

peculatus 贪污罪(见 crimen peculatus)

peculium 特有产 主人允许奴隶或者家父允许家子保留的小笔财产,该财产的所有权在名义上归主人或者家父所有,但奴隶或者家子对其享有处分权和经管权,他们可以使用特有产独立地对外进行交易,而主人或者家父只在此特有产的范围内为有关交易承担民事责任。特有产是可撤销的,在解放奴隶的情况下,它将被推定为是向被解放者的赠与。家子对于某些特有产享有不断扩大的权利,可以对之实行赠与、转让或者死因处置。

peculium adventicium 外来特有产 指家子因他人的赠与或者通过自己的劳动而取得的*特有产*(见 peculium)。从君士坦丁时代起,家子所获得的*母亲遗产*(见 bona materna)以及*母系遗产*(见 bona materni generis)也属于其外来特有产,并且被认为归家子所有,家父只享有用益权。

peculium adventicium irregulare 非常外来特有产 指因法律上的障碍而致使家父没有能够取得的、第三人以不让家父从中受益为条件而赠与的、或者家子在对其兄弟的法定继承中取得的*外来特有产*(见 pecu-

lium adventicium)。

peculium adventicium extraordinarium **非常外来特有产**(见 peculium adventicium irregulare)

peculium castrense **军营特有产** 一种由家子直接占有和经管的特有产,主要来自于该家子在服役期间取得的钱财、战利品、战友的赠品。家子可以通过遗嘱处置此特有产。只有在家子未立遗嘱而死亡的情况下,它才成为家父的财产。

peculium profecticium **父予特有产** 指由家父给予家子个人支配和经管的钱财。对于此种特有产,家子按照家父的要求进行管理,并且向家父汇报有关的经营情况;家父只在该特有产的范围内对有关的债务承担责任。在优士丁尼法中,家父成为该特有产的形式所有主,不再享有处分权。

peculium quasi castrense **准军营特有产** 一种由家子在担任公职、教职或者从事自由职业期间取得的特有产。在君士坦丁时期,它被等同于军营特有产(见 peculium castrense)。

pecunia **财产,钱财** 主要指可用于交换的可动物,例如:钱款、牲畜等,尤其是前者。

pecunia traiecticia **航海借款**(见 fenus nauticum)

perduellio **敌对行为** 指侵害或者阴谋侵害罗马共同体或国家制度的犯罪行为。例如:战时投奔敌方,侵犯民众会议,侵犯行使职务的执法官,未经审判而杀死罗马市民,等等。罗马刑法为此种犯罪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刑罚,经常可适用死刑。

peregrini **异邦人** 指不属于罗马市民(见 cives)的自由人。他们有的是被罗马征服的其他城邦的居民,有的是归降异邦人(见 peregrini dediticii)。异邦人在罗马社会的权利能力是有限的,不享有罗马市民所特有的权利,但可对之适用万民法(见 ius gentium),裁判官在司法实践中对其给予必要的法律保护。

peregrini dediticii **归降异邦人** 指其城邦在被罗马人征服后解体、因而丧失自己的法和司法组织的异邦人。艾里亚归降人(见 dediticii Aeliani)在法律地位上曾被等同为归降异邦人。

periculum **风险** 一般指当事人在债关系中丧失某种利益或者遭受某种损失的危险性或可能性。例如:在买卖关系中标的物灭失的可能性,在借贷关系中清偿迟延(见 mora solvendi)的危险性。

periculum tutelae **监护风险** 指监护人(见 tutor)在未履行应尽职责的情况下对受监护人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的可能性。

permutatio **易物** 指当事人相互之间以一种物品交换另一种物品的直接交易。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认为:与买卖(见 emptio-venditio)不同的是,在易物中不存在价金(见 pretium),因而,易物属于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

permutatio dotis **嫁资易换** 指在嫁资(见 dos)设立后达成的、以其他

物品替换嫁资标的物的协议。

peroratio 陈述理由 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或*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阶段,诉讼当事人或其辩护人向审判员口头叙述各自诉讼主张的根据和证据。

perpetuatio obligationis 债的持续 当由于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而导致*清偿迟延*(见 mora solvendi)时,未能清偿的债被认为继续存在,法官有权判决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在该持续期间产生的迟延利息。

perpetuus nulli datur usus [格言] 任何人不享有永恒的用益权。 这意味着一切用益权都是有期限的,也就是说,都是暂时的,该权利的最长持续期一般不超过用益权人的有生之年。

perquisitio lance licioque 端盘裸身搜查(见 lance licioque)

persona 人,人格 此拉丁文最初是指演戏时使用的面具,并引申出"角色"的含义。在法律术语的含义上最初是指权利的客体,例如物品和奴隶,后来逐渐被改指"个人",并且将奴隶排除在外,人们甚至说奴隶不具有人格(non habent personam)。从中世纪法学开始,此术语被用来特指作为权利主体的人或人格。

personae in causa mancipii 处于受役状态者(见 causa mancipii)

personae incertae 不确定的人 在罗马继承法中指被继承人在订立遗嘱时尚不能具体确定其未来地位的人,例如:出生后可能处于他人权力支配之下的*后生子*(见 postumus)。

petitio hereditatis 要求继承之诉(见 hereditatis petitio)

piae causae 慈善团体 在罗马社会特指以宗教和慈善事业为目的而设立的救济性机构,例如:养育院、孤儿院、医院等。

pictura 绘画 *添附*(见 accessio)的形式之一,导致对被添附物的原始取得。对于绘画来说,画布添附于图画。

pignoris capio 扣押(见 legis actio per pignoris capionem)

pignus 质押 物的担保形式之一,表现为向债权人转移对某物的实际占有,以保证有关债务的清偿。在罗马法中,与质押相似的是*信托*(见 fiducia),它们都以对物的交付作为成立的条件,但在信托中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而在质押中质物的所有权仍归出质人(债务人)所有,除非根据协议适用*解除约款*(见 lex commissoria)或者由债权人行使*变卖权*(见 ius distrahendi)。在出质人清偿了所担保的债务后,债权人应当返还质物,否则前者可对其提起*对人的质押之诉*(见 actio pigneraticia in personam)。

pignus conventum 协议质押,抵押 指当事人仅仅采用协议的方式设立物的担保关系,债务人不必向债权人转移对担保物的实际占有,并可继续使用该物。此种物的担保形式也被称为*抵押*(见 hypotheca)。

pignus datum 给付质押(见 pignus)

pignus ex causa iudicati captum 司法质押 一种特殊的*质押*(见 pign-

us),表现为将债务人的物品交由司法官员占有,如果该债务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清偿义务,则由司法官员将物品拍卖,以清偿债务,并将余款退还债务人。

pignus Gordianum 高尔迪安质押 以罗马皇帝高尔迪安三世的名字命名的质押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在被担保的债务得到清偿之后,如果债务人还对债权人负有其他未获担保的债务,该债权人有权继续留置质物,以作为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担保。

pignus nominis 债权质押 指以债权作为质物的质押,它使质押权人有可能通过*扩用诉讼*(见 actio utilis)行使对被质押物的权利。

pignus pignori datum 转质押 一种特殊的权利质押,其标的物为产生于某一质押关系的质权,只要该标的物是可变卖的。

pignus publicum 公示质押 指采用公共文书加以证明的*协议质押*(见 pignus conventum)。这种担保具有优先的法律效力。

pignus quasi publicum 准公示质押 指采用经3名以上见证人签字的私人文书加以证明的协议质押。它具有与*公示质押*(见 pignus publicum)相似的法律效力。

piscatio 捕渔 *先占*(见 occupatio)的方式之一,表现为捕获作为*无主物*(见 res nullius)的鱼,并使捕获者取得对鱼的*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

plagium 拐带人口罪(见 crimen plagii)

plantatio 栽植(见 implantatio)

plebiscitum 平民会决议 罗马法渊源之一,指由*平民会议*(见 concilia plebis)表决通过的法律(见 lex)。最初只对平民具有约束力,随着*《关于平民会决议的霍尔滕西法》*(见 lex Hortensia de plebiscitis)的颁布,取得了约束所有罗马市民的法律效力。

plumbatura 焊接(见 adplumbatura)

plus petitio 过分请求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由原告提出的、超越其权利范围的要求。此情况将导致原告败诉。过分请求可分为:所请求的物或数额过分(re),请求履行的时间过分(tempore),请求履行的地点过分(loco)和改变法定之事的原因或性质过分(causa 或 qualitate)。

poena constituitur in emendationem hominum [格言] 刑罚应当成为对人的改造。 这是罗马法学家*保罗*(见 Paolo)的一句关于刑罚目的的格言。

poena cullei 沉入水底刑 早期罗马社会的一种死刑,表现为将犯罪人装入皮制口袋,连同一条毒蛇、一条狗、一只猴子或其他动物一起抛入河中淹死。

politio 农作土地合伙 一种特殊的*合伙*(见 societas)形式,表现为土地所有主与农耕专家合作进行土地改良,以提高农耕质量。

pollicitatio 允诺 *债*(见 obligatio)的发生根据之一,表现为由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地作出提供劳作或者实行某种给付的许诺。由此产生了这

样的格言:*允诺是要约人单方面的承诺*(见 pollicitatio est offerentis solius promissum)。

pollicitatio dotis 嫁资允诺 指单方面作出的关于设立*嫁资*(见 dos)的允诺。

pollicitatio est offerentis solius promissum [格言] 允诺是要约人单方面的承诺。

pomerium 城墙,城界 罗马城的界线,构成界定*治权*(见 imperium)性质的标志。在城墙内行使的治权叫做*城内治权*(见 imperium domi),在城墙外行使的治权叫做*军事治权*(见 imperium militiae)。

Pompeo 庞培 公元前 1 世纪的罗马政治家。年青时因战功卓著而获得*统帅*(见 imperator)的称号。公元前 56 年与*恺撒*(见 Cesare)和克拉苏结成"三头同盟"。于公元前 52 年成为*独任执政官*(见 consul sine collega)并兼任*行省执政官*(见 proconsul)。后来在与恺撒的斗争中失败。

Pomponio 彭波尼 公元 2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对罗马法发展史颇有研究,并且置身于*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和*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的争论之外。撰写了大量法学著作。

pontifex maximus 祭司长 *祭司*(见 pontifices)团体的首领,享有最高*占卜*(见 auspicia)权。在帝国时期,祭司长的职务只能由皇帝担任。

pontifices 祭司 罗马社会的僧侣,其名称起源于 pontem facere(建桥),因为这些人往往同时也是一些重要技术、知识和传统的保存者或者专家,他们曾经垄断着法律文献和有关的*解释*(见 interpretatio)。

portio legitima (debita) 法定继承份额,特留份 指遗嘱人根据法律必须为其最亲近的亲属(例如: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保留的遗产份额,它构成对遗嘱自由的一种限制。法定继承份额在优士丁尼以前的法中是*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份额的四分之一。优士丁尼法规定:如果法定继承人为 4 人或者少于 4 人,法定继承份额应占三分之一;如果超过 4 人,则应占二分之一。在遗嘱人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法定继承份额的人可提起*不合义务遗嘱之告诉*(见 querela inofficiosi testamenti),以维护自己的继承权。

positum vel suspensum 放置物或悬挂物致害(见 actio de posito vel suspenso)

possessio 占有 指某一主体对在法律上并不归其所有的物品的占据。在罗马法中,这种占据本身不是一种法定的权利,而只是一种事实状态。为维护这种状态及其所体现的关系的稳定性,当具备一定条件时,受到侵害的占有人可以获得司法保护,从而取得对被占有物的所有权。罗马法的占有一般要求具备两项要件:*占有体素*(见 corpore possidere)和*占有心素*(见 animus possidendi);同时,占有行为的实现往往还要求以*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为条件。

possessio ad interdicta 令状保护占有 一种可以获得裁判官令状(见 interdictum)保护的特殊占有形式。它最初是指市民对公田(见 ager publicus)的临时占据和使用,后来延伸到一切符合条件的占有状态,甚至包括受寄托(见 depositum)人对寄托物的占有,质押权人对质押物的占有等临时让与(见 precarium)情况。

possessio ad usucapionem 时效取得占有 市民法占有(见 possessio civilis)的形式之一,表现为对某物经过法定时效的占有,并且意味着对市民法所有权的取得。

possessio animo retenta 单纯心素占有 一种只要求占有心素(见 animus possidendi),而不将占有体素(见 corpore possidere)作为必备要件的特殊占有形式,例如:对逃跑的奴隶的占有,对暂时不适于放牧的草场的占有,等等。在优士丁尼法中,这属于正常的占有。

possessio civilis 市民法占有 指以正当原因为基础,真正受到诉权保护的占有。例如:时效取得占有(见 possessio ad usucapionem),通过先占(见 occupatio)而获得的占有。实际上,这种占有已经变为受市民法保护的法定权利,因而可以将其理解为依据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占有。

possessio corporalis 单纯体素占有 (见 possessio naturalis)

possessio iniusta 非正当占有 与正当占有(见 possessio iusta)相反,此种占有是通过暴力、欺瞒或者临时受让方式取得的,因而不能享受关于占有的司法保护。

possessio iuris 权利占有 指以某些无形物(即权利)为对象的占有,或者说对某些权利的事实上的行使,例如:对用益权(见 ususfructus)的占有,对某些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的占有。在优士丁尼法中,这种权利占有也被称为准占有(quasi possessio)。

possessio iusta 正当占有 指以正当原因为基础的占有(见 possessio),即以无暴力、无欺瞒、无临时受让(见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为条件的占有。它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占有,可受到有关的占有保护。

possessio naturalis 自然占有 指不具有占有心素(见 animus possidendi)的单纯持有(见 detentio),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占有(见 possessio),因而不能受到关于占有的司法保护。

possessio pro alieno 为他人的占有 一种典型的自然占有(见 possessio naturalis),占有人明知他人对被占有物享有权利并且自己负有向该权利人实行返还的义务。

possessio pro suo 为自己的占有 一种特殊的自然占有(见 possessio naturalis),虽然占有人认为他人对被占有物不享有权利,但由于缺乏一定的法律资格,而不能受到有关的占有保护。

possessio solo animo 单纯心素占有 (见 possessio animo retenta)

possessio status 身份占有 指某

人在事实上享有某种*身份*(见 status),例如:事实上享有自由人身份或者市民身份。

possessio vitiosa 瑕疵占有(见 possessio iniusta)

postliminium 复境(见 ius postliminii)

postulatio 提出请求 指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执法官为自己或者代表他人提出有关的诉讼请求,它通常是*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使用的表述。

postumi 后生子,遗腹子 指在*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生前受孕的、但在死后(一般为 10 个月内)出生的子女。他们也享有法定继承权,该权利在其出生之前由*胎儿保佐人*(见 curator ventris)代为行使和保护。

postumi alieni 他人后生子 指属于被继承人的、但在其出生后将处于他人支配权下的*后生子*(见 postumi),例如:处于其他*宗亲属*(见 adgnatus)权力之下的后生子。

postumi agnati 宗亲后生子(见 postumi alieni)

postumi Aquiliani 阿奎里后生子 以法学家阿奎里的名字命名的后生子类型,指先于被继承人而死的儿子留下的子女,该子女是在被继承人死后才出生的,即:属于被继承人孙子的后生子。此种后生子享有与*自家后生子*(见 postumi sui)相同的法律地位。

postumi Iuliani 尤里安后生子 以法学家*萨尔维*、*尤里安*(见 Salvio Giuliano)的名字命名的后生子类型,指先于被继承人而死亡的儿子留下的子女,该子女是在被继承人已完成遗嘱订立手续之后出生的,他同样享受*自家后生子*(见 postumi sui)的法律地位。

postumi sui 自家后生子 指作为被继承人直系亲属的后生子,他们享有与*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相同的继承权。

postumi Velleiani 韦勒雅后生子 由*《尤尼亚和韦勒雅法》*(见 lex Iunia Vellaca)创设的后生子类型,指在被继承人已完成遗嘱订立手续之后、但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前出生的*后生子*(见 postumi),他属于*自家后生子*(见 postumi sui)。

potestas 支配权 一般是指某一主体根据法律或者习俗对其他主体行使的权力。例如:家父对家子行使的*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在公法领域,它也指执法官所享有的*治权*(见 imperium)。

potioris nominatio 择优推荐 *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人所享有的一种权利。根据此种权利,他可以向执法官推荐比自己更适合于行使监护人职责的人。

praeceptio (praecipuum) 先取 在数人共同继承遗产的情况下,某一继承人根据被继承人的安排在遗产分割之前先从遗产中扣除一部分归自己所有,这种权利的行使叫做先取。此种现象也发生在遗赠当中,并由此产生*先取遗赠*(见 legatum per praeceptionem)。

praeceptio legati 先取遗赠(见 legatum per praeceptionem)

praecipitatio e saxo 投崖刑 《十

二表法》针对在实施犯罪时被当场抓获的奴隶规定的一种酷刑，表现为将犯罪人从悬崖上推下摔死。

praedes 保人，保证人 指对债务人的某一义务承担保证履行责任的人，也指对司法诉讼的结果承担保证执行责任的人，即诉讼保证人（见 praedes litis et vindiciarum）。

praedes litis et vindiciarum 诉讼保证人 在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中，执法官责成争议双方中的一方先暂时占有和保管标的物，同时要求该方提供保证人，以保证该方在败诉情况下将退还该物和在其占有期间产生的孳息。

praedes sacramenti 誓金保证人 在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中，诉讼双方应根据执法官的要求提供保证人，以保证在败诉情况下将支付赌金。

praedia stipendiaria 贡赋地 指罗马帝国时期归元老院管理的行省（见 provinciae）的土地。对于这种土地，由当地共同体机构征税，然后以贡赋（见 stipendium）的形式上缴中央政府。

praedia tributaria 纳税地 指罗马帝国时期归皇帝直接管理的行省的土地。对于这种土地，土地使用人直接向皇帝交纳土地税（tributum soli）。

praedia vicina esse debent ［格言］土地应相互比邻。 这里表述的是一项关于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的原则，它要求供役地和需役地应当是相互接壤的或者邻近的。

praediatura 诉讼担保（见 praedes litis et vindiciarum）

praefecti 行政长官 罗马帝国时期根据君主或帝国高级执法官的指派从事行政或司法管理的官吏。例如：行省总督，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粮食供给长官（praefectus annonae），城市治安长官（praefectus vigilum），金库行政长官（praefectus aerarii），司法长官（见 praefectus iure dicundo），等等。

praefectus iure dicundo 司法长官 由裁判官（见 praetor）委派的、代表其在帝国各不同辖区行使司法权（见 iurisdictio）的官员。

praefectus praetorio 大区长官 行政长官（见 praefecti）当中的级别最高、地位最显赫者，最初是为指挥帝国军队而设置的，其管辖范围打破了行政区划，而以军事统辖区域为基础，一般为两至三人，后来也取得了行政和民事的管理权，并且行使一定的司法职能，可以代表皇帝审理针对行省总督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

praefectus urbi 城市行政长官 具有较长历史的罗马城执法官员，最初是王（见 rex）的代表，当王不在时代表其行使行政和立法方面的权力，后来由执政官（见 consules）任命，从事公共行政管理工作。在帝国时期，他变成了皇帝的代表，在罗马城行使有关的行政、司法和军事权力。

praeiudicium 预备审（见 actio praeiudicialis）

praemium emancipationis 脱离父权

价金　在实行*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时允许家父获得的财产性补偿。一般表现为允许家父对脱离其父权的子女的*外来财产*(见 bona adventicia)保留权利。优士丁尼法规定:脱离父权价金可以表现为对上述外来财产的一半享有法定*用益权*(见 ususfructus)。

praepositio insistitoria　设置经管人　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表现为某人授权他人经管自己的商贸事务,该授权人对经管人在履行义务期间的负债承担责任,对之可提起*经管人之诉*(见 actio institoria)。最初,这种设置经管人的行为不被视为*委托*(见 mandatum),在优士丁尼法中被纳入委托的范畴,并且可对之适用*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的规则。

praepositio procuratoria　设置代理人　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表现为某人授权他人代表自己管理财物或者处理事务(比如参加诉讼)。最初这种设置*代理人*(见 procurator)的行为不被视为*委托*(见 mandatum),在优士丁尼法中被纳入委托的范畴,并且可对之适用无因管理的规则。

praepositus sacri cubiculi　圣室长官　帝国时期被授权处理宫廷事务的最高官吏,他统管着皇帝的一系列办事机构。

praescriptio　前书,诉求前书　最初是指*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的一项附带程式,它被置于*原告请求*(见 intentio)之前,对有关的诉讼请求范围加以限定,同时为当事人保留就未纳入诉讼请求范围内的事项另行提起诉讼的权利,这特别适用于涉及连续给付或者数个不同性质给付的案件。前书可分为为原告的(pro actore)前书和为被告的(pro reo)前书。

praescriptio longissimi temporis　特长时效取得(见 longissimi temporis praescriptio)

praescriptio longi temporis　长期时效取得(见 *longi temporis praescriptio*)

praeses provinciae　行省总督　负责统辖罗马帝国行省的执法官,在当地享有行政和司法职权。

praestare　给付　起源于 praes stare(提供担保)一词,特指债务人的清偿义务。

praesumptio Muciana　穆齐推定　以法学家*穆齐·斯凯沃拉*(见 Mucio Scevola)的名字命名的推定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妻子所拥有和获得的一切财产均被推定为是以丈夫名义实现的,除非能够提出相反的证据。

praesumptiones facti　事实推定　允许人们根据某一已获证明的事实就另一尚未证明的事实推导出结论的逻辑推断。与*法律推定*(见 praesumptiones iuris)不同,它只是一种逻辑推理方式,而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方式。它有时也被称为诚者推定(praesuptiones hominis)。

praesumptiones iuris　法律推定　要求法官根据某一已获证明的事实就另一尚未证明的事实推导出结论的法定证明方式。它分为法定推定(*praesumptiones iuris et de iure*)和有

限的法定推定(praesumptiones iuris tantum),前者不接受对有关结论的相反证明,而后者则可接受对被推定事实的相反证明,也就是说,可以被相反证据所推翻。

praeteritio (遗嘱)疏漏 导致*遗嘱*(见 testamentum)无效的原因之一,表现为被继承人在自己的遗嘱中既没有将自己的直系卑亲属设立为继承人,也未以指名列举的方式对其*剥夺继承权*(见 exheredatio)。

praetor 裁判官 最初设置于公元前 367 年,作为两名*执政官*(见 consules)的助手,拥有*治权*(见 imperium),后来其职责逐渐侧重于行使司法权;任期 1 年,在任职之初通过颁布*告示*(见 edictum)公布自己的执法方针和程序,从而成为罗马法的创制者之一,造就了*法官法*(见 ius honorarium)。从公元前 242 年起,裁判官的数目不断增加,并且出现了*城市裁判官*(见 praetor urbanus)和*外事裁判官*(见 praetor peregrinus)的管辖分工。

praetor urbanus 城市裁判官 负责审理发生在罗马市民之间的争议案件的*裁判官*(见 praetor),并且只限在罗马城内行使其司法权。

praetor peregrinus 外事裁判官 负责审理发生在罗马市民与*异邦人*(见 peregrini)之间或者发生在异邦人之间的争议案件的裁判官。他在行使司法权时特别注重*诚信*(见 bona fides)原则,并且注意运用*万民法*(见 ius gentium)。

praetor fideicommissarius 遗产信托裁判官 由克劳迪皇帝设置的、专门负责审理*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案件的裁判官。

praetor tutelaris 监护裁判官 由奥勒留皇帝设置的、专门负责审理*监护*(见 tutela)案件的裁判官。

praevaricatio 虚意控告罪 指为使某人免受更为严重的控告而故意提出能够减轻其罪责或者对其有利的指控的行为。也被纳入*诬告罪*(见 crimen calumniae)的范畴。对于犯罪人,将按照被试图减轻的较重罪行可能遭受的刑罚处罚。

pragmatica sanctio 法律意见 在帝国时期出现的、反映皇帝对某一具体法律问题的见解,它可能是由皇帝亲自出具的,也可能是由皇帝身边的官员根据其旨意出具的,其效力不如*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并且要求以有关请示所涉事实的真实性为前提条件。

pragmatica sanctio pro petitione papae Vigilii 依维基里请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优士丁尼一世*(见 Giustiniano)皇帝于公元 554 年发布的一项*法律意见*(见 pragmatica sanctio),它确认,优士丁尼所编纂的法典和新律在整个意大利具有效力。

precarium 临时让与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中的一种,表现为一方当事人允许另一方当事人取得对前一方物品的占有。受让人的这种占有是有条件的,即:有义务在出让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向该人实行返还,因此,有时候它可以被认为是受*令状保护占有*(见 possessio ad interdicta),

但不能构成*时效取得占有*（见 possessio ad usucapionem）。

prehensio 拘捕 罗马共和国时期为维护社会治安而采取的一种人身强制措施，主要针对奴隶、异邦人或下层市民适用。

prelegato ［意］ 先取遗赠（见 legatum per praeceptionem）

pretium 价金 在*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契约中，买受人为获得*商品*（见 merx）而向出卖人支付的价款；是使买卖区别于*易物*（见 permutatio）的基本要素，因为，*无价金就构不成买卖*（见 sine pretio, nulla venditio）。

pretium depositionis 寄托报酬 *寄托*（见 depositum）人向受寄托人支付的报酬。在罗马法中这一般是不允许的，将可能致使有关的契约变为*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

princeps 君主，元首 起源于 primus capio（占据首位者）一词，公元前 28 年元老院将此称号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见 Ottaviano Augusto），使其成为元老院君主（princeps Senatus），这是对其独揽权力地位的确认，并且象征着罗马君主制的开始。

princeps senatus 元老院君主（见 princeps）

privilegium 特法，特权 最初是指针对特定个人规定的惩罚性规范，后来演变为指针对特定个人或者特定集体规定的照顾性规范，例如关于*军人遗嘱*（见 testamentum militis）的规定。

probatio diabolica 魔鬼证明 一种关于所有权的难以真正实现的证明方式，它要求主张对某物享有所有权的人证明自己取得该权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这意味着必须无限制地向最初取得该权利的人追溯，证明在所有的转让环节中出让人的所有权都是合法的和有效的。

processo comiziale ［意］ 民众会议审判 指由*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组织的刑事审判，主要针对的是被告人就死刑判决提出的*向民众申诉*（见 provocatio ad populum）。

processo per formulas 程式诉讼 继*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之后出现的一种诉讼模式，它仍然将整个诉讼区分为*法律审*（见 in iure）和*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但执法官在诉讼中的作用和能动性却大大提高，具体表现为：执法官为*审判员*（见 iudex）确定一系列的*程式*（见 formula），要求其按照该程式查明有关的事实和法律关系，同时允许诉讼当事人围绕执法官确定的程式证明各自的诉讼主张。

proconsul 行省执政官 为治理被罗马征服的行省而设立的最高行政和军事长官，此职务一般由已经任期届满的*执政官*（见 consules）担任，为此，需要为其办理*治权延续*（见 prorogatio imperii）的手续。

Proculo 普罗库勒 公元 1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创设了*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但人们对其身世知之甚少，其流传下来的主要著作是《书信集（epistulae）》和《注释（notae）》。

procura 代理，授权 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表现为某人授权另一人代表自己经管某一事务。在罗马社会，奴隶或者家子作为主人或者家父的代理人经管事务曾是普遍的社会现象，但人们最初并不认为这产生于作为合意契约的*委托*（见 mandatum），而认为产生于代理人的事实地位，或者说产生于由单方面*设置代理人*（见 praepositio procuratoia）行为而造成的事实。在后古典法时期，代理被委托制度所吸收。

procuratio in rem suam 自我事务代理 在罗马法中为实行*债权转让*（见 cessio crediti）而采取一种变通的手段，即：打算转让自己的债权的人将受让人设立为*诉讼代理人*（见 cognitor），准许他为自己的利益针对债务人采取行动，以获得对该债权的清偿。这种实践也发生在*债务转让*（见 cessio debiti）当中，其结果是代理人完全变为了债务人的替身。

procurator 代理人 指根据他人的指名或者授权代表该他人经管事务或者参与诉讼的人，有时候也被称为*诉讼代理人*（见 cognitor）。

procurator absentis 缺席者代理人 当事人在不出席庭审的情况下通过书面委托文件为自己任命的诉讼代理人。

procurator ad litem 诉讼代理人（见 cognitor）

procurator apud acta factus 登记代理人 如果当事人对诉讼代理人的任命已经在执法官处进行了登记，审理案件的执法官可以当然地认为该任命有效，除非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作出新的任命。

procurator falsus 无委托的代理人 指在未事先获得主当事人任命或者许可的情况下代表该人经管或处理事务的代理人。这实际上属于*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的情况。与其相反的是*有委托的代理人*（见 procurator verus）。

procurator in rem suam 自我事务代理人（见 procuratio in rem suam）

procurator omnium rerum 全部事务代理人，一般代理人 指被授权经管或处理主当事人的一切事务或财物的代理人，与其相对应的是*单一事务代理人*（见 procurator unius rei）。

procurator praesentis 出庭者代理人 当事人在出席庭审的情况下为自己当庭任命的诉讼代理人。

procurator unius rei 单一事务代理人，特别代理人 指被授权经管或处理主当事人的单项事务或特定财物的代理人，例如*诉讼代理人*（见 procurator ad litem）。

procurator verus 有委托的代理人 与*无委托的代理人*（见 procurator falsus）相反，此种代理人事先获得主当事人的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

prodigium 怪胎（见 monstrum vel prodigium）

prodigus 浪费人 指具有铺张浪费习性的人。这种人在根据无遗嘱继承而获得家产后有可能导致败家的结果，因此，人们可以通过实行*浪费人保佐*（见 cura prodigi）限制其经管财产的能力，甚至可以通过申

请裁判官令状(见 interdictum)对其实行禁治产。

profanatio 还俗礼 一种与献祭(见 consecratio)相反的仪式,它使某物不再具有神圣物(见 res sacrae)的性质。

prohibitio domini 权利人拒绝 指有关权利人明确拒绝他人经管自己的事务,这构成妨碍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成立的情形。

pro heredi gestio 作为继承人经管 指对遗产的默示接受,表现为被设立为继承人的人在为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确定的期限内对遗产采取了经管行为,在此种情况下,可推定该人愿意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

promissio dotis 嫁资承诺 指在设立嫁资(见 dos)时实施的法律行为,表现为采用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形式就给付嫁资的义务作出约定。

promissio iurata liberti 被解放人承诺 一种口头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verbis contractae),表现为被解放的奴隶在被解放时向庇主(见 patronus)作出关于履行一定义务的郑重保证。

promulgatio 公布 指对法律(见 lex)草案的告知程序,通过这种程序提请民众就该法律草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公布通常采用口头通知和在表板(见 tabulae)上铭刻发表这两种形式。

propraetor 行省裁判官 指为了处理行省(见 provinciae)或其他被征服地区的紧急局势而在任职期满后继续履行职务的裁判官(见 praetor),其权力一般通过治权延续(见 prorogatio imperii)的方式予以确认。

pro rata obligatio 按份之债 指由数名主体按照约定的份额(见 pars)享有或者承担的债(见 obligatio)。在此种债关系中,共同债权人或者共同债务人对整个债仅在自己份额的限度内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

prorogatio imperii 治权延续 为了处理行省(见 provinciae)或其他被征服地区的紧急局势,人们通常采用元老院决议的形式将执政官(见 consules)或裁判官(见 praetor)的任期延长 1 年,以使他们能够在该地区行使治权(见 imperium)。

proscriptio 罢黜者名单 指列举被剥夺权利的政治对手的名单。它在罗马帝国时期的权力斗争中经常被采用,被列入此名单的失败者将被撤销各种公职,被没收财产,以至被逮捕或流放。

proscriptio bonorum 清算公告 指在对败诉的或者资不抵债的债务人实行财产占取(见 missio in bona)后发布的告示,以便要求潜在的债权人申报权利并且参加有关的财产分配程序。

provinciae 行省 最初是指在罗马城以外享有治权(见 imperium)的执法官所管辖的地域,包括殖民区(见 colonia)以及其他被罗马人征服的地区;后来,此术语被用来指罗马人在意大利以外征服并统辖的行政管理区域,并且区分为隶属于元老院的元老院行省(provinciae senato-

riae)和直接隶属于君主的恺撒行省(provinciae Caesaris)。

provinciae stipendiariae　贡赋行省　指应当以整个共同体的名义向中央政府交纳*贡赋*(见 stipendium)的元老院*行省*(见 provinciae);与之相对的是所谓的*纳税行省*(见 provinciae tributariae)。

provinciae tributariae　纳税行省　指应当由各个土地占有人直接向中央政府交纳土地税(tributum)的帝国行省。

provocatio ad populum　向民众申诉　罗马早期刑事诉讼制度之一,表现为罗马市民针对执法官作出的刑事判决向*民众会议*(见 comitia)提出上诉,要求获得保护并请求制止对有关刑罚的执行。

puber　适婚人　指进入*适婚期*(见 pubertas)的人。

pubertas　适婚期　指身体的成熟已适宜生育并且可据此推定已具备足够的智力能力的发育阶段,达到此阶段的人被认为取得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可以缔结婚姻关系。未达到此发育阶段的人被称为未适婚人(impuber)。在最初,人们主要是根据对身体发育情况的观察逐个地判断某人是否属于适婚人。优士丁尼法将进入适婚期的年龄界限规定为:男 14 岁,女 12 岁。

pubertati proximi　近适婚人　指已接近适婚年龄的人,一般为 7—12 或 14 岁的人,此种人被认为可取得有限的民事行为能力。

publicanus　包税人　指承包税务征收活动的个人,他们一般先向国家垫付纳税人应缴的税款,然后再按照高于纳税标准的数额向纳税人征收税款,从中获取丰厚的差额。

publicatio bonorum　没收财产,财产充公　一种针对犯罪行为规定的刑罚,表现为将犯罪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pupillus　受监护人　指接受*监护*(见 tutela)的人,主要是指那些由于年龄原因而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人。

purgatio morae　迟延涤除　指对因迟延而产生的违约影响的消除,表现为债务人在发生*清偿迟延*(见 mora solvendi)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履行应尽的给付义务,并且偿付因迟延而产生的利息。

Q

quae singula non probant coniuncta probant ［格言］ 单一证据不能证明，与其他证据相结合可以证明。

quaestio 刑事法庭（见 quaestiones perpetuae）

quaestio extraordinaria 非常刑事法庭 在公元前1世纪由元老院设立的刑事审判机构，其成员由元老院任命，它负责对有关的*公犯*（见 crimen）进行调查和处罚。

quaestio lance et licio 端盘裸身搜查（见 lance licioque）

quaestiones perpetuae 常设刑事法庭 最初根据*《关于搜刮钱财罪的坎布尔尼亚法》*（见 lex Calpurnia de pecuniis repetundis）于公元前149年创设的刑事司法机构。由它进行的刑事审判具有以下特点：(1) 有关的控告由市民个人提出；(2)有关的调查和审判活动由一个陪审庭主持；(3)执法官只负责根据陪审庭的认定宣告审判结果，但不参加陪审庭的表决。

quaestor sacri palatii 圣殿执法官，司法大臣 罗马帝国时期由皇帝任命的、负责处理国家法律事务的高级官员。此职务一般由杰出的法学家担任。

quaestores 基层执法官，财政官 罗马*官职序列*（见 cursus honorum）中级别较低的执法官，最初主要负责惩治刑事违犯活动。他们有时也被任命为高级执法官（如执政官）的助手，协助其管理公共财务，因而在中文中有时也被译为财政官。

quaestores aerarii 金库财政官（见 quaestores）

quaestores parricidii 杀人罪审判官 直接听命于王或者执政官的官员，负责对杀人罪进行调查、追诉和惩处。作为一个刑事司法审判机构，一般由两名这样的官员组成。

quamdiu hereditas iacet, possessio nullius est ［格言］ 遗产在尚未被继承期间不归任何人所有。

quantitates 量物 指以数量、重量或者度量计算的物。这种物一般质量相同，因而也被称为*种类物*（见 genus），在量相同的情况下可相互替代。

quarta Falcidia 法尔其第法四分之一（见 lex Falcidia de legatis）

quarta Pegasiana 贝加西安法四分之一（见 senatusconsultum Pegasianum）

quarta Trebelliana 特雷贝里安法四分之一(见 senatusconsultum Trebelliana)

quasi contractus 准契约 优士丁尼法认定的一种债根据类型,表现为与契约(见 contractus)相似的、可导致准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quasi ex contractu)的行为,例如: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不当得利(见 iniusta locupletatio)、意外共有(见 communio incidens)等。

quasi delictum 准私犯 优士丁尼法认定的一种债根据类型,表现为与私犯(见 delictum)相似、但其主观过错程度较低的或者具有其他特殊意义的非法行为,直接导致准私犯之债(见 obligationes quasi ex delicto)。例如:放置物或悬挂物致害(见 positum vel suspensum)、落下物或投掷物致害(见 effusum et deiectum)、审判员误判致害(见 iudex qui litem suam fecerit)等。

quasi possessio 准占有(见 possessio iuris)

quasi traditio 准让渡(见 patientia)

quasi ususfructus 准用益权 优士丁尼法中的一项特有制度,指针对可消耗物(见 res consumabili)设置的用益权(见 ususfructus),它要求用益权人向用益物所有主返还相同种类和相同数量的享用物。实际上,准用益权人所处的地位类似于消费借贷(见 mutuum)中借用人的地位。

quattuorviri capitales 四人行刑官 指负责管理监狱和执行刑罚判决的执法官吏。该官吏一般为 4 人或者 3 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则被称为三人行刑官(tresviri capitales)。

quattuorviri iure dicundo 四人执法委员会 指在罗马帝国时期设置于自治市(见 municipium)的最高管理机构,由 4 名成员组成,行使着行政、财政、军事、司法等职责。

quattuorviri praefecti Capuam Cumas 四人长官 指在罗马共和国时期在 Capua 和 Cuma 两城市负责执法的官员,他们一般由裁判官任命。

quattuorviri viis in urbe purgandis 四人城市清洁官 指在共和国时期负责维护城市街道清洁卫生的下级官员。

querela inofficiosae donationis 不合义务赠与之告诉 当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生前实行的赠与行为损害法定继承份额(见 portio legitima)时,享有法定继承权的近亲属可提起此诉讼,以要求宣告有关的赠与行为无效。此种诉讼起源于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

querela inofficiosae dotis 不合义务嫁资之告诉 当被继承人生前实行的设立嫁资(见 dos)行为损害继承人的法定继承权时,享有该法定继承权的近亲属可提起此诉讼,以要求撤销有关的设立嫁资行为。

querela inofficiosi testamenti 不合义务遗嘱之告诉 当遗嘱人以严重违反或者忽略自己对某一近亲属的义务(officium)的方式处置其遗产时,有关的法定继承人可提起此诉讼,以要求全部或者部分撤销该遗嘱,维护自己的法定继承份额。此种诉讼针对被设立为继承人的人提

起,如果后者迟迟不宣布自己是否接受继承,则为其规定 6 个月的期限,期限届满未明示其决定的,即推定他已接受继承。如果不合义务之遗嘱被完全撤销,有关的法定继承人可提起要求无遗嘱继承之诉(hereditatis petito ab intestato)。

querela non numeratae pecuniae 未付款之诉 当某人提起*依要式口约之诉*(见 actio ex stipulatu)要求对方缔约人返还根据有关的要式口约而获得的钱款时,如果后者并未获得关于该钱款的实际给付,可通过此诉讼得到司法救济,以核实是否真正发生了给付,并驳回无实际债权根据的返还请求。后来,此种诉讼不再局限于以要式口约为根据的返还请求,可以作为一种抗辩手段针对那些未实际给付钱款而又要求返还该钱款的诉讼请求提出。

questura 基层执法官职务,财政官职务(见 quaestores)

qui alieno nomine obligatur, fideiussor vocatur [格言] 为他人而负债的人被称为保证人。

quidquid inaedificatur solo cedit [格言]地上的任何建筑物添附于土地。

qui habet commoda, ferre debet onera [格言] 享有利益者也承担义务。

qui in re illicita versatur, tenetur etiam pro casu [格言] 陷于非法状态者也对意外事件负责。 此格言体现着这样一条民法原则:违反契约义务的人也对在其违约期间发生的意外事件承担责任。

qui *iure suo* utitur *neminem* laedit [格言] 行使自己权利以不损害他人权利为限。

Quinquaginta Decisiones 《五十项裁定》 *优士丁尼一世*(见 Giustiniano I)皇帝组织编辑的一部*谕令*(见 constitutio)汇编,其中收录了该皇帝于公元 530 年就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作出的五十项裁定(decisiones)。该汇编现在已失传。

quod ab initio erat voluntatis postea fit necessitatis [格言] 契约起源于意愿,随后变为必须遵守的义务。

quod a me datum est, ex meo tuum fit [格言] 在我给付后,物从我的变为你的。 这是罗马法学家对*消费借贷*(见 mutuum)的定义,意思是说,在消费借贷中,被借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因此,借用人只有义务返还*等量同质物*(见 tantundem eiusdem generis),而不必返还原物。

quod contra rationem iuris receptum est, non est producendum ad consequentias [格言] 违反法律原则的规定不应得到因循。(保罗语)

***quod nullius est, id naturali ratione occupanti conceditur* [格言] 无主物允许任何人根据自然法实行先占。**

quod nullum est nullum producit effectum [格言] 无效的东西不产生任何效果。

quod postremum populus iussisset, id ius ratumque esset [格言] 后颁布的法律是有效的法。 此格言表述的原则据说起源于《十二表法》,其基本含义是:新法变通后法。

quod sine die debetur, statim debetur [格言] 未规定清偿期限的债务可被立即要求清偿。

R

rapina　抢劫(bona vi rapta)

ratihabitio　批准,认可　当某人以他人名义实施了某一法律行为时,后者可以通过批准行为表示愿意接受上述法律行为的后果。在优士丁尼法时期曾形成这样一项原则:*批准类似于委托*(见 ratihabitio mandato comparatur)。批准还可以构成对某些有缺陷的法律行为的补救,即权利人对有关行为的事后认可。

ratihabitio mandato comparatur　[格言]　批准类似于委托。　当某人以他人名义实施了某一法律行为时,后者可以通过批准行为表示愿意接受上述法律行为的后果,因而这种批准行为使前者处于受*委托*(见 mandatum)人的地位。

ratio legis　立法理由　指立法者制定某一法律规范的意图和根据。

raudusculum　铜币　在*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中,买受人将其置于秤上并且作为*价金*(见 pretium)的象征交付给出卖人的等价物。

rebus sic stantibus　事随情变,情势变迁原则　此短语最初是表示:某一司法裁决或者某一法律行为仅仅针对特定的情形有效。后来,人们使用这一短语表述情势变迁原则,即:如果缔约所依据的具体形势发生根本性变化,所缔结的契约也将失效。

receptatio　窝藏罪　指隐藏和包庇匪徒的犯罪行为。对于犯有此种罪行的人,一般按照对被窝藏者所犯之罪规定的刑罚处罚。

receptum arbitrii　仲裁人承职　指*仲裁人*(见 arbiter)接受当事人的选择,依照*仲裁协议*(见 compromissum)承担对有关争议作出裁决的职责。

receptum argentarii　钱庄承保　罗马法中的一种担保形式,表现为*钱庄主*(见 argentarius)保证将代表其客户履行付款义务。

receptum est ne inter virum et uxorem donationes valenant　[格言]　丈夫与妻子间的赠与被认为无效。

receptum nautarum, cauponum, stabulariorumque　船长、旅店或客栈主人承保　指船长、旅店或客栈的主人针对发生在自己经管处所的旅客物品丢失或者损毁情况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此种责任最初以达成相

应的简约为条件。到了古典法时期，人们认为自船长、旅店或客栈的主人自接收旅客的物品之时起就以默示的方式承担了此责任，除非与旅客达成不同的协议。

reciperatores(或 recuperatores) 判还官 该词起源于拉丁文 reciperatio(各得已物)，特指为解决契约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选择的仲裁人。他既可以由当事人以协商的方式加以挑选，也可以在无协议的情况下由裁判官从*审判员名录*(见 album iudicum)中加以任命。

redemptus ab hostibus 被赎还者 指在被敌方俘虏后由某一第三人从敌方赎回的罗马市民。根据罗马法的规定，相对于上述第三人，被赎还者处于依附地位，除非他偿还了赎金或者以自己的劳作作出了足够的补偿。

regula Catoniana 卡托尼安法则 一项关于处理无效*遗赠*(见 legatum)的规则。根据该规则，在遗赠自始无效的情况下，即使导致无效的原因在有关遗嘱订立后消除，仍不能使造成无效结果的瑕疵得到补救，除非遗赠的*予权日*(见 dies cedens)被确定在继承人取得遗产之后。

rei depositae proprietas apud deponentem manet ［格言］ 被寄托物的所有权仍归寄托人所有。

rei mutatione interit ususfructus ［格言］ 对物的改变导致用益权消灭。(乌尔比安语) 此格言体现着这样一条原则：用益权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条件使用和维护用益物，否则将导致用益权的丧失。

rei vindicatio 返还所有物之诉 典型的据以要求维护*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诉讼，表现为物品的所有主针对非法占据其物品的人提出归还该物品的要求。在这种诉讼中首先需认定的是物品的归属，它最初采取的是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形式，即：双方当事人当着执法官的面相互提出*所有权主张*(见 vindicatio)并进行赌誓，宣称有关物品归自己所有。

rei vindicatio pro parte 按份返还所有物之诉 指共同所有人针对自己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见 pars)提出的*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

reiectio civitatis 放弃市民籍 指罗马市民因取得其他共同体的市民资格而丧失罗马市民籍的情况，此种情况意味着*中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edia)。已放弃市民籍的人也可以通过*复境权*(见 ius postliminii)制度恢复原有的市民籍。

relegatio in insulam 遣送孤岛 罗马*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科处的一种刑罚，表现为强制被判刑人暂时或者永久地留住在某一孤立地区。与*流放孤岛*(见 deportatio in insulam)不同的是，对于被判处此种刑罚的人，不同时适用没收财产和剥夺市民籍。

relictum 遗留财产 指*被继承人*(见 de cuius)死亡时留下的、可向继承人分配的财产。在这类财产中应

当扣除被继承人生前已采用赠与的方式加以处置的财产。

relocatio tacita 默许续租 在*租赁*(见 locatio-conductio)契约确定的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按照原租赁契约享用被出租物,而出租人未表示任何异议,此种情况将被视为默许续租。

remancipatio 要式退卖 指采用与*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相同的形式将被卖物再转让给原出卖人。在早期的罗马社会,人们曾采用此种方式将实行*买卖婚*(见 coemptio)的妇女退卖给她自己,从而使其脱离*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

remissio pignoris 放弃质押 导致*质押*(见 pignus)关系解除的事实之一,表现为质押权人以明示的方式表示放弃对质押标的物的权利。

remissio servitutis 放弃役权 *役权*(见 servitus)消灭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役权享有人明确宣布放弃该权利。

remissio ususfructus 放弃用益权 用益权(见 ususfructus)消灭的方式之一,表现为用益权人明确宣布放弃该权利。

remissio iurisiurandi 放弃宣誓要求 指当被告人准备以*宣誓*(见 iusiurandum)的方式否定原告诉讼请求的根据时,原告主动放弃有关的宣誓要求。在此种情况下,法官可以推定原告撤回了自己的主张,并且据此对被告实行开释。

renuntiatio (del mandatario) (受托人)辞职 指受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委托*(见 mandatum)契约的行为。

renuntiatio (del socio) (合伙人)退伙 指某个合伙人单方面地退出*合伙*(见 societas)关系。

replicatio 答辩 罗马法诉讼所采用的*程式*(见 formula)之一,表现为原告针对被告的*抗辩*(见 exceptio)提出反驳意见。

repudium 片面离婚,退婚 罗马法中的一种*离婚*(见 divortium)形式,表现为配偶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也指未婚男女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婚约(见 sponsalia)。

res 物 指能够满足人的需求的财物,通常表现为外部世界的某一部分或实体,并且可构成法律关系的标的。在罗马法中,表现为给付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属于物的范畴。

res communes omnium 共用物 指由共同体成员根据*自然法*(见 ius naturale)共同享用的、不宜归个人所有的物品,例如:空气、流水、海洋、海滨等。

res composte 组合物 指数个物通过简单的结合构成一个统一体,虽然各个部分尚未丧失其特性,但新的组合物具有自己独立的社会经济功能。例如:由大量砖石和其他建筑材料组成的建筑物。

res consumabili 可消耗物 指经济用途在于将其消费掉的物品,即:人们在使用过程中必然使其实体消灭或者以其他方式消失(包括被转让)。例如:食品和货币。

res corporales 有形物 指可以触摸到其实体的物品,例如:土地、衣物等。

res Cottidiane **《日常事物》** 由*盖尤斯*(见 Gaius)编著的一部法学著作,也被称为 Libri aureorum 或者 Aurea。实际上,它是对盖尤斯《法学阶梯》的解述,其中的论述被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大量选用。

res derelictae **遗弃物** 指曾经归某人所有、但后来所有主将其丢弃并且对其放弃所有权的物品。

res divini iuris **神法物** 指一切为宗教目的服务并且因此而被排除在交易之外的物品。此种物划分为*神圣物*(见 res sacrae)、*神息物*(见 res religiosae)和*神护物*(见 res sanctae)。

res divisibili **可分物** 指可以被分割为同质的数个部分的物品。该物在被分割后,除数量上的变化外,其本身的特性和功能并不发生变化。

res extra commercium **非交易物** 指因其特有的用途而被排除在贸易交易活动之外的物品,它们不能由个人任意处置,不能构成任何私人的财产,因而也被称为非财产物(res extra patrimonium)。在罗马法中,*人法物*(见 res humani iuris)和*神法物*(见 res divini iuris)均属于非交易物。

res extra patrimonium **非财产物**(见 res extra commercium)

res fruttifere **生息物,母物** 指定期产生*孳息*(见 fructus)的物品,例如:可生产果实的植物,可分娩的或者可产奶乳的动物、矿场、奴隶的劳作,等等。

res fungibili **可替代物** 指具有相同的质量并且仅以数量、重量或度量加以计算和区分的*种类物*(见 genus)。

res furtivae **被窃物** 指通过*盗窃*(见 furtum)而获取的物品。对于此种非法取得的物品,不适用*时效取得*(见 usucapio)制度。

res habilis **合格物** 指可构成*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标的的物品。从这个意义上讲,*非交易物*(见 res extra commercium)、*被窃物*(见 res furtivae)和*无形物*(见 res incorporales)不属于合格物。

res hostium **敌人物** 指属于与罗马城邦处于敌对状态的共同体的物品。不同于缴获的战利品(它归罗马国家所有),此种物品被视为*无主物*(见 res nullius),可构成*先占*(见 occupatio)的对象。

res humani iuris **人法物** 指不是用于宗教目的的*非交易物*(见 res extra commercium),包括*共用物*(见 res communes omnium)、*公有物*(见 res publicae)和*团体物*(见 res universitatis)。

res immobiles **不动物** 指不能从一地向另一地转移的物品,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res in commercio **可交易物** 指个人可以在与他人的民事交往中自由处置的物品,它们构成民事财产权利的载体。

res inconsumabili **非消耗物** 指其用途不在于将其形态消灭或转让的物品,它可反复地加以使用,虽然这种物品在正常使用中也会产生磨损,例如衣物。

res incorporales **无形物** 指触摸

不到的物品，它们通常表现为某种权利，例如：用益权、债权、役权等。

res indivisibili 不可分物 与*可分物*（见 res divisibili）相反，此种物是不能加以分割的，否则其自身的社会经济功能将受到破坏，例如：一尊塑像、一块宝石。

res infungibili 不可替代物 指有着自己独特的个性、不能毫无区别地由任何类似物品所取代的物品，例如：一块建筑用地、一幅图画作品、一匹赛马等。此种物也被称为*特定物*（见 species）。

res in iudicium deducta 已纳入审判的事项 指当事人将其提交司法审判的问题。根据*一事不再理*（见 ne bis in idem）原则，对于已纳入审判的事项，当事人不能重复提出同样的诉讼请求。

res in patrimonio 财产物（见 res in commercio）

res inter alios acta tertio neque nocet neque prodest ［格言］ 契约不使第三人得利或者受损。 此格言体现的是契约关系相对性原则，也就是说，契约只调整缔约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res inventae in litore maris 海滨捡拾物 指在海边发现的漂流物，此种物品被视为*无主物*（见 res nullius），对其可以实行*先占*（见 occupatio）。

res iudicata 已决案 指已经由司法裁决加以判定的事项。

res litigiosae 争议物 指诉讼当事人的争议事项或者争议的对象。罗马法禁止在对争议作出最终裁断之前转让争议物。

res mancipi 要式物 这类物对于早期的罗马社会和经济曾经具有至关紧要的意义，因而对它们的转让必须通过*要式买卖*（见 mancipium）或者*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的方式进行，例如：土地、房屋、奴隶、用于运输的牲畜、乡村地役权，等等。

res mobiles 可动物 指可以自由移动而不改变其结构的物品，例如：牲畜、奴隶、首饰，等等。

res nec mancipi 略式物 与*要式物*（见 res mancipi）相对应。略式物对于早期的罗马社会经济仅具有次要的意义，因而允许人们采用简单的*让渡*（见 traditio）方式进行转让。例如：位于*行省*（见 provinciae）境内的土地以及*城市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 urbanorum）。

res nullius 无主物 指不归任何人所有的物品，可构成*先占*（见 occupatio）的对象。例如：野兽、*产生于河流的滩涂*（见 insula in flumine nata）、*遗弃物*（见 res derelictae）、*海滨捡拾物*（见 res inventae in litore maris）、*敌人物*（见 res hostium）、*共用物*（见 res communes omnium）等。

res omogenee 同质物 指虽然各自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特色，但从社会经济功能的角度看可构成单一*集合物*（见 universitas facti）的数个物，例如：数只构成羊群的羊。

res perit domino ［格言］ 物的灭失风险由所有主承担。

res populi 公众物（见 res publicae）

res principales 主物 指在*添附*(见 accessio)中将其他物的所有权加以吸收的物,例如:将建筑材料的所有权加以吸收的建筑物。

res publicae 公有物 最初是指归罗马共同体所有的物品,后来也指供公众使用的*非交易物*(见 res extra commercium),例如:河流、道路、桥梁、广场、戏院,等等。

res quae in genere functionem recipiunt 发挥同种功能的物(见 genus)

res quae pluribus inter se cohaerentibus constant 组合物(见 res composte)

res quae pluribus inter se distantibus constant 集合物(见 res omogenee)

res quae pondere, numero, mensura consistunt 以数量、重量、度量计算的物(见 res fungibili)

res quae tangi non possunt 触摸不到的物(见 res incorporales)

res quae tangi possunt 可触摸的物(见 res corporales)

res religiosae 神息物 *神法物*(见 res divini iuris)之一种,特指与对已故者的宗教保护有关的物品,例如:墓地和陪葬物品。

res sacrae 神圣物 神法物之一种,指用于宗教祭祀活动的物品,例如:寺院和向神捐献的物品。一般物品可以通过*献祭*(见 consecratio)或者*献祭礼*(见 dedicatio)变为神圣物,神圣物则可以通过*还俗礼*(见 profanatio)变为一般物。

res sanctae 神护物 指虽然不是用于宗教活动、但被认为受到神的保护的物品,例如:城市的城墙和城门。

res sperata 希望之物 指人们期待出现、但在现实中尚未出现的物。它可以构成买卖的对象,并且使有关的交易成为附条件买卖,也就是说,只有当希望之物实际出现时,*买卖希望之物*(见 emptio rei speratae)契约才生效。

res universitatis 团体物 指属于*自治市*(见 municipium)、*殖民区*(见 colonia)或其他共同体的物品,它们专门为公众所使用,属于*非交易物*(见 res extra commercium)和*人法物*(见 res humani iuris)。

res uxoriae 妻物(见 parapherna)

res vi amissae 被夺走物 指以暴力方式使占有者失去对其控制的物品。对于此种物品,原*占有*(见 possessio)该物的人仍可实行*时效取得*(见 usucapio)。

res vi possessae 强占物 指某人以暴力方式获得占有的物品。对于此种物品,该占有者不能实行时效取得。

rescripta principum 君主批复(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

reservatio mentis 真意保留 指交易当事人中的一方有意向另一方作出不同于自己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这种情况可构成一种意思瑕疵。

resoluto iure dantis, resolvitur et ius accipientis [格言] 转让者权利的无效导致受让者权利的无效。

respondere ex auctoritate principis 根据君主授权的解答(见 ius publice respondendi)

responsum 解答 指法学家针对向其提出的、涉及具体案件的法律

问题作出的答复。这种答复对于当事人或者审判员一般只具有参考意义，但享有公开解答权（见 ius publice respondendi）的法学家的解答则被认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restipulatio poenae　罚金复约　指在可能导致罚金的诉讼中原告作出的下列承诺：在自己败诉的情况下向对方当事人给付相当于该对方当事人在败诉时应支付的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罚金。

restitutio in integrum　恢复原状（见 in integrum restitutio）

restitutio natalium　出身复原　使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重新取得生来自由人（见 ingenuus）身份的制度，一般由君主在征得庇主（见 patronus）同意后作出出身复原的决定。

retentio dotis　嫁资留置　指丈夫在解除与妻子的婚姻关系后拒绝返还全部或者部分嫁资（见 dos）的权利。它分为因子女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liberos）、因伤风败俗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mores）、因赠与物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res donatas）、因被窃物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res amotas）和因花费留置（见 retentio propter impensas）。

retentio propter impensas　因花费留置　嫁资留置（见 retentio dotis）的形式之一，其目的在于以嫁资财产补偿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支出的必要开销。

retentio propter liberos　因子女留置　嫁资留置的形式之一，表现为丈夫在因妻子过错而解除婚姻关系时为每个子女留置嫁资的六分之一，或者在妻子死亡时为每个子女留置嫁资的五分之一。

retentio propter mores　因伤风败俗留置　嫁资留置的形式之一，表现为丈夫在因妻子的通奸行为而解除婚姻关系时留置嫁资的六分之一，或者在因妻子的其他轻微败俗行为而解除婚姻关系时留置嫁资的八分之一。

retentio propter res amotas　因被窃物留置　嫁资留置的形式之一，表现为丈夫在婚姻关系解除时，为追索妻子在婚姻存续期间窃取的家庭财产而对嫁资实行留置。

retentio propter res donatas　因赠与物留置　嫁资留置的形式之一，表现为丈夫在婚姻关系解除时，为追索妻子在婚姻存续期间从丈夫处获得的赠与（根据罗马法，这种赠与可认为是非法的）而对嫁资实行留置。

reus　被告，债务人　指在民事诉讼中受到起诉的人。在非诉讼的意义上，此词有时也被用来指负有债务的人。

reus stipulandi　要约人　指在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中通过提问要求得到承诺的人，此人通常为债权人。

reus promittendi　受约人　指在要式口约中针对提问作出承诺的人，此人通常为债务人。

reus in excipiendo fit actor　[格言]　被告在抗辩中变为原告。

reverentia　尊敬　指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inus）针对自己的庇主（见 patronus）所负有的尊重和服从义

务。

reversio ad dominum　返归所有主　指*被窃物*(见 res furtivae)或*强占物*(见 res vi possessae)重新回到所有主的控制之下。此种情况的发生使原有的*占有*(见 possessio)状态消除,从而使有关物品不再构成*时效取得*(见 usucapio)的对象。

revocatio　撤销　一般指当事人一方单方面解除契约的行为,例如,委托人单方面撤销自己的*委托*(见 mandatum)。

revocatio in servitutem　重沦为奴　创设*奴隶*(见 servus)地位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当*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对自己的*庇主*(见 patronus)表现出忘恩负义的态度和行动时,其庇主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使该人恢复原有的奴隶身份。

rex　王,国王　早期罗马政治统治的最高权力执掌者,在历史上曾兼最高军事指挥权、最高宗教司铎权和最高司法权于一身。这一由王统治的时期也被称为王政时期,一般认为从公元前 754 年至公元前 510 年。王的咨询机构是*元老院*(见 senatus)。

rex sacrorum　圣王　在共和国时期,*王*(见 rex)已被废黜,但该称谓仍然保留并且被授予最高神职人员,后者被称为"圣王"。

rogatio　提案,征询同意　一般是指执法官将自己的立法意见向*民众会议*(见 comitia)提出,在取得其批准后该意见将变为正式的*法律*(见 lex)。对于*民众会议审判*(见 processo comiziale)来说,此术语也被用来指征得民众会议对死刑判决或者有关建议的批准。

rogationes per saturam　一揽子提案　指在一项法律*提案*(见 rogatio)中包含数个不同的议题,这种做法在罗马社会曾经受到禁止。

S

Sabino (Masurio) 萨宾(马苏里) 公元1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据说是第一个获得*公开解答权*(见 ius publice respondendi)的法学家,追随*卡比多*(见 Capito)的路线创立了*萨宾学派*(scuola sabiniana)。

sacra 圣事,圣物 对于罗马人来说,是指社会的或者家庭的宗教礼仪活动。对这种礼仪活动的掌管意味着对特定群体的统治和指导,因而,"圣事"一词本身有时也代表着一种权力。

sacramentum 赌誓(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

sacrilegium 渎神(见 crimen sacrilegii)

saltus hiberni et aestivi 季节牧场 指在一定季节(冬夏)中使用的牧场。根据罗马法的*占有*(possessio)法则,对于此种牧场,在使用季节之外,可以实行*单纯心素占有*(见 possessio animo retenta)。

Salvio Giuliano 萨尔维·尤里安 公元2世纪罗马法学家,曾经担任过重要的元老院官职和行省总督,于公元130年左右根据哈德良皇帝的委托,对执法官的*永久告示*(见 edictum perpetuum)进行整理和汇编,通过此项工作解决对一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的解释。

sanatoria (对适法行为的)补救 指通过采取某些措施消除无效的*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的*瑕疵*(见 vitium),使其变为有效的。在罗马法中,此种补救主要表现为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有关瑕疵的*认可*(见 ratihabitio)和对有关行为的*转换*(见 conversione)。

satio 播种 一种对*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原始取得行为,表现为可动物对不动物的*添附*(见 accessio),即:在他人的土地上播撒种子,由此而产生的植物归该土地所有主所有。

satisdatio damni infecti 潜在损害担保(见 cautio damni infecti)

satisdatio ex operis novi nunciatione 新施工告令担保(见 cautio ex operis novi nunciatione)

satisdatio iudicatum solvi 履行判决义务担保(见 cautio iudicatum solvi)

satisdatio praetoria 裁判官法担保 指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裁判官要求一方当事人

向另一方当事人以要式口约的形式作出承诺，并且由保证人为此提供一笔保证金，以担保不发生该另一方当事人担心发生的事件或者保证执行有关的司法裁决。

satisdatio pro praede litis et vindiciarum 被告诉讼担保（见 cautio pro praede litis et vindiciarum）

satisdatio rem pupilli salvam fore 保护受监护人财产担保 *裁判官法担保*（见 satisdatio praetoria）之一种，表现为监护人以要式口约的形式保证：将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经管受监护人的财产。

satisdatio ratam rem dominum habiturum 接受审判结果担保 指由*诉讼代理人*（见 procurator）提供的*裁判官法担保*（见 satisdatio praetoria），保证自己的被代理人将承认并执行司法审判的结果。

satisdatio secundum mancipium 所有权担保 指*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中的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关于使其获得被卖物合法所有权的保证。

satisdatio suspecti heredis 有问题继承人担保 指要求被怀疑资不抵债的*继承人*（见 heres）向被继承人的债权人提供的担保，保证不随意处置所接受的财产，以确保对遗产中的债务实行清偿。

Scaevola 斯凯沃拉（见 Mucius Scaevola（Publius）和 Mucius Scaevola（Quintus））

scholia Sinaitica 《西奈学说》 在西奈（Sinai）山的寺院中发现的、用希腊文编译的法学著作，其中收录了*乌尔比安*（见 Ulpiano）关于*萨宾*（见 Sabino）著作的一些评论，是一部具有教科书性质的作品。

scientia fraudis 欺诈知情 提起*撤销转让行为之诉*（见 actio Pauliana）的基本条件之一，表现为接受财产转让的第三人知晓转让人的转让行为有损其债权人的利益。

scire leges non est earum verba tenere sed vim ac potestatem ［格言］ 通晓法律不在于了解它的文字表述，而在于掌握它的精神和实质。（杰尔苏语）

scrinia 宫廷办公室 特指罗马帝国时期处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御用机构，类似于现代国家的政府各部门。这些办公室的负责人被称为*宫廷办公室主任*（见 magister officiorum）。

scriptura 书写 对市民法所有权实行原始取得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可动物*（见 res mobiles）向可动物的*添附*（见 accessio），即：在他人的纸张或其他载体上书写的文字以及为书写而使用的材料将转归该纸张或其他载体的所有主所有。

scuola proculiana 普罗库勒学派 在公元 1—2 世纪期间推动罗马法理论发展的两大流派之一，以法学家*普罗库勒*（见 Proculo）的名字命名，更早的奠基人可追溯到*拉贝奥*（见 Labeo）。该学派不同于*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比较注意考虑和反映社会中下层民众的利益，注重从学术的角度并且采用个案分析的方法研究法律问题。

scuola sabiniana 萨宾学派 在公元 1—2 世纪期间推动罗马法理论

发展的两大流派之一，以法学家*萨宾*（见 Sabino）的名字命名，更早的奠基人可追溯到*卡比多*（见 Capito）。该学派不同于*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比较多地代表着社会贵族阶层的利益，在法律研究中比较注重体系问题。

semel heres semper heres ［格言］ **一旦成为继承人，则永远为继承人。** 罗马法中*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的基本原则之一，意思是说，某人一旦取得了继承人资格，将永远不丧失此资格。

semper superficies solo cedit ［格言］ **地上物永远添附于土地。**

senatus 元老院 罗马社会的重要的政治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最初是*王*（见 rex）的咨询机关，其成员由王从元老（即某些重要家庭和氏族的长老）中任命，后来由最高执法官从具有丰富政治经验的人员中任命。元老院享有的两项权力，即：对民众会议决议的*元老院准可*（见 auctoritas patrus）权和向最高执法官提供咨询意见的权力，这种咨询意见的表现形式就是*元老院决议*（见 senatusconsultum）。

senatusconsultum 元老院决议 罗马法的重要渊源之一，表现为以书面形式向最高执法官提供的咨询意见。由于元老院成员所享有的威望和权力，这类咨询意见在事实上具有*法律*（见 lex）的效力。

senatusconsultum ad orationem Antonini de donationibus inter virum et uxorem 《关于夫妻间赠与的安东尼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 206 年根据安东尼·比乌皇帝的建议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变通了关于配偶间*赠与*（见 donatio）的禁令，规定：在实行赠与的配偶一方死亡的情况下，向另一方实行的赠与有效，只要该赠与一直未被撤销。

senatusconsultum ad orationem Marci et Commodi 《马尔可和科莫杜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 2 世纪根据马尔可·奥勒留和艾里·科莫杜皇帝的建议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禁止受监护的妇女与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的儿子结婚，除非该监护人履行了汇报*监护*（见 tutela）账目的义务。

senatusconsultum ad orationem severi 《塞维鲁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 195 年根据塞维鲁皇帝的建议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禁止监护人和保佐人转让受其扶助者的土地。

senatusconsultum Articuleianum 《阿尔蒂库勒雅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 2 世纪初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修改了*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的规则，规定：如果受委托解放被继承人的奴隶的人拒绝履行该委托义务，裁判官可以决定对有关的奴隶实行解放。

senatusconsultum Calvisianum de nuptiis 《关于结婚的卡尔维西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 61 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禁止 60 岁以下的男人或者 50 岁以下的女人同 50 岁以上的女人或者 60 岁以上的男人结婚。

senatusconsultum Claudianum de cont-

ubernio 《关于同居的克劳迪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52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调整的是女自由人与男奴隶同居（见contubernium）问题，规定：女自由人与男奴隶长期同居将丧失其生来自由人的身份；在不顾奴隶主人的明确禁止的情况下，该女自由人及其产生于上述同居的子女将变为该主人的奴隶。

senatusconsultum Claudianum de nuptiis 《关于结婚的克劳迪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49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为使克劳迪皇帝能够合法地娶阿格里比娜（Agrippina）为妻，该决议将原构成乱伦（见incestum）的叔叔与侄女间结婚合法化。

senatusconsultum Claudianum de repetundis 《关于搜刮钱财罪的克劳迪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47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律师以违法方式向其委托人索取和收受10000塞斯特兹的钱款的，将按搜刮钱财罪（见crimen repetundarum）惩处。

senatusconsultum de distractione bonorum 《关于财产零卖的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该决议规定：当属于元老等级（见ordo senatorius）的人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时，可享受财产零卖（见bonorum distractio）的照顾，以避免因执行财产拍卖（见bonorum venditio）程序而蒙受不名誉（见infamia）。

senatusconsultum de manumissionibus in fraudem creditorum 《关于以欺诈债权人方式解放奴隶的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大约在公元2世纪）。该决议采用类推的做法禁止异邦人以欺诈债权人的方式解放奴隶。

senatusconsultum de testamentis 《关于遗嘱的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大约在公元2世纪尼禄皇帝统治时期）。该决议为制作蜡封遗嘱（见testamentum）规定了一些必须遵守的特殊程序。

senatusconsultum Geminianum 《杰米尼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29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对于为在审判中提供或者不提供证言而收受他人钱款的行为，将按照作假罪（见crimen falsi）论处。

senatusconsultum Hosidianum 《霍西迪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44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禁止以拆毁和出卖其材料为目的购买被建造或制造的物品。

senatusconsultum Iuventianum 《尤文第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129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对于曾经占有遗产并随后将其转让的人，同样可以提起要求继承之诉（见hereditatis petitio）；遗产的善意占有人可以只返还因转让该遗产而获取的利益，而遗产的恶意占有人，除此之外，还应当返还有关的利息。

senatusconsultum Largianum 《拉尔基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42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为尤尼亚拉丁人（见latini Iuniani）的无遗嘱继承人规定先后顺序，即：庇主（见patronus）、被继承人的子

女、*家外继承人*（见 heredes extranei）。

senatusconsultum Libonianum 《里波尼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16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在根据遗嘱人的委托制作遗嘱的情况下，如果受托人最后成为了*遗赠*（见 legatum）的受益人，将被认为犯有作假罪，除非遗嘱人亲自以明确的方式确认有关的遗赠行为。

senatusconsultum Licinianum 《李其尼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27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对于所有相互利用假证言或假遗嘱的人，将按照作假罪论处。

senatusconsultum Macedonianum 《马切多尼安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大约是在公元1世纪维斯帕西安皇帝统治时期）。该决议禁止以*消费借贷*（见 mutuum）名义向*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出借钱款，除非预先获得家父的同意或者家子在成为*自权人*（见 sui iuris）后对有关的借贷关系予以认可。

senatusconsultum Memmianum 《梅米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63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虚假的*收养*（见 adoptio）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

senatusconsultum Neronianum 《尼禄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大约是在公元1世纪尼禄皇帝统治时期）。该决议规定：如果*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vindicationem）因缺乏特有的要件而无效，可以作为*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而成立。

senatusconsultum Orfitianum 《奥尔菲梯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178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对母亲与子女之间的死因继承关系加以调整，允许子女参加对其母亲遗产的无遗嘱继承，并且其地位优先于旁系宗亲属。

senatusconsultum Ostorianum 《奥斯多里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41—47年期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对*庇主权*（见 patronatus）的转移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

senatusconsultum Pegasianum 《贝加西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大约于公元75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在实行*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的情况下，也参照*法尔其第法四分之一*（见 quarta Falcidia）规则，为继承人至少保留四分之一的遗产。

senatusconsultum Pisonianum 《比索尼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57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在对杀人案进行调查时，可以对被害人的奴隶实行刑讯；如果应接受刑讯的奴隶已经被转让，买受人有权要求返还价金。

senatusconsultum Plancianum 《布兰其安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大约是在公元1世纪）。该决议规定：在婚姻关系解除时，为了确定有关的亲子关系，可以对*分娩*（见 partus）情况进行检查。

senatusconsultum Silanianum 《斯拉尼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10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在发生杀人案件的情况下，可以

对与被害人住在一起的奴隶进行调查并且采用刑讯的手段；在有关的调查工作结束之前将不开拆被害人的遗嘱，以避免因其中含有解放该奴隶的内容而使调查无法继续进行。

senatusconsultum Tertullianum 《德尔图里安元老院决议》 发布年代不详（大约是在哈德良皇帝统治时期）。该决议规定：生育了3个或4个子女的母亲可以成为其子女的法定继承人。

senatusconsultum Trebellianum 《特雷贝里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55—57年期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规定：*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的受托人，在返还遗产时，应当将所有主动的和被动的诉权均移交给遗产信托受益人。

senatusconsultum Turpillianum 《杜尔皮里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61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将*《雷米法》*（见 lex Remnia）中关于惩处*诬告罪*（见 crimen calumniae）的规定扩展适用于*虚意控告罪*（见 praevaricatio）和*无故放弃控告罪*（见 tergiversatio）。

senatusconsultum Velleianum 《韦勒雅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46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禁止妇女为他人实行*债务承保*（见 intercessio），并且规定：由妇女提供的担保是无效的。

senatusconsultum Volusianum 《沃鲁西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56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针对*《霍西迪安元老院决议》*（见 senatusconsultum Hosidianum）中关于禁止为变卖材料而拆除被买物的规定列举了某些例外情形。

senatusconsultum Volusianum de vi privata 《关于私人暴力的沃鲁西安元老院决议》 一项于公元56年发布的元老院决议，该决议扩大了*暴力罪*（见 crimen vis）的范围，将任意支持他人针对第三人提起诉讼以便从中渔利的情形列为私人暴力罪。

senex coemptionalis 买婚长者 为了摆脱自己所不喜欢的监护人，妇女可以让某一得到自己信任的人将其购买，即实行虚拟的*买卖婚*（见 coemptio），条件是买婚人应当按照该妇女的意愿行使*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该买婚人通常被选定为一位老人，因此被称为买婚长者。

sententia debet esse conformis libello ［格言］ 判决应当与请求相对应。

separatio bonorum 遗产分离 裁判官根据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请求而向其提供的一种*照顾*（见 beneficium）。它意味着将遗产中的权益部分分离出来，保证其用来向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和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只有当上述债权人得到清偿之后，继承人才能用遗产的剩余部分清偿自己的债务。一般来说，如果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享受到此种照顾，就不能对继承人的财产再提出要求。优士丁尼为获得此种照顾规定了5年的请求期限。

sepulchrum 陵墓，墓地 用于安葬死者遗体或者骨灰的场地或者器皿，属于*神息物*（见 res religiosa）和

非交易物(见 res extra commercium)。

sepulchrum familiaris 家庭墓地 专门用于安葬*家庭*(见 familia)的创始人及其*宗亲属*(见 adgnatus)的墓地,*家外人*(见 extraneus)一般不能在此下葬。此墓地永远归家庭所有。

sepulchrum hereditarium 传袭墓地 专门用于安葬某一创始人及其继承人的墓地,非继承人一般不能在此下葬。

sepulchrum violatum 侵犯陵墓 导致侵害赔偿责任的*私犯*(见 delictum)行为之一种,陵墓的主人有权对侵犯者提起*侵犯陵墓之诉*(见 actio sepulchri violati)。

sequester 提存物扣押人(见 depositum *in* sequestrem)

sequester dicitur, apud quem plures eandem rem, de qua controversia est, deposuerunt [格言] 提存物扣押人是指根据数人的委托保管有关争议物的人。(莫德斯丁语)

sero venientibus ossa [格言] 来晚者啃骨头。 指在有关的司法诉讼中未及时申报债权或者提出自己的权利主张的人,只能在其他权利人得到清偿后受到考虑。

Servio Sulpicio Rufo 塞尔维·苏尔皮其·鲁服 公元前1世纪的杰出法学家,公元前43年去世,曾于公元前51年担任过执政官。学识渊博,善于论辩,被西塞罗誉为"具有把法学提升为科学的才能的人"。留下了约180编著作,这些著作对于君主制时期的法学理论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servitus 奴役,奴隶制(见 servus)

servitus 役权 指对归他人所属的物享有的有限权利,可分为*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和*人役权*(见 servitutes personum)。

servitus actus 通行役权(见 actus)

servitus altius non tollendi 限制加高役权 *光役权*(见 iura luminum)的一种,指需役地的所有主为保障本地域的采光而要求供役地的所有主不要在该地建造超过一定高度的建筑物的权利。

servitus aquae haustus 汲水权 乡村*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的一种,指从位于他人土地上的水源汲取水的权利。

servitus arenae fodiendae 采沙权 乡村地役权的一种,指在他人土地上采挖沙子或其他矿产资源的权利。

servitus calcis coquendae 烧制石灰权 乡村地役权的一种,指在他人土地上烧制石灰的权利。

servitus cloacae immittendae 排放污水役权 *排放役权*(见 iura stillicidiorum)的一种,指在供役地上铺设阴沟以便排放来自于需役地的污水的权利。

servitus cretae eximendae 采掘石灰权 乡村役权的一种,指在他人土地上挖掘和采用石灰的权利。

servitus est qualitas rei imposita, qua quis ius suum deminuit, alterius auxit [格言] 役权赋予物一种品质,使所有主的权利因此而削减,并且使另一人的权利因此而增加。

（乌尔比安语）

servitus fluminis　流水役权　指通过管道向供役地排放自己房上的雨水的权利。

servitus in faciendo consistere nequit [格言] 役权不能表现为要求作为。　罗马法中关于役权的基本规则之一，意思是说：役权一般是要求供役物的所有主容忍他人的某些行为或者不行使自己的某些权利，而不应当表现为要求供役物的所有主采取主动的行为。

servitus itineris　通行役权（见 iter）

servitus luminibus officiendi　挡光役权　指在自己的土地上增加建筑物的高度以至遮挡住邻居的光线的权利。此种权利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或公共秩序，将是非法的。

servitus ne luminibus officiatur　禁止妨碍采光役权　*光役权*（见 iura luminum）的一种，指需役地的所有主要求邻居不要采取任何遮挡自然光线行为的权利。

servitus ne prospectui officiatur　禁止妨碍观望役权　光役权的一种，指需役地的所有主要求邻居不要采取遮挡从自己土地上向外观望的视线的行为的权利。

servitus oneris ferendi　支柱役权　*墙役权*（见 iura parietum）的一种，指需役地的所有主依靠邻居建筑物的墙或梁支撑自己的建筑物的权利。

servitus pascendi　放牧权　乡村地役权的一种，指在他人土地上放养牲畜的权利。

servitus pecoris ad aquam adpulsus　饮畜权　乡村地役权的一种，指将牲畜赶到他人土地的水源旁饮水的权利。

servitus proiciendi　伸出役权　*墙役权*（见 iura parietum）的一种，表现为使自己建筑物（比如楼房的凉台）探入邻居土地的自由空间的权利。

servitus proteggendi　遮盖役权　指自己的屋檐遮盖邻居土地的权利。此种权利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或公共秩序，将是无效的。

servitus servitutis esse non potest [格言] 不能在役权上设置役权。

servitus stillicidii　排水役权（见 iura stillicidiorum）

servitus stillicidi non avertendi　不反排水役权　指要求供役地的所有主不将从需役地建筑物房顶流入到自己土地上的雨水再排放到需役地的权利。

servitus tigni immittendi　搭梁役权　墙役权的一种，指需役地的所有主在建筑中将自己的房梁伸进邻居墙中的权利。

servitus tollendi　加高役权　指在自己的土地上增加建筑物的高度以至遮挡住邻居的光线的权利。此种权利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或者公共秩序，将是无效的。

servitus viae　通行役权（见 via）

servitutes dividi non possunt [格言] 地役权不可分割。　地役权的原则之一，即：地役权的设立和消灭对于整个供役地或需役地有效，对供役地或需役地的分割不影响地役权和对于整个上述土地的存在。

servitutes in solo　对土地的役权

一种特殊的地役权，反映着地上物与所附着的土地的依存关系，也可称之为地上权（见 superficies）。

servitutes irregolari 不规则役权 指不完全符合典型地役权特点的役权表现形式，例如：裁判官法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toriae）、行省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ovinciales）、为人的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ersonae）。

servitutes mancipi 要式役权 典型的早期乡村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主要是指被视为要式物（见 res mancipi）的通行权和用水权。

servitutes nec mancipi 略式役权 指属于略式物（见 res nec mancipi）的地役权，主要表现为城市地役权，它们一般采用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的方式设立。

servitutes negative 消极役权 地役权的类型之一，其特点表现为要求供役地的所有主放弃一定的行为，例如：限制加高役权（见 servitus altius non tollendi）。与消极役权相对的是积极役权（见 servitutes positive）。

servitutes personae 为人的地役权 一类特殊的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其特点表现为不是为了更好地利用需役地，而是为了使需役地的现时所有主获得便利而设立的。例如：通行役权（见 servitus itineris）、汲水权（见 servitus aquae haustus）、放牧权（见 servitus pascendi）等。

servitutes personarum 人役权 一类与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相区别的役权，不涉及供役地和需役地概念，一般特指 4 种典型的权利，即：用益权（见 ususfructus）、使用权（见 usus）、居住权（见 habitatio）、牲畜和奴隶劳作使用权（见 operae animalium et servorum）。

servitutes positive 积极役权 地役权的类型之一，其特点表现为要求供役地所有主在自己的土地上承受需役地所有主实施的某些行为，例如：通行役权。与积极役权相对的是消极役权（见 servitutes negative）。

servitutes praediorum 地役权 一种以不动物（见 res immobiles）为对象的、有限度的物权，即一种他物权（见 iura in re aliena），具体表现为一块土地（需役地）的所有主在有限的范围内利用邻居土地（供役地）满足自己利益的权利。此种权利最初来自于罗马农业经济生活的需要，集中体现为乡村地役权，例如通行权（见 iter）和用水权（见 aquaeductus），并且被认为是要式物（见 res mancipi）。

servitutes praediorum rusticorum 乡村地役权 地役权的类型之一，代表着役权的早期形态，以提高需役地所有主的农业生产和活动的效益为特点，例如通行役权（见 servitus itineris）、放牧权（见 servitus pascendi）等。

servitutes praediorum urbanorum 城市地役权 地役权的类型之一，以维护需役地所有主或其建筑物所有主的一般生活需求为特点，例如：

伸出役权（见 servitus proiciendi）、*加高役权*（见 servitus tollendi）等。

servitutes praetoriae 裁判官法役权 指由*裁判官*（见 praetor）通过其司法审判活动加以保护的役权，它们通常不是典型地表现为对土地的保护，而是表现为对特定人的权益的保护，例如：*为人的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ersonae）。

servitutes provinciales 行省地役权 指针对行省土地设立的役权。由于行省土地不在*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范围之内，因此属于*不规则役权*（见 servitutes irregolari）。

servus 奴隶 指在罗马社会中不具有*自由*（见 libertas）人身份的人，他们在法律上被视为*物*（见 res）。奴隶的身份可能因出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在战争中被俘而取得。奴隶虽然不是权利主体，但作为一种工具，可以自主地履行某些法律行为，并通过这样的行为为主人取得财产。

servus cum libertate (heres) institutus 被解放并被设立为继承人的奴隶 指在主人的*遗嘱*（见 testamentum）中被加以解放、同时被设立为遗产继承人的奴隶，一般被称为*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essarii）。

servus fisci 国家奴隶（见 servus publicus）

servus fugitivus 逃亡奴隶 指逃脱主人控制的奴隶。对于这样的奴隶，主人虽然丧失了实际控制，但可实行*单纯心素占有*（见 possessio animo retenta），只要他人尚未将逃亡奴隶据为己有。

servus glebae 土地奴隶 指附属于某块土地的农耕者，也被称为隶农。他们随所耕作的土地一起转让，并且不能脱离此土地。他们因土地所有主将该土地赠与他们而获得自由。

servus poenae 刑罚奴隶 指因犯罪而被判处死刑或者苦役刑的奴隶。

servus publicus 公奴隶 指在国家开办的厂矿工作的、丧失自由人身份的人。实际上，此种奴隶享有一定程度的权能，例如，可以通过遗嘱处置其*特有产*（见 peculium）的一半。

Sesto Elio Peto Cato 赛斯特·艾里·贝杜·卡多 公元前 2 世纪末和公元前 1 世纪初的法学家，曾担任过执政官和监察官等职。以《三分法(Tripertita)》一书而享誉法学界。该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收录了《十二表法》，第二部分是对市民法的解释，第三部分介绍的是诉权。

sex suffragia 六个先投票的百人团 指 6 个由*骑士*（见 equiter）组成的*百人团*（见 centuria），它们在*百人团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enturiata）的表决中首先投票。

si impossibilis condicio obligationibus adiiciatur, nihil valet stipulatio [格言] 如果为债附加不可能实现的条件，有关的缔约行为将不发生效力。

sinallagma 双务契约 来自于希腊语，意思是包含两个双向给付义务的协议，即：缔约双方相互负有给

付义务的契约，也可被译为*相互给付之债*(见 obligatio ultro citroque)。

sine pretio, nulla venditio ［格言］**无价金就构不成买卖。** 意思是说：*价金*(见 pretium)使*买卖*(见 emptio-venditio)区别于*互易*(见 permutatio)。

si pater ter filium venum duit, filius a patre liber esto ［格言］ **父卖子三次，子即脱离父权。**(参见 emancipatio)

societas 合伙 指两人以上相互承担义务，将各自的物品或劳作全部或者部分地集中在一起，以实现某一合法的且给所有合伙人带来共同利益的目的。合伙属于*合意契约之债*(见 obbligationes consensu contractae)中的一种。根据合伙人出资形式的不同，合伙分为物的(rerum)合伙、劳作(operarum)合伙、混合(mixtae)合伙；根据合伙目的的不同(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分为商业合伙(quaestuariae)和非商业合伙(non quaestuariae)；根据合伙关系范围的不同，分为*概括合伙*(见 societas omnium bonorum)和*个物合伙*(见 societas unis rei)。合伙因合伙目的实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意愿消除、某一合伙人死亡或人格减等、合伙人之间发生诉讼等原因而解除。

societas argentariorum 钱庄合伙 一种以*钱庄主*(见 argentarius)为主体的特殊合伙形式，其目的是从事银行业务。

societas danistaria 放贷合伙 一种以向他人发放贷款获取*利息*(见 fenus)为目的的合伙。

societas in tempus coita 无限期合伙 指没有时间限制的合伙。它一般表现为在实业或商业领域的合伙，因为，对于这种合伙所追求的目的来说，很难限定实现的时间。

societas leonina 承损合伙 指约定某一合伙人有义务承担合伙的亏损结果，但不参加合伙的利润分配。此种合伙因不具有公平性而被罗马法认定为无效。但是，罗马法允许作出相反的约定，即：某一合伙人有权利参加合伙的利润分配，但不承担合伙的亏损结果。

societas omnium bonorum 概括合伙，共有合伙 指合伙人以各自现有的和未来的全部财物参加合伙，他们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摊产生于合伙的赢利和亏损。在罗马法中，此种合伙最初表现为*家子*(见 filius familias)在家父死亡后联合在一起的*不分遗产共同体*(见 consortium ercto non cito)。

societas publicanorum 包税人合伙 指*包税人*(见 publicanus)为合作在某一地区征收税赋而开展的合伙。

societas unius rei (negotiationis) 个物合伙 指合伙人以自己的某一单个物品或者某一特定劳作参加的并且追求特定目的的合伙。

societas universalis quaestus 概括的商业合伙 指合伙人以产生于某一经济活动的财物参加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伙。合伙人通过继承或赠与而取得的个人财物一般不纳人此种合伙。

societas venaliciorum 贩卖奴隶合伙 罗马社会的一种特殊合伙形式,其主体为从事买卖和贩运奴隶的商人。

sodalicium 团体 罗马人用来表示为一定目的而相互联合在一起的集体,即私人团体。

sodalitates 互济团体 以成员间相互提供帮助和照顾为目的的宗教团体。在罗马帝国时期,这种团体需经元老院或皇帝批准才可设立。

solacium filiorum ammissorum 丧子安慰 实行*不完全收养*(见 adoptio minus plena)的原因之一。由于此种收养并不意味着取得对被收养人的*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妇女在子女死亡后也可以此为理由实行收养。

solarium 租金 指*地上权*(见 superficies)享有者(如建筑物享有者)定期向土地所有主交纳的地皮租用费。

soldo 军饷 向服兵役的人发放的薪金,是罗马元老院为鼓励平民参军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solidus 金币 罗马帝国于公元312年首次铸造和发行的钱币,重量为4.55克。

solutio 清偿 指对所承担的债义务的履行,构成*债*(见 obligatio)消灭的原因之一。清偿一般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或其代表执行,也可以由第三人替代债务人执行。

solutionis vicem delegatio continet [格言] 债务承担代替清偿。(参见 delegatio)

solutio indebiti 错债给付 指对不存在的债的清偿,即:某人在误认为自己是债务人的情况下向被误认为债权人的人实行钱财给付。错债给付使接受给付的人*不当得利*(见 iniusta locupletatio),同时使给付人有权要求前者实行返还并且可对之提起*错债索回之诉*(见 condictio indebiti)。但是,如果在给付人与接受给付人之间存在*自然之债*(见 obligatio naturalis),接受给付人则有权实行*清偿留置*(见 soluti retentio)。

solutio per aes et libram 称铜式清偿,要式清偿 采用*称铜式行为*(见 gesta per aes et libram)使某一债关系消灭的方式。最初表现为*债务奴隶*(见 nexi)通过要式买卖的形式向债权人实行清偿并要求恢复自己的自由,后来也成为一种独立于具体的原因的、可导致债务解除的要式行为。

soluti retentio 清偿留置 指某人在接受了他人的错误给付后,出于与该人的其他债关系而扣留被给付物,用以获得补偿。在此种情况下,接受了错误清偿的人可不受*错债索回之诉*(见 condictio indebiti)的影响。

solvere pro ignorante et invito cuique licet [格言] 任何人可代债务人清偿,即使后者不知晓或者不情愿。

spado 无生育能力者 指在生理上自然缺乏生育能力的男人或女人。与*阉人*(见 castratus)不同,此种人可以结婚。

species 特定物 相对于*种类物*(见 genus)而言,特定物是指可根据

其独特之处加以区分并区别于他物的物品,例如:某位画家的一幅图画作品,具有某一特长的奴隶,等等。

specificatio 加工 指对原材料加以改造,使之成为新物,例如:用葡萄酿造葡萄酒,用青铜铸造塑像,等等。加工是对物的原始取得方式之一,但是,在新物的所有权应当归谁所有问题上,*萨宾学派*(见 scuola sabiniana)和*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各持己见。前者认为:原材料的所有主应当保留对新物的所有权;后者则认为:新物的所有权应当归加工者所有。在*古典法*(见 diritto classico)时期出现了一种折中的观点,以新物能否还原为被用来制造它的原材料作为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标准,如果不能还原,新物就归加工者所有;如果能够归还,则归原材料的所有主所有。

spoliatus ante omnia restituendus [格言] 被剥夺占有者首先应得到对占有的恢复。 这是在*占有*(见 possessio)保护问题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在某人被剥夺对某物的占有的情况下,应当先让其恢复原来的占有状态,再判定该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sponsalia 订婚,婚约 指在未来缔结婚姻关系的承诺,一般由男方和女方的父亲或监护人采用*誓约*(见 sponsio)的形式达成,并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受到誓约之诉的保护,违约者将被判罚向对方支付预先约定的违约金。

sponsio 誓约 罗马市民法所承认的口头契约之一,也是*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最初形式,表现为缔约一方询问另一方是否愿意发誓(spondes)将履行某一义务,后一方则发出此誓言。采用誓约不但可以缔结债关系,而且可以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以此形式作出的保证通常具有独立性,也就是说,即使主债务无效,产生于该誓约的义务仍然成立。

sponsio tertiae vel dimidiae partis 关于额外给付三分之一或一半之誓约 一种曾适用于*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的誓约,被告以此誓约保证:在其败诉的情况下将向原告额外给付相当于其请求数额三分之一或一半的钱款。

statio vicesimae 税务所 征收遗产税的办公室。*被继承人*(见 de cuius)的*遗嘱*(见 testamentum)应当在该人死亡后的第三天到第五天于此处开拆,为此需邀请为遗嘱订立作过见证的人出席。根据*《关于遗产税的尤利法》*(见 lex Iulia de vicesima hereditatum)的规定,有关的遗产税率为百分之五。

statu liber 待自由人 在*遗嘱解放*(见 manumissio testamento)中,如果被继承人为解放奴隶附加了生效条件(见 condicio sospensiva),在该条件成就前,被解放的人处于此地位。

status 地位,身份 指个人在有关的法律制度中所具有的资格,比如:自由人地位、市民地位、家庭地位等。

stellionatus 交易欺诈罪 一类范围宽泛的犯罪行为,可表现为:用他

人的物品为自己提供质押，出卖已经抵押给他人的物品，以欺诈方式隐匿已经出售给他人的物品，等等。对于此种行为，一般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加以惩处。

stipendium 贡赋 此词最初是指一种战争赔款，后来被用来指*行省*（见 provinciae）土地的使用人向帝国中央政府交纳的土地税。被罗马帝国征服的地区以此税赋取得臣服于帝国中央政府的地位。

stipulatio 要式口约 罗马法中的口头契约之一，表现为作为*要约人*（见 reus stipulandi）的一方向作为*承诺人*（见 reus promittendi）的另一方进行提问，后者就该提问所涉及的义务作出承诺或保证。要式口约的特点在于：第一，采用*固定的套语*（见 certa verba），套语使用错误将导致缔约行为无效。第二，完全以口头的形式进行，有关当事人面对面地完成缔约行为。第三，一般不问缔约的具体原因，只注重形式上的合法。第四，有关的提问和回答必须是连续的（一次性完成）和相互对应的。随着书面契约形式的发展，要式口约后来也采用有关的文书加以证明，出现了*要式口约约据*（见 clausola stipulationis）。

stipulatio alteri 为他人的要式口约 指为某一第三人创设权利的要式口约。与*对他人的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in alterum）一样，由于调整的事项超越了缔约人之间的关系，此种契约一般被认为是无效的。

stipulatio Aquiliana 阿奎里要式口约 一种由法学家*阿奎里·加卢*（见 Aquillius Gallus）创造的要式口约，其作用在于对已缔结的非文字契约实行*更新*（见 novatio），即：将其他口头契约转变为要式口约，以便通过只适用于要式口约的*正式免除*（见 acceptilatio）方式加以消灭。

stipulatio fructuaria 关于孳息的要式口约 在有关当事人就某物的*占有*（见 possessio）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为在争议解决之前取得对该物的临时占有，一方可以采用要式口约的形式向另一方保证：如果自己败诉，除返还被占有物外，还将返还在占有期间取得的全部孳息或者相应数额的钱款补偿。

stipulatio habere licere 关于合法拥有的要式口约 在买卖关系中出卖人通过此种要式口约向买受人保证：被卖物不存在权利*瑕疵*（见 vitium），并且一旦因出现有关瑕疵而致使买受人不能安宁地享用被卖物，出卖人将为此而赔偿买受人遭受的损失。

stipulatio in alterum 对他人的要式口约 一种使某一第三人承担义务的要式口约。与*为他人的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alteri）一样，由于调整的事项超越了缔约人之间的关系，此种契约一般被认为是无效的。

stipulatio poena 违约金约款 有关当事人为保证主契约的履行而达成的一种特殊的要式口约，规定：在一方违反主契约义务的情况下，违约方将按照约定的数额向另一方给付一笔钱款作为罚金。

stipulatio post mortem　死后要式口约　一种特殊的要式口约，它调整的是某一缔约人死亡后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契约一般被认为是无效的，因为它实际上是在为缔约人的继承人预先设定权利和义务。但是，根据优士丁尼法，*他权人*（见 alieni iuris）可以订立死后要式口约，因为该人是在直接为自己的主人取得债权，他的死亡对债权的取得不产生影响。

stipulatio praetoria　裁判官要式口约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裁判官要求诉讼当事人缔结的要式口约，据以保证在某一事件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钱款。它也被称为*保证约据*（见 cautiones）。

stipulatio simplae (duplae)　(加倍)赔偿要式口约　一种在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缔结的要式口约，前者以此向后者保证：在被卖物出现瑕疵以致影响后者正常享用的情况下，前者将向其给付相当于或者双倍于被卖物价值的赔偿钱款。

stipulationes partis et pro parte　关于份额分配的要式口约　在*间接遗赠*（见 legatum per damnationem）中继承人与受遗赠人达成的一种特殊要式口约，以针对继承人从被继承人那里一揽子接受的债权和债务具体地实施*分配性遗赠*（见 legatum partitionis）。

stipulationes novatoriae　更新要式口约　指以债的*更新*（见 novatio）为目的而缔结的要式口约，比较典型的是*阿奎里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 Aquiliana）。

stupro　强奸，奸淫　与清白的和未婚的女子发生婚外性关系的非法行为，属于通过*刑事法庭*（见 quaestio）进行惩处的犯罪。但是，与被解放的女奴发生婚外性关系不构成此犯罪。

subpignus　转质押　指*质押*（见 pignus）债权人使用已被设置为质物的物品作为另一质押关系的标的物。此种作法在后古典法时期曾经是被允许的。

subiectio servi loco　处于准奴隶地位　指自由人因某一原因而处于他人的*支配权*（见 potestas）下。处于此种地位者的权利能力受到限制，但并不完全丧失该能力。

submissio　替换　*用益权*（见 ususfructus）受益人所负有的一项义务，即：用新物补充或者更换用益物中已经灭失或无法使用的物，例如，用新出生的羊羔代替已死去的羊只。

substitutio heredis　继承替补　指被继承人设立候补继承人，以便在第一继承人不接受遗产继承的情况下由该候补继承人实行继承。它一般分为：*一般替补*（见 substitutio vulgaris），*未适婚人替补*（见 substitutio pupillaris），*准未适婚人替补*（见 substitutio quasi pupillaris），*军人替补*（见 substitutio militaris）。

substitutio militaris　军人替补　一种特殊的*继承替补*（见 substitutio heredis）制度，根据此制度，军人可以将自己的已*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儿子设立候补继承人，也可以在尚未确定第一继承人的情况下

指定候补继承人。

substitutio pupillaris　未适婚人替补　指*家父*(见 pater familias)为尚未届至*适婚期*(见 pubertas)的继承人指定候补继承人,以便该*未适婚人*(见 impuber)在满适婚年龄前死亡的情况下由后者接替前者继承遗产。

substitutio quasi pupillaris　准未适婚人替补　优士丁尼法参照*未适婚人替补*(见 substitutio pupillaris)制度创设的一种继承替补,它适用于第一继承人患有非间歇性精神病的情况。如果第一继承人在患精神病状态中死亡,替补继承人将接替该人实行遗产继承。

substitutio vulgaris　一般替补　指*继承替补*(见 substitutio heredis)的一般形式,即:被继承人为第一继承人指定替补继承人。在此情况下,一般对第一继承人作出*限期决定继承*(见 cretio)的规定,如果该人不愿意或者不能够*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则由替补继承人实行遗产继承。在一般情况下,遗嘱人可以为继承人设立数个替补人,为数个继承人设立替补人,或者使不同的继承人相互替补,还可以为替补人设立候补继承人(二级替补,三级替补)。

successio　继承,继受　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更迭和接替,可分为*概括继承*(见 successio in universum ius)和*个别继承*(见 successio in singulas res),*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和*生者间继承*(见 successio tra vivi),*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和*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to)。

successio ab intestato　无遗嘱继承　一种概括的*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发生在*被继承人*(见 de cuius)未立遗嘱而死亡、遗嘱无效或者被设立的继承人不接受继承的情况下,法律一般为无遗嘱继承规定某种*继承顺序*(见 ordo),以保证死者生前的法律地位和关系能获得延续,并且保证死者的亲属或其他履行了法定义务的人能够根据其亲疏关系或履行义务的情况获得遗产,因而,无遗嘱继承也被称为法定继承。在罗马法中,裁判官也可通过司法审判修正不公平的*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允许某些应获得继承权的人实行*违反遗嘱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 sine tabulis),以实现法定继承原则对遗嘱自由的限制。

successio ex testamento　遗嘱继承　一种概括的死因继承,*继承人*(见 heres)由被继承人采用遗嘱的形式加以设立,并且根据遗嘱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遗产继承。在罗马法中,除*必要继承人*(见 heredes neccessarii)外,通过遗嘱设立的继承人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遗嘱继承必须遵循某些法定规则,不能剥夺某些人员应获得的*法定继承份额*(见 portio legitima)。

successio in locum　代位继承(见 delationis transmissio)

successio in singulas res　个别继承　与*概括继承*(见 successio in univer-

sum ius)不同，个别继承针对的是某一特定的权利或义务，或者某一单项财物。它的典型体现是*遗赠*(见 legatum)。根据传统的罗马法理论，遗产继承不属于个别继承。

successio in universum ius 概括继承 指某一主体接替另一主体享受和承担后者原有的全部法律关系，即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它实质上是法律地位继受，既可以表现为*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is causa)，也可以表现为*生者间继承*(见 successio tra vivi)，但它的典型体现是遗产继承。

successio mortis causa 死因继承 指在*被继承人*(见 de cuius)死亡的情况下其*遗产*(见 hereditas)向*继承人*(见 heres)的转移。从广义上讲，死因继承的形式还可表现为*遗赠*(见 legatum)和*遗产信托*(见 fideicommissum hereditatis)。

successio possessionis 占有继受 指在占有人死亡的情况下其继承人对原有*占有*(见 possessio)状态的继承，这种继受使得*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所要求的时间连续计算，不因原占有人的死亡而发生中断。

successio tra vivi 生者间继承 与*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不同，此种继承发生在活着的当事人之间，它一般表现为某一主体取得对另一主体的*支配权*(见 potestas)，从而接替后者享受和承担一切原有的权利和义务。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和作为*自权人*(见 sui iuris)的妇女*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

suffragatio 支持 指君主或其他享有统治地位的人在选举中向选举者表示的、对某一候选人的赞同倾向，以此从政治上和道义上影响选举者的选择。

sui iuris 自权人 在罗马的*家庭*(见 familia)中享有自主权的人，他不受*父权*(见 patria potestas)、*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或*主人支配权*(见 dominica potestas)的支配。此种人一般为*家父*(见 pater familias)和*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人。

summa supplicia 酷刑 指采用极端残酷的手段执行的、具有折磨性和羞辱性的死刑，例如：把人钉在十字架上，将被判刑人委弃给野兽，将人活活烧死，等等。

summa vadimonii 出庭保证金(见 vadimonium)

summaria cognitio 简易审判 *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的一种特别程序，它针对特定的事项或案件，省略某些一般的诉讼程式，以加快审判的进程。

summum ius, summa iniuria [格言] 法越严格就越显不公。(西塞罗语)

superficies 地上权 一种*他物权*(见 iura in re aliena)，表现为某一主体有权在他人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物，并对该建筑物享有所有权。地上权是对他人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因为，根据早期的*市民法*(见 ius civile)原则，*地上物添附于土地*(见 superficies solo cedit)，建筑物应当归土地所有主所有，地上权的创设使对建筑物的权利与对土地的权利相互分离，并且使后一种权利受到一定的限制。当然，建筑物所有者应

当对土地所有者权利受到的限制给予必要的补偿，这一般表现为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租金（见 solarium）。

superficies solo cedit ［格言］ **地上物添附于土地。**

supplicatio **乞求** *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中的一项特别申诉手段，表现为当事人直接向皇帝提出请求，恳求皇帝亲自或者指定专门的官员对案件重新进行裁断。

supplicium more maiorum **最严厉的处罚** 特指早期罗马刑法中具有宗教报应特点的、极为残酷的死刑，例如：乱棒打死，装入口袋沉入水底，等等。

suus heres **自家继承人**（见 heredes sui）

syngraphae **约据** 一种起源于希腊的*文字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litteris contractae），表现为以书面形式确认债的存在和相关的清偿义务，此文书原件一式两份，债权人和债务人各执一份。作为债的表现形式，该文书的灭失将导致债的消灭。

synopsis Basilicorum **《汇编索引》** 于公元 10 世纪为卷帙浩繁的《*（罗马法）汇编*》（见 libri Basilicorum）编辑的一部目录。

T

tabellio 文书记述人 在后古典法时期出现的、根据当事人的要求起草私人文书的人，他也发挥着文书证明人的作用。

tabula Hebana 《赫巴铜表》 在罗马的赫巴*殖民区*（见 colonia）（今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发现的一块青铜*表板*（见 tabulae），上面记载着作为选举单位的*百人团*（见 centuria）设置情况。

tabula rasa ［短语］ 刮了板 在古罗马，人们曾在涂蜡的木板上书写。为了消除已经书写在木板上的文字，只需刮掉上面的涂蜡即可，因此，人们常用“刮了板”这一俗语表示“取消”和“删除”的意思。

tabulae 表板，遗书 指在古代用来进行书写的载体，例如：木板、竹板、铜板、象牙板等，往往构成书面文件的形式。当采用此形式记录*遗嘱*（见 testamentum）时，它被称为“遗书”。

talio 同态复仇 《*十二表法*》（见 lex XII Tabularum）规定的报复刑原则，它要求报复行为应当与侵害行为相对称，即：以牙还牙，以命抵命。

tantundem eiusdem generis 等量同质物（见 res fungibili）

Tarquinio “Superbo” 塔尔奎尼·苏佩布（“傲慢者”） 罗马王政时期的第七位（也是最后一位）*王*（见 rex），因专断独行而被称为“傲慢者（superbo）”，其统治持续了 24 年，在公元前 509 年因人民革命而被驱逐。随着他的垮台，开始了由两名*执政官*（见 consules）实行集体领导的共和国时期。

taxatio 估定限额 *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的一种*判罚*（见 condemnatio）方式，即：当诉讼请求的数额不确定时，根据对诉讼标的物的估价或者被告的给付能力预先为判罚确定一个最高限额。

tempus ad deliberandum 作出决定的期限 为防止继承人迟迟不能作出是否*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的决定，裁判官可以应债权人的请求为继承人规定作出决定的期限，如果此期限经过继承人仍未作出接受继承的决定，他将丧失*继承指命*（见 delatio），排在其后的其他继承人则取而代之，或者由裁判官决定对有关遗产实行*财产拍卖*（见 bonorum venditio）。

tempus ad usucapionem 时效取得的期限 为实现对*合格物*（见 res habilis）的*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所必须经过的最低时限。根据优士丁尼法的规定，此种期限，对于*可动物*（见 res mobiles）是 3 年；对于*不可动物*（见 res immobiles），如果物的占有人和原所有主居住在同一城市，是 10 年，如果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城市，则是 20 年。

tempus lugendi 守丧期 妇女在丈夫死亡后为其守寡的最低期限，该期限一般为 10 个月。规定此期限的目的是保证血统的纯正，避免妇女再婚后所生的子女被怀疑为前夫的*遗腹子*（见 postumi）。

tempus regit actus ［格言］ 时间确定行为。 意思是说：对行为法律性质的认定应当以行为实施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此语体现着不溯及既往原则。

Teodosio Ⅱ 狄奥多西二世 东罗马帝国皇帝（公元 408—450 年）。在位期间曾组织对罗马帝国时期的*君主谕令*（见 constitutiones principum）进行整理，出版了《*狄奥多西法典*》（见 Codex theodosianus）。

Teofilo 狄奥菲尔 公元 6 世纪的法律专家和教授，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了优士丁尼《*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的编辑工作，并为之作出重要贡献。

tergiversatio 无故放弃控告 一种属于*诬告罪*（见 crimen calumniae）的行为，表现为提出刑事控告的人在诉讼进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地不再继续坚持已提出的控告。对此行为的处罚是宣告行为人*不名誉*（见 infamia）。

testamenti factio attiva 遗嘱能力 也被称为主动的遗嘱能力，指订立*遗嘱*（见 testamentum）的权能。一般要求行为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罗马市民籍和自由人身份，因此，精神病人、未适婚人、聋哑人、奴隶、异邦人、家子、浪费人、严重犯罪案件的被告人一般被认为不享有遗嘱能力。遗嘱能力一般只要求在遗嘱订立时具备，但是，后来发生的*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和其他法定障碍可使已订立的遗嘱无效。

testamenti factio passiva 遗嘱继承能力 也被称为被动的遗嘱能力，指根据遗嘱被设立为*继承人*（见 heres）的权能。这方面的限制比较宽松，一般来说，家子、奴隶、后生子、精神病人均可被设立为继承人，城邦、团体、教会和慈善组织也具遗嘱继承能力。但是，严重犯罪案件的被告人、某些异教分子、妇女（相对于超过一定限额的遗产）可能被剥夺继承权。遗嘱继承能力应当在*三个时间*（见 tria momenta）均具备。

testamentum 遗嘱 指据以设立遗产继承人、实行遗赠、任命监护人、解放奴隶或者对遗产作出其他单方面处置的临终要式行为。对于罗马的继承法来说，设立继承人是遗嘱最重要的目的和功能，由此而实行的继承被称为*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ex testamento）。在罗马法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遗嘱曾表现出各种各样的形式，如：*会前遗嘱*（见 testamentum calatis

comitiis),战前遗嘱(见 testamentum in procintu),称铜式遗嘱(见 testamentum per aes et libram),裁判官法遗嘱(见 testamento praetorium),自书遗嘱(见 testamentum per holographam scripturam),公证遗嘱(见 testamentum apud acta),御前遗嘱(见 testamentum principi oblatum),军人遗嘱(见 testamentum militis),瘟疫流行时遗嘱(见 testamentum tempore pestis conditum),等等。

testamentum apud acta 公证遗嘱 罗马法发展成熟时期出现的一种遗嘱形式,它由遗嘱人在公共官员或者司法官员面前以口头形式表述,由上述官员在专门的登记簿上加以记录。

testamentum calatis comitiis 会前遗嘱 一种古老的订立遗嘱的形式,即:在由祭司长(见 pontifex maximus)主持的库里亚民众会议(见 comitia curiata)上当着民众的面订立遗嘱。此种仪式通常一年举行两次。据说,它通常与自权人收养(见 adrogatio)相结合,以便将被收养人设立为继承人。

testamentum del cieco 盲人遗嘱 一种出现在君士坦丁时代的特殊遗嘱订立形式,它要求 7 名见证人和 1 名公证人参加盲人的遗嘱订立仪式,他们不仅应当在遗书上签字和加盖封印,还应当明确地知晓有关遗嘱的内容并能对此作出证明。

testamentum desertum 弃置遗嘱 当被设立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者拒绝接受继承时,有关的遗嘱就因无人接受遗嘱继承而丧失实际效用,这种情况被称为弃置遗嘱。

testamentum destitutum 废置遗嘱 (见 testamentum desertum)

testamentum imperfectum 不规范遗嘱(见 testamentum iniustum)

testamentum iniustum 不合法遗嘱 指因缺乏某一形式要件或者立遗嘱人不完全具备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attiva)而不产生法律效力的遗嘱。

testamentum inofficiosum 不合义务的遗嘱 指在继承人的设立或者遗产的处置方面严重忽略了某一家庭成员的合法权利、违反公平原则的遗嘱。例如,未为某一近亲属保留法定继承份额(见 portio legitima)。对于此种遗嘱,有关当事人可以通过提起要求继承之诉(见 hereditatis petitio)或者不合义务遗嘱之告诉(见 querela inofficiosi testamenti)维护自己的继承权。

testamentum in procinctu 战前遗嘱 一种古老的遗嘱订立形式,即:在准备出征的军队队列前,军人宣告在自己死亡情况下对其财产的处置安排。据说,这种遗嘱只被用来确定遗产分配的原则,一般不涉及对继承人的设立。

testamentum irritum 失效遗嘱 如果遗嘱人在遗嘱订立后因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而丧失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o factio attiva),有关的遗嘱则从遗嘱能力丧失之时起失效。

testamentum iure civili 市民法遗嘱 (见 testamentum per aes et libram)

testamentum iure non factum 不合法遗嘱(见 testamentum iniustum)

testamentum militis 军人遗嘱 指军人在战时订立的遗嘱，它不要求严格的形式要件，只要能够准确地反映军人的意愿即可。这种遗嘱的有效期被限定为遗嘱人正常退伍后的1年。

testamento parentis inter liberos 为子女的遗嘱 据说起源于*君士坦丁*（见 Costantino）时期的一种特殊遗嘱，它由父母针对自己的子女订立，专门被用来安排在有关子女之间的遗产分配，因此它不要求见证人参加，但遗嘱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遗嘱人应当亲笔书写每个继承人的名字、继承的份额和立遗嘱的日期。

testamentum paternum 父遗嘱，主遗嘱 为实行*未适婚人替补*（见 substitutio pupillaris），父亲一般订立一份将自己未成年的子女设立为继承人的遗嘱，然后再针对该未成年子女死亡的可能性，以该子女名义订立一份遗嘱，以实现继承替补的目的。上述第一份遗嘱被称为父遗嘱或者主遗嘱，在理论上也叫"上游遗嘱（tabulae superiores）"，上述第二份遗嘱被称为*未适婚人遗嘱*（见 testamentum pupillare），在理论上也叫"下游遗嘱（tabulae inferiores）"。

testamentum per aes et libram 称铜式遗嘱 一种出现在公元前2世纪的遗嘱形式，具有一定的*信托*（见 fiducia）特点，表现为遗嘱人采用*家产要式买卖*（见 mancipatio familiae）的方式将遗产转让给自己的一位朋友，即*家产买受人*（见 familiae emptor），委托其依照遗嘱人的意愿加以处置。此种遗嘱也被称为市民法遗嘱（testamentum iure civili）。

testamentum per holographam scripturam 自书遗嘱 一种出现在公元5世纪的新的遗嘱订立形式，即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它的订立过程无须见证人参加。

testamentum per nuncupationem 公告遗嘱 一种出现在后古典法时期的、新的遗嘱订立形式，即遗嘱人当着7名见证人的面以口头形式宣布自己的遗嘱。这种立遗嘱方式最初是与*称铜式遗嘱*（见 testamentum per aes et libram）结合在一起的，曾被称为关于*继承人的附约*（见 nuncupatio heredis）。后来演变为独立的遗嘱形式。

testamentum praetorium 裁判官法遗嘱 一种出现在共和国末期的特殊的遗嘱形式，它表现为裁判官对包含遗嘱安排的遗书给予司法承认。也就是说，只要这种遗书带有7名见证人的封印，裁判官即允许继承人以此为依据实行*根据遗书的遗产占有*（见 bonorum possessio secundum tabulas）。

testamentum principi oblatum 御前遗嘱 一种出现在帝国时期的遗嘱订立形式，表现为遗嘱人在君主面前作出遗嘱安排，由君主的文秘机构将此遗嘱安排加以记录和保存。

testamentum pupillare 未适婚人遗嘱（见 testamentum paternum）

testamentum ruptum 遗嘱中止 指遗嘱在订立后因出现某些新情况（例如：遗嘱人有了新的子女，并且在已立遗嘱中未将其设立为继承

人,或者遗嘱人打算重新订立遗嘱)而被加以撤销。

testamentum ruri conditum 乡村遗嘱 一种适用于偏僻和人口稀少地区的遗嘱订立形式,它将遗嘱见证人的数量从7人减少到5人,允许不识字的见证人由他人代替在遗嘱文书上签字,但是,所有的见证人应当明确知晓遗嘱的内容,并且以宣誓的方式保证有关的遗嘱记录符合遗嘱人的意思表示。

testamentum tempore pestis conditum 瘟疫流行时遗嘱 一种适用于特殊灾害(瘟疫流行)环境下的遗嘱订立方式,为避免瘟疫传染,它不要求见证人同时出席有关的遗嘱订立仪式,允许他们分别地在有关遗嘱上签字。

testamentum tripertitum 三元遗嘱 一种出现在后古典时期的、由帝国皇帝加以确立的遗嘱订立形式,它分别采纳了*市民法遗嘱*(见 testamentum iure civili)和*裁判官法遗嘱*(见 testamentum praetorium)的某些形式,例如:有7名见证人参加的仪式,在书面遗嘱上签字等。由于该遗嘱产生于三个渊源(即:市民法、裁判官法、君主谕令),因而被称为三元遗嘱。

testatio 记述 文书制作的方式之一,表现为由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将有关的协议或事实作出书面记录,并注明记述人和有关见证人的姓名,上述人员应当在该文书上加盖印章,以示负责。

textura 编织 通过*添附*(见 accessio)取得市民法所有权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将他人的纤维编织到一块布料当中。一般认为,布料的所有主由此获得纤维的所有权。但是,也有人认为,纤维的所有主有权对布料的所有主提起*出示之诉*(见 actio ad exhibendum)。

thesaurus 埋藏物 指在很早以前被隐藏起来的并且已被所有主遗忘的珍贵物品,对于该物品,任何人已不能声称拥有权利。*发现埋藏物*(见 inventio thesauri)使得发现者、埋藏地的土地所有主或者国库取得相应的权利。

thesaurus est vetus quaedam depositio pecuniae, cuius non exstat memoria, ut iam dominus non habeat [格言] 埋藏物是远早的财物寄存,它已不在人的记忆中,不再有所有主。(保罗语)

tignum iunctum 并入建筑物的材料 指被用来修建他人建筑物的材料。《十二表法》曾经禁止材料的所有主要求返还已与他人建筑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但是,如果建筑物所有主是以非法手段取得的他人材料,则可对之提起*添附材料之诉*(见 actio de tigno iuncto)。

tinctura 印染 通过添附取得市民法所有权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布料或纸张的所有主取得被用来印染该布料或纸张的他人染料的所有权。

titulus ad usucapionem 时效取得的正当名义 指占有*合格物*(见 res habilis)的人可据以实现对该物的*时效取得*(见 usucapio)的*正当理由*(见 iusta causa)。为表示占有的正

当名义，一般用“因”或“作为”即拉丁文介词“pro”表示，例如：“因购买”或“作为买受人”(pro emptore)占有，“因赠与”或“作为受赠人”(pro donato)占有，“因遗赠”或“作为受遗赠人”(pro legato)占有，“因遗弃”(pro derelicto)占有。

titulus pro suo　当然的正当名义　指在理论上未被归人某一类型(例如“因购买”、“因赠与”、“因遗赠”、“因遗弃”等)，但其本身可实际成立的*时效取得的正当名义*(见 titulus ad usucapionem)，例如：因执法官的裁决而占有。

titulus pro putativus　误认的正当名义　当占有人错误地以为自己对某物的占有是合法有效的，而实际上有关原因是不被法律所认可的时，出现误认的正当名义。一般来说，人们根据有关的认识错误是否可予原谅来决定该名义是否构成*时效取得的正当名义*(见 titulus ad usucapionem)。

tollere liberum　［短语］　认子　表示罗马社会的一种古老习俗，即：父亲将躺在地上的婴儿抱起来，然后向上举起(向新生儿保护神呈示)，以此行为表示承认自己是该新生儿的父亲。

tot sunt gradus quot generationes, dempto stipite　［格言］　亲等的级数等于代的级数减祖先。　这是传统的计算直系亲属等级的公式，例如：父与子是两代，减去父即为一，也就是说，一亲等。

traditio　让渡，交付　指一种最简单的转移所有权的方式，表现为对*可动物*(见 res mobiles)的实际交付。在罗马法中这种所有权转移方式只适用于*略式物*(见 res nec mancipi)的转让，并且要求让渡人必须对让渡物享有合法所有权，让渡人和受让人均具有转让和接受所有权转让的意愿，并且存在*让渡的正当原因*(见 iusta causa traditionis)。

traditio brevi manu　短手让渡　一种特殊的让渡形式，表现为让渡人允许受让人继续保留后者以其他名义已*持有*(见 detentio)的、本归让渡人所有的物品，以此方式使受让人实际取得对该物的所有权或占有，例如：让渡人将某一被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traditio est de manu in manu datio　［格言］　让渡是手递手的交付。

traditio instrumentorum (或 chartae)　证书让渡　一种特殊的让渡形式，表现为让渡人向受让人交付足以证明物的所有权已发生转移的法律文件，以代替对被转让物的实际交付。

traditio clavium　钥匙让渡　一种特殊的让渡形式，表现为让渡人为表示转让库房内货物的意愿而将库房的钥匙交付给受让人。此种让渡也被称为*象征性让渡*(见 traditio symbolica)。

traditio ficta　拟制让渡　指采用虚拟的转让方式代替对物的实际交付的特殊让渡形式，它可表现为*象征性让渡*(见 traditio symbolica)、*长手让渡*(见 traditio longa manu)、*短手让渡*(见 traditio brevi manu)、

证书让渡(见 traditio instrumentorum)、*占有转移协议*(见 constitutum possessorium)。

traditio longa manu 长手让渡 一种特殊的让渡形式,它不表现为对物的手递手交付,而表现为让渡人向受让人指明位于远处的转让的标的物,例如:让渡人在山坡上向受让人指示意欲转让的羊群。

traditio oculis et adfectu 查视让渡 一种特殊的拟制让渡,表现为对不易进行清点或交递的大宗或沉重物品采用现场查看的方式表达和确认转让的意愿。

traditio servitutis 役权让渡 设立*役权*(见 servitus)的方式之一,表现为某物的所有主采用*容忍*(见 patientia)的方式允许他人享用该物。

traditio symbolica 象征性让渡 *拟制让渡*(见 traditio ficta)的表现形式,即让渡人和受让人采用象征性方式表示让渡和接受让渡的意愿,并且以此证明让渡行为的实现,例如:交付库房的钥匙。

transactio 和解协议 *无名契约*(见 conventiones sine nomine)中的一种,表现为当事人就有争议或者有疑问的问题通过相互让步的方式达成解决或者予以澄清的协议。裁判官一般承认此种协议的效力,允许当事人为维护和解协议的效力而提出依*要式口约之诉*(见 actio ex stipulatu)或*既定简约抗辩*(见 exceptio pacti conventi)。

transactio est instar rei iudicatae [格言] 和解协议相当于*已决案*(见 res iudicata)。

transfugium 投敌 指参加军事作战的人员投靠敌方,属于军事犯罪,可被处以死刑。

transitus legalis 合伙物归并 指参加*合伙*(见 societas)的人将自己承诺投入的财物转归合伙共同体所有。有时候也泛指合伙人履行自己所承诺的出资或出力义务。

translatio iudicii 审判转换 在程式诉讼的*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过程中,如果需要更换当事人或者审判员,应当得到有关执法官的批准以及对方诉讼当事人的同意。在具备此条件的情况下,可实现审判转换。转换后的诉讼案由、标的以及请求均保持不变。

translatio legati 遗赠转换 指遗赠人通过有效订立的新遗嘱或者*遗嘱附书*(见 codicilli)改变最初确定的*遗赠*(见 legatum)受益人。

translatio possessionis 占有转换保证金 在程式诉讼(见 processo per formulas)中,原告为了获得对争议物的临时占有,应当提供此保证金,以保证在自己败诉的情况下将被临时占有的争议物转移给胜诉人。

transmissio 继承转移 指在某些特定的、继承人不能实行继承的情况下继承权向继承人的继承人自动转移,它也被称为*继承指命转移*(见 delationis transmissio)。

transmissio delationis 继承指命转移(见 delationis transmissio)

transmissio ex capite in integrum restitutionis 因恢复原状的继承转移 指在继承人因*恢复原状*(见 restitutio in integrum)而重新享有继承权

并且该人在此状态下死亡的情况下，针对该继承人的继承人发生的*继承指命转移*（见 delationis transmissio）。

transmissio Iustiniana　优士丁尼法继承转移　优士丁尼法扩大了继承转移制度的适用范围，规定：如果继承人自得知*继承指命*（见 delatio）消息之日起1年内死亡并且未作出*接受继承*（见 aditio hereditatis）的决定，该继承人的继承人可以在上述1年期限的剩余时间中决定接受继承，从而实现*代位继承*（见 successio in locum）。

transmissio Theodosiana　狄奥多西法继承转移　由*狄奥多西二世*（见 teodosio Ⅱ）皇帝引进的一项继承指命转移制度，它适用于已*脱离父权*（见 emancipatio）的卑亲属被设立为继承人的情况。

transscriptio　誊账（见 nomen transcriptium）

tres faciunt collegium　［格言］社团至少由三人组成。

tria momenta　三个时间　在罗马法中特指*遗嘱继承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passiva）所要求的时间要素，即：该能力应当在遗嘱订立时、遗嘱人死亡时和遗产取得时均具备。

Triboniano　特里波尼安　公元6世纪的著名法学家，根据优士丁尼的命令主持编辑了《*民法大全*》（见 Corpus iuris civilis），在此过程中，曾经对一些原始的罗马法文件作出*添加*（见 interpolazione）。担任过优士丁尼的*司法大臣*（见 quaestor sacri palatii）。

tribunicia potestas　护民官权力　指*平民护民官*（见 tribuni plebis）所拥有的各项权力，例如：保护所有市民不受执法官擅权行为的侵害，否决任何有损平民利益的行政决定，召集元老院会议以作出有关的元老院决议，召集平民会议以作出有关的平民会决议。

tribuni militum consulari potestate　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　在公元前448年到公元前368年期间，由于某些军事的和社会的原因，不再实行*执政官*（见 consules）执政制度，原来由执政官拥有的权力转归军事指挥官—军团长行使。

tribuni plebis　平民护民官　罗马的非贵族居民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专门设立的执法官。在设立之初（大约为公元前471年），其数目是4或5人，在公元前457年达到10人。平民护民官主要通过行使否决权、扶助权等一系列强制性权力制约贵族官员的擅权行为并且帮助平民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tribus　部落，部族　罗马社会早期的行政管理单位，以居民的居住地域作为划分标准，其权力机构为*部落民众会议*（见 comitia tributa）。根据有关历史文献记载，罗马最初的原始部落有3个，后来不断增加，达到35个，其中4个位于罗马城内，被称为城市部落，31个建立在城外扩张土地上，被称为乡村部落。

tributum　税，土地税　一般指租用皇帝*行省*（见 proviciae）的个人直接向土地所有主—帝国君主交纳的

租金。

trinoctii usurpatio 离夫三夜中断 导致*时效婚*(见 usus maritalis)中断的原因,即:妻子离开丈夫家连续三夜不归,在此种情况下,为取得夫权所要求的时效婚期限发生中断,该时效期限将从妻子返回后重新计算。

trinundinum 三次集市期 特指*民众会议*(见 comitia)的召集与举行之间的间隔期,即:在发出召集民众会议的通知后,应当经过三次集市活动(大约 24 天)后开会。

triplicatio 再答辩 指*原告*(见 actor)针对*被告*(见 reus)的*再抗辩*(见 duplicatio)提出反驳意见,也是第二次*答辩*(见 replicatio)。实际上,原告的答辩可针对被告的抗辩无次数限制地提出。

triumphus 凯旋 最为隆重的迎接获胜将领的庆祝仪式。举行此仪式需具备三项条件,第一,获胜将领应当享有*治权*(见 imperium);第二,所获得的胜利应当具有决定性意义;第三,被歼灭的敌人数量应当不少于 5000 人。

turpitudo 秽名 一种针对有劣迹或丧失信义的人施加的、具有否定意义的道德评价,法官可据此剥夺有关人员的某些权能,例如:不让其担任证人,禁止其与某个类别的人通婚,等等。

tutela 监护 指针对具有权利能力、但不具有或者不完全具有行为能力的人(例如:未成年人和作为自权人的妇女)实行的扶助。在罗马法中,监护制度的目的不仅在于维护*受监护人*(见 pupillus)的权益,还在于保护家庭财产不发生流失。监护可表现为监护人对受监护人的*事务经管*(见 negotiiorum gestio),或者表现为*给予监护人准可*(见 auctoritatis interpositio)。

tutela dativa 官选监护 指执法官根据要求为本应获得监护、但没有法定监护人或遗嘱监护人的人指派监护人。上述指派监护人的要求可以由任何人提出,通常是由未适婚人的亲属或邻居提出。由于官选监护是一种*负担*(见 modus),在一定情况下可实行*监护职责豁免*(见 excusatio tutoris)。一般认为此种监护制度是由《*阿梯里亚法*》(见 lex Atilia)创立的,因而有关监护人也被称为阿梯里亚法监护人(tutor Atilianus)。

tutela fiduciaria 信托监护 *妇女监护*(见 tutela mulierum)的形式之一,出现在妇女为摆脱宗亲属的法定监护而对自己实行虚拟的*买卖婚*(见 coemptio)的情形当中,在此情况下,虚拟的买婚人成为该妇女的信托监护人。

tutela impuberum 未适婚人监护 指针对未满适婚年龄或者未成年的自权人在其父亲死亡或者遭受人格减等情况下实行的监护,它的基本形式表现为*遗嘱监护*(见 tutela testamentaria)、*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官选监护*(见 tutela dativa)。此种监护直至受监护人届至*适婚期*(见 pubertas)或者成年时终止。

tutela legitima 法定监护 指由受监护人的亲属依照法律赋予或者承

认的管束权而自动实行的监护。最初这种监护职责由*近宗亲属*(见 adgnatus proximus)承担,在优士丁尼时代也可由有*血亲关系*(见 cognatio)的人承担。法定监护人必须是罗马市民、自权人并且届至适婚期。庇主、帮助未适婚人脱离父权的权利人以及妇女的丈夫也可以被视为法定监护人。

tutela libertorum 被解放者监护 指*庇主*(见 patronus)或者庇主的卑亲属对未成年的*解放自由人*(见 libertus)实行的监护,它属于*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的范畴。

tutela mulierum 妇女监护 指针对作为自权人的妇女实行的监护,这种监护是终身的。一般来说,妇女可以自行管理自己的财产,但是,采用某些要式行为转让自己的财物或者对外举债则必须获得监护人的准可。妇女监护可表现为法定监护、遗嘱监护、官选监护或者信托监护。

tutela testamentaria 遗嘱监护 指被继承人在*遗嘱*(见 testamentum)中为未成年子女或者妇女作出的监护安排。最初这种安排一般由家父作出,后来也允许未成年人的母亲、近亲属、庇主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并且一般以该未成年人在同一遗嘱中被设立为继承人为前提条件。

tutor 监护人 指根据法律、遗嘱、公共机关的指派或者其他理由履行*监护*(见 tutela)职责的人。

tutor Atilianus 阿梯里亚法监护人 (见 tutela dativa)

tutor cessicius 受让监护人 指通过*监护的拟诉弃权*(见 in iure cessio tutelae)的方式接受*法定监护*(见 tutela legitima)职责的人。

tutor dator personae, curator bonis [格言] 监护人针对人身,保佐人针对财产。 这体现着*监护*(见 tutela)与*保佐*(见 cura)这两种制度在功能上的差异。监护人注重扶助受监护人行使权利并且代替该人履行相应的义务,保佐人则主要是为了财产经管和保护的目的而设立的。

tutor optivus 自选监护人 在实行*妇女监护*(见 tutela mulierum)的情况下,遗嘱人可以让作为受监护人的妇女自由地挑选或者变更自己的监护人,也可以允许妇女为自己选择数名监护人,由此而产生自选监护人。

tutoris optio 监护人选择 指妇女对*自选监护人*(见 tutor optivus)的挑选,可以受选择次数的限制,也可以是不受限制的,这后一种情况被称为充分选择(optio plena)。

U

ubi eadem legis ratio, ibi eadem legis dispositio ［格言］ 相同的法律根据产生相同的法律规范。

ubi lex voluit dixit, ubi noluit tacuit ［格言］ 法律在愿意时表态，在不愿意时沉默。

Ulpiano 乌尔比安 公元3世纪的罗马法学家，曾于公元222年担任过*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是官方法学理论的集大成者，其论著被*援引法*（见 legge delle citazioni）认定为具有法律渊源的效力。主要著作有：81编《论告示（ad edictum）》、5编《论萨宾（ad Sabinum）》、《论贵族营造司告示（ad edictum aedilium curulium）》、《法学阶梯》等等。

una res est in obligatione, duae autem in facultate solutionis ［格言］ 债的标的只有一个，清偿的标的可以有两个 这里讲的是*选择之债*（见 obligatio alternativa）的情况。

una tantum ［短语］ 仅一次 此语一般被用来指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非常行为。

unciae 盎司，十二分之一 在罗马法中，通常用来指被划分为12份的*遗产*（见 as）份额。

universitas bonorum 财团，基金会 一般是指为了追求某一慈善目的或者经济的或社会的目的而聚合在一起的财产，它具有与*社团*（见 collegia）相类似的法律地位。

universitas facti 物的集合，集合物 指多个相互分离的*同质物*（见 res omogenee）的聚合，例如：一群羊、一仓库货物、一个图书馆（指集中在一起的书籍），等等。

universitas iuris 法律关系集合体 一般是指与某人有关的法律关系总和，既包括该人的财产，也涵盖其债务，这种集合体的典型体现是*遗产*（见 hereditas）。

universitas rerum 物的组合，复合物 指多个不同质的物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个新的统一体，该统一体获得新的社会—经济的功能，例如：由不同的建筑材料构建的楼房。

universitas personarum 人的集合体 特指为一定目的而组织在一起的人群，也可称为*社团*（见 collegia）或*团体*（见 sodalicium）。

unus testis, nullus testis ［格言］ 一名证人不足为证。 体现着这样

一项原则：为证明某一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的证人。

usque ad sidera, usque ad interos ［短语］ **顶天立地** 　在罗马法中，人们经常使用此短语形容*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贯通性和绝对性，也就是说，是不受限制的。

usucapio **时效取得** 　指通过一定时间的连续*占有*（见 possessio）而获得对物的*市民法所有权*（见 dominium ex iure Quiritium）的制度。实现时效取得一般要求：第一，占有人应当能够成为罗马市民；第二，时效取得的标的物应当是*合格物*（见 res habilis）；第三，占有出于正当原因和*善意*（见 bona fides）。《十二表法》为实现时效取得规定的占有时间是：不动物 2 年，可动物 1 年。占有时间应当连续计算，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实行*占有时间合算*（见 accessio possessionis）。在后古典法时期又出现了*长期时效取得*（见 longi temporis praescriptio）和*特长时效取得*（见 longissimi temporis praescriptio）。

usucapio libertatis **役权时效收回** 　当需役地的所有主在一定的时间内*不使用*（见 non usus）自己的*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时，该权利将因此而消灭，也就是说，使供役地的所有主恢复对土地的完全控制权。这一时间在古典法中为 2 年，在优士丁尼法中为 10 年或 20 年（根据需役地所有主是否在当地）。这一因不使用而发生时效收回的制度有时候也适用于*永佃权*（见 emphyteusis）。

usucapio lucrativa **获利性时效收回** （见 usureceptio）

usucapio pro herede **作为继承人的时效取得** 　一种特殊的时效取得制度，表现为某人以继承人的名义占有*尚未继承的遗产*（见 hereditas iacens）1 年，即可取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以及继承人的资格。

usurae **利息**（见 fenus）

usurae usurarum **利息的利息**（见 anatocismus）

usureceptio **时效取回** 　也被称为获利性时效收回（usucapio lucrativa），表现为采用*信托*（见 fiducia）方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人在有关的债消灭后连续占有信托标的物经过一定时间，并且因此而恢复对该物的市民法所有权。

usurpatio **占有中断** 　指实现*时效取得*（见 usucapio）所需要的*占有*（见 possessio）时间停止计算，一般表现为占有的自然中断。优士丁尼法认为：所有主针对被占有物提起返还所有物之诉的情况不构成占有中断的原因。被中断的占有时间将从导致中断的原因消除后重新计算。

usurpatio trinoctii **离夫三夜中断**（见 trinoctii usurpatio）

usus **使用权** 　罗马法中的一种*他物权*（见 iura in re aliena），表现为使用他人物品的权利。与*用益权*（见 ususfructus）不同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权受益人只能使用物品，而无权取得和处置产生于该物品的*孳息*（见 fructus）。但是，上述

关于孳息的限制在优士丁尼法中被淡化。

usus (maritalis)　时效婚　妇女*归顺夫权*（见 conventio in manum）的方式之一，表现为丈夫或者丈夫的家父因某一妇女与丈夫连续同居1年而取得对该妇女的*夫权*（见 manus maritalis）。时效婚因*离夫三夜中断*（见 trinoctii usurpatio）而重新计算。

usus sine fructu　单纯使用权（见 usus）

ususfructus　用益权　他物权之一种，表现为在不损坏物的实体并且不改变其经济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物品并且从中收获*孳息*（见 fructus）的权利。行使用益权的人被称为用益权受益人（ususfructuarius），用益权是针对该人而设立的，并且随着该受益人的死亡或者人格减等而消灭。用益权受益人有义务像*善良家父*（见 bonus pater familias）那样对物进行使用和维护，承担维护用益物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和相关义务，并且按照所有主的要求或者约定的期限归还物。用益权一般以*非消耗物*（见 res inconsumabili）为对象。在以可消耗物为对象的情况下，则被称为*准用益权*（见 quasi ususfructus）。

ususfructus repetitus　受赠用益权　一种作为*遗赠*（见 legatum）对象的特殊用益权，遗嘱人在实行遗赠时可以规定：用益权受益人在发生*最小人格减等*（见 capitis deminutio minima）的情况下仍继续享有用益权。

utendum datum　使用（不动物）　有时候人们采用此术语表示针对*不动物*（见 res immobiles）的*使用借贷*（见 commodatum）关系。

uti, frui, habere, possidere　［短语］使用、享益、拥有和占有　人们往往以此短语表示*所有权*（见 dominium）的基本内容。

utilitas contrahentium　缔约效益　指缔约人通过缔结和执行*契约*（见 contractus）所能够获得的利益。它可以成为衡量违约责任的标准之一。

utiliter coeptum　起始有益　*无因管理*（见 negotiorum gestio）有效成立所要求的条件之一，即：经管人的经管行为至少在一开始时是符合被经管事务主人的利益的。

uxor in manu　归顺夫权的妻子（见 conventio in manum）

V

vacatio legis　法律待效期　指在法律颁布与法律生效之间相隔的时间。留出此时间的目的是：为法律的具体实施作好必要的准备，并且使民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

vades　应诉保证人　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的程序中向法庭保证被告将出庭应诉的人。他与*誓金保证人*（见 praedes sacramenti）一起构成诉讼中的人的担保。

vadiatura　应诉保证　一种古老的口头契约，表现为*应诉保证人*（见 vades）通过*要式口约*（见 stipulatio）的形式向法庭作出关于被告将出庭应诉的保证。

vadimonium　出庭保证　指在早期诉讼中被告根据原告的要求采用要式口约的形式保证将在某一确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庭审，并且保证在未出庭的情况下将向原告给付罚金。

vadimonium se certo die sisti　特定时间出庭保证（见 vadimonium）

Vaticana fragmenta　《梵蒂冈片段》（见 fragmenta vaticana）

vagitus　啼哭　指新生儿从母体中分娩出来时的气息排发，根据*普罗库勒学派*（见 scuola proculiana）的观点，它构成新生儿*出生*（见 partus）的基本标志。

vaticinatio　巫言妄测罪　一种通过*非常审判*（见 cognitio extra ordinem）制度加以惩处的*公犯*（见 crimen），表现为采用巫术或任何预测术卜测未来。对于此种犯罪，一般处以没收财产或遣送孤岛的刑罚。

vectigal　田税　租用*赋税田*（见 ager vectigalis）的人向国家、*自治市*（见 municipium）或*殖民区*（见 colonia）交纳的税赋，一般为每 5 年交纳一次，或者一次性交纳。

vedovanza　［意］　守寡　指丧夫的妇女在*守丧期*（见 tempus lugendi）内不再次缔结婚姻的伦理规范。

vendita trans Tiberim　特韦雷河旁出卖　使人沦人受*奴役*（见 servitus）状态的方式之一，表现为将丧失清偿能力的债务人、被抓获的窃贼、犯有过错的家子在环绕罗马城的特韦雷河右岸的市场上出卖。由于此地被认为是罗马城境外，因而上述买卖不违反早期的禁止性规范：不得在罗马城内将市民变为奴隶。

venia aetatis 年龄恩准 指君主根据某些未满25岁青少年的请求所给予的特殊照顾,允许他们免除*保佐人*(见 curator)扶助,取得完全的行为能力。年龄恩准的赐予一般掌握在男性20岁和女性18岁。

verberatio 鞭笞刑 一种早期的身体刑,一般被作为死刑的附加刑。《*关于申诉的瓦勒里法*》(见 lex valeria de provocatio)禁止执法官对提出申诉的罗马市民施用鞭笞刑。

vetustas servitutis 陈年役权 最初是指通过时效取得(一般经过2年)而获得的役权。后来《*关于役权时效取得的斯克里波尼法*》(见 lex Scribonia de usucapione servitutibus)废除了此制度。优士丁尼法允许对役权实行*长期时效取得*(见 praescriptio longi temporis)。

vestales 贞女 罗马的女性僧侣,因供奉 vesta 女神而发誓不结婚。根据罗马法的规定,贞女享有*遗嘱能力*(见 testamenti factio attiva)。

via 通行权,道路通行权 *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的一种,相对于*个人通行权*(见 iter)和*负重通行权*(见 actus),via 的含义更加广泛,不仅可以涵盖上述两种通行形式,还包括为通行而在他人地面上修筑宽8英尺(弯处16英尺)的道路的权利。

vicarius 代理官 *戴克里先*(见 Diocletiano)时期,罗马帝国的意大利大区被划分为两个行政管区(vicariati),各管区的行政长官被称为代理官,其职权相当于*大区长官*(见 praefectus praetorio),在司法领域,享有针对上诉案件进行二审的权力。

vicinitas 毗邻,相邻关系 为设置*地役权*(见 servitutes praediorum)所需具备的条件之一,即:供役地和需役地应当相互邻近。但是,所谓毗邻不一定要求相互接壤,只要在自然条件上能够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即可。

vim vi repellere licet [格言] 以暴力反抗暴力正当。

vindex 推迟应诉保证人 在*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nes)和*拘禁之诉*(见 legis actio per manus iniectionem)中为被告提供担保,以使*传唤受审*(见 in ius vocatio)的时间或拘禁程序推迟的人。该保证人有责任确保被告按照重新确定的时间出席庭审活动或者履行有关的义务。

vindicatio 所有权主张,所有权之诉 指对某物提出所有权主张,其形式典型地反映在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当中,表现为对某物的归属提出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不分原告或被告,向法官发出庄严的所有权主张(vindicatio)并且进行赌誓(sacramentum)。后来此表述逐渐被*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所吸收。

vindicatio caducorum 要求获得落空遗产份额之诉(见 caducorum vindicatio)

vindicatio ereptorum 要求获得被剥夺者遗产份额之诉 当某继承人因*不配*(见 indegnitas)而被*剥夺遗产*(见 ereptio del relictum)继承权

时，国库（见 fiscus）有权针对该人提起此诉讼，要求获得本该由该继承人得到的遗产份额。

vindicatio hereditatis 要求获得遗产之诉 合法继承人（见 heres）为维护自己的继承权而针对非法占有遗产物的人提起的对物之诉（见 actio in rem），一般被称为要求继承之诉（见 hereditatis petitio）。

vindicatio in libertatem 要求恢复自由之诉 指由释奴人（见 adsertor libertatis）为对某一奴隶实行诉请解放（见 manumissio vindicta）而在自由权诉讼（见 causa liberalis）中提出的主张。

vindicatio in servitutem 要求返还奴隶之诉 指奴隶的主人为确认自己对某一奴隶的所有权而在自由权诉讼（见 causa liberalis）中提出的主张。

vindicatio partiaria 按份返还之诉 指共有（见 communio）物的某一所有主在所有的共有人不能就维护其权利共同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为维护自己的权利份额（见 pars）而单独提起的返还所有物之诉。

vindicatio pignoris 要求返还质押物之诉（见 actio pigneraticia in rem）

vindicatio rei 返还所有物之诉（见 rei vindicatio）

vindicatio servitutem 维护役权之诉，请求返还奴隶之诉 指役权（见 servitus）的受益人为使其权利得到承认并且为排除对其权利行使的妨碍而提出的诉讼主张。在优士丁尼法中，它与维护用益权之诉（见 vindicatio usufructus）一起被称为确认役权之诉（见 actio confessoria）。此种诉讼也可针对奴隶提出，以维护主人对奴隶的奴役（见 servitus）。

vindicatio ususfructus 维护用益权之诉 在优士丁尼法中，对某块土地享有用益权的人也可以对相邻的土地行使役权，并且同需役地的所有主一样借助诉讼手段维护此役权，该诉讼手段被称为维护用益权之诉。

vindicationes 所有权之诉 指一切以物的归属作为基本争议事项的诉讼，由于它们所维护的是物权，因而也被称为对物之诉（见 actio in rem）。在罗马法理论中，与所有权之诉相对应的是请求权之诉（见 condictiones）。

vindiciae 临时占据 指在誓金法律诉讼（见 legis actio sacramenti）中执法官允许一方当事人暂时保留或者据有争议标的物，直到在裁判审（见 apud iudicem）中对该物的归属作出最终裁决。

vis 暴力，强制 指对有关当事人能够造成胁迫（见 metus）效果的外来强力影响，既可以表现为精神上的，也可能表现为身体上的，前者一般被称为心理强制（vis animo illata 或者 vis compulsiva），后者则被称为人身强制（vis corpori illata 或者 vis ablativa）或者绝对强制（vis absoluta）。

vis ablativa 身体强制（见 vis）

vis absoluta 绝对强制（见 vis）

vis ac mens legis 法律的精神 指法律规范的实质性意图，它是

立法理由(见 ratio legis)的体现。

vis animo illata　心理强制(见 vis)

vis compulsiva　心理强迫(见 vis)

vis corpori illata　身体强制(见 vis)

vis fatale cui resisti non potest　不可抗力(见 vis maior)

vis maior　不可抗力　指因当事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形成的不可驾驭或者不可抵御的客观情形,它可以表现为意外事件(见 casus maior),也可能表现为某些可预见的事件。

vitiantur et vitiant　导致无效的瑕疵(见 vitium)

vitiantue sed non vitiant　不导致无效的瑕疵(见 vitium)

vitium　瑕疵　指适法行为(见 negozio giuridico)、有关的权利、事实或者物品中所包含的非法因素、潜在损害或者缺陷。根据是否致使与瑕疵有关的适法行为丧失其法定效力,可区分为导致无效的瑕疵(vitiantur et vitiant)和不导致无效的瑕疵(vitiantur sed non vitiant)。

viventi nulla hereditas　[格言]　遗产继承不发生在生前。　根据这一原则,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前不可能实现任何死因继承(见 successio mortis causa)。

vivi crematio　活焚刑　一种可针对严重犯罪行为适用的酷刑(见 summa supplicia),表现为将被判刑人活活烧死。

vocatio ad hereditatem　继承召唤　指对遗产继承人资格的确定,这种确定或者产生于遗嘱(见 testamentum),或者产生于关于无遗嘱继承(见 successio ab intestamento)的规则,还可能产生于针对遗产继承纠纷所作的司法裁决。

vocatio in ius　传唤受审(见 in ius vocatio)

volenti non fit iniuria　[格言]　愿者不受害　意思是说:自愿接受某一行为损害结果的人不被视为该行为的受害人。

votum　誓愿　指以庄重的方式向神作出的允诺(见 pollicitatio),在罗马法中被认为是准契约之债(见 obligationes quasi ex contractu)中的一种。

vulgo conceptus　私生子(见 filii volgo concepti)

主要参考书目

1. NUOVO DIZIONARIO GIURIDICO ROMANO, a cura di *Federico del Giudice e Sergio Beltrani*, Edizioni Simone, Napoli, 1995.

2. DIZIONARIO DEI BROCARDI E DEI LATINISMI GIURIDICI, *Paride Bertozzi*, IPSOA Editore, 1994.

3.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ROMANO, *Alberto Burdese*, Unione Tipografico-Editore Torinese, Torino, 1985.

4. ISTITUZIONI DI DIRITTO ROMANO, *Pietro Bonfante*, Dott. A. Giuffre Editore, Milano, 1987.

5. LEZIONI DI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Giuseppe Grosso*, G. Giappichelli Editore, Torino, 1965.

黄 风

2001 年 11 月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